



柳詒徵著

國史要義

中華書局印行

601
281
2

柳詒徵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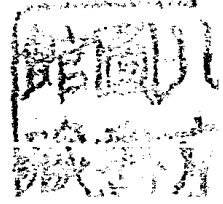
國
史
要
義

中華書局印行



3 0647 0371 7

A 010024



國史要義十篇敍目

史原第一	一
史權第二	一九
(附)漢之尙書	三六
史統第三	五〇
史聯第四	六七
史德第五	八五
史識第六	一〇八
史義第七	一三〇
史例第八	一六二
史術第九	一九〇
史化第十	二一五

國史要義十篇

鎮江柳詒徵

史原第一

史之初興。由文字以記載。故世稱初造文字之倉頡。沮誦爲黃帝之史。

世本。沮誦蒼頡作書。宋衷曰。黃帝之世。始立史官。蒼頡沮誦居其職。初學記。爲黃帝左右史。

紀述事迹。宣明時序。推遷之久。曆數以興。故世亦稱羲和大撓之倫爲黃帝之史。

世本。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史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著調曆。史記曆書索隱。宋衷曰。皆黃帝史官也。左傳序疏。

蓋先有創作。而後人追溯而錫之職名。非當部族初興之時。已有史官也。然經籍論文。字曆數之用。皆重在施政教民。

易繫辭。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

說文。序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

堯典。欽若昊天。敬授人時。

則凡民衆之需要。皆恃部落酋長。左右疏附者之聰明睿知以啓之。而後凡百事爲。乃有所率循而不紊。

民之所仰。職有所專。由是官必有史。而吾國之有史。官乃特殊於他族。說文釋史字曰。史。記事者也。是爲通義。吾國與他族之史。皆記事也。周官釋史曰。史掌官書以贊治。此爲吾史專有之義。由贊治而有官書。由官書而有國史。視他國之史。起於詩人學者得之傳聞。述其軼事者不同。世謂吾民族富於政治。性觀吾史之特詳。政治及史之起原。可以知其故矣。

周官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

國產多竹。編削爲書。可執可記。可閣可藏。是亦異於他族而言。史原者所宜究也。王制曰。太史執簡記。國語曰。右執鬼中。皆執竹也。與竹並用者。亦有木版。曰方。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中庸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周官司書掌邦中之版。木版固與竹簡並用。然以其不利於編排。故用竹爲多。編集竹片。則名曰冊。重要之冊。以丌閣藏。則名曰典。司此要籍。因亦曰典。

說文典。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

古史孔多。唐虞時已有五典。史克述虞書。慎徽五典。（左傳文公十八年）皋陶謨稱五典。五惇。是唐虞之前已有若干典也。五惇之義。自來未析。稽之內則。蓋古有惇史。記載長老言行。皋陶謨所謂五典。五惇。殆卽惇史所記善言善行。可爲世範者。故歷世尊藏。謂之五典。五惇。惇史所記。謂之五惇。猶之宋元史官所編之書。謂之宋史。元史矣。

內則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爲惇史。（吾史注重嘉言懿行。蓋自惇史以來卽然。）三王亦憲既

養老而後乞言。亦徵其禮。皆有惇史。

典冊相承。歷世滋多。周公誥多士曰：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吾史首堯典，固卽夏商相傳之典矣。史典舊典，通知程式，記事命官，必資史以作冊。周書克殷，載尹佚筮，洛誥曰：王命作冊，逸祝冊，世存金文，亦多本史冊。史冊之積累者，不知凡幾。今所傳誦，特選擇寶藏億萬中之一二耳。第竹簡短狹，不能多書，一簡裁二十許字，記事尙簡，實緣限於工具，故必扼要而言，或爲綜述之語。今人以他國古代詩歌繁衍，或近世史傳詳贍，病吾古史之略。至詆春秋爲帳簿式，不足稱史書者，皆未就古人用竹簡之時代著想。卽劉氏史通謂敘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推本尙書寡事，春秋省文，亦未能說明其所以寡事省文之原也。古史官之可攷者，蓋始于虞之伯夷。

大戴記語志丘開周太史曰：政不率天，下不出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雌雄迭與，而順至正之統也。（孔廣森曰：引之言率天之事）

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皋陶謨疏史公云：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經文無伯夷者，大戴禮語志篇子引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以解幽明庶績咸熙，是伯夷爲虞史官，史遷以皋陶方祇厥叙，及夔曰：夔擊鳴球，至庶尹允諧，爲史臣敘事之文，則卽伯夷所述語也。

夏商之史相傳有終古及向摯皆掌圖法

呂氏春秋先識夏桀迷惑，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殷紂迷惑，內史向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

酒誥稱太史友，內史友，足證商代有太史內史諸職。第其職務不可詳攷。周之史官若史佚、辛甲之倫，皆開國元老，史官地位特尊，故設官分職，視唐虞夏商爲多。而其職掌又詳載于周官。自隋志以來，溯吾史原，必本之周之五史。惟後世囿于史官，但司記注撰著，初不參加當時行政，故于周官五史之職掌，若與

史書史學無關。但知溯職名所由來而不悟政學之根本。實則後史職權視周代有所減削而分析而官書史體及其所以爲書之本皆出于周也。

周官春官宗伯序官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此句特殊載明其史且載於府之上）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又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攷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法不信者刑之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攷焉不信者誅之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大遷國抱法以前大喪執法以泄勸防遺之日讀誅凡喪事攷焉小喪賜諡凡射事節中舍算執其禮事。

又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法史以書叙昭穆之俎簋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太史凡國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誅。

又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會計掌叙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聽法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又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

又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

總五史之職。詳析其性質。蓋有八類。執禮一也。掌法二也。授時三也。典藏四也。策命五也。正名六也。書事七也。考察八也。歸納于一。則曰禮。五史皆屬春官宗伯。春官爲典禮之官。卽堯典之秩宗。伯夷以史官典三禮。其職猶簡。故宗伯與史不分。二職。歷夏商至周而政務益繁。典冊益富。禮法益多。命令益夥。其職不得不分。然禮由史掌。而史出於禮。則命官之意。初無所殊。上溯唐虞。下及秦漢。官制源流。歷歷可循。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屬官有太史令丞。景帝更奉常爲太常。後漢因之。太史仍屬太常。此非本于周官五史之隸。春官宗伯歟。

於此有最宜注意之一事。卽曲禮述古官制。太史與太宰同爲天官。典司六典。與五官之典司五衆者。顯有司天與治人之分。而周官則冢宰爲天官。太史屬春官。皆爲治人事之官也。

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六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

推迹初民。震耀于自然現象。禱祈祭祀。最歸仰于神明。故宗祝卜史。皆司天之官。而所謂太宰者。實亦主治庖膳。爲部落酋長之下。之總務長。祭祀必有牲牢。故宰亦屬天官。曲禮所述。蓋邃古之遺聞。距周已久遠矣。顛頊以來。絕地天通。司天者漸趨重于司人。觀楚語觀射父述天地神明類物之官之演變。可見其中論宗之職。以能知犧牲之物。而又心牽舊典者爲言。足知宗與宰史之聯繫。

楚語觀射父曰。古者民神不雜。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

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牽舊典者爲之宗。

舜命伯夷典三禮。卽以其心率舊典也。呂刑述命重黎絕地天通之後。稱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在禹平水土稷降播種之上。知伯夷所典之禮之中。已有法制刑章。而非徒專治祭祀矣。馬融釋三禮爲天神地祇人鬼之禮。鄭玄易之曰。天事地事人事之禮也。義各有當。最古之禮。專重祭祀。歷世演進。則兼括凡百事爲宗史。合一之時已然。至周則益崇人事。此宗與史。古爲司天之官。而後來爲治人之官之程序也。

古之宰爲天官也。與史聯事。周之冢宰爲天官也。仍與史聯事。蓋部落酋豪之興。必倚一人。副之以縮。百務又必倚一人。隨之以記。所爲于是。總務長與祕書長之兩員。爲構成機關。必不可少之職務。相沿既久而史與相乃並尊。相縮百務。史司案牘。互助相稽。以輔首領。故雖由司天者演變而治人事。其聯繫不可變也。周之六官。惟宰握典。法則柄全權。其他百僚不能相抗。惟史所掌。與宰均衡。雖宰之所屬。如小宰司會。司書亦掌典。法則之貳。但小宰等僅以助長官之本職。非相考察也。五史之職。則全部官書咸在。據之以逆。以考。以辨。以贊。非司會司書之比。宰及百官不能紊法。違章。實由於此。行政妙用。基于累世之經驗。非一時一人憑理想而制訂也。

大戴記曰。德法者。御民之銜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筴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爲銜勒。以官爲轡。以刑爲筴。以人爲手。故御天下數百年而不懈墮。又曰。是故天子御者。太史。內史。左右手也。六官亦六轡也。天子三公。合以正六官。均五政。齊五法。以御四者。故亦惟其所引而之。（盛德篇）此解釋周官史職。最爲精卓。古之有史。非欲其著書也。倚以行政也。然倚史以行政。而又屬之春官。不爲天子私人。其秩亦止中下大夫。而非公卿。雖得考察冢宰及百官。而必守禮奉法。有宗伯以臨之。有冢宰以統之。尊

卑、總、別、之、間、所、以、能、得、設、官、之、利、而、無、其、弊、也。

古制既明。史原乃有。可攷。史官掌全國乃至累世相傳之政書。故後世之史。皆述一代全國之政事。而尤有一中心主幹。爲史法。史例。所出。卽禮是也。傳稱韓宣子適魯。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左傳昭公二年）此春秋者。魯史官相傳之書。尙非孔子所修者。然已非汎汎記事之書。其所書與不書。皆有以示禮之得失。故韓起從而歎之。使爲普通書記。所掌檔案。他國皆有。韓起何必贊美。故世謂古者止有書記官之史。而無著作家之史。必至漢魏以來始有著作家之史者。正坐不知此義也。古史浩繁。人難盡閱。掌檔案者。既有全文。必爲提要。苟無提要。何以詔人。故史官提要之書。必有定法。是曰禮經。左傳隱公七年。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于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杜預謂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禮經也。周公所制。雖無明文。要以五史屬於禮官。推之。史官所書。早有禮經。以爲載筆之標準。可斷言也。

世傳夏殷已有春秋。墨子嘗見百國春秋。

史通春秋家者。其先出於三代。案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目爲夏殷春秋。孟子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指此也。

魯之春秋。何以能見周禮。而他國之春秋。不能見乎。此一疑問也。學者但取墨子明鬼篇所述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所載神鬼之事。與孔子所修之魯之春秋相較。卽知魯之春秋最重人事。不載一切神話。其體最爲純潔。其書最有關於政治。故韓愈以謹嚴二字目之。古史起於神話。吾國何獨

不然。惟禮官兼通天人而又總攝國政。知神話之無裨人事。乃有史例以定範圍。（史記析封禪書與禮書爲二。漢書郊祀志亦併入禮樂志。皆以別神話史與人事史也。）雖周宣王時之春秋尙記杜伯之事。亦見國語。非墨子所臆造。以至左邱明之所傳。山海經之所載。搜神述異。往往而有。而魯之春秋不此之務。惟禮爲歸。此韓起所以云然。惟魯史雖一稟禮經。而猶有未盡諦者。如晉侯召王。雖爲實事。不明君臣之分。故必改書曰天王狩於河陽。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據此知魯舊史蓋據實書晉侯召王）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

又有屬辭未簡。有所改訂。如雨星不及地尺而復。修之曰星實如雨。則著作之演進而益精者也。

公羊傳莊公七年。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

三傳之釋春秋也。各有家法。不必盡同。而其注重禮與非禮。則一也。例如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丹桓宮楹。刻其桷。三傳皆言其非禮。

左傳桓公十五年春。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

又莊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宮之楹。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皆非禮也。

公羊傳桓公十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

莊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何以書。譏何譏爾。丹桓宮楹非禮也。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桷非禮也。穀梁傳桓公十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古者諸侯時獻於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

莊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禮、天子諸侯鬻聖、大夫倉士、甞、丹楹非禮也。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禮、天子之桷斲之、加密

石焉、諸侯之桷斲之、舉之、大夫斲之、士斲木、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穀

梁尤尙正義、故迭言非正非禮之原起於非正之心、斥莊公以非正之心飾夫人、因之肆行非禮也。）

其他言禮與非禮者、不可勝舉。後史承之、褒譏貶抑、不必卽周之典法、要必本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禮、以定其是非。其飾辭曲筆、無當於禮者、後史必從而正之。故禮者、吾國數千年全史之核心也。伯夷所典、五史所掌、本以施於有政、範疇當時久之社會變遷、人事舛悖、史官所持之禮、僅能爲事外之論評、不能如周官之逆辨、考贊矣。而賴此一脈之傳、維繫世教、元凶巨慝、有所畏、正人君子有所宗。雖社會多晦盲、否塞之時、而史書自有其正大光明之域。以故他族史籍、注重英雄宗教物質社會、第依時代演變、而各有其史觀、不必有纒纒相承之中心思想。而吾國以禮爲核心之史、則凡英雄宗教物質社會、依時代之演變者、一切皆有以御之、而歸之於人之理性、非苟然爲史已也。

史通書志篇、夫刑法禮樂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禮、及班馬著史、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效禮經。章學誠禮教篇亦曰、史家書志之原本於官禮。史記天官平準等書、猶以官職名篇。惜他篇未盡然也。兩君皆以史之書志本於官禮。蓋僅就著述之形式言之、而不知史家全書之根本皆繫於禮。何其視禮之隘也。夫本紀世家、何以分分於禮也。封爵交聘、何以表表以禮也。列傳之述外戚宦官佞倖酷吏姦臣叛逆、伶官義兒、何以定名由禮定之也。名臣卓行孝友忠義、何以定名以禮定之也。不本於禮、幾無以操筆屬辭。第以銛冶之深、相承有自、漫謂故事當爾、遂未溯其本原。斯則就史言史者之失也。然卽就史言史、亦

必基於此中心思想而後有所評衡。例如馬遷之紀項羽、蔚宗之紀后妃、劉氏何以譏之（見史通本紀列傳等篇）、晉史黨晉而不有魏、齊史黨齊而不有宋、鄭氏何以譏之（見通志序）一經諦思，本末具見，特前人習之而不必言，今人忘之而以爲不足言耳。

以史言史者之未識史原，坐以儀爲禮也。僅知儀之爲禮，故限於史志之紀載典章制度，而若紀表列傳之類，不必根於禮經，不知典章制度節文等威繁變之原，皆本於天然之秩敘。故臬陶謨之言典禮曰：天敘天秩，天不可見，則徵之於民。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

臬陶謨：天叙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鄭玄曰：五典五教也，五教據左傳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據孟子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鄭玄曰：五禮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民也。）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

五典由惇史所傳，條舉人類之倫理，而爵賞刑章由之而漸行制定。此五種倫理思想，必非一王一聖所創垂，實由民族之聰明所表現於何徵之。堯典曰：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可見唐虞以前，吾民族早有孝念考妣之風尚。故史臣舉此以形容其思君之哀，使其時民衆但知懼其妻孥，不知有考妣，則狀况哀痛，當曰如喪豔妻，愛子胡爲舉考妣乎？民俗之興發源天性，聖哲敘之，遂曰：天敘推之天子，諸侯大夫士庶，宜有秩次，亦出於天，而禮之等威差別，隨以演進矣。從民俗而知天，原天理以定禮，故倫理者禮之本也，儀節者禮之文也。觀秩敘之發明，而古史能述此要義，司馬遷所謂究天人之際者，蓋莫大乎此。徒執書志以言禮，不惟隘於禮，抑亦隘於史矣。

天人之際。所包者廣。本天。敍以定。倫常。亦法天。時以行政。事故古者太史之職。在順時。覘土。以帥陽官。守典奉法。以行月令。

周語。古者太史順時。覘土。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太史贊王。王敬從之。后稷省功。太史監之。

月令。先立春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夏秋冬同。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爲常。季冬之月。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乃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

周官太史之職。賅之曰正歲年。以敍事。此敍事二字。固廣指行政。而史書之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者。亦賅括於其內矣。古史年月。或有簡略。周書寶典。首曰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王在鄘。則年月日地四者具焉。其紀時者。若嘗麥。書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於宗廟。又曰太史乃藏之盟府。以爲歲典。其後史例益進。則雖無事。必書首時。編年史之淵源。若此。視他族由教堂紀事之牌。乃漸彙而爲編年史者。何如乎。

復次古史授時。重在行政。記言記事。孳乳相因。其體製必多複雜。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而純粹記事。不雜空言之春秋。乃成定體。其後若虞氏春秋。呂氏春秋。殆沿古者有雜記空言之春秋而爲之。而呂覽首十二紀。尤可見其名春秋之意。戰國時孔子所修之春秋。已盛行。觀莊子韓非子所稱春秋可見。亦有記空言之春秋。如桃左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韓非子備內篇。卽記空言者也。爲呂覽者。首陳時令。而又以紀治亂存亡。蓋欲在孔子所修春秋之外。別樹一記言之春秋之

職要亦出於古法。不得謂之非史。故史公與孔子之春秋牽連言之。劉知幾不明斯義。世之專攻呂書者亦未之思也。

呂氏春秋序意凡十二紀者。所以紀治亂存亡也。（推當時人著書之意。蓋重在能使讀此書者知治亂存亡。不必逐年依次書寫事實。且人之所以欲知前古之治亂存亡者。在能本之以治當時之國政。故摘取史實。參以議論。以證明其授時行政之重要而已。孔子之春秋。主旨亦在紀治亂存亡。而其言約義豐。別有左氏春秋輔之。綱舉目張。不同諸子。且其法在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呂紀授時行政之意。亦在其中矣。）所以知壽天吉凶也。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若此則是非不可無所遁矣。行也者。行其理也。行數循其理。（今月令在小戴記中。即禮也。禮即循理之謂。）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為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尙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為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往往摺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

史通六家儒者之說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苟如是。則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有異於此者也。（劉書專泥形式。故拘守漢志左史記言右史記事。為春秋言為尙書之語。謂尙書為例不純。執班書為斷代史。力詆古今人表。皆未觀其通也。）

舉百國春秋。桃左春秋。呂氏春秋。與孔子所修之春秋及左氏春秋相較。皆有不逮。故治史者祖之。非漫然傳習其術也。知春秋者。莫若莊周。揭其要旨曰。春秋以道名分。（莊子天下篇）名分者。何禮也。禮者。史之所掌。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及國際友朋之禮。胥有典法。示人遵守。故春秋依其名分。辯其是非。以求治人之道。記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春秋操之。故長於治人。

史記太史公自序春秋辨是非故長於治人

大傳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顧名之源流亦多曲折。治史者不可不知也。古之文字。卽曰名。祭法曰黃帝能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當時之所謂正名。蓋推行倉沮之文字。使知分理之相別異。遠夷遐方。蓋不相通。禹貢曰揆文教。又曰聲教訖於四海。則吾華夏之族。推行文字。教之發音。漸廣而及於其時之四海矣。周官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大行人曰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明文。字爲史之專職。而其贊治之效。不徒記事尤重。同文。周宣王太史籀作大篆。秦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七章。皆史官所有事。漢法太史試學。僅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吏。故其時謂通行之文字爲史書。《段氏說文注詳述漢人之習史書》。則據古誼而言。後世謂乙部爲史書者。乃冒古者文字之名。而世所矜言之小學。出於保氏六書者。亦當謂之史學矣。惟此史學爲後世經生及閭里書師所尸。而史官不之重。故迄今同文正名之功。猶有未竟。苗裔諸族。不能通吾秦漢以來之文字。則由古史職之義不明也。

名之爲用。明民廣教。爲政治統一之工具。初非爲禮家表彰。彰史家立義法也。然世變相沿。文質遞變。爲禮者乃詳爲區別。以表彰彰。如同一祭祀也。別之以祠祫嘗烝。同一田獵也。別之以苗蒐狩獮。名號凡目。樊然各殊。在今人視之。若甚無謂。而深察其意者。且以之言天人之際焉。

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名也者。名其別離分散也。號凡而略。名詳而目。目者徧辯其事也。凡者獨舉其大也。享鬼神者號一曰祭。祭之散名。春曰祠。夏曰祫。秋曰嘗。冬曰烝。獵禽獸者號一曰田。田之散名。春苗。秋蒐。冬狩。夏獮。無有不皆中天意者。物莫不有凡號。號莫不有

散名如是是故事如順於名名各順於天天人之際合而爲一。

推之人之命名以昭彼己之別。生之有死。初無貴賤之殊。男女之有匹偶。公務之有主從。由質而言。均可表示。而尙文之世。必廣爲之禮。以寓其教。民淑世之旨。如記稱周道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一人之身。自氏族外。復有若干稱。謂他族讀吾書者。每不之解。卽吾國治史者。亦多病之。（韋氏繁稱篇及陔餘叢考卷二左傳敘事氏名錯雜條均言之）原禮之初意。由幼而冠。由冠而艾。勛以成人。昭其進德。要之沒身。加以考核。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其律人若是之嚴也。

周書諡法。諡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

太史治大喪。於遣之日。讀誄。蓋告於南郊。稱天以誄。

曾子問。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惟天子稱天以誄之。

白虎通義。天子崩。大臣至南郊。諡之者。何以爲人臣之義。莫不欲褒稱其君。掩惡揚善者也。故之南郊。明不得欺天也。

故孟子曰。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楚共王之歿。自請爲靈若厲。（左傳襄公十三年）躬之。不淑。則受譴。人天元首之尊。莫逃公議。此所以爲名教。嬴政不知。但取世及以暨萬世。雖亦不過由文而質。而禮意之亡。祚亦尋蹙。漢人復之。諡兼美惡。宋後始止美諡。（詳陔餘叢考卷十六兩漢六朝諡法條。歷舉諸史之爭諡議者）而師儒錫字。多有字說。以教青年。蓋無往而非使人顧名思義也。

史本於禮而尙文。故曰文勝質則史。說春秋者。遂謂孔子之修春秋。欲反周之文。從殷之質。其義深博。茲不縷舉。第就春秋道名分言之。衛侯復國。滅同姓而稱名。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經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杜注衛邢同姬姓惡其親相滅故稱名罪之。曲禮諸侯不生名諸侯失地名。

滅同姓名。

杞君來朝用夷禮而稱子。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春經杞子來朝傳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

鄭克叔段示滅兄弟之恩。

左傳隱公元年鄭伯克段於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

晉殺申生以彰父子之變。

左傳僖公五年經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杜注稱晉侯惡用讒。

公羊傳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曷為直稱晉侯以殺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

崩薨卒葬區內外而有書否。

公羊傳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子崩何以不書葬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春秋魯公書葬諸侯則書卒）記葬有天子存

不得必其時也曷為或言崩或言薨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

又十一年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

州國名字別夷夏而示進退。

公羊傳莊公十年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

穀梁傳莊公十四年州不如國國不如名名不如字。

伯姬朝子則一語參譏

穀梁傳僖公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諸侯相見曰朝，伯姬爲志乎朝其子也，伯姬爲志乎朝其子，則是杞伯失夫之道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非正也。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參譏也。

繒子同謀則婚姻不正

又十四年，季姬及繒子遇於防，使繒子來朝，遇者同謀也。來朝者來請己也，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以病繒子也。

其文極簡而示禮極嚴，執名分以治人，而人事悉括於其中，而無所遁。後史視之，侷乎遠矣。

古史限於工具，則文簡。後史利用縑紙，則文豐。豐者詳舉事狀，不必約以一辭。而史義相承，仍必謹於名分。如陳壽魏志已遜范書，而於魏武之自進爵位，猶必臨以天子，固亦自謂不失名分也。

魏志武帝紀建安元年，天子假太祖節鉞錄尚書事。天子拜公司空，行車騎將軍。十三年，漢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夏六月，以

公爲丞相。十八年，天子使御史大夫鄧慮持節策命公爲魏公。

後漢書獻帝紀建安元年，鎮東將軍曹操自領司隸校尉錄尚書事。曹操自爲司空。十三年，曹操自爲丞相。十八年，曹操自立爲

魏公，加九錫。

唐初玄武門之變，明代靖難兵之起，據事書之，可以見修史者進而益嚴。

舊唐書高祖紀武德九年六月庚申，秦王以皇太子建成與齊王元吉同謀害己，率兵誅之，詔立秦王爲皇太子。

新唐書高祖紀九年六月丁巳，太白經天，庚申，秦王世民殺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太宗紀太子建成與齊王元吉謀害太宗，未發，九

年六月，太宗以兵入玄武門，殺太子建成及齊王元吉，高祖大驚，乃以太宗爲皇太子。

傳維鱗明書建文帝本紀建文元年秋七月癸酉燕王棣舉兵起號靖難

明史建文帝本紀建文元年秋七月癸酉燕王棣舉兵反

史記平準書之終曰烹弘羊天乃雨漢書張禹傳曰上臨候禹禹數視其小子范書荀彧傳彧飲藥而卒明年操遂稱魏公云以此知紀傳之文雖視春秋爲詳而屬辭嚴簡仍一脈也史通稱謂篇首述孔子正名之說次論諸史訛謬謂何以申勸沮之義杜濬濫之端至清儒治史偏尙考據矣然論遷史而上推舜典

陔餘叢考史記高祖本紀先總叙高祖一段及述其初起事則稱劉季得沛後稱沛公王漢後稱漢王卽帝位後則稱上後代諸史皆因之其實此法本於舜典未卽位以前稱舜卽位之後分命九官卽稱帝曰古時雖樸略而史筆謹嚴如此

論通鑑而兼駁辛楣

東塾讀書記朱子答尤延之書云溫公舊例凡莽臣皆書死如太師王舜之類獨揚雄匿其所受莽朝官稱而以卒書似涉曲筆不免却

按本例書之曰莽大夫揚雄死澧謂王莽篡漢曹不亦篡漢仕於莽者皆書死仕於不者書卒（綱目書陳羣卒）不能畫一也然錢辛楣謂史家通例未有書死者（春秋論）則非也漢書王莽傳書太師王舜死大司馬甄邯死而通鑑因之豈得云非史例乎 史記

秦始皇本紀三年王儼死七年將軍齋死夏太后死十二年文信侯不韋死秦楚之際月表二世元年周文死陳涉死鄭世家鄭子十一年祭仲死趙世家肅侯十二年商君死孝成王十四年平原君趙勝死韓世家昭侯二十二年申不害死韓長孺傳丞相田蚡死匈奴傳驃騎將軍去病死以後諸史書死者亦不少

義法之嚴至一字必爭其出入由此可知名者人治之大古人運之於禮禮失而賴史以助其治而名教

之用。以之爲約束。聯繫人羣之柄者。亙數千年而未替。以他族之政術。本不基於禮義名教。而惟崇功利之史籍較之。宜其鑿柄而不相入矣。夫人羣至渙也。各民族之先哲。固皆有其約束。聯繫其羣之樞紐。或以武功。或以宗教。或以法律。或以物資。亦皆擅有其功效。吾民族之興。非無武功。非無宗教。非無法律。亦非匱於物資。顧獨不偏重於他民族。史迹所趨。而兢兢然持空名。以致力於人倫。日用。吾人治史。得不極其源流。而熟衡其利弊得失之所在乎。

老莊之學。最深於史。病儒者及史家之持空名。而爲姦宄所盜也。則以禮教名義爲不足恃。如曰田成子一旦殺其君而盜其國。所盜者豈獨其國耶。並與其聖知之法而盜之。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其言若甚激切矣。然老莊所持以斥姦宄者。猶必用大盜之一辭。則是仍以名教也。穀梁曰。春秋有三盜。微殺大夫謂之盜。非所取而取之。謂之盜。辟中國之正道。以襲利。謂之盜。（哀公四年）故老莊之惡大盜。無以異於春秋也。往有新聞記者。以史學相質。謂治史於今日。不必本之春秋矣。應之曰。君日從事於新聞。日操春秋之法。胡爲有此言。使不操春秋之法。何必日日斥侵略國書僞組織乎。此君聞之。恍然若失。由此可以知吾史之原。迄今日未失其功用也。

史權第二

吾國史家豔稱南董。秉筆直書。史之權威莫尙焉。

左傳宣公二年。晉靈公不君。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趙盾）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乎。我之懷矣。自詒伊感。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

公羊傳宣公六年。親弑君者趙穿也。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皋。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史曰。爾爲仁爲義。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弑君而何。

穀梁傳宣公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穿弑也。盾不弑。而曰盾弑。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於郊。趙穿弑公。而後反趙盾。史狐書賊曰。趙盾弑公。盾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謂盾而忍弑其君者乎。史狐曰。子爲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弑。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崔杼妻棠姜美。莊公通焉。夏五月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與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勿許。公踰牆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

然趙盾崔杼當國重臣。史氏書事。公開不懼。崔殺三人。視趙盾之甘受惡名者。已大不同。而猶有踵而書者。杼亦無如何。而聽其書之。此事之大可疑者也。司馬昭之弑逆。陳泰但敢曰。誅賈充以謝天下。而其進

於此者，乃不敢直言。

魏志陳泰傳注干寶晉紀高貴鄉公之殺司馬文王會朝臣謀其故太常陳泰不至使其舅荀顗召之子弟內外咸共逼之垂涕而入王待之曲室謂曰玄伯卿何以處我泰曰誅賈充以謝天下文王曰爲吾更思其次泰曰泰言惟有進於此不知其次文王乃不更言

魏氏春秋帝之崩也太傅司馬孚尙書右僕射陳泰枕帝尸於股號哭盡哀時大將軍入於禁中泰見之悲慟大將軍亦對之泣謂曰玄伯其如何泰曰獨有斬賈充少可以謝天下耳大將軍久之曰卿更思其他泰曰豈可使泰復發後言遂歐血薨

使晉齊諸國史官無法守可據縱一二人冒死爲之不能必四五人同執一辭必書之而不顧一切劉知幾但曰爲於可爲之時則從爲於不可爲之時則凶又曰烈士徇名壯夫重氣寧爲蘭摧玉折不作瓦礫長存而董狐之時所以可爲顧未深考蓋時代懸隔法制迴殊止知重個人之氣節不知究古史之職權也

史通直書夫爲於可爲之時則從爲於不可爲之時則凶如董狐之書法不隱趙盾之爲法受屈彼我無忤行之不疑然後能成其良直擅名今古至若齊史之書崔弒馬遷之述漢非韋昭仗正於吳朝崔浩犯諱於魏國或身膏斧鉞取笑當時或書墳坑窖無聞後代夫世事如此而責史臣不能申其強項之風勵其匪躬之節蓋亦難矣蓋烈士殉名壯夫重氣寧爲蘭摧玉折不作瓦礫長存若南董之仗氣直書不避強禦韋崔之肆情奮筆無所阿容雖周身之防有所不足而遺芳餘烈人到於今稱之

春秋之時史官蓋有共同必守之法故曰君舉必書

左傳莊公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玉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則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又曰德刑禮義無國不記。

左傳僖公七年管仲曰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

故一國君臣之大事他國史策亦皆書之如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知一國之事非僅本國記之他國之史官有共同之書法以記之矣。

左傳襄公二十年甯甯惠子（甯殖）疾召悼子（甯喜）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吾有餒而已不來食矣。

世之考史者徒知考辨古史記言記事孰左孰右而不措意於春秋諸史無國不記之法未爲知要也。

禮記玉藻天子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漢書藝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爲春秋言爲尙書帝王廢不同之。

夫備物典策祝宗卜史惟伯禽始封爲備故曰周禮盡在魯他國史官似不能盡秉周禮。

左傳定公四年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姑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康誥而封於夏虛。

然觀傳文魯舉卜史典策晉舉職官五正蓋辭避重複故官不列舉列國之有史官遵用周制當日始封已然其史官出於王朝守其世學者殆尤篤於史德董狐家世董晉典籍推其遠源蓋出於辛甲。

左傳昭公十五年王（景王）語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翳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

杜注辛有周人也其子適晉爲太史籍歷與之共董督晉典因爲董氏董狐其後。

晉語文王訪於辛尹。章注辛辛甲尹尹佚皆周太史。

漢書藝文志道家辛甲二十九篇注紂臣七十五諫而去周封之。

左傳襄公四年昔周辛甲之爲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

其治典籍以爲大政非有王章何所依據故於君臣變故奮死不顧而巨憝權臣亦有所嚴憚而莫之敢奪左氏凡例弑君書法有稱君稱臣之別此凡例者殆董史等所共知。

左傳宣公四年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文公十六年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

其究主名申大義或別有詳於官制者守道守官甘以身殉宜矣。

左傳昭公二十年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

又定公四年子魚曰社稷不動祝不出竟官之制也。（祝史同官祝有官制史亦有官制可見）

公羊家之說春秋經書弑君之賊不再見而趙盾衛孫免侵陳再見於宣公六年以見盾不親弑謂史狐所書者爲史例孔子所書者爲經例。

春秋繁露玉杯篇趙盾弑君四年之後別牘復見非春秋之常辭也。盾之復見直以赴問而辨不親弑非不當誅也。

王闔運公羊傳箋晉史書賊曰晉趙盾殺其君夷獯此史例也春秋經例不可用史例用史例則盾反有詞故以經助史。據晉史之言。

如春秋之例則盾亦不當復見今復見者正所以治之也。

蓋孔子修春秋據舊史而益加精嚴而舊史之書事久有義例故恆見經史之殊甯殖出君自知其名在

諸侯之策。而今之春秋，乃書曰：衛侯出奔齊。（襄公十四年）尤可見孔子之春秋異於舊史。而甯殖所言必屬實事。使諸侯之策固無其文，何爲以此自誣乎？

春秋國君之於史，謂之社稷之臣。

檀弓：衛有太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

軍不先史，不能得人之國。

左傳：閔公二年，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者曰：不可待也，夜

與國人出。

將帥進退，有史參加。

左傳：襄公十四年，左史謂魏莊子曰：不待中行伯乎？莊子曰：夫子命從師。

盟誓朝貢，史悉紀載。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二十九年，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

不絕書，府無虛月。

不第君臣命位，司其策授已也。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襄公十年，偃陽妘姓也，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筮人禮也。

哀公三十年，鄭伯有既死，使太史命伯石爲卿，辭，太史退則請命焉，復命之，又辭，如是三，乃受策入拜。

至如魯之史革，更書斷罔。

魯語莒太子僕弑紀公以其寶來奔，宣公使僕人以書命季文子曰：夫莒太子不憚以吾故殺其君，而以其寶來，其愛我甚矣，爲我與之。邑，今日必授，無逆命矣。里革（卽左傳之太史克）遇之，而更其書曰：莒太子殺其君而竊其寶來，不識窮固，又求自邇，爲我流之於夷，今日必通，無逆命矣。（按此卽後世給事中中書舍人封駁之權輿）明日，有司復命，公詰之，僕人以里革對，公執之，曰：逆君命者，女亦聞之乎？對曰：臣以死奮筆（此與董狐南史同一不畏死者）奚啻其聞之也？臣聞之曰：毀則者爲賊，掩賊者爲藏，竊寶者爲宄，用宄之財者爲姦，使君爲藏姦者，不可不去也；臣違君命者，亦不可不殺也。公曰：寡人實貪，非子之罪，乃舍之。左傳文公十八年載是事，出於季文子，惟宣公問之，則使太史克對，其言遠周禮誓命，尤詳，蓋卽季文子主動，亦必以史官格君之非也。

又宣公夏濫於泗淵，里革斷其罟而棄之。公聞之曰：吾過而里革匡我，不亦善乎？是良罟也，爲我得法，使有司藏之，使吾無忘諗，師存侍曰：藏罟不如寘里革於側之不忘也。（可見其史官當在君側）

晉史黯之箴趙鞅楚倚相之謗申公侃侃直言廷爭面折

晉語趙簡子田於嬖，史黯聞之，以犬待於門，簡子見之，曰：何爲？曰：有所得，犬欲試之，茲罔。簡子曰：何爲不告？對曰：君行，臣不從，主將適嬖，而麓不聞，臣敢煩當日，簡子乃還。

楚語左史倚相廷見申公子麇，子麇不出，左史謗之，舉伯以告，子麇怒而出，曰：女無亦謂我老耄而舍我，而又謗我。左史倚相曰：唯子老耄，故欲見以交傲子，若子方壯，能經營百事，倚相將奔走承序，於是不給，而何暇得見。

是當時各國史官職權之尊，實具有特殊地位。非後世史官僅掌撰述之比。近人論史者，比之司法獨立，然亦未能推其比於司法獨立之由來。蓋非從五史職掌觀之，無以知其系統矣。

周之太史所掌典，則濶制，既與冢宰相同，而王者馭臣出治之八枋，悉由內史所詔，國法國令之貳，咸在

史官以攷政事。以逆會計。臚舉其目。則治教禮政刑事總攝。六官官屬官職官聯官常官成官法官刑官計。賅括百職祭祀法則賦貢禮俗田役。既無不知。而所謂祿位刑賞廢置。尤爲有國大權。必操於元首及執政者。太史掌之內史亦掌之。舉凡爵祿廢置殺生予奪。或王所未察及其未當者。均得導之佐之。是史雖僅僅文官幕僚之長。而一切政令皆其職權所司。由是可知周之設官。惟史權高於一切。諸侯之國。其有太史內史諸職者。王朝當亦規定其職權。必非各國自爲風氣。或一二史官沾名市直也。審矣。（韓起曰：周禮盡在魯。蓋魯特完備。他國非不知周之禮經。特不如周之詳盡耳。）

且史之掌典法則也。與小宰司書司會雖同。而禮書禮法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則小宰司書諸官所不備也。故周之史官爲最高之檔案庫。（各官之檔案。有各官之史掌之。其成爲典則禮法者。計已刊修。如後世之會典）爲實施之禮制館。爲美備之圖書府。冢宰之僚屬不之逮也。由是論之後世史籍。所以廣志禮樂兵刑職官選舉食貨藝文河渠地理以及諸侯世家列國載記四裔藩封。非好爲浩博無涯涘也。自古史職所統不備。不足以明吾史之體系也。而本紀所書列傳所載世表所繫命某官晉某爵設某職裁某員變某法誅某罪錄某後祀某人。一皆自來史職所掌。而後史踵其成規。當然記述者也。惟古之施行記述。同屬史官。後世則施行記述。各不相謀。而史籍乃專屬於執筆者之著述耳。他族立國。無此規模。文人學者自爲詩文。或述宗教。或頌英雄。或但矜武力。而爲相斫書。或雜記民俗。而爲社會志。其體系本與吾史異趣。或且病吾史之方板簡略。不能如其活動周詳。是則政宗史體各有淵源。必知吾國政治之綱維。始能明吾史之系統也。

周官史職不言諫爭。惟曰贊曰詔曰考曰逆。則施行之當否與隨事之勸戒已寓其中。且曰逆者預事防維。夙申法守。則消弭於未然者多。而補救於事後者少矣。王制有天子受諫百官受質之文。皆承太史典禮執簡記之下。則諫及質者史所有事也。

王制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

殷史辛甲執圖法而諫至七十五次。及在周爲太史。且命百官官箴王闕。則史之據法典以諫君。其來久矣。大戴記謂三代之禮。天子不得爲非。失度則史書之。工讀之。

大戴記保傅篇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日。秋暮夕月。食以禮。徹以樂。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而讀之。宰夫減其膳。是天子不得爲非也。

召公所述瞽史獻典教誨爲天子聽政舊制。

周語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矇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

師曠述史之爲書。自夏書官師相規而來。

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曰。夫君神之主也。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爲。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

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則古史之職，以書諫王。其源甚古，不必始於周代。其原則實在天子不得爲非一語，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其禍至烈。而吾族聖哲深慮預防之思想，乃以典禮史書限制君權，其有失常，必補察之，勿使過度。雖其事不似他族之以憲法規定，而歷代相傳，以爲故事，則自甚惡如桀紂厲幽失其約束之效力者外，凡中材之主皆可賴此制以維持於不敝。夫自天子失度，史可據法以相繩，則冢宰以降，孰敢縱恣。史權之高於一切，關鍵在此。後世臺諫之有監察權，不僅監察官吏，實歷代一貫相承之良法美意。蘇軾所謂委任臺諫一端，是聖人過防之至計。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者。（蘇軾上神宗書中語）非由自古，雖天子不得爲非之定義而來乎。

惟是吾國史權之尊，固彷彿有他國司法獨立之制度。然其精義又與他族之言權者有別。他族之言權者，每出於對待而相爭，吾國之賦權者，乃出於尙德而互助。此言史權者最宜鄭重辨析者也。歷世賢哲主持政權，上畏天命，下畏民譽，惟慮言動之有愆，致貽國族以大患，樂得賢者補闕拾遺於左右，爰有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之法。其初以備遺忘，其後以考得失，相勉於善，屈己從人，而史之監察權由是樹立。主持大政者不惟不之防禁，且欣受而樂從。臬陶謨曰：臣哉鄰哉，鄰哉臣哉。又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欽四鄰古之君臣猶之賓主，其謂之鄰者，取其密邇而相輔助。故太史內史皆若友朋，共爲大政。又思後世不知此義，定爲四輔之制。洛誥曰：亂爲四輔，所以誕保文武受民。其法固傳自虞書，非周特創。大戴記述明堂之位，史佚與周召太公同爲四聖，卽所謂亂爲四輔也。

大戴記保傅篇明堂之位曰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尊天子以道者也。常立於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也。常立於左，是太公也。絮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常立於右，是召公也。博聞彊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於後，是史佚也。故成王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而舉無過事。殷周之所以長久者，其輔翼天子有此具也。

中央政府如此，諸侯之國亦然。觀衛武公抑戒之自做，可以知此種根本觀念，非出於臣下要求權利而爲主持政務者要求互助。蓋深知匡弼箴規，不惟有益於國事實則有益於其身家，保世滋大，與覆宗隕命相較，若何故賢者乃勤求如恐不及。

楚語左史倚相曰：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以訓導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褻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導，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乎作抑戒以自做也。及其沒也，謂之睿聖武公。

後世古意寢湮，然如唐太宗之欲觀國史，猶以知前日之惡爲後來之戒爲言。此中國之政術，特異於他族者也。

通鑑唐紀太宗貞觀十七年，上謂監修國史房玄齡曰：前世史官所記，皆不令人主見之，何也？對曰：史官不虛美，隱惡，人主見之，必怒，故不敢獻。上曰：朕欲自觀國史，知前日之惡，爲後來之戒，公可撰次以聞。

復次，吾國史權雖無明文規定，若他族之爭立國憲以保障言論之自由，然亦未嘗無明定之責任。保傅篇曰：太子有過，史必書之。史之義，不得不書過，不書過則死。此卽古史有明定責任之證。且非獨太子之

史如此。卽宮中之女史亦然。

大戴記保傅篇。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司過之史。有虧膳之宰。太子有過。史必書之。史之義不得不書過。不書過則死。過書而宰徹去膳。夫膳夫之義。不得不徹膳。不徹膳則死。

詩衛風靜女。毛傳。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於右手。既御著於左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

周官誓太史曰。殺誓小史曰。墨。說者疑史爲事字之訛。或謂爲後人所竄改。不知此乃使史官自勉於職。不避權勢。最要之條文。與戴記毛傳可以互證。

周官秋官條狼氏誓邦之太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故蔡墨曰。一日失職。則死及之。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蔡墨曰。杜注。蔡墨誓太史。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

不然。齊史何以視死如歸。里革何以以死奮筆。史魚何以甘以尸諫哉。

大戴記保傅篇。衛靈公之時。蘧伯玉賢而不用。迷子瑕不肖而任事。史鱸患之。數言蘧伯玉賢而不聽。病且死。謂其子曰。我卽死。治喪於北堂。吾生不能進蘧伯玉而退迷子瑕。是不能正君者。死不當成禮。而置屍於北堂。於我足矣。靈公往弔。問其故。其子以父言聞。靈公造然失容曰。吾失矣。立召蘧伯玉而貴之。召迷子瑕而退之。徒喪於堂。成禮而後去。衛國以治。史鱸力也。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趙注曰。孔子懼王道遂滅。故作春秋。因魯史記。設素王之法。謂天子之事也。杜預左傳集解序亦曰。說者以爲仲尼自衛反魯。修春秋。立素王。丘明爲素臣。蓋謂孔子以春秋爲無冕之王。

也。素王之稱，自伊尹時已有之。

史記殷本紀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

集解引劉向別錄曰：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

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

莊周亦言玄聖素王之道。（天道篇）素王，疑卽古史，相傳紀述天子得失之事。孔子修春秋，用古史之法，故曰設素王之法。然孔子以魯臣，何以得行天子之事？以周官證之，其義自明。古之史官，本以導相、天子爲職，其所詔告及所記錄、爵祿、廢置、殺生、奪何一非天子之事？孔子修春秋，特遵史官之職而爲之，非欲以私人僭行天子之事，其恐人之罪之者，以爲雖遵史法而身非史官耳。穀梁傳謂春秋有臨天下之言，說者亦以王者撫有天下解之。

穀梁傳哀公七年，春秋有臨天下之言焉，有臨一國之言焉，有臨一家之言焉。

注：徐乾曰：臨者撫有之也，王者無外，以天下爲家，盡其

有也。

實則春秋所治自天王始。（如天玉使家父求車，譏其非禮之類）豈惟以天子之事治天下，第其治天子諸侯者必本周之典禮，故雖嚴而非僭也。

後世史職遠遜於古矣。其蹤跡遷流，猶斷續可見。史通稱趙鞅晉一大夫，猶有直臣書過。

說苑晉周舍事趙簡子，立於門三日，簡子問之，舍曰：願爲諤諤之臣，墨筆操牘，司君之過而書之，日有記，月有效，歲有得也。簡子說。

陳勝、蕭何猶踵其法。

史記陳涉世家，以朱防爲中正，胡武爲司過，主司羣臣。

後漢書文苑傳崔琦傳蕭何佐漢乃設書過之吏。劉放曰吏當作史。

而君舉必書之語亦幾等於固定之憲章漢唐學者時時稱述以資諫戒。

後漢書荀悅傳悅言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君舉必記善惡成敗無不存焉。

下及士庶苟有茂異咸在載籍或欲顯而不得或欲隱而名章得失一朝而榮辱千載善人勸焉淫人懼焉。

又酷吏傳陽球傳奏罷鴻都文學曰伏承有詔勅中尙方爲鴻都文學樂松江覽等三十二人圖象立贊以勸學者臣聞傳曰君舉必書。

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案松覽等皆出於微蔑斗筭小人。有識掩口天下嗟歎臣聞圖象之設以昭勸戒欲令人君動鑒得失未聞豎。

子小人詐作文頌而可妄竊天官垂象圖素者也。

舊唐書魏知古傳知古累修國史。睿宗女金仙玉真二公主入道有制各造一觀季夏盛暑營造不止知古上疏諫曰且國有簡冊。

君舉必記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是以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夫如是則君之所舉可不慎歟臣備位諫諍兼秉史筆書而不法。

後嗣何觀臣愚以爲不可。

又徐堅傳監修唐史神龍初再遷給事中時雍州人韋月將上書告武三思不臣之迹反爲三思所陷中宗卽令殺之時方盛夏堅上表。

曰月將誣搆良善故違制命準其情狀誠合嚴誅但今朱夏在辰天道生長卽從明戮有乖時令致傷和氣君舉必書將何以訓伏願。

詳依國典許至秋分則知恤刑之規冠於千載哀矜之惠洽乎四海中宗納其所奏遂令決杖配流嶺表。(冊府元龜國史部敍亦曰古。

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書法不隱所以慎言行示勸戒也。)

柳虬當西魏時猶以直筆於朝顯言其狀爲請史且稱其事遂施行是春秋故事至北朝時猶若伏流之。

一現縱當時法意久異成周史之職掌亦已迴殊而其遺風善制流傳之久可以概見。

北周書柳虬傳虬以史官密書善惡未足懲勸乃上疏曰古者人君立史官非但記事而已蓋所以爲監誡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彰善癉惡以樹風聲故南史抗節表崔杼之罪董狐書法明趙盾之愆是知直筆於朝其來久矣而漢魏以還密爲記注徒聞後世無益當時非所謂將順其美匡救其惡者也且著述之人密書其事縱能直筆人莫之知何止物情橫議亦自異端並起故班固致受金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著漢魏者非一氏造晉史者至數家後代紛紜莫知準的諸史官記事者請皆當朝顯言其狀然後付之史閣庶令是非明著得失無隱使聞善者自修有過者知懼敢以愚管輅冒上聞乞以瞽言訪之衆議事遂施行。

觀高澄及韋安石之言都甚敬畏史權

北齊書魏收傳齊文襄謂司馬子如曰魏收爲史官書吾等善惡聞北伐時諸貴常餉史官飲食司馬僕射頗曾餉不因共大笑仍謂收曰卿勿見元康等在吾目下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世身名在卿手勿謂我不知。

新唐書朱敬則傳請高史選以求名才侍中韋安石嘗閱其史歎曰董狐何以加世人不知史官權重宰相宰相但能制生人史官兼制生死古之聖君賢臣所以畏懼者也。

惟韓愈猥以人禍天刑爲慮其識乃不逮柳宗元合觀其言亦可知政宗隆替史職伸屈之因

韓愈答劉秀才論史書孔子聖人作春秋辱於魯衛陳宋齊楚卒不遇而死齊太史氏兄弟幾盡左邱明紀春秋時事以失明司馬遷作史記刑誅班固瘐死陳壽起又廢卒亦無所至王隱謫退死家習鑿齒無一足崔浩范曄赤誅魏收天絕宋孝王誅死足下所稱吳兢亦不聞身貴而今其後有聞也夫爲史者不有人禍則有天刑豈可不畏懼而輕爲之哉。

柳宗元與韓愈論史官書退之以爲紀錄有刑禍避不肯就尤非也又言不有人禍必有天刑若以罪夫前古之爲史者然亦甚惑凡居其位思直其道道苟直雖死不可回也如回之莫如亟去其位孔子之困於魯衛宋蔡齊楚者其時暗諸侯不能以也其不遇而死

不以作春秋故也。當其時雖不作春秋，孔子猶不遇而死也。若周公史佚，雖紀言書事，猶遇而顯也。又不得以春秋爲孔子累，茫惝悖亂，雖不爲史，其族亦赤。司馬遷觸天子喜怒，班固不檢下，崔浩沽其直以鬥暴虜，皆非中道。左邱明以疾盲，出於不幸，子夏不爲史亦盲，不可以是爲戒，其餘皆不出此。是退之宜守中道，不忘其直，無以他事自恐，退之之恐，惟在不直，不得中道，刑禍非所恐也。

降至唐文宗時，鄭朗猶能守職。

新唐書鄭朗傳：開成中，權起居郎，文宗與宰相議政，適見朗執筆嚙頭下，謂曰：「向所論事，亦記之乎？」朕將觀之，朗曰：「臣執筆所書者史也，故事天子不觀史，昔太宗欲觀之，朱子奢曰：『史不隱善，不諱惡，自中主以下，或飾非護失，見之則史官無以自見，且不敢直筆，褚遂良亦稱史記天子言動，雖非法必書，庶幾自飾，帝悅，謂宰相曰：『朗援故事，不畀朕見起居注，可謂善守職者。』」然人君之爲善惡必記，朕恐平日言之不協治體，爲將來羞，庶一見得以自改，朗遂上之。

蘇軾之諫神宗以國史記之爲神宗惜，是皆蹤跡遷流斷續可見者也。

蘇軾上神宗書：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汚吏，陛下能保之歟？異日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

綜觀史迹，古史之權由隆而替，古史之職亦由總而分。夫古之五史，職業孔多，蔽以一語，則曰掌官書以贊治。由斯一義而歷代內外官制雖名實貿遷，沿革繁夥，其由史職演變者，乃特多。是亦研究史權所宜附論及之者也。吾國自周官以後，殆無一代能創立法制，設官分職，大抵因仍演變，取適一時。故雖封建郡縣形式不同，地域廣輪日增，於昔而內外重要職務恆出於周之史官，其由周代中士下士之御史演變爲御史大夫中丞，建立臺察之制，爲世所共知者，無論矣。秦漢京師地方長官實曰內史，秦以御史監

郡。漢由丞相遣史刺州。嗣遂演爲刺史州牧之職。（均見漢書百官公卿表）蓋史本祕書幕職。近在樞熟。諳政術。且爲政治首長。所親信。故對於首善之區。及地方行政。典司督察。勝於外僚。後世如金元行省。以中書省。臣出領。清之督撫。猶帶尙書侍郎職銜。均此意也。

周官之制。相權最尊。而太史內史。執典禮。以相匡弼。法意之精。後世莫及。秦漢不知禮意。而以丞相總大政。御史大夫貳之。猶存周制於什一。武宣以降。丞相與御史大夫之權浸微。大權悉操於人主。此其與古制最相舛戾者也。（觀周官國政威總於冢宰。知其時王者實垂拱無爲。）然人主以私意而忘禮意。而事實所需。仍不能出於古制。爰有中書尙書。近在宮禁。典治官書。出納詔奏。其職實周之內史。惟周之內史。爲外廷之要職。而中書尙書。爲天子之私人耳。司馬遷以太史令爲中書令。卽以外廷之史。變爲內廷之史。之證。成帝罷宦官。增置尙書。分曹治事。迄東漢而政歸臺閣。三公徒擁虛名。居相位者。非領尙書錄尙書事。不得與聞機要。蓋以內史掌相權。而又懼內外之隔闕。復以宰相參加內史。與周制適成一反比例矣。知中書尙書之爲內史。則知魏晉以降。演變至唐。爲中書尙書門下三省。至宋。爲中書門下。至元及明。初爲中書省。明中葉。至清。初爲殿閣大學士。清雍正乾隆以降。爲軍機大臣者。皆內史也。（門下省。由漢之僕射侍中。給事中。演變亦卽內史。故給事中掌封駁。以其職在內廷。得進言於人主。與開用人行政也。）而尙書由漢之六曹。演變而爲六部。則又以內史而變爲行政長官。與內史之出爲地方長官。同一性質。故吾謂歷代內外重要官制。皆出於史也。唐宋時內史變爲相矣。史職仍不可闕。於是翰林學士掌內制。中書舍人掌外制。卽古史之掌策命者也。翰林學士號爲內相。演變而爲明之大學士。史又變爲相矣。上下二千年。或以史制相。或以相領史。及

史變爲相。復別置史。而史又變爲相。故二千年中之政治史。政治也。二千年中之史。亦卽政治之史也。子母相生。最可玩味。而其利弊得失。亦復循環相因。無論武人崛起。裔族勃興。苟欲經世保邦。必倚史以成文治。此其利與得也。君主專制。不知任相。而所倚以爲治者。因亦不能創制顯庸。第以奉行故事。熟習例案。救弊補偏。適應環境爲事。此其弊與失也。夫以進化公例言。萬事演變。胥由混合而區分。吾國史權最隆之時。乃職權混合之時。至其區分。則行政監察著述各席其權。而分途演進。不得謂史權之沒落。惟不綜觀官制及著作之淵源。乃不能得其條理脈絡之所在耳。章氏史釋篇略論內閣六科翰林中書之屬。比於古史。顧氏日知錄極論唐宋及明代封駁之制之善。第都未能從源及流。爲吾國史職作一整個有系統之敘述。清代所定歷代職官表。以清爲主。而上溯之。尤未明於官制遞嬗之故。爰爲縱論及之。

漢之尙書附

尙書卽今所謂祕書處。典其事者卽曰尙書。猶今之治祕書者卽曰祕書也。秦時相府有尙書。

秦策文信侯相秦臣事之爲尙書習奏事。

漢則爲內廷之職。以能史書者爲令史。

漢書藝文志漢興蕭何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

章昭曰若今尙書蘭臺令史也。按蕭何律文之意蓋謂最工書者得爲尙書之史書令史或爲御史之史書令史章注似未分析又

據蕭何律知西漢開國卽有所謂尙書故文帝誅薄昭之故事在尙書特自成帝以後設官始多權亦日重耳。

郎官善書者亦給事其中。

漢書張安世傳少以父任爲郎用善書給事尙書（師古曰於尙書中給事也）精力於職休沐未嘗出上行幸河東嘗亡書三篋詔問莫

能知唯安世識之具作其事後購求得書以相校無所遺失上奇其材擢爲尙書令。按此三篋殆猶今之所謂公事箱觀下云具作

其事蓋篋中文書各有應行事件安世能識其綱要故作書施行若是古書不當云具作其事也。

西漢之季以博士高第爲尙書蓋必經光祿選試。

漢書孔光傳是時博士選三科（言分三等也）高爲尙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光以高第爲尙書觀故事品式數

歲明習漢制及法令上甚信任之轉爲僕射尙書令。

東漢之季則由三公選薦或出特拜不經選試。

後漢書李固傳。舊任三府選令史。光祿試尙書郎。言養制尙書郎由光祿試之也。時皆特拜。不復選試。

又王暢傳。是時政事多歸尙書。桓帝特詔三公令高選。廉能。太尉陳蕃薦暢。清方公正。有不可犯之色。由是復爲尙書。

漢書百官公卿表不詳其職掌。

漢書百官公卿表。僕射秦官。自侍中尙書博士郎皆有。孟康曰。皆有僕射。隨所領之事以爲號也。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

加官。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尙書事。按後漢書朱穆傳。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尙書事。注省覽也。黃門

侍郎傳發書奏。皆用姓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爲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宮。知百官公卿表所謂侍中中常侍

得入禁中。諸曹受尙書事者。卽穆所謂省尙書事也。武帝游宴後廷。用宦者爲中尙書。見蕭望之及石顯傳。而侍中中常侍仍用姓

族。不皆閹人。其侍中中常侍盡用閹人。自和熹太后稱制始。故百官公卿表曰。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尙書事。明其爲姓族。非

閹人。而以此加官。故得入禁中也。若如後漢之中常侍常在禁中。不必曰得入禁中矣。

續漢志始詳著之。

續漢百官志。尙書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掌。凡選舉及奏下尙書。曹文書衆事。

尙書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署尙書事。令不在。則奏下衆事。尙書六人。六百石。本注曰。成帝初置尙書四人。分爲四曹。曹猶

今之科也。常侍曹尙書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尙書主。郡國二千石事。民曹尙書主。凡吏上書事。客曹尙書主。外國夷狄事。世祖承遵

復分二千石曹。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掌錄文書期會。左丞主吏民章報及騶伯

史。右丞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庫藏。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本注

曰。曹有三主書。後增劇曹三人。合二十一人。按尙書爲天子之祕書處。分曹辦事。與相府之分曹者。內外相當。相府之諸曹。掾史丞

相之祕書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亦未詳言。續漢志百官志太尉公一人、長史一人、千石、本注曰：署諸曹事。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舊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名、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此猶今之簡任委任）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此則一律爲委任也）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史遷除及軍吏、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奏曹主奏議事、辭曹主辭訟事、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轉運事、賊曹主盜賊事、決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貨幣鹽鐵事、倉曹主倉穀事、黃閣主簿錄省衆事、令史及御屬二十三人、本注曰：漢舊注、公令史百石、自中興以後注不說石數、御屬主爲公御、閣下令史主閣下威儀事、記室令史主上表章報書記、門令史主府門、其餘令史各典曹文書、合相府（即太尉府）之祕書處與內廷之祕書處、設立多職、分曹辦事、觀之可見中央政府統治各地、文書猥多、性質複雜、非設多曹、不能賅括、而內廷尙書有視相府諸曹爲少者、趙甌北所謂其所不掌者、惟刑罰有廷尉、禮儀有太常、軍馬有大司馬、賦稅有大司農、糾劾有御史而已。然漢舊儀三公曹主斷獄及天下歲盡集課事、又典齋祀、則亦總持刑獄財賦禮儀也。二千石曹民曹皆兼主盜賊、漢舊儀二千石曹尙書掌申郎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民曹尙書典繕治功作監池苑囿盜賊事、則續漢志本注所引尙書六曹職務特舉其略、不可以其文之不備、即謂爲職所不統也。

尙書在帝左右

漢書霍光傳尙書左右皆驚。

掌制詔下御史

史記三王世家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尙書令奏未央宮制曰、下御史、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御史臣光守尙書令承非下御史。

讀章奏

漢書霍光傳尚書令讀奏、尚書令復讀。

主封事。

漢書魏相傳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相復因許伯白去副封、以防壅蔽。

累朝故事皆歸掌錄。

漢書元后傳詔尚書奏文帝時、誅將軍薄昭故事、按漢書文帝十年冬、將軍薄昭死、注引鄭氏曰、昭殺漢使者、文帝不忍加誅、使公卿從之飲酒、欲令自引分、昭不肯、使羣臣喪服往哭之、乃自殺、鄭氏所述、當卽出於尚書所記之故事。

故尚書號爲百官之本、樞機重職。

漢書賈捐之傳、尚書百官本、石顯傳、尚書百官之本。

又蕭望之傳、中書令弘、恭石顯久典樞機、孔光傳、凡典樞機十餘年。

以慎密而能守法爲貴。

孔光傳、領尚書事、後爲光祿勳、復領尚書諸吏給事中如故、守法度、修故事、上有所問、據經法以心所安而對、不希指苟合、如或不從、不敢強諫爭、以是久而安、時有所言、輒削草槩、以爲章主之過、以奸忠道、人臣大罪也、有所薦舉、唯恐其人之聞知、沐日歸休、兄弟妻子燕語、終不及朝省政事、或問光溫室省中樹皆何木也、光嘿不應、更答以它語、其不泄如是。

臣門如市、臣心如水、世傳爲名言。

漢書鄭崇傳、上責崇曰、君門如市、人何以欲禁切主上、崇對曰、臣門如市、臣心如水。

顧以士大夫爲人主治祕書、猶不便於燕私、故自武帝至宣元時、以宦者爲中書令、於出入內庭尤便、弘

恭石顯所由寵任也。

漢書蕭望之傳。宣帝以史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望之爲前將軍。周堪爲光祿大夫。皆受遺詔輔政。領尙書事。初宣帝不甚從儒術。任用法律。而中書宦官用事。中書令弘恭。石顯久典樞機。明習文法。亦與車騎將軍高爲表裏。論議常獨特故事。不從望之等。望之以爲中書政本。宜以賢明之選。自武帝游宴後廷。故用宦者。非國舊制。又違古不近刑人之義。白欲更置士人。繇是大與高恭顯忤。

又佞幸傳。石顯字君房。濟南人。弘恭沛人也。皆少坐法腐刑爲中黃門。以選爲中尙書。宣帝時任中書官。恭明習法令故事。善爲請奏。能稱其職。恭爲令。顯爲僕射。元帝卽位數年。恭死。顯代爲中書令。是時元帝被疾。不親政事。方隆好於音樂。以顯久典章奏。中人無外黨。精專可信任。遂委以政事。無小大。因顯白決。貴幸傾朝。百僚皆敬事顯。顯爲人巧慧習事。能探得人主微指。內深賊。持詭辯。以中傷人。忤恨睚眦。輒被以危法。初元中。前將軍蕭望之及光祿大夫周堪宗正劉更生皆給事中。望之領尙書事。知顯專權邪辟。建白以爲尙書百官之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處之。武帝游宴後廷。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罷中書宦官。應古不近刑人。元帝不聽。繇是大與顯忤。後皆害焉。自是公卿以下畏顯。重足一迹。顯與中書僕射牟梁少府五鹿充宗結爲黨友。諸倚附者皆得寵位。其後御史大夫缺。羣臣皆舉大鴻臚馮野王行能第一。天子以問顯。顯曰。九卿無出野王者。然野王親昭儀兄。臣恐後世必以陛下度越衆賢。私後宮親以爲三公。上曰善。吾不見是。迺下詔嘉美野王。廢而不用。

成帝時罷中書宦官。(成帝紀建始四年)自是迄東漢權在尙書。而魏晉以降士大夫爲中書令者。又爲政權所萃。其勢軼於尙書。蓋尙書中書皆人主之祕書。重尙書則尙書握其權。重中書則中書握其權也。

陔餘叢考 尙書本秦官少府之屬。在內掌文書者。漢因之。武帝始用宦官爲中書謁者令。於是尙書與中書職事多相連。其時中書如唐之樞密使。明之司禮監。而尙書通掌章奏。出詔命。參決衆事。如唐之中書門下。明之內閣也。曹操以劉放孫資爲祕書郎。文帝卽

位、更祕書爲中書、以放爲監、資爲令、遂掌機密、明帝益任焉、其時中書監令號爲重任、蔣濟曰、今外所言、輒云中書、晉書荀勗由中書監除尙書令、或賀之、而勗有奪我鳳池之歎、至晉惠帝時、孫秀爲中書監、王威爲中書令、權傾中外、則更任之極重者矣。

東漢開國。以侯霸爲尙書令。始能定當時之政制。

後漢書侯霸傳、族父淵以宦者有才、辨任職、元帝時、佐石顯等領中書、號曰大常侍、成帝時、任霸爲太子舍人、建武四年、光武徵霸、與車駕會壽春、拜尙書令、時無典故、朝廷又少舊臣、霸明習故事、收錄遺文、條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於時者、皆施行之、（據此知霸之明習故事、蓋自其族父嘗領中書、故能記識前世善政法度也。）

其時大臣難居相任。（亦見侯霸傳）政歸臺閣。封爵進退。一出尙書。

後漢書馮勤傳、給事尙書、以圖議軍糧、任事精勤、遂見親識、每引進、帝輒顧謂左右曰、佳哉吏也、由是使典諸侯封事、勤差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莫不厭服焉、由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帝益以爲能、尙書衆事、皆令總錄之。

積之既久。尙書操實權。而非相。三公以虛名而受責。選舉誅賞。都由尙書。質言之。則東漢之政府。一祕書之政府也。

後漢書陳忠傳、時三府任輕、機事專委尙書、而災眚變咎、輒切免公台、忠以爲非國舊體、上疏諫曰、臣聞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三公稱曰冢宰、王者待以殊敬、在輿爲下、御坐爲起、入則參對而議政事、出則監察而董是非、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際有不聽、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尙書、尙書見任、重於三公、陵遲以來、其漸久矣。

祕書所重在例案。援據例案。則是非有準。故自孔光石顯皆以明習故事。久居尙書。東漢尙書之稱職者。亦莫不曰曉習故事。閑達國典。所謂萬事不理。問伯始者。徒以胡廣達練事體。明解朝章耳。

後漢書蔡茂傳郭賀能明法、建武中爲尙書令、在職六年、曉習故事、多所匡益。

又黃香傳帝惜香幹用久習舊事復留爲尙書令。

又黃瓊傳稍遷尙書僕射瓊隨父（卽香）在臺閣習見故事及後居職練達官曹爭議朝堂莫能抗奪。

又劉祐傳補尙書侍郎閑練故事文札強辨每有奏議應對無滯爲僚類所歸。

又竇武傳尙書郎張陵婚皓苑康楊喬邊韶戴恢等文質彬彬明達國典。

又陽球傳補尙書侍郎閑達故事其章奏處議常爲臺閣所崇信。

又胡廣傳達練事體明解朝章雖無奪直之風屢有補闕之益故京師諺曰萬事不理問伯始。

故事不賅則求之經訓。

後漢書張敏傳爲尙書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實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敏

駁議曰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議寢不省

敏復上疏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和帝從之。

又韓稜傳竇憲與車駕會長安尙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步稜正色曰夫上交不詔下交不顯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慚而止。

經典故事咸得其比則權倖畏之亦猶民主國家必援據憲法其限制君權體恤民物有時且可獨申己意不爲羣議所撓。

後漢書楊秉傳劾奏中常侍侯覽具瑗等書奏尙書召對秉掾屬曰公府外職而奏劾近官經典漢制有故事乎秉使對曰春秋趙鞅

以晉陽之甲逐君側之惡傳曰除君之惡惟力是視鄧通懈慢申屠嘉召通詰責文帝從而請之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尙書

不能詰，帝不得已，竟免覽官，而削瑗國。

又朱暉傳：元和中，召拜爲尙書僕射。是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尙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自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又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又宜因交趾益州上計吏往來，市珍寶，收采其利。武帝時所謂均輸者也。於是詔諸尙書通議。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鹽利歸官，則下人窮怨；布帛爲租，則吏多姦盜。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得暉重議，因發怒切責諸尙書。暉等皆自繫獄。三日，詔勅出之，曰：國家樂聞駁議，黃髮無愆，詔書過耳，何故自繫？暉因稱病篤，不肯復署議。尙書令以下惶怖，詔暉曰：今臨得譴讓，奈何稱病？其禍不細。暉曰：行年八十，蒙恩得在機密，當以死報。若心知不可，而順旨雷同，負臣子之義。今耳目無所聞見，伏待死命。遂閉口不復言。諸尙書不知所爲，乃共劾奏暉，帝意解，寢其事。後數日，詔使直事郎問暉起居。太醫視疾，太官賜食，暉乃起謝。

又虞詡傳：遷尙書僕射。先是寧陽主簿詣闕訴其縣令之枉，帝大怒，持章示尙書。尙書遂劾以大逆，詔駁之曰：主簿所訟，乃君父之怨，百上不達，是有司之過。愚惑之人，不足多誅。帝納詡言，答之而已。詡因謂諸尙書曰：小人有怨，不遠千里，斷髮刻肌，詣闕告訴，而不爲理，豈臣下之義？君與濁長吏何親，而與怨人何仇乎？聞者皆慚。

故漢廷之優禮尙書，冠冕百僚，良以尙書能爲元首處理國事，恆得其宜，不獨司喉舌工文牘以精勤，自效爲人主私人已也。

後漢書宣秉傳：光武特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尙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

又鍾離意傳：藥嶽者，河內人，天性朴忠，家貧爲郎，常獨直臺上，無被枕杌，食糟糠。帝每夜入臺，輒見嶽，問其故，甚嘉之。自此詔大官賜尙

書以下朝夕餐給，帷被皂袍，及侍史二人。漢官儀：尙書郎入直臺中，官供新青縑白綾被，或錦被，晝夜更宿，帷帳畫通中枕，臥旃蓐，冬夏隨時改易，大官供食，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尙書郎伯使二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者，伯使從至止車門，還女侍史絮被服，執香爐燒燻，從入臺中，給使護衣服也。

又張禹傳：延平元年，遷爲太傅，錄尙書事。鄧太后以殤帝初育，欲令重臣居禁內，乃詔禹舍宮中，給帷帳牀褥，太官朝夕進食，五日一歸府，每朝見，特贊與三公絕席。數上疾乞身，詔遣小黃門問疾，賜牛一頭，酒十斛，勸令就第，其錢布刀劍衣物，前後累至。

又韓稜傳：五遷爲尙書令，與僕射鄧壽尙書陳寵同時，俱以才能稱。肅宗嘗賜尙書劍，唯此三人，特以寶劍，自手署其名，曰韓稜、楚龍淵、鄧壽。蜀漢文、陳寵、濟南、椎成，時論者爲之說，以稜淵深有謀，故得龍淵，壽明達有文章，故得漢文，寵敦朴善不見外，故得椎成。寶氏敗，稜典案其事，深竟黨與，數月不休沐，帝以爲憂國忘家，賜布三百匹。

又周榮傳：子興少有名譽，永寧中，尙書陳忠上疏薦興曰：古者帝王有所號令，言必弘雅，辭必溫麗，垂於後世，列於典經，故仲尼嘉唐虞之文章，從周室之郁郁，竊見光祿郎周興，孝友之行，著於闔門，清厲之志，聞於州里，蘊覆古今，博物多聞，三墳之篇，五典之策，無所不覽，屬文著辭，有可觀採，尙書出納，帝命爲王喉舌，臣等既愚闇，而諸郎多文俗吏，鮮有雅才，每爲詔文，宣示內外，轉相求請，或以不能而專己自由，辭多鄙固，興抱奇懷，能隨輩栖遲，誠可歎惜，詔乃拜興爲尙書郎。

又黃香傳：祇動物務，憂公如家，帝知其精勤，數加恩賞。

又馮衍傳：子豹拜尙書郎，忠勤不懈，每奏事，未報，常俯伏省閣，或從昏至明，肅宗聞而嘉之，使黃門持被覆豹，勅令勿驚。

西漢重臣率稱領尙書，或平尙書事，視尙書事，並參尙書事。

漢書霍光傳：霍山自承領尙書。（蕭望之孔光領尙書事見前）

張安世傳拜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尙書事。

張敞傳爲太中大夫與于定國並參尙書事。

張禹傳爲諸吏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領尙書事。

史丹傳父高宣帝疾病拜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尙書事。

師丹傳哀帝卽位爲左將軍賜爵關內侯食邑領尙書事。

何並傳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內領尙書外典兵馬。

薛宣傳復召宣給事中視尙書事。

成帝紀以元舅侍中衛尉平侯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

董賢傳爲三公常給事中領尙書。

東漢則曰錄尙書事其兩人並命則曰參錄尙書事。

後漢書章帝紀以趙憙爲太傅牟融爲太尉並錄尙書事。

和帝紀以鄧彪爲太傅賜爵關內侯錄尙書事百官總已以聽。

又大司農尹睦爲太尉錄尙書事。

殤帝紀太尉張禹爲太傅司徒徐防爲太尉參錄尙書事。

安帝紀太尉馮石爲太傅司徒劉熹爲太尉參錄尙書事。

順帝紀太常桓焉爲太傅大鴻臚朱寵爲太尉參錄尙書事。

又劉光爲太尉錄尙書事。

又大鴻臚龐參爲太尉錄尙書事。

沖帝紀以太尉趙峻爲太傅大司農李固爲太尉參錄尙書事。

質帝紀司徒胡廣爲太尉司空趙戒爲司徒與梁冀參錄尙書事。

靈帝紀以前太尉陳蕃爲太傅上竇武及司徒胡廣參錄尙書事。

又司徒胡廣爲太傅錄尙書事。

又後將軍袁隗爲太傅與大將軍何進參錄尙書事。

獻帝紀司徒王允錄尙書事總朝政。

又司空淳于嘉爲司徒光祿大夫楊彪爲司空並錄尙書事。

又光祿大夫馬忠爲太尉參錄尙書事。

又太僕朱儁爲太尉錄尙書事。

又太常楊彪爲太尉錄尙書事。

又衛尉趙溫爲司徒錄尙書事。

又鎮東將軍曹操自領司隸校尉錄尙書事。

夫以一文牘祕書之機構而內外演變極其複雜而重要者何也。準故事則有例案可循而行政合於心習。操命令則有威權可擅而事先宜慎防。維賢明之主以太史內史隸六官則政治無不公開。專制之世。

以尙書中書爲內職。則宰制任其私便。故觀於兩漢尙書之職。可以得政權之要義焉。分職愈多。轄地愈廣。集權愈尊。委任大臣。則慮兩府三公奪其魁柄。總持禁近。則惟左右侍從爲其腹心。於是由齟齬而調整。又必就外官之可倚重者。總領其事。而其他重臣。不參機密。僅能負其所掌一機關之責。於大政無與焉。明之各部尙書不入內閣者。不敵大學士之尊。清之大學士不入軍機者。亦不過虛擁中堂之名。前後一轍也。顧此祕書文牘之職。由人主與大臣爭權。而爲此因齟齬而調整之機構。又別有兩患焉。禁近復藏內幕。則宦豎之力得而駕之外官。或擅兵柄。則武人之力得而奪之。歷朝已事。不可縷舉。要皆集權之必然趨勢也。東漢陳忠李固等。恆思調燮內外。

後漢書陳忠傳（其諫疏前半見前）近以地震策免司空陳褒。今者災異復欲切讓三公。昔孝成皇帝以妖星守心。移咎丞相。使賈詡納說方進。方進自引卒不蒙上天之福。徒乖宋景之誠。故知是非之分。較然有歸矣。又尙書決事。多違故典。罪法無例。詆欺爲先。文慘言醜。有乖章憲。宜責求其意。割而勿聽。忠意常在褒崇大臣。待下以禮。其九卿有疾。使者臨問。加賜錢布。皆忠所建奏。頃之拜尙書令。延光三年。拜司隸校尉。糾正中官外戚賓客。近倖憚之。不欲忠在內。

又李固傳。陛下之有尙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爲天喉舌。尙書亦爲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尙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權尊勢重。責之所歸。若不平心。災眚必至。誠宜審擇其人。以毗聖政。今與陛下共理天下者。外則公卿尙書。內則常侍黃門。譬猶一門之內。一家之事。安則共其福慶。危則通其禍敗。

而竇武之敗。乃由宦豎盜發其書。則內幕之內幕。尤可懼也。

後漢書竇武傳。武奏免黃門令魏彪。以所親小黃門山冰代之。使冰奏素狡猾。尤無狀者。長樂尙書鄒賜。送北寺獄。蕃謂武曰。此曹子便

當收殺，何復考爲武不從，令冰與尹勳侍御史祝璿雜考，辭連及曹節、王甫、勳、冰，即奏收節等，使劉瑜內奏，時武出宿歸府典，中書者先以告長樂五官史朱瑀，瑀盜發武奏。

論漢尚書之職，必上推之於周之史職，下極之於後世之祕書，其義始備。古史起源，固亦不過專司記錄，以其切近主權者，諫爭規勸，易於進言，而史權由之而重。漢之尚書，非其比矣。然如申屠剛、鍾離意、張陵、諸賢焜耀史策，實亦可以成主德而申公憲。

後漢書申屠剛傳：遷尚書令，光武嘗欲出游，剛以隴蜀未平，不宜宴安逸豫，諫不見聽，遂以頭軼乘輿輪，帝遂爲止。

又鍾離意傳：徵爲尚書，時交趾太守張恢坐贓千金，徵還伏法，以資物簿入大司農，詔班賜羣臣，意得珠璣，悉以委地而不拜，賜帝怪而問其故，對曰：臣聞孔子忍渴於盜泉之水，曾參回車於勝母之閭，惡其名也。此臧穢之寶，誠不敢拜。帝嗟歎曰：清乎尚書之言，乃更以庫錢三十萬賜意，轉爲尚書僕射。車駕數幸廣成苑，意以爲從禽廢政，常當車陳諫，般樂遊田之事，天子即時還宮。永平三年夏旱，而大起北宮，意詣闕免冠上疏，詔因謝公卿百僚，遂應時澍雨焉。時詔賜降胡子縑，尚書案事，誤以十爲百，帝見司農上簿，大怒，召郎將答之，意因入叩頭曰：過誤之失，常人所容，若以懈慢爲愆，則臣位大罪重，郎位小罪輕，咎皆在臣，臣當先坐，乃解衣就格，帝意解，使復冠而贖。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爲明，故公卿大臣數被詆毀，近臣尚書以下，至見提拽。朝廷莫不悚慄，爭爲嚴切，以避誅責。唯意獨敢諫爭，數封還詔書，臣下過失，輒解救之。帝雖不能用，然知其至誠，亦以此故不得久留，出爲魯相。後德陽殿成，百官大會，帝思意言，謂公卿曰：鍾離尚書若在此，殿不立。

又張陵傳：官至尚書，元嘉中，歲首朝賀，大將軍梁冀帶劍入省，陵呵叱之，令出，勅羽林虎賁奪冀劍，冀跪謝，陵不應，即劾奏冀，請廷尉論罪，有詔以一歲俸贖，而百寮肅然，初冀弟不疑爲河南尹，舉陵孝廉，不疑疾陵之奏，冀因謂曰：昔舉君適所以自罰也。陵對曰：明府不

以陵不肖，誤見擢序，今申公憲以報私恩，不疑有愧色。

故制度無定，亦視居其職者之若何。至如翟醜之詐，孫懿以求爲尙書，則學者之無行可資監戒者耳。

後漢書翟醜傳：時尙書有缺，詔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試對政事、天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醜自恃能高，而忌故太史令孫懿，恐其先用，乃往候懿，既坐，言無所及，惟涕泣流連，懿怪而問之，醜曰：「圖書有漢賊孫登將以才智爲中官所害，觀君表相，似當應之。」醜受恩接，懷愴君之禍耳。懿憂懼移病，不試，由是醜對第一，拜尙書。（試尙書以天文、道術，亦可見尙書性質與古史官相近。）

史統第三

史之所重。在持正義。梁隋以來。爰有正史之名。歷代相沿。充溢簿錄。顧正史二字。初未有確定界說。隋志稱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乃依其世代聚而編之。以備正史。故唐六典曰。乙部爲史。其類一十有三。一曰正史。以紀紀傳表志。四庫提要曰。總括羣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大綱也。章學誠辨其類例不同。亦未陳正史之定義。

章學誠論修史籍考略。舊例以二十一家之書。同列正史。其實類例不清。馬遷乃通史也。梁武通史。鄭樵通志之類屬之。班固斷代專門之書也。華謝范沈諸家屬之。陳志分國之書也。十六國春秋九國志之類屬之。南北史斷取數代之書也。薛歐五代諸史屬之。晉書唐書集衆官修之書也。宋遼金元諸史屬之。

梁啓超以官書目之。義亦未諦。官書不限於正史。正史亦不盡官書也。

梁啓超中國史籍十類表。第一正史。甲官書。所謂二十四史是也。乙別史。華嶠後漢書。習鑿齒蜀漢春秋等。其實皆正史。（習鑿齒漢晉陽秋是編年體。非華氏後漢書一類）

尋六典之說。蓋世所公認。諸史不盡有表志。而紀傳之體實同。故自隋志以降。編年之體皆別爲類。不入正史。紀傳體之爲正史。允足備一義矣。第正史之名。始於梁阮孝緒。其正史削繁一書。今雖不傳。疑其所謂正史。卽七錄所謂國史。取別於僞史者也。

隋書經籍志雜史類正史削繁九十四卷。阮孝緒撰。

阮孝緒七錄紀傳錄十二類，一曰國史，七曰僞史。

梁武通史。吳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跋氏列於夷狄傳。（見史通史記家）阮氏所持之義必與通史相同。五胡拓跋概非正史。其於曹魏不用習氏之說，則蕭梁受禪不能斥魏也。準此以言隋志之載正史已不同於阮氏。魏周諸書次於齊梁，則以隋承周後不得外拓跋於夷狄矣。至劉知幾史通歷舉正史並及十六國春秋，則又大異於隋志。崔書在隋志屬於霸史，唐志亦列僞史，其不得爲正史，盡人所知也。卽劉氏亦屢稱爲僞史，顧置之正史之列。

史通正史篇。貞觀中詔以前後晉史十有八家，制作雖多，未能盡善，乃勅史官更加纂錄，採正典與雜說數十餘部，彙引僞史十六國書。崔鴻歿後，永安中其子續寫奏上，請藏諸祕閣，由是僞史宣布大行於時。

豈以鴻書紀綱皆以晉爲主，故特重之耶？然國書曰錄，主紀曰傳，亦與三國志不同，列之正史，未審其何所取義也。

史通正史篇。崔鴻考覈衆家，辨其同異，除煩補闕，錯綜綱紀，易其國書曰錄，主紀曰傳，都謂之十六國春秋。

又探曠篇。崔鴻鳩諸僞史，聚成春秋，其所列者十有六家而已。魏收云：鴻世仕江左，故不錄司馬劉翥之書，又恐識者尤之，未敢出行於外。案於時中原乏主，海內橫流，逖彼東南，更爲正朔，適使秦王再出，南史重生，終不能別有異同，忤非其議，安得以僞書無錄，而猶歸罪彥鸞者乎？且必以崔氏祖宦吳朝，故情私南國，必如是則其先徙居廣固，委質慕容，何得書彼南燕，而與羣胡並列，愛憎之道，豈若是邪？且觀鴻書之紀綱，皆以晉爲主，亦猶班書之載吳項，必繫漢年，陳壽之述孫劉，皆宗魏世，何止獨遺其事，不取其書而已哉？但伯起躬爲魏史，傳列島夷，不欲使中國著書，推崇江表，所以輒假言崔志，用紓魏羞。

唐志正史內附集史。李氏南北史列焉。鄭樵藝文略正史末有通史。亦卽所謂集史也。元主中夏。以遼金之史與宋並列。遼金雖未統一。以魏齊周之史爲正史例之。固承隋志之義也。自元及清。蓋無所謂霸史。僞史之說。章氏生清代。雖熟於史義。顧亦不能質言。姑以遼金元史爲集衆官修之書。比之晉唐。而阮氏正史之義。訖未有人發之。今之政體。既異前世。正僞雜霸之辨。似可存而不論。然民族主義及政權統一。皆今之所最重。亦卽吾史相承之義。有以啓之。故由正史之名。推其義之從來。則三統五德及後世正統之辨。固今日所當理。董不必爲清人隱諱之辭。及前哲辨析未精者所囿矣。

公羊傳隱公元年曰。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三年曰。故君子大居正。一統與居正。實貫上下千古而言。故董仲舒對策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炎黃以來。吾史雖有封建郡縣之殊。禪讓世及之制。而羣經諸子。以迨秦漢紀載。述吾政教所及之區域。贏縮不同。地望互異。要必駢舉。東西南朔所屆。以示政權之早歸於一。

堯典宅嵎夷。曰暘谷。平秩東作。宅南交。平秩南訛。宅西曰昧谷。平秩西成。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

禹貢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

王制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

爾雅東至於秦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鈞。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峒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北戴斗

極爲空桐。東至日所出爲太平。西至日所入爲大蒙。

大戴記五帝德。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濟於流沙。東至於蟠木。

呂氏春秋任數東至開梧、南撫多顛、西服壽曉、北懷僖耳。

又爲欲北至大夏、南至北戶、西至三危、東至扶木。

又求人禹東至榑木之地、南至交趾、孫樸續構之國、西至三危之國、北至人正之國。

秦瑯琊臺刻石文、西涉流沙、南盡北戶、東有東海、北過大夏。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東至於海、西至於空桐、南至於江、北逐葷粥。顛頊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至於流沙、東至於蟠木。

故其思想之廣大動以天下爲言。皋陶謨曰：「光天之下，至於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立政曰：『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北山之詩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戰國時人且以爲自舜以來之詩（呂氏春秋慎人）是以部落酋長不妨以千百計而統治之者必歸於一個中央政府。此其與他族史迹之型成徒以一都一市一國一族與其他市府國族頡頏雜立代興爭長垂數千年不能統於一者迥殊之特色也。

由天下之觀念而有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之觀念（呂氏春秋貴公）又有天下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之觀念（逸周書殷祝）故曰垂三統列三正去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此實吾民族持以衡史最大之義。其衡統一之時代必以道德爲斷。三統五德不必拘一姓之私而無道者雖霸有九州不得列之正統。雖曰五德本於五行其取相勝或相生本無定說。學者多病其誕妄然以道德表治統固不得爲迷信也。

漢書谷永傳：「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爲立王者以統理之方制海內非爲天子列土封疆非爲諸侯皆以爲民也。垂三統列三正去無道開

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迺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三正以黑統，初正日月朔於營室，斗建寅，天統氣始通化物，物見萌達，其道黑，故朝正服黑。正白統者，歷

正日月朔於虛，斗建丑，天統氣始蛻化物，物始芽，其色白，故朝正服白。正赤統者，歷正日月朔於牽牛，斗建子，天統氣始化物，物始

動，其色赤，故朝正服赤。（據盧文昭校補）三統之變，近夷遐方，無有生煞者，獨中國後。（按此文即謂近夷遐方不能以相生相勝之義

得吾治統，得吾治統者，獨中國之民族耳。）而三代改正，必以三統天下，曰三統五端化四方之本也。天始廢始施地，必待中，是故三代必

居中國，法天奉本，執端要以統天下，朝諸侯也。是以朝正之義，天子純統色衣，諸侯統衣，繆緣紐，大夫士以冠參，近夷以綬，遐方各衣

其服而朝，所以明乎天統之義也。其謂統三正者，曰正者正也，統改其氣，萬物皆應而正，統正其餘皆正。

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此以相勝爲義）

漢書律曆志：世經炮犧繼天而王，爲百王先首，德始於木，故爲帝太昊。共工氏伯九域，雖有水德，在火木之間，非其序也。任知刑以彊

故伯而不王，秦以水德在周漢木火之間，周人遷其行序，故易不載。炎帝以火承木，故爲炎帝。黃帝氏作，火生土，故爲土德。少

昊摯立，土生金，故爲金德。顓頊受之，金生水，故爲水德。帝嚳受之，水生木，故爲木德。帝堯封于唐，木生火，故爲火德。堯嬪舜

以天下，火生土，故爲土德。舜嬪禹以天下，土生金，故爲金德。成湯伐夏，金生水，故爲水德。周武王伐紂，水生木，故爲木德。漢

高祖伐秦繼周，木生火，故爲火德。（張蒼以漢爲水德，公孫臣以漢爲土德，其說不一）

史記高祖本紀贊曰：漢興承敵易變，使人不倦，得天統矣。此言其道能承天之統也。漢書郊祀志：宣帝卽位，由武帝正統興，則謂一姓傳位之正統也。師丹傳稱劾奏董宏知皇太后至尊之號，天下一統，而稱引亡秦以爲比喻，則以太后之稱不宜有二爲一統。又稱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

父母莽。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亦以哀帝之嗣成帝爲正統。皆帝王家事。非指國權之遷變。故治史者謂後儒誤用正統二字。不知漢人所謂正統。固有專義。然世經謂秦在木火之間。顏師古曰。志言秦爲閏位。王莽傳贊曰。紫色鼂聲。餘分閏位。則正閏之辨。漢已有之矣。秦新失德。均不得爲正統。曹魏篡逆。同於新莽。故習鑿齒斥魏而正蜀。

晉書習鑿齒傳。桓溫覬覦非望。鑿齒著漢晉春秋以裁正之。起漢光武。終於晉愍帝。於三國之時。蜀以宗室爲正。魏雖受漢禪。晉尙爲篡逆。至於文帝平蜀。乃爲漢亡。而晉始興焉。

世說注引習鑿齒漢晉春秋。晉承漢統論曰。若以魏爲有代王之德。則其道不足。道不足則不可謂制。當年若以有靖亂之功。則孫劉鼎立。共工秦政。猶不見叙於帝王。況暫制數州之衆哉。

其所持義。地未統一。道不足。稱蜀爲宗室。實兼三義。初非止一姓。史通既辨晉書之非。又以通史爲當。說似兩歧。然探賾篇所謂定邪正之途。明順逆之理。則固深得習氏之用心也。

史通探賾篇。習鑿齒之撰漢晉春秋。以魏爲僞國者。此蓋定邪正之途。明順逆之理耳。而檀道鸞稱其當桓氏執政。故撰此書。以絕彼瞻烏。防茲逐鹿。安有變三國之體統。改五行之正朔。勒成一史。傳諸千載。而藉以權濟物議。取誠當時。意尤正。有所爲而爲者。固不逮無所爲而爲。後世以朱子當南宋。故取習氏之說者。其識乃下於劉氏。

史通世家篇。魏有中夏。而揚益不賓。終亦受屈。中朝見稱僞主。爲史者必題之以紀。則上通帝王。勝之以傳。則下同臣妾。梁主勅撰通史。定爲吳蜀世家。持彼僭君。比諸列國。去太去甚。其得折中之規乎。

自宋以來。持正統論與不持正統論者迭作。而傳授之。正疆域之。正種族之。正道義之。正諸觀念。恆似鑿

柄而不能相通。使四者皆備，則固人無異詞，而史實所限，則必一一精析，而後得當。驟視之，似持論不同。切究之，則固皆以正義爲鵠也。茲先就不持正統論者言之。司馬溫公之爲通鑑，自謂臣愚誠不足以識前代之正閏。又曰：正閏之論，自古及今，未有能通其義，確然使人不可移奪者。然必曰：苟不能使九州合爲一統，皆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實者也。又曰：正閏之際，非所敢知，但據其功業之實而言之。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壹九州，傳祚於後，子孫雖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有紹復之望。四方與之爭衡者，皆其故臣也。故全用天子之制以臨之，其餘地醜德齊，莫能相壹，名號不異，本非君臣者，皆以列國之制處之。彼此均敵，無所抑揚，庶幾不誣事實。近於至公。（均見通鑑魏紀論）是其主張，惟以能統一九州爲正，而於秦隋不加貶削，則國族之不自力，雖以種族之正，屈於偏安者，可以鑒此而知自奮，義固未可非也。然於紀年之法，不得不取列國之一，以繫他國之事。故又曰：天下離析之際，不可無歲時，月日以識事之先後。據漢傳於魏，而晉受之；晉傳於宋，以至於陳，而隋取之；唐傳於梁，以至於周，而宋承之。故不得不取魏宋齊梁陳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年號，以紀諸國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閏之辨也。則不逮綱目，並書之。允史通曰：紀之爲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王以顯國統。（本紀篇）是紀年，卽顯國統，不辨正閏，不分尊卑，則擇取其一者，不如列國並書矣。

王船山亦不持正統論者也。然生際明清之交，又丁元室之後，人力所窮，史實又異，而其孤懷宏識，又深病李槃等之局於一姓之私，則寧歸之於一治一亂，而不忍承認元清之統一。故船山之不持正統論，與溫公相似，而實不同。然其不持私己之偏辭，務求大公之通論，與溫公之意，亦無不合。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十九三代而下，吾知秦隋之亂，漢唐之治而已。吾知六代五季之離，唐宋之合而已。治亂合離者，天也。合而治之者，人也。舍人而窺天，舍君天下之道而論一姓之興亡，於是而有正閏之辨，但以混一者爲主，故宋濂作史，以元爲正，而亂華夷，皆可託也。夫漢亡於獻帝，唐亡於哀帝，明矣。延秀出之孤緒，以蜀漢繫漢，黜魏吳，而使晉承之，猶之可也。然晉之篡立，又奚愈於魏吳，而可繼漢邪？蕭督召夷以滅宗國，竊據彈丸，而欲存之爲梁統，蕭衍之逆，且無以愈於陳霸先，而況於督？李存勗朱邪之部落，李昇不知誰氏之子，必欲伸其冒姓之妄於諸國之上，以嗣唐統而授之宋，則劉淵可以繼漢，韓山童可以繼宋乎？（近世有李燾者云然）一合而一離，一治而一亂，於此可以知天道焉，於此可以知人治焉。

又叙論一天下之生，一治一亂，當其治無不正者以相干，而何有於正，當其亂既不正矣，而又孰爲正，有離有絕，固無統也，而又何正不正耶？以天下論者，必循天下之公，天下非一姓之私也，惟爲其臣子者，必私其君父，則宗社已亡，而必不忍戴異姓異族以爲君，若夫立乎百世以後，持百世以上大公之論，則五帝三王之大德，天命已改，不能強繫之以存，故杞不足以延夏，宋不足以延商，夫豈忘禹湯之大澤哉，非五子不能爲夏，而歌雒汭，非箕子不能爲商，而吟麥秀也，故昭烈亦自君其國於蜀，可爲漢之餘裔，而擬諸光武，爲九州兆姓之大君，不亦謬乎，充其義類，將欲使漢至今存而後快，則又何以處三王之明德，降苗裔於編氓耶？蜀漢正矣，已亡而統在晉，晉自篡魏，豈承漢而興者，唐承隋，而隋抑何承承之陳，則隋不因滅陳而始爲君承之宇文氏，則天下之口已亂，何統之足云乎，無所承，無所統，正不正，存乎其人而已矣，正不正，人也，一治一亂，天也，猶日之有晝夜，月之有弦望晦朔也，非其臣子以德之順逆定天命之去留，而詹詹然爲已亡無道之國，延消謝之運，何爲者耶？宋亡而天下無統，又奚說焉？近世有李燾者，以宇文氏所臣屬之蕭歸爲篡弒之蕭衍，延苟全之祀，而使之統陳，沙陀夷族之朱邪存勗，不知所出之徐知誥，冒唐之宗，而使之統分據之天下，父子君臣之倫大紊，而自矜爲義，有識者一映而已。按船山之言，不私一姓，痛斥李燾，則延南明之緒者，在船山猶未以爲然也，但船山於華

夷之辨極嚴則又深憾於吾族之不自力，故其責治亂於人，與溫公之義初不相悖，且與五德代興及綱目無統之說亦不相悖，李紱等之識，正坐不解五德代興及無統之說耳。

又其論石勒拓跋宏之事曰：天下所極重而不可竊者二：天子之位也，是謂治統；聖人之教也，是謂道統。而痛責敗類之儒，鬻道統以教之竊。（讀通鑑論卷十三）是船山論史固自有所謂統專以華夷道義爲衡，非漫然無所統也。故主蕭齊以存華夏，斥楊廣以誅篡逆，又與尊南朝而閔秦隋者持義相等矣。

讀通鑑論卷十六齊高帝「凡篡位者未即位皆稱名，已即位則稱帝，史例也。蕭齊無功竊位，不足列於帝王之統系，而以帝稱者，以北有拓跋氏之稱魏，故主齊以存華夏。」

又卷十九「凡六代不肖之主，皆仍其帝稱，篇內獨稱煬帝曰逆廣，以其與劉劭同其覆載不容之罪，且時無夷狄割據，不必伸廣以明正統。」據此知船山存六代之帝稱，卽以明正統。

清魯一同亦不持正統論者，曰：去一無實之名，而各如其所自爲。帝則曰帝，王則曰王，是其論正統，雖與歐陽修異，而仍是歐著五代史帝梁之法。（參閱五代史記梁本紀論）

魯一同正統論，重正統則窮於奪，輕正統則窮於予，且夫既已謂之正矣，而輕以予夫盜賊篡弒極不正之人，此人之所以滋不服也。故曰：莫若並去正統之名，去正統之名，而後可以惟吾所予，篡而得者謂之篡，盜而得者謂之盜，而皆不絕其爲君，而卒亦不予之爲正。春秋之法，用夷禮則夷之，通上國則進之，予奪何常，惟變所適，今去一無實之名，而各如其所自爲，帝則曰帝，王則曰王，高光崛起，李趙傍徨，魏晉篡竊，秦隋疆梁，偏安割據，畫土分疆，無所拘滯，安所紛擾哉。

周樹槐之持論亦曰：必也去其正統之名，紛紛異同之論皆息。然亦曰：元人之以宋遼金列爲三史，非公

論而於蜀漢南宋。又以其人而重之。則未嘗不持種族之正道義之正也。惟其生於清世。惡清室之竊正統。而不敢昌言。乃以不持正統之說爲得。故不持正統者。卽不承認清之統。一天下爲正統也。

周樹槐書蘇文忠正統論後自記必也去其正統之名紛紛異同之論皆息矣。再書正統論後元人之以宋遼金列爲三史也非公論

也。至明人病之欲黜遼金。悉從晉書載記之例。亦非公論也。從載記之例。遼可也。金不可也。於宋可也。於南宋不可也。蜀漢列於正

統者。以有武鄉侯漢壽亭侯也。南宋列於正統者。以有岳忠武紫陽諸賢也。賢者之益於人國如是哉。

梁啓超新史學謂中國史家之謬。未有過於言正統者。其所舉例以綱目及乾隆間通鑑輯覽爲主。而斷之曰。不論正統則亦已耳。苟論正統。吾敢翻數千年之案。而昌言曰。自周秦以後。無一能當此名者也。第一夷狄不可以爲統。則胡元及沙陀三小族在所必擯。而後魏北齊北周契丹女真更無論矣。第二篡奪不可以爲統。則魏晉宋齊梁陳北齊北周隋後周宋在所必擯。而唐亦不能免矣。第三盜賊不可以爲統。則後梁與明在所必擯。而漢亦如唯之與阿矣。然則正統當於何求之。曰。統也者。在國。非在君也。在衆人。非在一人也。舍國而求諸君。舍衆人而求諸一人。必無統之可言。此梁氏當清季在海外之言論。自謂能翻數千年之案。其實不予夷狄篡奪盜賊。卽吾史數千年相承之義。並未能於傳統之學說之外有所發明。且所謂統在國。非在君。在衆人。非在一人。則國族之統。正當求諸衆史矣。梁氏又謂若夫以中國之種族而定。則誠愛國之公理。民族之精神。雖違於統之義。猶不悖於正之名也。而惜乎數千年未有持此以爲鵠者也。則尤爲失言。元明以來。不必論。卽唐皇甫湜。宋正閏。論力詆元魏。非以種族論正閏者乎。湜之言曰。昔之著書者有帝元。指元魏。今之爲錄者皆閏晉。可謂失之遠矣。或曰元之所據中國也。曰所

以爲中國者以禮義也。所以爲夷狄者無禮義也。非繫於地。晉之南渡。文物攸歸。禮樂咸在。流風善政。史實存焉。魏氏恣其暴強。虐此中夏。斬伐之地。雞犬無餘。驅士女爲肉籩。委之戕殺。指衣冠爲芻狗。逞其屠刈。種落繁熾。歷年滋多。此而帝之。則天下之士有蹈海而死。天下之人必登山而餓。忍食其粟而立其朝哉。是其持論之嚴。雖鄭所南無以過也。

既知不持正統論者之同一尙統一尙正義。其所持之正義同一去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是實吾國傳統之史義。卽亦可以明於持正統論者之基本觀念。亦無異於不持正統論者也。宋人反覆詳究正統論者。以歐公爲最。歐公外集論此者凡七篇。居士集論之者三篇。而外集又有正統辨上下二篇。二篇之論最嚴。以漢唐宋繼三代。不數秦隋。居士集之論。則予秦隋而絕東晉。謂正統至漢而絕。晉得之而又絕。隋唐得之而又絕。自堯舜以來。三絕而復續。惟有絕而有續。然後是非公。予奪當。而正統明。其意亦與通鑑之論相同。且開綱目無統之說。惟絕東晉未就。夷夏之義析之耳。

歐陽修正統論。下居天下之正。合天下於一。斯正統矣。堯舜夏商周秦漢唐是也。始雖不得其正。卒能合天下於一。斯謂之正統可矣。晉隋是也。天下大亂。僭竊並興。正統無屬。則正統有時而絕。故正統之序。上自堯舜。歷夏商周秦漢而絕。晉得之而又絕。隋唐得之而又絕。自堯舜以來。三絕而復續。惟有絕而有續。然後是非公。予奪當。而正統明。

同時有章望之著明統論。立正統霸統二說。以秦晉隋爲霸統。謂歐公既曰君子大居正。而以不正人居之。是正不正之相去。未能相遠也。蘇軾著論辨之。謂歐陽以名言。章以實言。名輕而後實重。歐陽子重與之。而吾輕與之。正統聽其自得者。十曰堯舜夏商周秦漢晉隋唐。序其可得者六。亦以存教。曰魏梁後唐

晉漢周。使夫堯舜三代之所以爲賢於後世之君者。皆不在乎正統。故後世之君不以其道而得之者。亦不以爲堯舜三代之比。於是乎實重。（詳蘇集正統論上中下篇）夫史家所持者名教也。辨統以名。責實亦以名。蘇氏第謂統猶不足以別其實耳。而予之以統之後。又一判其賢不肖。則仍持名教也。且一代之統之正否。大共之名也。某君某主之賢否。個別之名也。史家已於個別各有論贊。而猶欲總其全體而判其正否。猶之學校諸生之成績。既已科別高下。而又有總平均之高下。以示獎懲。如蘇之意。則輕於總平均。而專責科別之謂。譬之學校生徒。概予畢業。而優劣任人評之耳。

鄭樵之爲通志也。三國南北朝並次爲紀。正閏泯焉。夷夏亦無別也。是雖效梁武爲通史。僅僅彙錄舊史。未能精別名分也。朱子踵通鑑爲綱目。雖多門人本其意爲之。而凡例則朱子所自定也。其於統系。有正統與無統之別。蓋合溫公天子列國之判。及歐公正統三絕之說。而釐然各當矣。其於漢也。迄炎興。異於溫公。重正義也。其於晉也。迄元興。異於歐公。重華夏也。惟宋魏對峙以後。歸於無統。未以四朝爲正。則猶有待於鄭所南之更定焉。

專持夷夏之義。以論正統者。莫嚴於鄭所南之心史。謂正統惟三皇五帝三代西漢東漢蜀漢大宋而已。兩晉宋齊梁陳。可以中國與之。不可列之於正統。李唐實夷狄之裔。其諸君家法甚繆戾。特以其并包天下。頗久貞觀。開元太平氣象。東漢而下。未之有也。姑列之於中國。特不可以正統言。又謂南史宜曰四朝正史。北史宜黜曰胡史。是專持種族之正之義也。惟謂不以正而得國。則篡之者非逆。以爲宋解。尙屬私於所君之詞。然舉漢取嬴政之國。唐取普六茹堅之國。以爲例。則說亦可通。全謝山力言心史爲僞書。然

即明人所託鄭氏之言亦明人持正義以論史之特識也。

心史古今正統大論中國之事係乎正統正統之治出於聖人以教後世天下之人所以爲臣爲子也豈宜列之以亂政王莽曹操孫堅拓跋珪十六夷國等與中國正統互相夷虜之語雜附於正史之間且書其秦新室魏吳元魏十六夷國名年號及某祖某帝朕詔天子封禪等事竟無以別其大倫臣行君事夷狄行中國事古今天下之不祥莫大於是若夫夷狄風俗興亡之事許存於本史若國名素其獵狃單于之號及官職州縣並從之其曰北史是與中國抗衡之稱宜黜曰胡史仍修改其書奪其僭用天子制度等語其曰南史實以偏方小之然中國一脈係焉宜崇曰四朝正史亂政不道王莽篡逆劉玄降赤眉劉盆子爲赤眉所挾五代篡逆尤甚冥冥長夜皆不當與之普六茹堅小字那羅延奪僞周宇文闢之士而并僭陳之天下本夷狄也魏徵猶引楊震十四世孫書之此必普六茹堅援引前賢以華族譜云並宜黜其國名年號惟直書其姓名及甲子焉若論古今正統則三皇五帝三代西漢東漢蜀漢大宋而已司馬絕無善治或謂後化爲牛氏矣宋齊梁陳巍然綴中國之一脈四姓廿四帝通不過百七十年俱無善治俱未足多議故兩晉宋齊梁陳可以中國與之而不可列之於正統李唐爲晉載記涼武昭王李嵩七世孫實夷狄之裔況其諸君家法甚穆戾特以其并包天下頗久貞觀開元太平氣象東漢而下未之有也姑列之於中國特不可以正統言以正而得國則篡之者逆也如逆莽逆操之類是也不以正而得國則篡之者非逆也漢取嬴政之國唐取普六茹堅之國大宋取柴宗訓之國是也

方正學釋統之言曰天下有正統一變統三三代正統也如漢如唐如宋雖不敢幾乎三代然其主皆有恤民之心則亦聖人之徒也附之以正統亦孔子與齊桓仁管仲之意也奚謂變統取之不以正如晉宋齊梁之君亦不可爲正矣守之不以仁義戕虐乎生民如秦如隋使傳數百年亦不可爲正矣夷狄而僭中國女后而據天位治如苻堅才如武氏亦不可繼統矣一統立而勸戒之道明僥倖者其有所懼乎

(釋統上) 變統之說。視章望之所定。霸統較賅。霸統不及武周之竊。唐變統則賅之矣。又曰。變統之異於正統者。何也。始一天下而正統絕。則書甲子而分注其下。(釋統下) 是亦歐公所謂三絕。朱子所謂無統之意也。魏禧正統論。歷舉歐蘇鄭三家之說。謂鄭氏爲尤正。顧未及方氏釋統。而其所創正統偏統竊統三目。亦卽章氏霸統方氏變統而小易之耳。

方氏生當明初。吾族習於蒙古者久。聞其言者多訾之。故又作後正統論。專伸夷夏之義。

方孝孺後正統論。俗之相成。歲薰月染。使人化而不知。在宋之時。見胡服聞胡語者。猶以爲怪。主其帝而虜之。或羞稱其事。至於元百年之間。四海之內。起居飲食。聲音器用。皆化而同之。斯民長子育孫。於其土地。習熟已久。以爲當爾。昔旣爲其民矣。而斥之以爲夷狄。豈不駭俗而驚世哉。然顧嫌者。乃一時之私。非百世不易之道也。賢者之慮事。當先於衆人。而預憂於後世。苟以夷狄之主而進之於中國。則無厭之虜。何以懲畏。安知其不復爲中國害乎。如是則生民之禍大矣。斯固仁者之所不忍也。然則當何爲。曰。其始一天下也。不得已以正統之法書其國號。而名其君。於制詔號令變更之法。稍異其文。崩殂薨卒之稱。遞降之。繼世改元之禮。如無統。一傳以後。分注之。凡所當書者。皆不得與中國之正統比。以深致不幸之意。使有天下者懲其害。而保守不敢忽。使夷狄知大義之嚴。正統之不可以非類得。以消弭其僥覲之心。

邱瓊山作世史正綱。卽本方氏之法。書元世史至明太祖始復中國之統。其於中國之人。漸染元俗。日與之化。身其氏名。口其言語。家其倫類。忘其身之爲華。十室而八九。言之尤極沈痛。而仍元之世。第謂世道至此。壞亂已極。亦不似王洙宋史質之以明之。先祖虛承宋統。則於正義之中。亦不抹殺史實。胡應麟以是書繼綱目。非過言也。

世史正綱有華夏純全之世、漢唐是也、有華夷割據之世、三國是也、有華夷分裂之世、南北朝及宋南渡是也、有華夷混亂之世、東晉及五代是也、若夫胡元入主中國、則又爲夷狄純全之世焉、噫、世道至此、壞亂極矣、此世史正綱所由作也。竊原天地之理、惟聖賢之意、以嚴萬世夷夏之防、於元之混一天下、依綱目南北朝五代例、分書其年號於甲子之下。

又、洪武元年春正月、太祖卽皇帝位、復中國之統。自有天地以來、中國未嘗一日而無統也、雖五胡亂華、而晉祚猶存、遼金僭號而宋系不斷、未有中國之統盡絕、而皆夷狄之歸、如元之世者也、三綱旣淪、九法亦斁、天地於是乎易位、日月於是乎晦冥、陰濁用事、遲遲至於九十三年之久、中國之人、漸染其俗、日與之化、身其氏名、口其言語、家其倫類、忘其身之爲華、十室而八九矣、不有聖君者出、乘天心之所厭、驅其類而蕩滌之、中國尙得爲中國乎。

四庫提要、世史正綱三十二卷、明邱濬撰、是書本明方孝孺釋統之意、專明正統、起秦始皇二十六年、訖明洪武元年、以著世變事始之所由、於各條之下、隨事附論。王士禎池北偶談稱其議論嚴正、陶輔桑榆漫志稱其義嚴理到、括盡幽隱、深得麟經之旨、胡應麟史學佔畢稱春秋之後有朱氏、而綱目之後有邱氏。

又、宋史質一百卷、明王洙撰、是編因宋史而重修之、別勅義例、大旨欲以明繼宋、非惟遼金兩朝皆列於外國、卽元一代年號、亦盡削之、而於宋益王之末、卽以明太祖之高祖追稱德祖元皇帝者、承宋統。

華夏之人、服習名教、文儒治史、不能禁世之無亂、而必思持名義、撥亂世而反之、正國統之屢絕、屢續者、恃此也。緣此而強暴者、雖專恃力征、經營而欲其服、吾民族之心、則雖據有其實、猶必力爭於名、如清之入主中夏、以兵力耳、而多爾袞致史忠正書、必曰國家之撫定燕都、乃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也。此卽以名義圖服民心也、享國百年、猶懼不乂、乃修館書、乃辨正統於明人之思、宋可以啓清人之思、明也。

則力斥之。雖操筆諸臣，卽王船山所謂敗類之儒，而其意必受之於清室，觀其力斥宋史新編，已可概見。使儒者闡明史統，無礙於盜竊攘奪者之所爲，則據其實者，何必爭此已往之名，以此思之，則知史統之關繫矣。

柯維騏宋史新編凡例，宋接帝王正統，契丹女真相繼起於西北，與宋抗衡，雖各建號享國，不過如西夏元昊之屬，均爲邊夷，今會三史爲一，而以宋爲正，遼金與之交聘交兵，及其卒其立附載本紀，仍詳君臣行事爲傳，列於外國，與西夏同。

四庫提要宋史新編二百卷，明柯維騏撰。托克托等作宋史，其最有理者，莫過於本紀終瀛國公，而不錄二王，及遼金兩朝各自爲史。

元破臨安，宋統已絕，二王崎嶇海島，建號於斷檣壞壁之間，偷息於魚鼈窟窟之窟，此而以帝統歸之，則淳維遠遁以後，武庚構亂之初，彼獨非夏商嫡冢神明之胄乎，何以三代以來，序正統者不及也，他如遼起滑鹽，金興肅慎，並受天明命，跨有中原，必以元經帝魏盡黜南朝，固屬一偏，若夫南北分史，則李延壽之例，雖朱子生於南宋，其作通鑑綱目，亦沿其舊軌，未以爲非，元人三史並修，誠定論也，而維騏強援蜀漢，增以景炎祥興，又以遼金二朝置之外國，與西夏高麗同列，又豈公論乎。

吾族由大一統而後有所謂正史，由正史而後有所謂通史集史，而編年與紀傳之體雖分，要皆必按年紀錄，雖史才之高下不同，而必持義之正，始足以經世而行遠，當時之以偏私爲正者，後史又從而正之，是卽梁氏所謂統在國在衆人也，明於三統五德之義，則天下爲公，不私一姓，而前史之斷斷於一家，傳統者，非第今不必爭，亦爲昔所不取，而疆域之正，民族之正道義之正，則治史者必先識前賢之論斷，而後可以得治亂之總，因疆域不正則恥，民族不正則恥，推此二恥之所由來，則自柄政者以至中流士夫全體民衆，無不與有責焉，吾史之不甘爲偏隅，不甘爲奴虜，不甘爲附庸，非追往也，以詔後也，蒙文通氏

謂持正閏論者固政治民族主義。蓋有見於此而未詳舉各家之說。故備論之。

蒙文通廣淺小書史家正閏之論。肇於漢晉春秋。而極於宋史質。粗視之若無謂。而實有深意存焉。世經言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祭典曰。共工氏霸九域。言雖有水德。在火木之間。非其序也。故易不載。易曰。炮犧氏沒。神農氏作。言共工霸而不王。雖有水德。非其序也。共工固爲天子。而易書家（尙書大傳易繫辭）黜之也。秦始皇本紀後附班固典引曰。周歷已終。仁不代母。秦值其位。索隱言秦值其閏位。德在木火之間。郊祀志亦言昔共工氏以水德間於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索隱之言。即據郊祀志文。是秦與共工實爲天子。而漢師不以爲天子也。習鑿齒作漢晉春秋。其晉承漢統論曰。昔共工氏霸有州九。秦政奄平區夏。猶不見序於帝王。今若以魏爲有代王之德。則其道不足。道不足則不可謂制當年。當年不制於魏。則魏未曾爲天下之王。王道不足於曹。則曹未始爲一日之王也。於是習氏之書。以蜀漢爲正統。而黜魏。蕭穎士亦作黜陳閏隋論。以唐承梁。固以唐人以南朝爲僭僞故也。朱子綱目亦沿習氏。以南爲正統。陸游之作南唐書稱本紀。以易馬令之書。是亦欲以南唐繼唐。而斥北宋人五代正統之論。明時王洙作宋史質一百卷。以明繼宋。非惟遼金兩代皆列於外國。卽元一代年號亦盡削之。而於宋益王之末。卽以明太祖之高祖追稱德祖元皇帝。帝者承宋統。於瀛國公降元以後。歲歲書帝在某地。王洙之書。顯爲種族之痛。朱氏陸氏固以痛及於金禍。習氏固以痛於五胡。共工姜姓。爲苗黎之族。秦人之事。吾固考其爲西戎。則正閏論者。固政治民族主義也。

史聯第四

紀傳表志體之積爲正史。而編年本末諸體卒莫能敵之者。何也。以其持義之正。則固有各徇其私而不相合者。以其累世相續。則未若編年之起訖相銜。以其敘事之詳。則未若本末之系統尤著。顧治史者。既莫之易。而又相率病之。胡越相懸。參商是隔。斷續相離。前後屢出。劉知幾既迭述其短。又謂交錯紛擾。古今是同。前史未安。後史宜革。

史通六家。尋史記疆宇遼闊。年月遐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家國一政。而胡越相懸。叙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爲體之失者也。

又二體若乃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

居首軼。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此其所以爲短也。

又載言左氏爲書。言事相兼。煩省合理。故使讀者尋繹不倦。覽諷忘疲。至於史漢則不然。凡所包舉。務存恢博。文辭入記。繁富爲多。是以賈誼晁錯董仲舒東方朔等傳。唯上錄言。罕逢載事。夫方述一事。得其紀綱。而隔以大篇。分其次序。遂令披閱之者。有所憚然。後史相承。不改其轍。交錯紛擾。古今是同。

又於表歷深詆遷史。外篇雜說。雖頗易辭。要於紀傳表書相聯之誼。未能明也。

史通表歷。文尙簡要。語惡煩蕪。何必款曲重沓。方稱周備。觀馬遷史記。則不然矣。天子有本紀。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傳。至於祖孫昭穆。年月職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說。用相考覈。居然可知。而重列之以表。成其煩費。豈非謬乎。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

失之不爲損、用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其間、絨而不視、語其無用、可勝道哉、旣而班東二史、各相祖述、迷而不悟、無異逐狂、必曲爲銓擇、強加引進、則列國年表、或可存焉、何者、當春秋戰國之時、天下無主、羣雄錯峙、各目年世、若中之於表、以統其時、則諸國分年、一時盡見、如兩漢御歷、四海成家、公卿旣爲臣子、王侯方比郡縣、何用表其年歲、以別於天子哉。

又雜說上、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叙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春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之中、雁行有叙、使讀者閱文便視、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

章氏史篇別錄例議、申馬班之例、議劉氏所譏、欲以子注標題、定著別錄、其爲讀史者之計、良得而於作史者之善、猶未盡量而言、第曰紀傳苦於篇分、別錄聯而合之、分者不終散矣、編年苦於年合、別錄分而著之、合者不終混矣、而不知表志、卽所以聯合紀傳、卽所以分著又其分、合均所以爲聯、乃紀傳體之特色、徒曰紀傳區之以類、事有適從、尋求便易、故相沿不廢、蓋猶未能深求史之起源、及吾族立國行政、與史、義、史、法、一貫之故也。（章氏遺書卷七、史篇別錄例議甚長、不具錄）遂古以來、史參行政、政治組織、日進文明、因事設官、各有專職、禮教兵刑、釐然不紊、而其所重、尤在官聯、不聯無以爲組織也、是故周官小宰以六聯合邦治、且曰凡小事皆有聯。

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弛之聯事、凡小事皆有聯。

說者謂周官聯六事之意、不特六職也、在鄉則比閭族黨州爲聯、在途則鄰里鄩鄙縣爲聯、司徒之安民、曰聯兄弟、聯師儒朋友、惟聯而後骨理相湊、脈絡相通、而合天下爲一家之氣象可見矣。（宋葉時語）舉

史官以爲例。太史凡射事節中舍算。執其禮事。射人與太史數射中。此其聯之互著者也。小司寇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司民之職又載之。冢宰司會之職不著。內史之職亦不著也。故在周官之書有分有聯。已具史法。交互錯綜。各視其性質之特重者分之。又視其平衡或主從者著之。要皆就事實而權衡。非持空論以載筆。且官之有聯。僅同時間之行事也。史之所紀。則若干時間若干地域若干人物。皆有聯帶關係。非具有區分聯貫之妙用。不足以臚舉全國之多方面。而又各顯其特質。故紀傳表志之體之縱橫經緯者。乃吾大國積年各方發展各方聯貫之特徵。非大其心以包舉萬流。又細其心以釐析特質。不能爲史。卽亦不能讀史。故劉氏所謂疆宇遼闊年月遐長者。卽足解釋其所謂胡越相懸。參商是隔之由來。又所謂披閱愔然。緘而不視者。正坐未悟斯義耳。

古代史籍體製孔多。申叔時所舉有春秋世詩禮樂令語故志訓典諸種。後世體製要皆由之演進。其最著者。則本紀世家表書列傳。都出於世本也。秦嘉謨所輯世本分帝繫紀王侯譜世家大夫譜傳氏姓居作諡法。凡十篇。洪飴孫輯世本言之尤詳。謂太史公述世本以成史記。紀傳不自史記始也。又曰左傳正義引世本記文。史記索隱路史注引世本紀文。記紀音同。此卽史記本紀之所本。桓譚曰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按隋經籍志世本王侯大夫譜二卷。是世本卽周譜也。又世本有帝繫篇。又有作篇。記占驗飲食禮樂兵農車服圖書器用藝術之原。卽太史公八書所本。後世諸志之祖。又有居篇。記帝王都邑。亦後世地理志所仿。而何焯謂漢書古今人表權輿於世本。義門讀書記。姚振宗因之悟得人表。卽據楚漢之際所傳之世本。楚漢之際好事者爲世本十五篇。見史通。足知史體相沿有演變綜合而無創。

作而人事之有聯屬者必各就其特質分著於某篇某體之中縱橫交錯乃有以觀其全而又有以顯其別如黃帝生元囂及生昌意載之帝繫黃帝造火食旃冕作寶鼎使羲和占日使伶倫造磬則載之作篇昆吾者衛是也參胡者韓是也季連者楚是也載之帝繫而衛韓楚後世之君又載之王侯譜皆分析其性質而各有專屬易曰君子以類族辨物史體之區分綜合即由先哲類族辨物之精心也

班書裁節史記於項羽傳漢王乃與數十騎遁去下曰語在高紀於與陳平金四萬斤以間楚君臣下曰語在陳平傳一則以其爲漢王家事一則以其爲陳平祕計故明示其分析之由於漢王數羽十罪下曰語在高紀則爲史公補注遷書羽紀固亦未載十罪也至鴻門之宴曰語在高紀則示其詳略之宜又非不略載其經過蓋事之相聯者有賓主焉有輕重焉爲一人之傳記與爲一時各方面之紀傳之法不同必權其主賓輕重之孰當而後可支配其事實不得以各方面之與此一人有關係者悉入於此一人傳中故戴名世史論曰譬如大匠之爲巨室也必先定其規模向背之已得其宜左右之已審其勢堂廡之已正其基於是入山林之中縱觀熟視某木可材也某木可柱也某木可棟也榱也某石可礎也階也乃集諸工人斧斤互施繩墨并用一指揮顧盼之間而已成千門萬戶之鉅觀良將之用衆也紀律必嚴賞罰必信號令必一進退必齊首尾作應運用之妙成於一心變化之機莫可窺測乃可以將百萬之衆而條理不紊臂指可使兵雖多而愈整法雖奇而實正（戴南山集）蓋卽指史漢諸良史支配史迹錯綜離合以見其聯繫而各顯其特性之妙而言而凡諸史之所謂語在某篇者不過略示義例亦不礙其截斷語氣凡紀傳表志相聯之事不可縷舉胡嘗一一注之讀史者所貴心知其意也

章氏以諸史自注語在某篇，等於杜氏左傳注某事爲某年某事張本之例，語固有見。

史篇別錄例議杜氏之治左也，於事之先見者注曰：爲某年某事張本，於事之後出者注曰：事見某公某年，乃知子注不入正文，則屬辭既無扞格，而覈事又易周詳，斯無憾矣。馬班未見杜氏治左之例，而爲是不得已，後人蓋亦知所變通歟。

然未知史之有聯以正文表示，其在他書者，左氏先有其例，非若杜氏只述本書之先後錯見也。申叔時之言教學，春秋世詩諸書並舉，知讀春秋亦必讀世讀詩，而後見其分篇相聯。左氏傳載莊姜之美曰：衛人所爲賦頌人也。以及許穆夫人賦載馳，鄭人賦清人，均雜見傳中，是非後史自注語在某篇之權輿乎。詩與春秋非一書，猶之紀與傳非一體，使非古人之講春秋兼講風詩作傳者，何故著此語，卽著此語亦不知其何謂矣。

左傳隱公三年，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頌人也。閔公二年，立戴公以廬於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於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

又凡史事無往不聯，而紀傳有注有不注，亦就左氏傳熟玩而可得之。清人載馳之類，見於詩傳中注之，新台南山之詩，則不注矣。此示讀者舉一反三，而非泥於定體。推之管仲作內政寄軍令，秦穆作誓，咸不之及，則以其別有語與訓典故志諸書相聯，不必備載，亦不必盡注也。故世本一書有分類相聯之法，詩書春秋國語亦復分書而相聯，由此而演進爲紀傳世家書表之史，歷世相承，他族莫比，非切究其內容不能漫議其形式也。

史之爲體，一時代有一時代之中心人物，而各方面與之聯繫，又各有其特色，或與之對抗，或爲之贊助。

而贊助者於武功文事內務外交之關繫，又各不同。爲史者，若何而後可以表示此一中心，若何而後可以徧及各方面，則莫若紀傳表志之駢列爲適宜矣。如漢武帝爲一中心人物，而其關繫之多，不能盡見於紀也。家族之事，在景十三王、武五子、外戚竇田衛霍、東方朔、車千秋、江充、霍光諸傳，及外戚恩澤侯表、武功之盛、載衛霍、張騫、李廣、利、司馬相如、嚴助，及朝鮮、南粵、閩粵、西南夷、匈奴、西域諸傳，功臣表、地理志，而太初改曆、天馬作歌，見知故縱之法，均輸告緡之事，登封郊祀之儀，宣防白渠之利，分見諸志。文史儒術有專傳，有彙傳，而儒林學派，又與藝文志相聯。酷吏任刑，有專傳，有彙傳，而廷尉遷除，又與百官公卿表相聯。故其妙在每一事俱有縱貫橫通之聯絡，每一人又各有個性共性之表見。若第爲漢武專傳，不能盡量臚舉，而上溯文景，下泊昭宣，家國事物遷變演進之風，尤難貫攝。此爲專傳不能如紀傳表志之善之最易見者也。卽由通鑑而編本末，就武帝時事分立諸題，其不賅不備，亦猶專傳推之唐太宗、王安石諸人，其廣狹不侔，而多方面之聯繫不能但作一傳則同也。

紀傳易複，編年無重。史通所謂春秋之善語無重出也。然左氏傳按年敘事，亦不免有重複。如鄭忽、魯齊桓、封衛語皆複見，未爲疵類。

左傳桓公六年，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餽之餼，使魯爲其班，後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鄭之師。

又十年，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餽諸侯，使魯次之，魯人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

又閔公二年，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於夷儀，二年，封衛於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

又僖公二年，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

至於遷史。本紀世家年表列傳錯綜離合。複筆尤多。有整齊雜語。或略或複者。如周本紀止載穆王征犬戎及甫侯作修刑辟。而西征之事。則載秦本紀趙世家。

史記秦本紀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穆王。得驥溫羶驪騮騄耳之駟。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

趙世家造父幸於周穆王。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驪騮騄耳獻之。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

有別裁互著。旁見側出者。如子產事具鄭世家。又著之循吏傳。范蠡事具越世家。又著之貨殖傳。是也。而其錯綜之妙。有以見其中心思想者。尤莫如書孔子之事。孔子既有世家。生卒事迹。又見年表。魯世家。而周秦本紀各國世家。又多載其行事及卒年。大書特書。不一書。尤可見其用意。

史記周本紀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

秦本紀惠公元年孔子行魯相事。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

吳太伯世家闔廬十五年孔子相魯。

齊太公世家載夾谷之會。孔丘相魯事。特詳。

燕召公世家獻公十四年孔子卒。

管蔡世家蔡昭侯二十六年孔子如蔡。

陳杞世家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云云。滑公六年孔子適陳。十三年楚昭王卒於城父。時孔子在陳。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遂滅陳。

而有之是歲孔子卒。

衛康叔世家靈公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後有隙孔子去後復來。出公八年孔子自陳入衛九年孔文子問兵於仲尼仲尼不對。

其後魯迎仲尼仲尼反魯。莊公二年魯孔丘卒。

宋微子世家景公二十五年孔子過宋宋司馬桓魋惡之欲殺孔子孔子微服去。太史公曰孔子稱微子去之云云。

晉世家定公十二年孔子相魯。三十三年孔子卒。

楚世家昭王三十六年孔子相魯。二十七年孔子在陳聞是言曰楚昭王通大道矣。

鄭世家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之泣曰古之遺愛也。辟公二十二年孔子卒。

錢竹汀乃轉以詆毀史遷。

廿二史攷異周本紀孔子卒。周秦二本紀魯燕陳衛晉諸世家皆書孔子卒而吳齊蔡宋楚世家則不書夫孔子魯人也其卒宜書於

魯世家孔子有東周之志孔子卒而周不復興矣以其卒之繫於周則書於周本紀亦宜也若秦若衛若陳若晉與燕於孔子何與而

亦書孔子卒也或曰孔子之卒史遷爲天下惜之故不獨於魯書若然則十二國皆宜書何爲又有書有不書也且孔子之先宋人也

齊楚與蔡孔子嘗至其國焉視秦晉燕之從未一至者有間矣何爲乎宜書而反不書也。

殆未熟復遷書觀其比事屬辭力求聯繫而又不嫌方板之法若十二世家一書孔子卒則庸手所爲

尙成義法乎錢氏固未知史意卽蘇魏公以此爲強記之訣亦是後世以博見強識爲讀史要務之見未

爲知言也。

宋名臣言行錄載蘇氏家訓王禹玉元厚之諸公嘗詢祖父（卽蘇頌）曰公記之博以至國朝典故本末無遺日月不差用何術也祖

父曰亦有一說某每以一歲中大事爲目欲記某年事則不忘矣如某年改元其年有某事某年上卽位其年有某事某年立后若太子其年有某事某年命相其年有某事則記事之一法也復觀太史公書是歲孔子生是歲孔子卒是歲齊桓公會於葵丘是歲晉文公始霸之類恐亦此意也

後史無有如孔子之足以表見中心思想者故史公之法不傳然如陳壽之於蜀志隱然有以見諸葛亮之爲中心故諸傳載亮言行最多而出師表既載本傳董允向寵傳中又節載之不避複見似亦史公遺意錢氏亦病其重出要之史之重出有成書時失於檢校者（如歐公五代史記多無關繫之重複）有著者實具深意者不可不分別論之章氏於校勘目錄盛稱別裁互著之善而於紀傳之互著未爲闡明其實一理也

廿二史攷異諸葛亮傳 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 案諸葛亮出師疏本傳已載其全文而侍中郭攸之費禕侍郎董允等云云復載允傳將軍向寵云云又載向朗傳亦重出也

史有同一性質而有數十百事者著之紀傳則不可勝載略之則不賅不備表以列之志以詳之則相得益彰焉如漢高大封功臣呂后定列侯功次本紀約言之諸人亦不能盡傳有功臣侯表則百數十人之事迹悉與廢具見而風雲際會事資羣力非少數人所得專擅其功之義彰矣光武功臣封者三百六十五人外戚恩澤封者四十五人（後漢書光武本紀建武十三年）范書自雲臺列將二三十人及樊宏陰識馬援諸家外不能一一縷舉則無表之故也王莽傳爲史傳最長者其於更定地名不能悉載第撮舉其悖謬曰一郡至五易名而還復其故吏民不能紀每下詔書輒繫其故名曰制詔陳留大尹太尉其以益

歲以南付新平。新平故淮陽。以雍丘以東付陳定。陳定故梁郡。以封丘以東付治高。治高故東郡。以陳留以西付祈隧。祈隧故滎陽。陳留已無復有郡矣。大尹太尉皆詣行在所。其號令變易。皆此類也。而地理志一、一載莽所易之名。雖無關於閔愷。而王莽地名。乃比光武功臣。爲能備著於後世。若貨幣之於莽。傳明著語在食貨志者。更無論矣。故有表志而紀傳可簡。無表志則紀傳雖詳而不能備。且其備也。必資官書。無當時之官書。雖極讀史之勤。穿穴紀傳而補爲之表。必不能免。絀漏治史而病官書。尙野史。非知史之全體者也。顧史家有以表補紀傳者。亦有以紀示傳所不書者。如漢書百官公卿表。於見於紀傳之人。不書地名。其不見者。則以地名表之。若天漢元年濟南太守琅邪王卿爲御史大夫。二年有罪自殺之類。是也。或書其地兼及其字。如元鳳五年鉅鹿太守淮陽朱壽少樂爲廷尉。坐侍中邢元下獄。風吏殺元棄市之類。是也。後漢書轉用此例。以爲紀。三公有傳者。不著其地。其無事迹可見者。則以地名表之。如明帝紀永平十四年鉅鹿太守南陽邢穆爲司徒。和帝紀永元十年太常太山巢堪爲司空之類。是也。使其有表。則此等無事迹之高官。正不必浪載於紀矣。

世人矜言創作。動輒詆訶古人。而於古人政治學術著作之精微。都不之察。史公創製之精。紀傳書世皆攝於表。旁行斜上。縱橫朗然。瑣至逐月。大兼各國。讀此者第一須知。在西曆紀元前百年間。何國有此種史書。詳載埃及巴比倫腓尼基波斯希臘羅馬各國行事。年經月緯。本末燦然者乎。且史公端緒上承周譜。在西元前更不止百年。蓋吾政教所包者廣。故其著作所及者周。竹素編聯。乃能爲此表譜。〔春秋書之竹簡。表譜殆必書之縑素。〕下迨秦楚之際。世亂如麻。而羣雄事迹。亦能按月記注。他國同時之史。能若是乎。

史通初病表歷。後亦贊美。止就國史評衡。未與殊方比勘。今人論史。尤宜比勘外史。始有以見吾史之創製。爲不可及矣。又如今人病吾國族記載戶口數字多不確實。是誠亟宜糾正。然因以譙訶昔人。則又未知吾史之美。如漢書地理志詳載郡國戶口。吾嘗詢之讀域外書者。當西歷紀元時。有詳載今日歐洲大小都市戶口細數者乎。且漢志之紀戶口。又非自平帝時始有紀錄。其源則自周代司民歲登下萬民之生死。而來民政之重戶口。孰有先於吾國者乎。徒以近百年間。國力不振。遂若吾之窳敝。皆受前人遺禍。而不知表章國光。卽史之表志一端觀之。可以概見矣。

史之爲義。人必有聯。事必有聯。空間有聯。時間有聯。紀傳表志之體之善。在於人事時空。在在可以表著其聯絡。而凡欲就史。迹縱斷或橫斷。以取紀述觀覽之便者。皆於史實不能融合無間也。左氏始於隱公。而有時必上溯惠公某年。

左傳隱公元年。惠公之季年。敗宋師於黃。

又桓公二年。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弒昭侯而立桓叔。不克。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

史記始於黃帝。而曆書貨殖傳屢稱神農。史之不可限斷若是。史通以班書爲斷代之史。後世信之無異詞。第一察班書志表。卽知其不然矣。班承遷史。整齊其文。補所未備。律曆則始自伏羲。迄於建武。禮樂則貫通周漢。下迨顯宗。刑法起黃帝顓頊。而論及建武永平。食貨則始自洪範。而結以世祖。郊祀由顓頊共工。以至王莽。五行則博解春秋。地理則詳釋禹貢。藝文之從古至漢。古今人表之從古及秦。更無論矣。故以斷代史例繩班書。毋寧以繼承馬遷之通史視班書。卽後世斷代爲史。亦多志及前世。不能專限於某

朝。隋志經籍。唐表世系。以至各史地理。多舉前承疆域。其勢不能截然畫分也。明史及清史稿藝文志。專紀一代之書。究遜於漢。隋二志。則著者之學。有不逮。非史例。必應爾也。

表以聯事。志則聯文。名賢鉅傳。載文雖多。仍可依類納之於志。賈誼鼂錯傳。皆載文。而誼論積貯鑄錢。錯請重農貴粟之文。則入於食貨志。劉向劉歆父子之傳。亦各載文。而其學說廣著律曆五行藝文志中。董仲舒議限民名田。匡衡議定南北郊祀。皆著志中。不入本傳也。後史若王儉之議郊祀明堂。諒闇奉祠。載之禮志。（南齊書）劉秩之論喪紀制度。加籩豆。許私鑄錢。改制國學。分在禮儀食貨各志。（舊唐書）是皆所謂類族辨物矣。（宋史兵志載王安石論保甲各節。雖非載文。亦以其辨論歸之於志。不盡具於本傳也）劉章二氏咸論載文。而未及志傳相聯之用。圓神方智。實亦可由此悟之。

彙傳之相聯。無俟論矣。專傳亦各有聯。曹參之治黃老。以師蓋公。載本傳矣。而其賓禮東郭先生。梁石君。則見於刪通傳。衛青奉法遵職。士夫無稱。見傳贊矣。而黃義曹梁稱大將軍。遇士大夫以禮。古名將不過。則見於伍被傳。

漢書刪通傳。齊悼惠王時。曹參爲相。禮下賢人。請通爲客。初齊王田榮怨項羽。謀舉兵。畔之。劫齊士。不與者死。齊處士東郭先生。梁石君。在劫中。強從。及田榮敗。二人醜之。相與入深山隱居。客謂通曰。先生之於曹相國。拾遺舉過。顯賢進能。齊國莫若先生者。先生知梁石君。東郭先生。世俗所不及。何不進之於相國乎。通曰。諾。臣之里婦與里之諸母相善也。里婦夜亡肉。姑以爲盜。怒而逐之。婦晨去。過所善諸母。語以事而謝之。里母曰。女安行。我今令而家追女矣。卽東縊。請火於亡肉家。曰。昨暮夜。犬得肉。爭鬥相殺。請火治之。亡肉家遽追呼其婦。故里母非談說之士也。東縊乞火。非還婦之道也。然物有相感。事有適可。臣請乞火於曹相國。迺見相國曰。婦人有夫死三

日而嫁者，有幽居守寡不出門者，足下卽欲求婦，何取？曰：取不嫁者，通曰：然則求臣亦猶是也。彼東郭先生、梁石君、齊之俊士也，隱居不嫁，未嘗卑節下意以求仕也。願足下使人禮之。曹相國曰：敬受命，皆以爲上賓。

伍被傳：被曰：臣所善黃義，從大將軍擊匈奴，言大將軍遇士大夫以禮，與士卒有恩，衆皆樂爲用，騎上下山如飛，神力絕人如此。數將習兵，未易當也。及謁者曹梁使長安來，言大將軍號令明，當敵勇，常爲士卒先，須士卒休，乃舍，穿井得水，迺敢飲，軍罷，士卒已踰河，適度。皇太后所賜金錢，盡以賞賜，雖古名將不過也。

光武功臣首推鄧禹。觀其本傳，似其功業止於初破赤眉，收撫民衆，及收復長安，謁祠高廟二事。其後赤眉復入長安，禹威損挫，歸附者離散，非馮異奮翼灑池，禹且爲赤眉所虜，殊不見其功業遠過他將也。必合寇恂、賈復、吳漢、鮑期諸傳觀之，然後知禹之佐光武，不亞蕭何之佐漢高。知人進賢，宜爲元輔。然其推舉諸將之事，必一一著之。禹傳則重臆而失當，此各有專傳，分配得宜，旣顯禹功，又表現諸將特長之法之妙也。

後漢書寇恂傳：數與鄧禹謀議，禹奇之，因奉中酒共交歡。光武問禹：諸將誰可使守河內者？禹曰：寇恂文武備足，有牧人禦衆之才，非此子莫可使也。乃拜恂爲河內太守。

又賈復傳：因鄧禹得召見，光武奇之，禹亦稱有將帥節，於是署復破虜將軍。

又吳漢傳：漢爲人質厚少文，造次不能以辭自達。鄧禹及諸將多知之，數相薦舉，乃得召見，遂見親信，常居門下。光武將發幽州兵，夜召鄧禹，問可使行者。禹曰：聞數與吳漢言，其人勇鷙有智謀，諸將鮮能及者，卽拜漢大將軍。（上稱禹及諸將多知之，似知漢者不止禹一人，下遂拜漢大將軍，由禹特舉，猶之韓信之拜大將，出於蕭何力薦矣。）

又姚期傳期爲裨將與傅寬呂晏俱屬鄧禹徇傍縣又發房子兵禹以期爲能獨拜偏將軍授兵二千人寬晏各數百人還言其狀光武甚善之。

分配之法善可參稽惡亦錯見如張湯傳已極寫其鄉上意所便矣汲黯傳又載其與李息言湯智足以距諫詐足以飾非非肯正爲天下言專阿主意主意所不欲因而毀之主意所欲因而譽之好興事舞文法內懷詐以御主心外挾賊吏以爲重伍被嚴助朱買臣傳又與湯傳鉤聯（史漢各傳）馬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已上資產巨億皆買京師膏腴美田又大起第觀連閣臨道彌互街路多聚聲樂曲度比諸郊廟賓客奔湊四方畢至本傳已詳言矣而馬皇后紀稱其見外家問起居者車如流水馬如游龍倉頭衣綠襦領袖正白以見其侈汰第五倫疏又曰竊聞衛尉廖以布三千匹城門校尉防以錢二百萬私贍三輔衣冠知與不知莫不畢給又聞臘日亦遺其在洛中者錢各五千越騎校尉光臘用羊三百頭米四百斛肉五千斤（後漢書第五倫傳）皆旁見側注之意也推之戴聖大儒禮學名家載在儒林無貶辭也而行治不法其子賓客爲盜則見於何武傳。

漢書何武傳九江太守戴聖禮經號小戴者也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容之及武爲刺史行部錄囚徒有所舉以屬郡聖曰後進生何知迺欲亂人治皆無所決武使從事廉得其罪聖懼自免後爲博士毀武於朝廷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爲羣盜得繫廬江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自是後聖慙服武每奏事至京師聖未嘗不造門謝恩。

班固良史坐种兢死詔譴責种非其罪也而肅宗素薄其人則見於崔駰傳。

後漢書崔駰傳肅宗雅好文章謂資憲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此葉公之好龍也。

趙甌北論新唐書於名臣完節者雖有小疵多見他傳而於本傳多削之蓋亦爲賢者諱之意此正史聯之妙趙氏能識之者近人謂吾史都似聚若干篇墓志銘而成蓋以名臣碑傳琬琰集者獻類徵之類視史若知史之鎔裁輝映迴與集錄碑傳殊科不致發此論矣

陔餘叢考新唐書於名臣完節者雖有小疵而於本傳多削之蓋亦爲賢者諱之意如褚遂良惡劉洎遂誣之至死是遂良生平第一罪過乃本傳中絕不及僅於傳贊中略見之而詳其事於洎傳遂良又與江夏王道宗有隙誣其與房遺愛謀反流象州又嘗構盧承慶李乾祐皆坐貶及賤買中書譯語人地爲韋思謙所劾此皆遂良短處新書各見於道宗承慶思謙等傳而本傳不載馬周初爲御史章挺爲大夫不之禮及周爲中書令遂沮挺入相又中挺運糧遼東事見挺傳而周傳不載張易之誣魏元忠有不臣語引張說爲證將廷辨說惶遽欲從宋璟謂說曰名義至重不可陷正人若不測吾將與子俱死說乃以實對元忠得免死此事見吳兢宋璟傳及通鑑而說本傳但云張易之誣魏元忠援說爲證說廷對謂元忠無不遜語忤后旨流欽州而絕不及宋璟勸說之事張嘉貞與說同相說惡之因其弟嘉祐犯罪怵嘉貞素服待罪不入直遂出爲幽州刺史說代其處事見嘉貞傳而說傳亦不載張嘉貞爲定州刺史立頌恆岳廟中有祈賽錢數十萬嘉貞以爲頌文之功納其數萬事見舊書而新書嘉貞傳亦不載姚崇薦李乂由黃門爲侍郎外託引重實去其糾駁之權崇又以韓思復沮捕蝗事出思復爲德州刺史事見乂及思復傳而崇傳不載玄宗欲相韓休李林甫知之遂薦休休既相德林甫乃引林甫爲相事見林甫傳而休傳不載通鑑郭子儀以副使張瑩性剛謂其輕已聽吳曜之譖奏誅之田承嗣既降郭子儀應之緩承嗣復叛去而新書崔光遠傳子儀與賊戰汲縣光遠援之不力及光遠守魏與賊戰子儀亦不救故敗此數事皆子儀短處而子儀本傳不載趙璟與張贊同相贊恃久在禁廷以國政爲己任乃徙璟門下侍郎姜公輔奏德宗云贊參管語臣云上怒臣未已帝怒乃殺參時謂公輔所奏竅參語得之贊云參之死贊有力焉又贊素惡于公異于邵等既輔政乃逐之事見璟及公輔

公異等傳、舊唐書贊傳亦載之、乃新書本傳不載、此皆欲以完節予其人、不忍累以白璧之玷、固用心之忠厚、亦作史之通例也。

史以明政、教彰世變、非專爲存人也。故旣以聯合而彰個性、亦可略個性而重聯合。桑弘羊、孔僅之理財、唐都洛下、閔之治曆、緹縈上書、趙過教田、番係穿渠、陳農求書、見於紀表、書志可矣。不必特爲之傳也。而於事功之合作、風教之攸關者、附見錯舉、亦往往以類及之。谷口鄭子真、蜀嚴君平、（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叙）太原閔仲叔、荀恁、安陽魏桓、（後漢書周黃徐姜申屠傳叙）見於敘論。公孫敖、路博德等附之衛霍傳。左原、茅容等附之郭泰傳。則事功之由羣力、風尚之非一人之義、顯矣。至於奉使西域、一歲中多者十餘、少者五六輩、西征大宛、軍官吏爲九卿者三人、諸侯相郡守二千石百餘人、千石以下千餘人、（漢書張騫李廣利傳）黨錮之禍、初所連及二百餘人、後之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後漢書黨錮列傳）豈能一一著之、致等、黜、鬼簿哉。至若蜀志之不盡載者、補以季漢輔臣贊、魏書之不盡載者、具於高允徵士頌、則又史家之變例、以載文、補列傳也。唐書李光弼傳附載諸將、蓋倣衛霍傳例、而郭子儀傳不附、則猶史記世家於孔子卒、有書有不書、以示變化、不拘也。趙氏盛稱明史諸傳附著之善、則猶泥於存人之觀念矣。

新唐書李光弼傳、光弼所部將李懷光、僕固懷恩、田神功、李抱真、董秦、哥舒曜、韓游瓌、渾釋之、辛京杲、自有傳、若荔非元禮、郝廷玉、李國臣、白孝德、張伯儀、白元光、陳利貞、侯仲莊、柏良器、皆章章可稱列者、附次左方。按柏良器後尙有烏承玘、此文未盡舉也。

廿二史劄記、宋史數人共事者、必各立一傳、而傳中又不彼此互見、一若各爲一事者、非惟卷帙益繁、亦且翻閱易眩、明史則數十人共一事者、舉一人立傳、而同事者即各附一小傳於此人傳後、即同事者另有專傳、而此一事不復詳叙、但云語在某人傳中、如孫承宗、有傳、而柳河之役、則云語在馬世龍傳中、祖寬有傳、而平登州之事、則云語在朱大典傳、是也、否則傳一人而兼叙同事者、如陳奇瑜

傳云與盧象昇同破賊烏林關等處，象昇傳亦云與奇瑜同破賊烏林關等處，是也。甚至熊廷弼王化貞一主戰一主守，意見不同也。而事相涉，則化貞不另傳，而并入廷弼傳內；袁崇煥、毛文龍一經略一島帥，官職不同也，而事相涉，則文龍不另傳，而并入崇煥傳內。此又編纂之得當也，而其尤簡而括者，莫如附傳之例。如擴廓傳附蔡子英等，陳友定傳附靳義等，方孝孺傳附盧原質等，以其皆抗節也；柳升傳附崔聚等，以其皆征安南同事也；李汝省傳附鄧常恩等，以其皆以技術寵幸也。至末造殉難者，附傳尤多，如朱大典傳附王道焜等數十人，張肯堂傳附吳鍾巒等數十人，而史可法傳既附文臣同死揚州之難者數十人，若再附武臣，則篇幅太冗，乃以諸武臣盡附於劉肇基傳，以及忠義文苑等，莫不皆然。又孝義傳既案其尤異者各為立傳，而其他曾經旌表者數十人，則一一見其氏名於傳序內，又如正德中諫南巡罰跪午門杖謫者一百四十餘人，嘉靖中伏闕爭大禮者亦一百四五十人，皆一一載其姓名，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而概刪之，則盡歸泯滅，惟此法不致卷帙浩繁，而諸人名姓仍得見於正史，此正修史者之苦心也。

世謂吾民族富於政治性，非漫談也。由史之有聯出於官之有聯觀之，則著作之精微，遠基於政治之經驗。其初一官一事，專務本身之發展，不計環境之駢羅，抵牾衝突，馴致決裂，乃有以知聯絡組織之重要。當官必負專責，同寅必求協恭，相讓相聯，乃可以應付百官而各得其當。此官聯之語所由產也。史掌官書，實參政治，熟見百司之體系，必有脈絡之貫通，類族辨物，有向心力，而無離心力，積累而至遷史班書，又不知經過若干之經驗與思考，而後有此鴻裁鉅製，以表政宗而副國體。故自官禮至史漢，皆兼廣大精微之勝義，非簡單頭腦所能識度。後世政治家與著作家，席其成規，較易為力。然亦惟知其意者，能得其運用之妙，否則齟齬離矣。是故知政而後知史，亦必知史而後知政。不知史，則但謀局部之擴張，若其餘皆可蔑棄，如前所論，務為專傳，而病前史之為者，即其襟抱不能容納萬流，只能察識片面之病也。

班孟堅之自述曰。窮人理。該萬方。治史而能着眼於此。始不致徒以史求史。而經世之用無窮矣。

史德第五

吾國言史學之專書有二。曰劉知幾之史通。章學誠之文史通義。此盡人所知也。然二書同爲治史學之要籍。而二人之主旨不同。劉氏自以所志不遂。鬱快孤憤。多譏往哲。喜述前非。章氏立論。主於敬恕。故著史德文德二篇。暢論其旨。其最要之語曰。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夫穢史者所以自穢。謗書者所以自謗。素行爲人所羞。文辭何足取重。魏收之矯誣。沈約之陰惡。讀其書者。先不信其人。其患未至於甚也。所患。夫心術者。謂其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底於粹也。又曰。文史之儒。競言才學識。而不知辨心術。以議史德。烏乎可哉。所謂文史之儒。卽指劉氏也。章氏蓋謂劉氏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底於粹。世之誦習章氏之學者。似皆未悟其所指。劉咸忻雖謂史德一篇最爲精深。其所舉敬恕二義。頗不易曉。敬卽慎於褒貶。恕卽曲盡其事情。（治史緒論）然未嘗切究章氏所謂以此爲史。豈可與聞古人大體諸語。章氏並時及自唐以後之爲史者。固未有如章氏所舉。示卽鄭樵持論激昂。而章氏甚推鄭樵。且樵之言亦多本劉知幾也。梁任公歷史研究法補編。謂實齋補充史德甚是。而謂實齋所講亦不圓滿。又謂心術端正。相當必要。但尙不足以盡史德之含義。我以爲史家第一件道德。莫過於忠實。因歷舉誇大附會武斷諸病。且謂忠實之史家。對於過去事實十之八九。應取存疑態度。史家道德應如鑑空衡平。（歷史研究法補編第二章史家的四長）其陳義甚高。第似未甚虛心體察章氏之意。忠實及鑑空衡平。非養心術使底於粹之謂乎。

章氏論德固亦明於古人所言皆兼本末包內外合道德文章而一之。然曰臨文必敬。非修德之謂。（文德篇）則易使學者誤認平時不必修德而臨文乃求其敬。此舍本而求末也。劉梁二氏又皆就史言德。苟諦思之。吾人不欲爲史家。卽無須乎修德乎。故治史而不言德。則已言德。則必究德之所由來。及其爲用之普遍。而非曰吾欲爲史家。始不得不正其心術。知此則學者之先務。不當專求執德以馭史。而惟宜治史以畜德矣。

人類之道德。稟於天賦之靈明。所謂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也。而其靈明所由啓發而養成。則基於積世之經驗。必經歷若干之得失利害。又推闡其因果之關繫。灼然有以見其自植於羣有必然之定。則決不可背。爰以前事爲後事之師。始可免於嘗試之勞。及蹈覆轍而猶不悟之苦。故易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非甘爲前人之奴也。積前人之經驗。爲吾所未經驗之經驗。其用始捷而宏也。書曰。惟學孫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孫志者。先虛其心。不逞己見。而敏銳以求前人之經驗。畜之於心。而後所謂道德者。乃若自外來入吾之身心。雖其心性所固有之良。有以吸受。而非以前言往行證之。且堅識之。不能真知而力行也。故以前人之經驗啓發後人之秉彝。惟史之功用最大。吾國古代教育。首以詩書禮樂爲植德之具。詩書禮樂皆史也。皆載前人之經驗。而表示其得失。以爲未經驗者之先導也。虞書之言教育。子不惟授以詩樂之技能也。於其性情矯其偏而濟其美。曰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此卽章氏所謂有君子之心而所養必底於粹也。（直寬剛簡皆君子之美。而必矯其失始粹。）至春秋時申叔時論教太子之法。言之尤詳。所謂聳善抑惡。昭明廢幽。廣德明志。疏穢鎮浮。戒懼休勸者。皆以史爲工。

具而求成其德也。

楚語莊王使士匄傳太子箴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發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尊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

古史孔多，孔門歸之六藝。戴記經解所言某書之教有其特長，亦有其流失，得其長而祛其失，則治史而能明德。故古人之治史，非以爲著作也，以益其身之德也。

經解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近人講史學者，恆稱舉疏通知遠屬辭比事二語，而不注意其爲人也。二語，孔子明明言其爲人，所以明史之有益於人，使其爲人能如此，則其爲史自然有德。今不先從治史畜德立說，猥曰吾欲爲史學家，不得，不有敬恕之德，使不欲爲史學家，即可不敬且恕乎？是則讀書而昧於本原之故也。古人之論心術，多包括兩端，不畸於一偏。曲禮第二節曰：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大學修身節曰：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之其所賤惡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鑑空衡平，孰大於是。卽以經解觀之，曰誣曰賊，治史之弊，久爲聖哲所戒。第古人言

約後人必剖析而覷縷爾。由是言之。吾國聖哲深於史學。故以立德爲一切基本。必明於此。然後知吾國歷代史家所以重視心術端正之故。若社會上下道德蕩然。且無先哲垂訓。詔之以特立獨行。決不能產生心術端正之史家。蓋環境與個人互相影響。今之論史者。必求史事之背景。論史學而不知史學之背景。亦已自違史律矣。

孔子論史所以教人爲人。後世之教。雜以利祿之誘。遂不古。若然。猶本於六藝。故咸知重爲人。顏之推當蕭梁高齊之世。去古遠矣。而其言學在觀古人之若何而行之效之。

顏氏家訓勉學篇。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腴。惕然恐懼。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忘箴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驕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爲教本。敬者身基。懼然自失。斂容抑志也。素鄙吝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慾。息盈惡滿。窮恤匱。赧然悔恥。積而能散也。素暴悍者。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己。齒弊舌存。含垢藏疾。尊賢容衆。藹然沮喪。若不勝衣也。素怯懦者。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彊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回。勃然奮勵。不可思議也。歷茲以往。百行皆然。

學者必知此義。然後知程明道斥謝上蔡玩物喪志。而其讀史又不蹉一字之故。不喻此而強持敬恕從事研究。終不免於玩物喪志也。

近思錄卷二。明道先生以記誦博識爲玩物喪志。本注胡安國云。謝上蔡先生初以記問爲學。自負該博。對明道舉史書成篇。不遺一

字。明道曰。賢却記得許多。可謂玩物喪志。謝聞此語。汗流浹背。面發赤。及看明道讀史。又却逐行看過。不蹉一字。謝甚不服。後來省悟。却將此事做話頭。接引博學之士。朱子曰。明道以上蔡記誦爲玩物喪志。蓋謂其意不是理會道理。只是誇多鬥靡爲能。若明道看

史不蹉一字，則意思自別，此正爲己爲人之分。又曰：玩物喪志之戒，乃爲求多聞而不切己者發。

言德不專爲治史，而治史之必本於德，則自古已然。伯夷者，古史官也。舜詔之曰：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史遷譯之曰：夙夜維敬，直哉維靜。潔敬之爲德，自伯夷始，而直清之德亦緣敬而固定。不敬則直與清皆浮慕之客氣，非德操也。周之興也，師尙父傳武王以丹書，其要義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

大戴記：武王踐阼三日，召士大夫而問焉，曰：惡有蔽之約，行之行萬世，可以爲子孫常者乎？諸大夫對曰：未得聞也。然後召師尙父而問焉，曰：昔者黃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尙父曰：在丹書。師尙父西面道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

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藏之約，行之行可以爲子孫常者，此言之謂也。

然則敬者，黃帝顓頊至堯舜伯夷，以至周武呂尙相承治國蒞官之根本大法，非惟操以治史，而史文之可約守而常行者，無踰於此。史佚由是決之曰：動莫若敬，何以莫之若由史事證而知之也。

國語史佚有言曰：動莫若敬，居莫若儉，德莫若讓，事莫若咨。

世但以居敬窮理爲宋儒之學，推而上之，亦只知出於孔孟，抑知孔孟以前，以敬立德之遠源實在古史及史官之學。豈理學家私創之說哉？（尙書多言欽言敬言寅，此由聖哲本史家之經驗，知詐欺苟儉之必不能成事，而以敬

爲一切根本，而吾國族之能萃大羣而成統一之國家，端由於此。）

至於史尙忠實，尤必推原古史，飾僞萌生。伊古已然，積其經驗，則政教必重信，信者忠實之徵也。曲禮曰：幼子常視毋誑，周官有造言之刑，又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有二（周官大司徒鄉八刑及司市職文）此普遍之禁約也，而所以正官民之詐僞者，尤重在史，故太史之職

曰。凡辦法者攷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法。不信者刑之。又曰。辨事者攷焉。不信者刑之。秋官司約曰。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司約與太史聯事。而約劑之藏。則在太史。史之有圖法。不始於周。自夏商已爲專職。故官府民衆。有不可信。則攷之。史官證其詐僞。施以刑辟。蓋相沿之成法。夫史既以典法約劑判決官民之信與僞。則其爲史也。自必不能作僞造言以欺當世。以惑後世。史而不信。早已自麗於所典之刑章。尙能審斷官民之欺僞乎。韓詩外傳曰。據法守職。而不敢爲非者。太史令也。故治吾國史書。必先知吾自古史官之重信。而不敢爲非。而後世史家之重視心術。實其源遠流長之驗也。

史職重信。而史事不能無疑。故春秋之義曰。信以傳信。疑以傳疑。

穀梁傳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鮑卒何爲以二日卒之。春秋之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陳侯以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范寧曰。明實錄也。楊士勛曰。既云信以傳信。疑以傳疑。則是告以虛事。而注云實錄者。告以實則。以一日卒之。告以虛則。以二日卒之。二者皆是據告。而卽是實錄之事。

春秋之爲實錄。劉知幾嘗以汲墳出記證之矣。第又疑孔子無所筆削。不知梁亡鄭棄其師。故無加損。而天玉狩於河陽。衛侯出奔齊之類。則非舊文。此所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

史通惑經篇。古者國有史官。具列時事。觀汲墳出記。皆與魯史符同。至如周之東遷。其說稍備。隱桓已上。難得而詳。此之煩省。皆與春秋不別。又獲君曰。止誅臣曰。刺殺其大夫曰。殺。執我行人。鄭棄其師。隕石於宋五。原注。其事並出竹書紀年。惟鄭棄其師出項語。晉春秋也。

諸如此句，多是古史全文，則知夫子之所修者，但因其成事，就加雕飾，仍舊而已，有何力哉！加以史策有關文，時月有失次，皆存而不正，無所用心，斯又不可殫說矣。而太史公云：夫子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其虛美一也。

穀梁傳，僖公十九年，梁亡，自亡也。洎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皆叛，民爲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洎不足道也。梁亡，鄰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

後世史官雖與古之史職不同，而自史遷以降，史家所重，尤在實錄。

漢書司馬遷傳，贊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實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

傳疑傳信，不乏其例，如宋史載太祖之崩，長編引野錄及紀聞之語。

世史正綱傳曰：信以傳信，疑以傳疑，因其信而信之，因其疑而疑之，可也。宋史太祖紀云：開寶九年冬十月癸丑，帝崩於萬歲殿，殯於殿西階。太宗紀云：開寶九年冬十月癸丑，太祖崩，帝遂卽皇帝位。王繼恩傳云：繼恩事太祖，特承恩顧，及太祖崩，太宗在南府，繼恩中夜馳詣府邸，請太宗入。程德玄傳云：太祖大漸之夕，德玄聞夜有扣關疾呼赴宮邸者，德玄遽起赴府，久之，見王繼恩馳至，稱遺詔引太宗卽位。此宋史所載可信者也。陳輅通鑑續編云：冬十月，宋主有疾，王子召其弟晉王光義入侍，是夕，宋主殂，甲寅，光義立。注載王子夜召晉王入寢殿，屬以後事，宦官宮婢皆不得近，但遙見燭影下晉王離席若有遜避之狀。旣而宋主引柱斧截地，大聲曰：好爲之，俄而宋主殂，宋后見晉王，遽呼曰：吾母子之命，皆託於王。王曰：共保富貴，無憂也。此書所載可疑者也。原其所以爲此說者，蓋出於李燾之長編，長編引僧燈湘山野錄語云：上夜召晉王，屬以後事，左右皆不得聞，但遙見燭影下晉王時或離席，若有遜避之狀。旣而上引柱斧截地，大聲謂晉王曰：好爲之。又錄涑水紀聞語云：癸丑，上崩於萬歲殿，時夜已四鼓，宋后使王繼恩出召德芳，繼恩以太祖傳

國晉王之意素定、不詣德芳、徑趨開封府召晉王、與王俱進至寢殿、后聞繼恩至、問曰、德芳來耶、繼恩曰、晉王至矣、后見王愕然、遽呼官家曰、吾母子之命、皆託於官家、王曰、共保富貴、無憂矣、溫公平生無妄語、其筆之於書、亦以爲太祖既崩、而後太宗入、則野錄之語、了無此事也明矣、史於太祖紀書癸丑夕帝崩、加以夕之一言於癸丑之下、則凡所疑王子夜之事、皆不待辨矣、秉筆者似亦知世俗有此傳疑、故於諸帝之崩、皆未有書夕者、而此獨書、其微意亦可見矣。

明紀稱建文不知所終、而胡濙傳載其訪求之事、其傳疑也、卽其所以傳信也。

明史惠帝紀宮中火起、帝不知所終。

又胡濙傳惠帝崩於火、或言遜去、諸舊臣多從者、帝疑之、五年、遣濙頒御製諸書、并訪求仙人張邈、遍行天下州郡鄉邑、隱察建文帝安在、濙以故在外最久、至十四年乃還、十七年復出巡江浙湖湘諸府、二十一年還朝、先濙未至、傳言建文帝蹈海去、帝分遣內

臣鄭和數輩浮海下西洋、至是疑始釋。

史之信也、基於羣德、百爲之徵、匪第關於君主之記、注故吾先民之爲史、必大集全體之所爲書、三皇五帝之書、與四方之志並重、人民財用九穀六畜數要利害、地域廣輪之數、山林川澤之阻、咸有專官、詳爲記錄、土訓誦訓所道、司勳行人所書、生死登下、鄉黨賢能、（鑿括周官各官之文）史所取資、不容僞造也、後世因之、漢之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史公所據各書及當時記載、詳舊述正史之史料篇）唐宋修史、所采各方記錄、咸可溯其來源。

春明夢餘錄、唐修史例、後唐同光二年四月、敕史館、本朝舊例、中書並起居院諸司及諸道州府合錄事件、報館如左、時政記、中書門下錄送、起居注、左右起居郎錄送、兩省轉對入閣待制刑曹法官文武兩班上封章、各錄一本送館、天文祥變、占候徵驗、司天台逐月錄

報、並每月供曆一本、瑞祥禮節、逐季錄報、并諸道合畫圖申送、蕃客朝貢使至、鴻臚寺勘風俗衣服貢獻物色道里遠近并具本國王名錄報、四夷入寇來降表狀、中書錄報、露布、兵部錄報、軍還日、并主將姓名具攻陷虜殺級數、并所因繇錄報、變改音律及新造調曲、太帝寺具錄所因并樂詞牒報、法令變革斷獄新議赦書德音、刑部具有無牒報、詳斷刑獄、昭雪冤濫、大理寺逐季牒報、州縣廢置、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旌表門閭者、戶部錄報、有水旱蟲蝗、雷風霜雹、戶部錄報、封建天下、祠廟叙封、追封邑號、祠封司錄報、京師百司長官刺史以上除授文官、吏部錄報、公主百官、定諡號、考功錄行狀並諡議、逐月具有無牒報、宗室任官、并公主出降儀制、宗正司錄報、刺史縣令有灼然政績者、本州官錄申奏、仍具牒報、武官、兵部錄報、諸色宣敕、門下中書兩省逐月錄報、應碩德殊能高人逸士、久在山野著述文章者、本州縣各以官秩勘問的實申奏、仍具錄報、應中外官薨已請諡許、本家各錄行狀一本申送。

文獻通考職官考淳化五年、命梁周翰李宗諤掌起居郎舍人事、通撰注記、凡宣徵客省四方館閣門御前忠佐引見司制置進貢辭謝、游幸宴會賜賚恩澤之事、五日一報、翰林麻制德音詔書敕榜該沿革制置者、門下中書省封冊告命進奏院四方官吏風俗美惡之奏、禮賓院諸蕃職貢宴勞賜賚之事、並十日一報、吏部文官除拜選調沿革、兵部武官除授、司封封建、考功諡議行狀、戶部土貢旌表、州縣廢置、刑部法令沿革、禮部奏賀祥瑞貢舉品式、祠部祭祀晝日道釋條制、太常雅樂沿革、禮院禮儀制撰、司天風雲氣候祥異證驗、宗正皇屬封建出降宗廟祭享制度、並月終而報、鹽鐵金穀增耗、度支經費出納、戶部版圖升降、歲終而報、每季讎集以送史館、是歲令審刑院奏覆有所諭旨可垂戒者、並錄送院。

明徐一夔論宋之日曆、謂修會要修實錄及百年之後紀志列傳咸取於此、此宋氏之史所以爲精確、尤可見歷代之重信史、乃萃羣策羣力而成。

徐一夔論日曆書近世論史者、謂莫切於日曆、日曆者、史之根柢也、自唐長壽中、史官姚璠奏請撰時政記、元和中、韋執誼又奏史官撰

日曆、日曆之設、其法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猶有春秋遺法、而起居注亦專以甲子起例、蓋記事之法、無踰此也。往宋極重史事、日曆之修、必諸司關白、如詔誥政令、則三省必錄、兵機邊事、樞庭必報、百官之拜罷、刑賞之與奪、臺諫之論列、給舍之繳駁、經筵之論答、臣僚之轉對、侍從之直前故事、中外之箋封匭奏、下至錢穀甲兵、獄訟造作、凡有關政體者、必隨日以錄、又慮其出於吏牘、未免訛謬、或一日之差、則後難考定、一事之失、則後難增補、此歐陽子所以慮日曆之或至遺失、奏請歲終監修宰相點檢修撰官日所錄事、有曠官失職者罰之、其於日曆慎重如此、日曆不至遺失、則後日會要之修取於此、他年實錄之修取於此、百年之後紀志列傳取於此、此宋氏之史所以爲精確也。元朝制度文爲、務從簡便、不置日曆、不置起居注、獨中書置時政科、一文學掾掌之、以事付史館、及一帝崩、則國史院據所付修實錄而已、尙幸天曆間詔修經世大典、虞公集依六典爲之一代之典章文物稍備、其書止於天曆、而其事則可備十三朝之未備、前局之史、既有實錄可據、又有經世大典可以參稽、一時纂修之士、其成此十三朝史不難矣。

（見曝書亭集及明史）

歐陽修論史館日曆狀（嘉祐四年任史館修撰時上）史者國家之典法也、自君臣善惡功過、與其百事之廢置、可以垂勸戒示後世者、皆得直書而不隱、故自前世有國者、莫不以史職爲重、伏見國朝之史、以宰相監修、學士修撰、又以兩府之臣撰時政記、選三館之士當升擢者、乃命修起居注、如此不爲不重矣、然近年以來、員具而職廢、其所撰述、簡略遺漏、百不存一、至於事關大體者、皆沒而不書、此實史官之罪、而臣之責也、然其弊在於修撰之官、惟據諸司供報、而不敢書所見聞故也、今時政記雖是兩府臣寮修纂、然聖君言動有所宣諭、臣下奏議事關得失者、皆不記錄、惟書除目辭見之類、至於起居注亦然、與諸司供報公文無異、修撰官只據此銓次、繫以日月、謂之日曆而已、是以朝廷之事、史官雖欲書而不得書也、自古人君皆不閱史、今撰述既成、必錄本進呈、則事有諱避、史官雖欲書而又不可得也、加以日曆時政記起居注、例皆承前、積滯相因、故纂錄者常務追修累年前事、而歲月既遠、遺失莫存、至於事在

目今可以詳於見聞者，又以追修積滯，不暇及之，若不革其弊，則前後相因，史官永無舉職之時，使聖朝典法，遂成廢墜矣。臣竊聞趙元昊自初僭叛至復稱臣，始終一宗事節，皆不曾書，亦聞修撰官甚欲紀述，以修纂後時，追求莫得故也。其於他事，又可知焉。臣今欲乞特詔修時政記起居注之臣，並得以德音宣諭，臣下奏對之語書之，其修撰官不得依前只據諸司供報編次除目辭見，並須考驗事實，其除某官者以其功，如狄青等破儂智高文彥博等破王則之類，其貶某職者坐其罪，如昨來麟州守將及并州廳籍緣白草平事，近日孫沔所坐之類，事有文據及迹狀明白者，皆備書之，所以使聖朝賞罰之典，可以勸善懲惡，昭示後世。若大臣用情，朝廷賞罰不當者，亦得以書爲警戒。此國家置史之本意也。至於其他大事，並許史院據所聞見書之，如聞見未詳者，直牒諸處會問，及臣寮公議異同，朝廷裁置處分，并書之。以上事節，並令修撰官逐時旋據所得，錄爲草卷，標題月分，於史院躬親入櫃封鎖，俟諸司供報齊足，修爲日曆，仍乞每至歲終，命監修宰相親至史院點檢，修撰官紀錄事迹，內有不勤其事，墮官失職者，奏行責罰。其時政記起居注日曆等，除今日以前積滯者不住追修外，截自今後，並令次月供報，如稍遲滯，許修撰官自至中書樞密院催請，其諸司供報拖延，及史院有所會問，諸處不盡時報，應致妨修纂者，其當行處分，並許史院牒開封府，句追嚴斷。其日曆時政記起居注，並乞更不進奉，所貴少修史職，上存聖朝典法，此乃臣之職事，不敢不言。（據此知歐公以前，宋之史職及諸司供報，多不嚴切，徐氏所舉，則自歐公以後，日曆之完備者也。）

而史家秉筆，又必慎重，考訂存信，闕疑乃得，勒成一代之史，固不敢苟且從事也。

後漢書安帝紀注引范氏序例，凡瑞應自和帝以上，政事多美，近於有實，故書見於某處，自安帝以下，王道衰缺，或虛飾，故書某處上言。吳志陸凱傳，予連從荆揚來者，得凱所陳二十事，博問吳人，多云不聞凱有此表，又按其文殊甚切直，恐非皓之所能容忍也，或以爲凱藏之篋笥，未敢宣行，病困，皓遣董朝省問，欲言，因以付之，虛實難明，故不著於篇，然愛其指撻時事，足爲後戒，故鈔列於凱傳左云。

舊唐書武士襲傳贊載魏他傳，過爲褒詞，慮當武后之朝，佞出敬宗之筆，凡涉虛美，削而不書。

新唐書李泌傳贊繁（泌子）爲家傳，言泌本居鬼谷，而史臣謬言好鬼道，繁言多不可信，接其近實者，著於傳，至勸帝先事范陽，明太子無罪，亦不可誣也。

五代史記一行傳，序能以孝弟自修於鄉，而風行於天下者，猶或有之，然其事迹不著，而無可紀次，獨其名氏或因見於書者，吾亦不敢沒。

方苞萬季野墓表載斯同之言曰：史之難爲久矣，非事信而言文，其傳不顯，李翱曾鞏所譏，魏晉以後，賢奸事迹，並暗昧而不明，由無遷固之文是也，而在今則事之信尤難，蓋俗之偷久矣，好惡因心，而毀譽隨之，一室之事，言者三人，而其傳各異矣，況數百年之久乎？故言語可曲附而成，事迹可鑿空而構，其傳而播之者，未必皆直道之行也，其聞而書之者，未必有裁別之識也，非論其世，知其人，而具見其表裏，則吾以爲信，而人受其枉者多矣，吾少館於某氏，其家有列朝實錄，吾默識暗誦，未敢有一言一事之遺也，長遊四方，就故家長老求遺書，考問往事，旁及郡邑志乘雜家志傳之文，靡不網羅參伍，而要以實錄爲指歸，蓋實錄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可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覈其言，而平心以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可八九得矣，然言之發，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他書不能具也，凡實錄之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錄者裁之，雖不敢具謂可信，而是非之枉於人者鮮矣，昔人於宋史已病其繁蕪，而吾所述將倍焉，非不知簡之爲貴也，吾恐後之人務博而不知所裁，故先爲之極，使知吾所取者有可損，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與言之真而不可益也。

司馬光之爲通鑑也，先爲草卷，再爲長編，再爲考異，而後刪述，而爲通鑑正文，其爲此書之程序，具詳其致范祖禹書。

司馬光與范內翰祖禹論修書帖夢得（祖禹字）今來所作叢目方是將實錄事目標出其實錄中事應移在前後者必已注於逐事下訖（假如貞觀二年李靖薨其下始有靖傳中有自鎖告變事須注在隋義寧元年唐公起兵時破蕭銑事須注在武德四年滅蕭銑時斬輔公祏須注在七年平江東時擒頡利須注在貞觀四年破突厥時他做此）自舊唐書以下未曾附注如何遠可作長編也請且將新舊唐書紀志傳及統紀補錄并諸家傳記小說以至諸人文集稍干時事者皆須依年月日添附無日者附於其月之下稱是月無月者附於其年之下稱是歲無年者附於其事之首尾（如左傳稱初鄭武公娶於申之類及爲某事張本起本者皆關事首尾者也如衛文公復國之初言季年乃三百乘因陳完奔齊而言完始生並知八世後成子得政因晉悼公即位而言其命官得人失霸業因衛北宮文子聘於鄭而言裨諶草子產潤色因吳亂而言吳夫槩王爲棠溪氏之類注云傳終言之皆附事尾者也）有無事可附者則約其時之早晚附於一年之下（如左傳子罕辭玉之類必無的實年月也假使宰相有忠直奸回之事無處可附者則附於拜相時他官則附於到官時或免卒時其有處可附者不用此法）但稍與其事相涉者即注之過多不害（假如唐公起兵諸列傳中有一兩句涉當時者但與注其姓名於事目之下至時雖別無事迹可取亦可以證異同考日月也）嘗見道原云只此已是千餘卷書日看一兩卷亦須二三年功夫也俟如此附注俱畢然後請從高祖初起兵修長編至哀帝禪位而止其起兵以前禪位以後事於今來所看書中見者亦請令書吏別用草紙錄出每一事中間空一行許素紙以備翦開粘綴故也隋以前者與資父以後者與道原令各修入長編中蓋緣二君更不看此書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後天祐以前則此等事盡成遺棄也二君所看書中有唐事亦當納足下處修入長編耳其修長編時請據事目下所記新舊紀志傳及雜史小說文集盡檢出一閱其中事同文異者則請擇一明白詳備者錄之彼此互有詳略則請左右采獲錯綜銓次自用文辭修正之一如左傳敘事之體也此並作大字寫出若彼此年月事迹有相違戾不同者則請選擇一證據分明情理近於得實者修入正文餘者注於其下仍爲敘述所以取此捨彼之意（先注所據者云某書云云今按某書證驗云云或無證驗則以事理推之云云今從某書爲定若無以考其虛實是非者則云今兩

存之其實錄正史未必皆可據，雜史小說未必皆無憑，在高鑒擇之。凡年號皆以後來者爲定，假如武德元年，則從正月便爲唐高祖武德元年，更不稱隋義寧三年，玄宗先天元年正月，便不稱景雲三年，梁開平元年正月，便不稱唐天祐四年也。詩賦等如止爲文章，詔誥等若止爲除官及妖異，止於怪誕，談諧止於取笑之類，便請直刪不妨，或詩賦有所譏諷（如中宗時回波詞喧譁竊恐非宜，肅宗時李泌誦黃臺瓜詞之類），詔誥有所戒諭（如德宗奉天罪己詔，李德裕討澤潞諭河北三鎮詔之類，及大政事號令四方，或因功遷官，以罪黜官，其詔文雖非事實，要知當時託以何功，誣以何罪，並須存之，或文繁多，節取要切者可也），妖異有所儆戒（凡國家災異，本紀所書者並存之，其本志強附時事者，不須也，譏記如李淳風言武氏之類，及因而致殺戮叛亂者，並存之，其妄有牽合，如木入斗爲朱之類，不須也，相貌符瑞，或因此爲人所忌，或爲人所附，或人主好之而論者僞造，或實有而可信者，並存之，其餘不須也，妖怪或有所儆戒，如鬼書武三思門，或因而生事，如楊慎於墓流血之類，並存之，其餘不須也），談諧有所補益（如黃幡綽謂自己兒最可憐，石野豬謂相非相之類，存之，其餘不須也），並告存之，大抵長編寧失於繁，毋失於略，千萬切禱切禱，今寄道原所修廣本兩卷去，恐要見式樣故也。

自漢以來之爲史者，雖未嘗臚舉著書程序，若溫公之法，詳要亦可以推知其次第，如司馬遷紬史記石室金縢之書，網羅天下，放失舊聞，於是論次其文，卽相當於溫公之爲草卷也，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並時異世，年差不明，原始察終，拾遺補藝，卽相當於溫公之爲長編及考異也，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成一家言，則其勒成定本也，沈約撰宋書州郡志，自謂晉宋起居，凡諸記注，並加推討，隨條辨析，百官志則備有前說，尋源討流，於事爲易，其證引該博者，卽而因之，其有闕漏及何氏（何承天）後事，備加搜采，隨就補綴，李延壽撰南北史，於魏齊周隋宋齊梁陳正史，依司馬遷體，以次連綴，又從此八代正史外，更勸雜史一千餘卷，皆以編入，其煩冗者，卽削去之，始末修撰，凡十六載，又屬令狐德棻改正乖失。

蓋皆由草卷長編考異進至成書之程序也。溫公考異濫觴於裴松之三國志注。特溫公及范劉諸氏先考同異而後爲書。裴氏則就陳氏之書爲之考訂。人已先後適相反耳。是故吾國史籍自古相承。昭信核實。以示羣德。降及清代。阮元爲儒林傳。仿集句體。逐節注明所據。要以明其不敢臆造私撰。實則歷代之史。特不自注。使如阮氏所爲。殆無一字一句不本於公私撰著也。至於刊落不盡。或有抵牾。則緣其體大。獨撰衆修。皆不易於毫髮。無憾後之讀者。補苴罅漏。未可輕議。古人又或事屬當時。多非實錄。立傳之方。取捨乖衷。進由時旨。退傍世情。《宋書自序語》。以至南書謂北爲索虜。北書指南爲島夷。又各以其本國周悉書之。別國並不能備。亦往往失實。《北史自序語》。則易代之後。史家多爲改正。讀宋史周三臣傳。序則知吾國史德。正由後先補益而益進於忠實。治史者正不可以偏概全也。

宋史周三臣傳。五代史記有唐六臣傳。示謬也。宋史傳周三臣。其名似之。其義異焉。求所以同。則歸於正名義。扶綱常而已。韓通與宋

太祖比肩事周而死於宋。未受禪之頃。然不傳於宋。則忠義之志。何所託而存乎。李筠李重進舊史書叛。叛與否未易言也。洛邑所謂

頑民。非殷之忠臣乎。孔子定書。不改其舊稱焉。或曰。三人者。皆臣唐晉漢矣。曰。智氏之豫讓。非歟。作周三臣傳。

韓非之論史也。曰。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此言最爲今之治史者所盛稱。是亦視治史者之德若何。司馬遷非不知韓非之書也。而其言曰。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以孔子之書可考信。而墨氏不能傳其書之全文。墨之不若孔。無待辨也。遷又曰。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好學而深思。然後知孔氏所傳之書之可信。曾鞏之論史。謂唐虞之時。豈特任政者皆天下之士。蓋執簡操筆者亦皆聖人之徒。南豐生宋時。何以能知唐虞時執簡操

筆者之過人。蓋由於好學而且深思。能從歷代史事及史籍之高下得失。比勘推究。而有以見前哲之精神。非好爲崇拜古人也。曾氏所謂古史非獨記其事迹。并其深微之意而傳之。其義甚豐。略舉一二。如曰：明四目達四聰。其言至約而奇。必就歷代居高位擁重權者之耳目。易爲左右宵小之所蒙。因以不能周知國家天下利弊得失之真相。而舉措賞罰皆失其當。因此知古史能以此二語摹寫聖哲之公聽並觀。爲不可及。又如在知人在安民二語。亦似老生常談。然必綜合歷代政治之興衰。究其主因。乃知此爲爲政最要之義。而古史乃能就當時君臣論治之若干言論中。標舉選擇而垂之簡冊。雖至輓近一切物質遠邁古初政體。亦已不同。而欲求建國於大地。仍不能背越此定則。此古史之所以可貴。而南豐所以爲知言也。

曾鞏南齊書序將以是非得失興壞理亂之故而爲法戒。則必得其所託而後能傳於久。此史之所以作也。然而所託不得其人。則或失其意。或亂其實。或析理之不通。或設辭之不善。故雖有殊功偉德非常之迹。將闔而不章。鬱而不發。而擣杙鬼瑣姦回凶慝之形。可幸而掩也。嘗試論之。古之所謂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萬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何以知其然耶。昔者唐虞有神明之性。有微妙之德。使由之者不能知。知之者不能名。以爲治天下之本。號令之所布。法度之所設。其言至約。其體至備。以爲治天下之具。而爲二典者推而明之。所記者豈獨其迹耶。並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小大精粗無不盡也。本末先後無不白也。使誦其說者如出乎其時。求其指者如卽乎其人。使於向之四者有一不具而能之乎。

(此語從章實齋翻改本)

戴名世史論舉之章實齋史議篇曰：典謨訓誥。曾氏以爲唐虞三代之盛。載筆而記者。亦皆聖人之徒。其見可謂卓矣。又有刪訂之本。謂古人序論史事無

若曾氏此篇之得要領者，蓋其竄於本原者深，故所發明直見古人之大體，先備讀其可括十七史之統序，不止爲南齊一書而作，其說洵然是章氏之推重此文至矣。

章氏之論史德曰：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其語深微，學者不易領悟。左氏之言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左傳成公十五年）微顯，志晦，則用意深厚，非專爲司空城旦書，而勸懲之旨，在讀者深思而自得之。觀惲子居之讀漢書，古今人表，可以悟春秋，亦可以悟實齋之說。

惲敬古今人表書後，漢書古今人表，始太昊伏羲氏，終於董驪司馬欣，而漢之君臣不與焉。顏師古曰：但次古人，不表今人者，其書未畢也。惲子居曰：顏氏此言非也。孟堅爲漢人於漢之君臣，將如何而差等之。是故次古人，卽以表今人也。哀平之間，蓋多故矣。孟堅於身無事功，而爲弑與被弑者列之第九等之愚人，而有事功者，列之第八等，所以著哀平王莽之罪也。身爲弑而列第七等者，惟翟扞、封陳恆、蓋莊公下淫、景公廢嫡、亂不自下始也。是故覆漢祚者，平帝可原，哀帝不可原，推而上之，成帝亦不可原，齊桓公列第五等，秦始皇列第六等，而漢高武帝可推而知。老子列第四等，而文帝可推而知。蓋古人多以絕人之才識，百慮千計，而筆之於書，讀之者委曲推明，尙不能得其十五。太史公曰：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未易爲淺見寡聞者道也。敬以此讀三代秦漢之書，自魏晉以下，則知者鮮矣。（按古今人表蓋卽世本王侯大夫譜，其品第出於前史，班氏因而錄之，未必專爲影射漢代君臣而作，然亦未必無陳古刺今之意。惲氏以之比極有思致，故吾引之以證章氏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讀春王正月之書之意。又按惲氏之言，殆亦未必專指漢史，其謂高祖文帝武帝可推而知者，焉知其非謂清之聖祖世宗高宗可推而知乎。講春秋者謂定哀之間多微辭，觀清人書者，亦當知其微辭。）

又如惲氏論史公評貫高之語，亦以春秋通史記，而曰古之作史者，辨於物，析於事，慎於文，辨於物，故名。

正析於事故理順。慎於文故勸懲明。是亦由深思而後知其意。吾因之悟穀梁論魯隱公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之義。所謂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乃真史德也。司馬光上通鑑表。自謂抉擿幽隱。校計豪釐。不洞貫經史之精微。惡可輕於置議哉。

穀梁傳隱公元年。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惲敬讀張耳陳餘列傳。穀梁子曰。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鵠猶且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鵠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古之作史者。辨於物。析於事。慎於文。辨於物。故名正。析於事故。理順。慎於文。故勸懲明。史記張耳陳餘列傳。廷尉以貫高事辭問。上曰。壯士。誰知之者。以私問之。壯士意其可以私問也。中大夫泄公曰。臣之邑子。素知之。此固趙國立名義不侵爲然諾者也。上使泄公持節問之。立名義不侵爲然諾。不可以私問也。使泄公具告之曰。張王已出。因赦貫高。貫高喜曰。吾王審出乎。貫高之心。惟知有王。故問出王。不聞赦高也。泄公曰。然。泄公曰。上多足下。故赦足下。泄公之心。惟知有高。故復言赦高。不言出王也。至貫高絕吮死。太史公斷之曰。當此之時。名聞天下。如是而已。何也。家臣知有家。而不知有國。諸侯之臣。知有國。而不知有天下。皆大亂之道。如貫高者。足以聳動激昂。入人肝膽。然而君子不以仁義褒焉。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於此可以觀矣。（按史法多端。不限一格。有微而顯者。亦有直而盡者。史公於秦始皇本紀。引賈生過秦論。正言其失。而於六國表。則曰。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已。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則又斥其多暴。而重其成功。而必察其終始者。又用心之恕。卽其直言而可見者矣。）

孟子之論學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尙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尙友也。知人論世，在求古人之善者而友之，非求古人之惡而暴之，或抑古人之善而誣之也。然由其言，亦可以知後之論史者，須視其人之身世，何若秉心厚者，則能尙友而畜德，賦質刻者，則喜翻案而攻人。如孟子取武成二三策之言，以其推論至仁之用師，故疑漂杵之過當，後人不師其發言之本旨，惟截取盡信書，不如無書之一語，則專以索瘢吹垢爲事矣。例如六代史家，固多曲筆，然若孫盛、王邵，亦爲劉知幾所崇信，不得以史有諱飾，遂謂古無良史也。班固受金，陳壽求米，大抵莫須有之辭，卽所謂秦人不死，驗苻生之厚誣，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者，亦徒縱其詞鋒，未足以概全史。洛陽伽藍記前載趙逸之言，後舉徐紇之說，趙則爲苻生平反，徐亦爲班固徵信，要皆屬於小說，未可舉一例餘。

洛陽伽藍記時有隱士趙逸，云是晉武時人，晉朝舊事多所記錄，正光初來至京師。（按自晉武泰始初至正光，約二百五十年）云自永嘉

以來，二百餘年，建國稱王者十有六君，皆遊其都邑，目見其事，國滅之後，觀其史書，皆非實錄，莫不推過於人，引善自向，苻生雖好勇嗜酒，亦仁而不殺，觀其治典，未必凶暴，及詳其史，天下之惡皆歸焉，苻堅自是賢主，賊君取位，妄書生惡，皆是類也。

又慕義里善堤寺沙門達多，發塚取輓，得一人以進，太后與明帝在華林都堂，以爲妖異，謂黃門侍郎徐紇曰：上古以來，頗有此事否？紇曰：昔魏時發塚，得霍光女壻范明友家奴，說漢朝廢立，與史書相符，此不足爲異也。

至魏書毛修之傳，所云蜀中長老言陳壽爲諸葛亮門下書佐，被撻百下，故其論武侯云：應變將略，非其所長，亦爲未知陳壽者之謬言。縱不問蜀志全書，純以武侯爲中心，卽就本傳評語而觀，其傾倒武侯至

矣。應變二語。蓋作疑辭。非爲枉屈。劉氏以此論史。宜章氏議其心術之養未底於粹也。

蜀志諸葛傳評曰。諸葛亮之爲相國也。撫百姓。示儀軌。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僞不齒。終於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據此諸文。豈是被撻而懷恨者之語。）可謂識治之良才。管蕭之亞匹矣。然連年動衆。未能成功。蓋應變將略。非其所長歟。

然而以知幾之時。事產生疑。古之言論亦自有其可原。浦起龍氏所謂讀書尙論其意。有可推者。知幾眼見近古自新莽始禍。以及當塗典午。南則劉蕭陳氏。北則齊周楊堅。累朝踐代。類以攘竊之詐。詭爲推挹之文。雖逮李唐。奮戈除暴。猶必虛擁代邸。粉飾禪書。於是假號汲墳之荒簡。反兵孔壁之遺編耳。蓋人於環境所遭。輒意往事亦然。世治則恆見鉅人長德。乃知聖哲之匪屬。虛稱世亂。則所知皆奸詐苟偷。遂覺前人亦大抵如是。雖悲憫與歆羨不同。而刻覈之論。駸成風氣。必至害人心術。此非盛德而有遠識者。未易超環境而不爲所搖也。當清中葉。考據之風甚盛。若龔自珍。皆深於漢學。且專治今文家之言者也。而莊氏於已成定讞之僞古文尙書。猶保持使勿廢。龔氏且盛稱之。謂其自韜污受不學之名。爲有所權緩急輕重。以求其實之陰濟於天下。是豈宅心不厚。而標榜今文。矜誇考證者所能喻乎。

龔自珍。武進。莊公神道碑銘。學足以開天下。自韜污受不學之名。爲有所權緩急輕重。以求其實之陰濟於天下。其澤將不惟十世。大儒莊公諱存。與江南武進人也。幼誦六經。尤長於書。奉封公教。傳山右閻氏之緒學。蓋公自少入塾。而昭昭善別擇矣。既壯成進士。

閻氏所廓清已信於海內。江左東髮子弟。皆知助閻氏言官學。臣則議上言於朝。重寫二十八篇於學官。頒賜天下。考官命題。學僮諷

書僞書毋得與將上矣。公以翰林學士直上書房爲師傅，聞之，忽然起，逌然思，鬱然歎，自語曰：辨古籍真僞，爲術淺且近者也。且天下學僞盡明之矣，魁碩當弗復言。古籍墜漚什之八，頗藉僞書存者什之二。大禹謨廢，人心道心之旨，殺不辜寧失不經之誠亡矣。太甲廢，儉德永圖之訓墜矣。仲虺之誥廢，謂人莫己若之誠亡矣。說命廢，股肱良臣啓沃之誼喪矣。旅獒廢，不寶異物賤用物之誠亡矣。問命廢，左右前後皆正人之美失矣。今數言幸而存，皆聖人之真言，言尤疴癢關後世，宜貶須臾之道以授肄業者，公乃計其委曲，思自晦其學，欲以借援古今之事勢，退直上書房，日著書曰：尙書既見如干卷，數數僞禹謨，聽語伊訓，而晉代劉拾遺一之罪，功罪且互見。公是書頗爲承學者詬病，而古文竟獲仍學官不廢。

由上諸義言之，道德觀念由史而來，而人之尙德不當專爲治史使其積於德也，不素則其臨文也無本而挾考據懷疑之術以治史，將史實因之而愈淆，而其爲害於國族也亟矣。故治章氏之學，宜知其爲箴貶劉氏深戒後學而言，第猶未能闡明古代政教與史官之關聯，徒就後世政教已漓之時，責望治史者養其心術，僅屬救弊補偏之說。然章氏之時論史者，猶未太違乎古義，而俗尙亦不外歷史之所遺傳，故所謂心術不粹者，其範圍猶有所限。至梁氏之論史德，雖若引申章氏之說，實本劉氏之學，而益以他族近代治史者之方術，謂當大進於前，故篇目雖同，而根本實相左也。

人類之尙德也，同其由史而知德也，亦同。故吾人由本國歷史數千年之經驗，而得道德之正鵠者，益以世界史之經驗，宜若植德益隆矣。然如梁氏所舉史家誇大之失，在吾國唐宋諸賢，早懸爲戒者（如烏夷素虜之互詆之類）在哲人，則至近代始悟其非。觀斯賓塞爾羣學肄言所陳，其爲國拘情，潛實遠軼於吾史

嚴譯羣學肄言國拘篇國中徒黨各有主張己之所附者爲豪傑聖賢而彼黨之魁則盜賊無賴也方宗教之致爭問於修教則公教所

爲無所往而非暴虐、問諸公教、則修教之所改革、無一事而非背天。若夫二國之史、相爲敵讎、則甲之美政、必不可得於乙書、乙之無道、若不勝書於甲史。古之諾曼、貪殘之種也、而言撒遜、轉謂其修怨之刻深。以法史寫西班牙之伏莽、則淫掠竊凶、以俄人言克噶希亞之興戎、則虔劉無藝、龍蛇起陸之日、戰血玄黃之秋、使吾英爲局外、則了了能言其曲直、不幸吾國利害與於其間、則通國報章、黑白皆易位矣。當法人之戡定亞爾芝也、大食之民、屈強不附、逃山谷中、法人聚火焚之、英人大呼、謂絕人理。時無幾何、而印度之民叛我、亦旣族而殲之矣、尙懼其未盡死也、則加火於山積之羣屍。又雅墨加之役、焚其邑居矣、又屠其人民。二者所爲、吾英於人理、亦如綫耳、於法人何譏焉。夫身毒之民、亦天所生之一種也、夫豈不宜以自君、何於羣起而求脫吾英之銜轡、乃罪大惡極、而無一善之可言。愛爾蘭之不樂爲屬、而欲自爲政、亦其所也、何其爭卽爲不道、而一無可恕。

又、法人之自大久矣、天下之所共聞也。底亞斯之著書也、揚挖敷閱、宣國威而廣民志、其中無幾微之疑辭、而法之人亦從而信之。武遜士著化學錄、其發端曰、化學者、法國之學也。陰格理畫鄂謨加冕圖、推鄂謨爲詩中王者、而以後代以詩鳴者、爲其徒從、盡法之詩家、皆居前列、而吾英之狹斯不爾、乃在隅奧、著其形於若存若亡之間。又立藝宮、凡古今作者之聖、述者之明、但有制作、無不畢列、法之藝人、雖無所知名、而亦厠至英之奈端、則擯不得與。

又、德之公黨、於一席之談、聽其言之所及者、德之國俗、德之維新、德之合邦、德之一統、德之陸旅、德之海軍、德人之宗教、與德人之藝學、已耳、徒取法人而訕笑譏議之、而不知己之所爲、正法人之痼疾、而譯之以德語者也。（梁氏引韋爾思云、有謂距今二百年前、世界未有一著述足稱爲史者、亦此病也。）

斯賓塞爾著書力箴其病、在一千八百七十年間。（其書出版在一八七三年、當清同治十二年。）謂治羣學必先治其心習。（見繕性篇）其識蓋迴超諸國史家、推其意固亦未嘗不知繕性之功、爲學者御一切事物所

必具。非僅爲治羣學。然衡之曲禮。大學所論愛惡好憎之偏。之當矯。其時。間相懸。奚若蓋哲人多務其偏。至吾族久尙夫執中。由民德之全。衡史德之失。固有間矣。而吾族徒震於晚近之強弱。遂捨其新說。病吾往史。則論世之未得其平也。

至於附會之病。尤有可爲隱痛者。國不自振。誇大之習。已微。以他族古初之蒙昧。遂不信吾國聖哲之文明。舉凡步天治地。經國臨民。宏綱巨領。良法美意。歷代相承之信史。皆屬可疑。其疑之者。以他族彼時不過圖騰部落。吾族似不能早在東亞建此大邦。復以輓近之詐欺。推想前人之假託。不但不信爲事實。卽所目爲烏託邦之書。亦不敢推論其時。何以有此理想。祇能從枯骨斷簡。別加推定。必至春秋戰國之紛裂。始能爲秦漢之統一。而春秋戰國秦漢制度思想之所由來。亦不能深惟其故。至其卑。意已甚。遂若吾族無一。而可凡史迹之殊。尤卓絕者。匪藉外力。或其人之出於異族。必無若斯成績。此等風氣。雖爲梁氏所未料。未始非梁氏有以開之。故論學立言。不可不慎。不附會而誇大。則卑。意而自誣。程子所謂與學者言。如扶醉漢。扶得東來。西又倒者也。斯賓塞爾既深譏愛國之偏。又歷陳貶國之失。學者倘研閱其說。或亦可補劉章梁氏諸說所未備歟。

羣學肆言。國拘篇輓近學士。措紳。聞見日多。智能愈富。貶國之見。常與俱深。一時相阿。遂成風尚。而語或違中。多不根之論。不知國之政教。成立綦難。使議者弗察。動言紛更。乍埋乍掘。民莫適主。此其害羣。以較愛國之偏。特一開耳。貶國而過。各有由然。賢愚不齊。略區三等。惡聞夸者之言。訛然自滿。抑人揚己。多失其平。於是本其誠心。思所救正。矯枉過直。容不自知。此其一也。亦有養智驚愚。自矜博學。輕蔑舊制。遠行異邦。持論非平。苟竊聲譽。又其一也。最下國之掌故。毫未有知。輕易猖狂。逞其好罵。又其一也。

史識第六

劉知幾倡史有三長之說。而尤重在識。章實齋申之而論史德。梁啓超劉咸炘又申論之。皆各述所見。與劉氏原旨不符。劉氏所謂史識。在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君賊臣知懼。章氏引之。誤謂有學無識如愚估操金不能質化。似於唐書原文初未細釋。而以有學無才之弊。屬之有學無識。學者苟就唐書原文與章書史德篇一較。自見其大相逕庭矣。

新唐書劉子玄傳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曰古文士多史才少何耶對曰史有三長才學識世罕兼之故史才少夫有學無才猶愚賈操金不能殖貨有才無學猶巧匠無榘斧斤弗能成室（舊唐書此下有「猶須好是正直」六字）善惡必書使驕君賊臣知懼此爲無可加者時以爲篤論

文史通義史德篇劉氏以謂有學無識如愚估操金不能質化推此說以證劉氏之指不過欲於記誦之間知所抉擇以成文理耳此猶文士之識非史識也

梁氏意主革新。謂史識是觀察力。觀察要敏銳。卽所謂讀書得間。又標四義。曰由全部至局部。曰由局部至全部。曰勿爲傳統思想所蔽。曰勿爲成見所蔽。（見史學研究法續編）蓋示人讀舊史而創新史。非知幾所論修史之宗旨也。劉咸炘氏則以觀史迹之風勢爲史識。又曰作者有識乃成其法。讀者因法而生其識。雖二而實一。又曰讀史本爲求識。所以必讀紀傳書。又曰吾輩非有作史之責。而必斤斤講史法者。正以史法明。史識乃生也。是其所謂觀史迹者。雖與梁氏所謂觀察力者同。而斤斤講舊史之法。兼讀史與

作史而言。又非如梁氏之斥傳統思想也。

劉咸忻治史緒論。史學可分爲四端。一曰攷證事實。是爲史考。二曰論斷是非。是爲史論。三曰明史書之義例。是爲史法。四曰觀史迹之風勢。是爲史識。前二者爲他學者亦從事焉。後二者則所謂史學專門之長也。攷證固在成書之先。然不能成書。則止是零碎事迹。不得爲史。論斷固爲讀史之的。然無識。則止是任意愛憎。不得爲學。史識著於馬班。史法至唐始晦。宋人猶存史識。而偏於論。近世懲論之弊。乃偏於考。於是熟於事實者。乃冒史學之稱。而史學蕪矣。

又。史學有二。一曰作史之法。二曰讀史之識。作者有識。乃成其法。讀者因法而生其識。雖二而實一也。法者。撰述之義例。章先生所謂圓而神者也。識者。知政事風俗。人才變遷升降之故。孟子所謂論其世者也。

又。曰。吾輩非有作史之責。而必斤斤講史法者。正以史法明。史識乃生也。讀史本爲求識。所以必讀紀傳書。作史者不知此。則紀傳書只是一碑傳集。非史矣。讀史者不知此。則史論只是一月旦評。非史論矣。淺陋之學究。專心論人爲史學。徒騁己見。固不足貴。而博雜之考據家。專以考事爲史學。亦只爲拾骨之學。

實齋雖誤解劉氏之語。而謂能具史識者。必具史德。所以補充劉氏之說者。要自有見。第未推原道德觀念。實出於史耳。劉咸忻謂讀史本爲求識。義亦猶是。吾人何緣而有識力。亦曰賦於天者。本明稽之史。而後悟學。識力大都出於讀史。苟屏前史。一切不信。妄謂吾之識力。能破傳統觀念之藩。則事實所不能也。或襲近人之言。或採異域之說。亦卽秉遐邇之史。以爲創新之識。隱有其傳。非能捨史而得識也。語曰。溫故而知新。苟非以故穀爲種。何能產新禾之苗乎。

劉知幾所謂史識。在書事篇中言之最詳。書事篇專論史法。卽劉咸忻所謂作者有識。乃成其法。亦卽梁

氏所謂傳統思想學者宜熟復之。乃知吾史書之別於史料。近人恆謂吾國諸史僅屬史料而非史書者。坐不知吾史相傳之義法也。孔子告子夏讀書之法曰：通七觀舉大義。

尙書大傳子夏讀書畢見夫子。夫子問焉曰：子何爲於書。子夏對曰：書之論事也。昭昭如日月之代明。離離若星辰之錯行。上有堯舜之道。下有三王之義。商所受於夫子弗敢忘也。子曰：堯典可以觀美。禹貢可以觀事。咎繇可以觀治。鴻範可以觀度。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戒。通斯七觀書之大義舉矣。（近人不信禹貢。謂禹治水不過略治山西河南小部分。此即不知事理之言。下流海口不

治山西河南之水。以何地爲壑。吾因其言。益知古書之言簡而理精。即決九川距四海六字。可以盡治水之事理。）

顧棟高論春秋曰：未有無故而書。又曰：凡褒貶無關於天下之大故不書。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讀春秋偶筆。春秋凡書城書築皆譏。無論時不時也。城郛城中丘。則以怯敵書。城向城諸及郛。則以啓釁書。城費城成郛。則以三家營私。邑書。城漆城啓陽城邾城瑕。則以恃強凌弱。小書。城杞。則以受役於強大書。其非時與帥師者。則罪又甚焉。蓋春秋一書。聖人特書以垂戒爲百王法。未有無故而書者也。魯方百里。五所統。凡數十百城。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城壞而修。亦極常事。何足煩聖人之筆乎。外此如城邢城楚丘城緣陵。爲聖人許之乎。曰：此春秋以紀世變也。天王失政。外裔交侵。小國不能自立。賴桓公修方伯之職。帥諸侯起而城之。聖人所以不得已而思伯予之亦傷之也。降此而城成周。抑又甚焉。王室內亂。流離顛越。十年之後。又乞城於諸侯。書此而天王之孱弱。晉伯之怠緩。俱可概見。此皆有關於天下之大者。凡褒貶無關於天下之大故不書。

方苞惲敬持此義以讀史記。咸舉留侯世家。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爲紀事文之義法。故尙書春秋與後世之紀傳史體裁雖不同。而抉擇之法固一貫也。

方苞史記評留侯世家。留侯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此三語著爲留侯立傳之大指。記事之文。義法盡於

此矣。

傳敬讀貨殖列傳作史之法有二太史公皆自發之其一留侯世家曰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此作本紀世家列傳法也而表書亦用之其一報任少卿書曰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此作表書法也而本紀世家列傳亦用之

吾國古無所謂歷史研究法然三傳之於春秋各有師說以解析春秋之義法則世之有史學研究法者莫先於吾國矣左氏親見魯史博採晉乘楚檮杌諸書而爲春秋傳其所載史事多出於春秋之外然左氏不以其所見史料之富而斥春秋之簡略且推究春秋所以不書之故而歸於禮經之凡例

左傳隱公十一年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

又莊公二十九年凡物不爲災不書

又僖公二十三年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避不敏也

又文公七年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

又十四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

又十五年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

用此可知史策所書咸本赴告及周家通禮衡物異之重輕視人事之敬惰已可啓發史識矣而凡例所不賅者傳文又加以宣究

左傳隱公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

又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

又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郕、不書、非公命也。杜注傳曰、君舉必書、然則史之策書、皆君命也、今不書於經、亦因史之舊法、故傳釋之、諸魯事傳釋不書、他皆放此。

又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杜注、諸侯會葬、非禮也、不得接公成禮、故不書於策、他皆放此。

又十一年、羽父使賊弑公於寯氏、不書葬、不成喪也。

又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

又僖公元年春、不稱即位、公出故也、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

又九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令不及魯、故不書。

又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又十九年、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

又二十九年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秦小子憇、盟於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又文公二年、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注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卿不書、爲穆公故、尊秦也。

又九年、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

又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

又宣公十二年、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於清丘、曰、恤病討貳、於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

又成公二年、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於蜀、卿不書、廢盟也。

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

又襄公十四年，於是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惰也。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宮括不書於向，（亦惰）書於伐秦，攝也。

又二十六年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於澶淵，以討衛。趙武不書，尊公也。向戌不書，後也。

又三十年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薑、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於澶淵，既而無歸於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信其不可不慎乎？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書曰：某人某人會於澶淵，宋災故，尤之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

同一會盟而卿之名有書有不書，同一人而有書有不書，同一不書而各有其故，其剖析之細密也。若是慎位重信，大義凜然，所謂讀書得間者，即從此等無文字處得之也。杜預曰：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春秋左氏傳序）不知此說，無以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何以止以萬八千字盡之也。

公穀兩家專究經文，不復博考史事，而持屬辭比事之法，亦有以得春秋所以書之故。公羊大例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書。（隱公十年）而於某事之所以書又必先揭不書之例，而問其何以書，乃見其譏貶之義。

公羊傳：隱公二年九月，紀履緌來逆女，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親迎也。襄公十五年，劉夏逆王后於齊，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又隱公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六年，宋人取長葛。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莊公元年，

齊師遷紀邢部部。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大之也。三十年，齊人降鄆。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盡也。宣公元年，齊人取濟西田，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昭公二十五年，齊侯取運。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爲公取之也。哀公八年，齊人取謹及

鄆。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

又桓公四年，公狩於郎。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十四

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

又桓公五年夏，齊侯鄭伯如紀。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離不言會也。冬，州公如曹。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襄公五年夏，

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

又莊公四年，齊侯葬紀伯姬。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三十年，葬紀叔姬。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襄公三十

年，葬宋共姬。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諡，何賢也。

又莊公七年秋，大水，無麥苗。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何以書，紀災也。宣公十五年冬，螽生。緣生不書，此何以書，幸之也。

又莊公十一年秋，宋大水。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二十年夏，齊大災。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

謝災。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襄公九年春，宋火。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災也。

又莊公二十二年，公如齊納幣。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納幣不書，此何以書，

譏何譏爾，譏喪娶也。成公八年，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又莊公二十九年，新延廡。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凶年不修。定公二年，新作雉門及兩觀。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

不務乎公室也。

又僖公十四年，沙鹿崩，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十六年，六鷁退飛過宋都，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異也。

文公三年，雨螽於宋，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異也。成公五年，梁山崩，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昭公

十八年，宋衛陳鄭災，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

又文公十五年，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入郛書乎，曰不書，入郛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

又宣公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外平不書，此何以書，大其平乎已也。

又成公八年，衛人來媵，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九年，晉人來媵，十年，齊人來媵，均云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又哀公五年，閏月，葬齊景公，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也。

吾人讀書能用其法，一一問其何以如是，云云而同一問題，又細析其關於天下及我國或某國某人之故，則讀書如桶底脫矣。（史通梳擬篇譏吳均齊春秋每書災變亦曰何以書記異也，自問自答，豈敘事之理，若識公羊之語爲研究史法，自無此惑。）

穀梁亦嘗發何以書之間及不書之例。

穀梁傳，隱公九年秋七月，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桓公元年冬十月，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年。

又桓公五年，州公如曹，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過我也。莊公十一年秋，宋大水，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高下有水災

曰大水。

而恆稱志不志。

穀梁傳隱公六年、宋人取長葛、外取邑不志、此其志何也、久之也。

又桓公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御廩之災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

又莊公十七年、齊人執鄭詹、鄭詹、鄭之卑者也、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志之也、逃來則何志焉、將有其未、不得不錄其本也、

鄭詹、鄭之佞人也。

又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於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成公八年、衛人來媵、媵、淺事也、

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九年、晉人來媵、同、十年、齊人來媵、無傳、注、媵、同姓也、異姓來媵、非禮。

又莊公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親迎恆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

又文公三年、雨螽於宋、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曰災甚也、其甚奈何、茅茨盡矣、襄公九年、春、宋災、外災不志、此其志何也、故宋也。

又宣公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王札子者、當上之辭也、殺召伯毛伯、不言其何也、兩下相殺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

也、矯王命以殺之、非忿怒相殺也、故曰以王命殺也、以王命殺則何志焉、爲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爲人臣而

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昭公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

師、鄉曰陳公子招、今日陳侯之弟招、何也、曰盡其親所以惡招也、兩下相殺不志於春秋、此其志何也、世子云者、唯君之貳也、云可

以重之存焉、志之也、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

又成公十八年、築鹿囿、築不志、此其志何也、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又昭公九年、陳火、國曰災、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

又二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疾不志、此其志何也、釋不得入乎晉也。

或曰：不道。

穀梁傳：桓公六年，蔡人殺陳佗。陳佗者，陳君也。其曰陳佗何也？匹夫行，故匹夫稱之也。其匹夫行奈何？陳侯意獵，淫獵於蔡，與蔡人爭禽，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而殺之，何以知其是陳君也？兩下相殺，不道。宣公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外平不道，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

其曰：淺事不志，恆事不志，與公羊之常事不書，修舊不書一也。而論陳佗王札子陳招諸事，由兩下相殺，不書於春秋，推論其義，明其所以書者，在正君臣父子兄弟之倫，非區區志人之相殺。此皆經師之說，爲讀史者所宜持以斷後世之史事者也。

書之教曰：疏通知遠。春秋之教曰：屬辭比事。疏通則上下千載，惟觀其大端，屬比則一日一言，必求其用意。故通史與斷代史各有所取，可並行而不悖，而讀史之法，且正可以相通。如惲敬論顧命於逆子釗稱子於王麻冕黼裳稱王，則以春秋之書法讀尙書也。

惲敬願命辨顧氏寧人曰：顧命蓋有闕文焉。狄設黼展綴衣，其前皆成王崩之事也。其後皆康王躡年即位之事也。（全文見日知錄）

敬按公羊傳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故未葬稱子，臣民之心不可曠年無君，故躡年稱公，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故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天子亦然。雖然，顧命者，布之天下，傳之後世者也。即位之首稱子以臨，可乎？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定元年夏六月，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是躡年未葬稱公也。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葬景王。劉子單子以王猛居於皇，是已葬未躡年稱王也。是故即位不書子，則顧命不得不稱王。逆子釗稱子，王麻冕黼裳稱王，皆禮也。（日知錄注引鳳氏之說，亦辨顧氏之誤。）

顧棟高謂看春秋眼光須極遠。近者十年數十年，遠者通二百四十二年。是又以尙書之知遠讀春秋也。

顧棟高讀春秋偶筆看春秋眼光須極遠。近者十年數十年。遠者通二百四十二年。自桓二年蔡侯鄭伯會於鄧始懼楚。此發端也。至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舉。楚師收績。庚辰吳入郢。是結案。志蔡之積怨而能報楚。而褒即寓其中矣。自僖十九年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於齊。此發端也。至昭八年楚師滅陳。是結案。志陳之招楚。適自貽患。而貶即寓其中矣。

劉成斫謂疏通知遠書教也。疏通知遠即察勢觀風也。孟子之論世。太史公之通古今之變。即此道也。又曰。讀史有出入二法。觀事實之始末。入也。察風氣之變遷。出也。趙甌北廿二史劄記將散見紀傳者分條類列。尋出一代特具之事象風氣。既非如考據家之僻搜。又非如學究家之不考而擊斷。最爲可法。(均見治史緒論)然趙書於條列歷代事象風氣外。亦兼述各史之義例。實兼尙書春秋兩家之長。梁啓超講史蹟之論次曰。吾今標一史題於此。曰劉項之爭與中亞細亞及印度諸國之興亡有關係。而影響及於希臘人之東陸領土。聞者必疑其風馬牛不相及。然吾徵諸史蹟而有以明其然也。又曰。吾又標一史題於此。曰漢攘匈奴與西羅馬之滅亡及歐洲現代諸國家之建設有關。聞者將益以爲誕。然吾比觀中西諸史。而知其因緣甚密切也。(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其說雖若甚新。要亦不外書教之疏通知遠及顧氏讀春秋隨筆所謂看春秋眼光須極遠也。

凡爲良史。經緯萬端。罔識眇眇。非僅舉一二語所能罄也。馬遷爲史。考信擇言。非天下所以存亡不著。如前所述。亦已賅括全書。而其隨文標舉者。綜而觀之。均可見其要刪之意。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歷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牒獨記世諡。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此言爲史務綜其終始而觀其要)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

要刪焉。（要刪者，摘要刪繁，專取盛衰大指也。）

又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侯譜其下益損之時，令後世得覽形勢雖強，要之以仁義爲本。（諸爲表譜，要以推見立國之本，非專重強弱盛衰也。）

又高祖功臣侯年表序，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此又是讀史通義。）未必盡同，帝王者各殊禮而異務，要以成功爲統紀，豈可親乎？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廢辱，亦當世得失之林也，何必舊聞？於是謹其終始，表見其文，頗有所不盡本末，著其明疑者闕之。

又天官書爲天數者，必通三五終始古今，深觀時變，察其精粗，則天官備矣。

又封禪書於是退爲論次，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具見其表裏，後有君子得以覽焉。若至俎豆珪幣之詳，獻酬之禮，則有司存。

又管晏列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

又司馬穰苴列傳，世既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論者穰苴之列傳焉。

又孫子吳起列傳，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論其行事所施設者。

又仲尼弟子列傳，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真，鈞之未睹厥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子

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并次爲篇，疑者闕焉。

又蘇秦列傳，世言蘇秦多異，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時序，毋令獨蒙惡聲焉。

又孟子荀卿列傳，自如孟子至於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論其傳云。

又司馬相如傳，相如他所著，若遺平陵侯書與五公子相難，草木書篇不采，采其尤著公卿者云。

卽詳略不同，有棄有取，亦宜就其去取，推尋其識，不可認爲矛盾，如劉知幾之所譏也。

史通雜說上太史公撰孔子世家多採論語舊說至管晏列傳則不取其本書爲時俗所有故不復更載也案論語行於講肆列於學官重加編勒祇覺繁費如管晏者諸子雜家經史外事棄而不錄實杜異同夫以可除而不除宜取而不取以斯著述未覩厥義按劉氏之言似若有識其實劉氏誤以史書宜取諸子雜家轉載異同不知史公之命意史公最尊孔子故考信六藝而言六藝則折中於夫子論事多本論語（如孝文本紀言必世後仁禮書引禘自既灌諸語）本紀世家載孔子事甚多不於其中書老子卒或墨子卒也仲尼弟子有列傳而傳六藝者又有儒林傳初不爲墨子弟子或墨者傳也由此以思則劉氏所駁爲無當然自班氏譏史公先黃老而後六經已不免誤會談遷論六家要旨之意而劉氏所譏又正與班意相反要之反正兩方均可以示學者宜細心尋繹全書而不可孟浪議論前人長短也劉略班志六藝在十家九流之前而儒又先於九家史漢意仍一貫近人揚墨抑儒至謂史公不爲墨子特立一傳蓋由史料未備不知今人所見墨家學說及其鉅子事迹採自莊荀韓呂諸子者史公豈未之見耶

班范諸史敘事載文亦有自標旨趣者

漢書賈誼傳贊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於世事者著於傳云。

又董仲舒傳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開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掇其切當世施朝廷者著於篇。

又揚雄傳畔牢愁廣騷文多不載獨載反離騷法言文多不載獨著其目。

又西域傳自且末以往皆種五穀土地草木畜產作兵略與漢同有異乃記云。

後漢書王符傳隱居著書三十餘篇以譏當時失得不欲章顯其名故號曰潛夫論云其指訐時短討論物情足以觀見當時風教著其

五篇云爾。

又仲長統傳每論說古今及時俗行事恆發憤歎息因著論名曰昌言凡三十四篇十餘萬言今簡撮其書有益政者略載之云

唐宋史家要刪史實並師馬班矩矱

隋書音樂志舜詠南風而虞帝昌紉歌北鄙而殷王滅大樂不紊則王政在焉故錄其不相因襲以備於志

又經籍志其舊錄所取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刪去之其舊錄所遺辭義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

新唐書禮樂志其壇堂之上下墻門之內外次位之尊卑與其向立之方出入降登之節大抵可推而見其盛且備者如此則其小且略者又可推而知也其近於禮者後世當求諸禮（此禮字指開元禮等書）其不合於禮而出於其私意者蓋其制作與其論議皆不足取故不著也天下用兵不息而離宮苑囿遂以荒墟獨其餘聲遺曲傳人間聞者爲之悲涼感動蓋其事適足爲戒而不足考法故不復著其詳

又選舉志武舉蓋起於武后之時長安二年始置武舉中第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其選用之法不足道故不復書

又百官志采其綱目條理可爲後法及事雖非正後世遵用因仍而不能改者著於篇宰相事無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官自開元以後常以領它職其名頗多皆不足取法故不著其詳

又兵志若乃將率營陣車旗器械征防守衛凡兵之事不可以悉記記其處置得失始終治亂之迹以爲後世戒云

又食貨志凡漕運於京師而足國用者大略如此其它州縣方鎮漕以自資或兵所征行轉運以給一時之用者皆不足紀

又刑法志此其當世所施行而著見者（指律疏及歷代諸格）其餘有其書而不常行者不足紀也自肅宗以來所可書者幾希矣懿宗以後無所稱焉

又宰相世系表注（侯）希逸亡其世系（李）輔國中官也（僕固）懷恩叛臣也朱泚王建韓建朱全忠唐之盜也皆削而不書

歐公於五代史記自言其法曰大事則書變古則書非常則書意有所示則書後有所因則書非此五者則否（梁本紀開平元年注）卽韓琦石介等記述宋事亦多有此識三傳史通所言繩繩不絕

宋名臣言行錄載韓魏公遺事石守道編三朝聖政錄將上一日求質於公公指數事爲非其一太祖惑一宮嬖視朝晏羣臣有言太祖悟伺其酣寢刺殺之公曰此豈可爲萬世法已溺之適惡其溺而殺之彼何罪使其復有孽將不勝其殺矣遂去此等數事守道服其清識

是故史公非不知禹本紀山海經

史記大宛列傳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也

班固非不知東方朔別傳及俗用五行時日之書

漢書東方朔傳朔之文辭此二篇最善其餘有封泰山責和氏璧及皇太子生祿屏風殿上柏柱平樂觀賦獵八言七言上下從公孫弘借車凡劉向所錄朔書具是矣世所傳他事皆非也（師古曰謂如東方朔別傳及俗用五行時日之書皆非實事也）贊曰朔之諛諸逢占射覆其事浮淺行於衆庶童兒牧豎莫不眩耀而後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故詳錄焉（師古曰言此傳所以詳錄朔之辭語者爲俗人多以奇異妄附於朔故耳欲明傳所不記皆非其實也而今之爲漢書學者猶更取他書雜說假合東方朔之事以博異聞良可歎矣他皆類此）

陳壽非不知漢魏禪代之文魏吳封禪之策

錢大昕跋三國志陳承祚蜀人也其書雖帝魏而未嘗不尊蜀於蜀二君曰先主後主而不名於吳諸君則曰權曰亮曰休曰皓皆直斥

其名蜀之甘皇后、穆皇后、敬哀皇后、張皇后、皆稱后。而吳之后妃、但稱夫人。其書法區別如此。李令伯陳情之表、稱蜀爲僞朝、承祚不惟不僞之。又以蜀兩朝不立史官、故於蜀事特詳。如羣臣稱述讜緯及登壇告天之文、魏吳皆不書、而特書於蜀。立后立太子諸王之策、魏吳皆不書、而特書於蜀。太傅靖丞相亮車騎將軍飛驃騎將軍超之策、文皆一一書於本傳、隱然厲帝蜀之旨焉。

宋祁非不知王播杜牧諸人之軼事、要皆辭尙體、要故義必謹嚴。

陔餘叢考、吳縝糾繆謂新唐書多採唐人小說、但期博取、故所載或全篇乖悞。然李泌子繁嘗爲泌家傳十篇、新書泌傳雖採用之、而傳贊云繁言多不可信、按其實者、於錄是新書未嘗不嚴於別擇。今按唐人小說所記軼事甚多、而新書初不濫收者、如王播傳不載其開黎飯後鐘之事、杜牧傳不載其揚州狎遊牛奇章遣人潛護及湖州水嬉綠樹成陰之事、溫庭筠傳不載其令狐綯問故事答以出在南華、遂遭擯棄之事、李商隱傳不載其見擯於綯、因作詩謂郎君官貴東閣難親之事、此皆載於詩話及北夢瑣言等書、賸炙人口、而新書一概不及、則其謹嚴可知。

讀史不窺此祕、惟務輯逸、鉤沉、則正劉氏所謂苟出異端、虛益新事、及吐果棄核、拮拾登薦之類耳。

史通採撰其失之者、則有苟出異端、虛益新事。夫以甘寶、鄧粲之所獲除、王隱、虞預之所讎、批持爲逸史、用補前傳、此何異魏朝之撰皇覽、梁氏之修徧略、務多爲美、聚博爲功、唯取悅於小人、終見嗤於君子矣。

又補注、范曄之刪後漢書也、簡而且周、疏而不漏、蓋云備矣、而劉昭採其所捐、以爲補注、言盡非要、事皆不急、譬夫人有吐果之核、棄藥之滓、而愚者乃重加拮拾、潔以登薦、持此爲功、多見其無識也。

史事之去取、有識。史事之位置、亦有識。蓋去取者爲史之初步、而位置者爲史之精心、必就全書而統籌、非執一篇以示法。前言史聯及引戴名世史論、卽發此義。故語有宜著於本紀、或宜見於表志、及傳者、非

識其體不知所裁。

王鴻緒史例議一攻戰所克郡邑，非兩國相爭要地，不書，非敵都不書，如漢高紀云引兵西無不下者，又云邯自殺雍州定八十餘縣，又云信等鹵豹傳詣滎湯定魏地，皆不詳載其郡邑也。如唐高紀載林士弘等竊據僭號者數十餘人，後止書某降某降而已，其間用兵勝敗，人士衆寡，悉略而不錄，何等簡嚴。或曰：沛公之攻豐，攻碭，攻外黃，唐高祖之下臨汾，克絳郡，又何以備書之耶？曰：此著其王業之始也，不可不書，餘則止書其綱，前史類如此。（詒按歐公五代史梁本紀注，即位以前，其事詳，原本其所自來，故曲而備之，見其起之有漸有暴也，即位以後，其事略，居尊位重，所責者大，故所書者簡，惟簡乃可以立法，此可以推廣王氏之說，故位置與詳略皆史識也。）

一自將所克敵及所下城邑，其攻戰之法，紀不備書，如垓下之戰，詳於羽紀，而略於高紀，劉黑闥劉武周王世充竇建德之戰，詳於黑闥等傳，而高紀止書秦王世民敗某人於某地，惟昆陽之戰，光武紀書之頗詳，此固其中興之本，且不歸之紀，亦無從附見也。一紀志總載一代之大政大法，非紀重而志輕也，試以唐書諸志證之，尊崇聖教，盛典也，高祖初下令置生員，既即位，又詔祕書省立小學，其後又命州縣鄉皆置學，太宗即位，置弘文館，增築學舍，至千二百區，雖七營飛騎，亦置生徒，遺博士爲授經，四夷若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相繼遣子弟入學，遂至八千人，咸亨元年，詔州縣皆營孔子廟，神龍元年，以鄒魯百戶爲隆道公采邑，以奉歲祀，子孫世襲聖侯，而紀不書，享天配祖，大孝也，貞觀初，園丘明堂北郊，以高祖配，感帝以元帝配，乾封元年，詔祈穀復祀感帝，二年，詔明堂兼祀昊上帝及五帝，開元十年，詔宣皇帝復祔於正室，中宗還祔太廟，而紀皆不書，武德中冬至及孟夏，雩祭皇地祇於方丘，神州地祇於北郊，以景帝配，而上辛祈穀，祀感帝於南郊，季秋祀五方帝於明堂，以元年配，高宗永徽二年，以高祖配於園丘，太宗配於明堂，紀止書有事於南郊而已，乾封元年，封泰山，祀昊天上帝於山下，封祀壇，以高祖太宗配，如園丘禮，又明日，祀皇地祇於社首山之降禪壇，如方丘禮，以太穆皇后文德皇后配，而紀止書封於泰山，庚午，禪於社首而已，至若高祖初詔議戊寅元曆，高宗時詔定貞觀禮，開元時撰唐禮，改治新曆，

又詔次曆議曆術紀皆不書，夫歐公豈謂此數大事可略哉？志職其詳，紀職其要，見於志者不必其復見於紀也。

卽一人事迹或載本傳或見他傳亦各有體制必合各篇方見其意此吾國良史之組織體系卽所謂體大而思精修宋史者不解此法故其蕪冗爲學者所深譏也。

方苞書蕭相國世家後蕭相國世家所叙實績僅四事其定漢家律令及受遺命輔惠帝皆略焉蓋收秦律令圖書舉韓信鎮撫關中三者乃鄂君所謂萬世之功也其終也舉曹參以自代而無少芥蒂則至忠體國可見矣至其所以自免皆自他人發之非智不足也使何自覺之則於至忠體國之道有傷矣故終載請上林空地械繫廷尉明何用諸客之謀非得已耳若定律令則別見曹參張蒼傳何之終惠帝臨問而舉參則受遺命不待言矣蓋是二者於何爲順且易非萬世之功之比也柳子厚謂太史公書曰潔非謂辭無蕪累也蓋明於體要而所載之事不雜其氣體爲最潔耳。

章氏謂文士之識非史識然文士之識出於經史者正足以明史識以吾國經史與文藝本一貫也方苞之讀霍光傳測其用意卽本春秋常事不書一語而通之於史也。

方苞書漢書霍光傳後春秋之義常事不書而後之良史取法焉昌黎韓氏目春秋爲謹嚴故撰順宗實錄削去常事獨著其有關於治亂者班史義法視子長少貶矣然尙能識其體要其傳霍光也事武帝二十餘年蔽以出入禁闈小心謹慎相昭帝十三年蔽以百姓充實四夷賓服而其事無傳焉蓋不可勝書故一裁以常事不書之義而非略也其詳焉者則光之本末霍氏禍敗之所由也古之良史於千百事不書而所書一二事則必具其首尾并所爲旁見側出者而悉著之故千百世後其事之表裏可按而如見其人後人反是是以蒙雜暗昧使治亂賢奸之迹並昏微而不著也。

世之撰碑傳修方志紀兵事者大抵用此法而後可以見其人其事其地之特色故論學而通倫類則識

之著於甲者，卽乙亦可見焉。泥於一家之言，未可以云通也。

歐陽修、范文正公神道碑，其行己臨事，自山林處士，里閭田野之人，外至夷狄，莫不知其名字，而樂道其事者甚衆，及其世次官爵，誌於墓，譜於家，藏於有司者，皆不論著者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

韓邦靖朝邑志，物產邑無他奇產，產獨服食，他處俱有者不載，載其美者多者。王元啓注云：風俗則取其異者書之，物產則載其美且多者，取舍有方，不愧操筆削之任。後之修志者，皆當據以爲法。古云常事不書，作文之道盡之矣。

康海朝邑志序，夫志者記也，記其風土文獻之事，與官夫是郡邑者，可以備極其改革，省見其疾苦，景行其已行，察識其政治，使天下爲士大夫者，讀之足以興，爲郡邑者，讀之足以勸而已，非以誇靈勝之迹，崇獎飾之端也。

閻若璩潛邱劄記纂郡縣志者，全憑有識，如河南八府，惟懷慶糧最重，民受困三百年，近來纂志，當以糧所由重之說，痛加發揮，方與有世道之責者，惻念請於朝，比諸別府，減而輕之。

王闔運湘軍志，曾軍篇，羅澤南奔命往來，復弋陽，克廣信，收景德，攻義寧，雖戰勝攻取，非東南所以安危之大，故不具載。章炳麟陸軍上將李雲杰碑，積十年大戰，四小戰，四咸寧，汀泗橋之役，瀏陽之役，衡陽、荊洲河之役，汨羅之役，漢川、化桃之役，澧津市之役，光化之役，太康曹莊之役，都殺敵數萬人，以功累遷至第二十三師師長，其事非人民所緣以休戚者，今可得而略也。

綜右所述，識生於心，而史爲之鑰，積若干年禩之記述，與若干方面之事迹，乃有聖哲啓示，觀察、研究及撰著之津塗。後賢承之，益窮其變，綜合推求，而餉遺吾人，以此知識之寶庫。故在初學，不第不可遽謂前人，不逮吾儕，且不得謂吾人於前人所撰著，悉已了解，深造自得，正不易言。姑先儲積，前哲研究撰著之識，得其通塗，再求創闢異境，此雖不敢以律上智，然世之中材最多，循此或可無弊耳。

復次治史之識。非第欲明撰著之義法。尤須積之。以求人羣之原則。由歷史而求人羣之原理。近人謂之歷史哲學。吾國古亦無此名。而其推求原理固已具於經子。近人治史。多本進化論。蓋緣西哲就生物之演變。測人羣之進步。而得此基本觀念。治吾史者。準此以求。亦可以益人神智。然梁啓超論研究文化史之問題。對歷史現象是否進化。卽生疑問。（飲冰室文集四十）劉咸忻論美人徹尼所舉史律。謂道德常進亦常退。若以大概言之。寧謂智進而德退。（治史緒論史旨）章炳麟著俱分進化論。謂善惡相緣并進。其說尤懿。故吾人治中國史。仍宜就中國聖哲推求人羣之原理。以求史事之公律。

事物萬殊。初無統紀。積久觀之。則見其消息。古哲殆亦從生物及人事之種種對待變化。尋求統紀。得消息之原則。而以易之否泰剝復卦爻示之。就人而言。則曰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君子道消。就一切事物而言。則曰無平不陂。無往不復。老子之學。從此出。故曰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孟子之學。亦從此出。故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否泰治亂。消長往復。其迹象有縱橫。其範圍有大小。而賅括史事。馴至近今。此義尙未能破。蓋人類心靈同此消長。不能有消而無長。亦不能有長而無消。論進化者。但就長之一而言之耳。（一治一亂。並非循環。惟適應消息之公律耳。）

王船山之論史。歸於一治一亂。（見前史統篇）顧景星之論史。亦歸於一治一亂。而曰自古治亂。氣運爲之。氣運者。卽人心之習氣爲之也。章學誠湖北通志稿復社名人傳。引其言以爲論。是章氏亦以顧氏之言。如其意所欲言也。

湖北通志稿志曰。信乎顧景星之譽張公亮書也。其言曰。自古治亂。氣運爲之。氣運者。卽人心之習氣爲之也。如江河之波。漣漪推移。而

勢不自已，如寒暑之變，出整榮謝而物不知，人心不厭不止，氣運不極不返，列國之併吞，不至秦始不止，然而六國之後，猶起而攻秦，鄢食其猶勸漢祖封六國後，何者？習氣未忘，人心未厭也。迨夫韓彭繼滅，然後天下厭之，而郡國之勢成，郡國勢成，郡國之習氣又作。逮夫袁紹袁術劉表公孫瓚輩相繼滅，而郡國之習氣乃止，其他外戚宦寺權臣宮妾之禍代作，方其作也，泯泯禁禁，袁紹不至殺二千人，漢宦寺習氣不止，朱全忠崔胤不至殺七百人，唐宦寺之習氣不止，漢不至單越，則竇梁之習氣不止，唐不至安祿山餘禍展轉數十年，則武韋之習氣不止，至於士大夫服先王之服，誦聖人之書，宜無禍於國家，然其褊急迂愚，往往不召變則養亂，靈帝黨錮之禍，文宗甘露之禍，昭帝清流之禍，嗚呼！豈盡天耶？亦其召變養亂，積成氣運，不厭不止，然後知士大夫習氣之禍，有不在宦官權威宮妾之下者矣，必待習氣盡而人心厭而氣運轉，而天下事已不可為矣，豈不痛哉。

劉咸忻論讀史察變觀風，比於以索貫錢，歷舉文質剛柔緩急諸種演變，推其原，亦不外心習之消長而已。

治史緒論讀史察變觀風，綜求其事之關係，比於以索貫錢，先具歸納所得之索，以備學者之演繹，固捷徑也。惟端緒繁多，非一人所能盡知，一書所能備舉，但能略具重大者為綱領而已。表記言夏道尊命祭義，言商人尚富，經家文質三致之說，（表記自虎通義）傳記齊尊之魯親之之言，商君書開塞篇貴親賢三變之論，皆可裁用。春秋之勢，又須橫別而論之，如魯衛貴親，齊晉尚功，楚用有功之親，秦用異國之材，或為承前，或為開後，及至戰國，則官學變為私學，不出鄉之四民變為遊說遙俠，重農之風變為重商，至秦改郡縣，陳項起匹夫，漢高徙豪傑，而三代之風乃全亡，此為一大變遷，太史遷所謂古今之變，即指此也。治術分柔緩與剛急，其著者如漢文緩而景武急，宣急而元成緩，哀急而光武緩，明急而章緩，曹操急而晉武緩，唐宣宗急而宋祖緩，元世祖緩而明太祖急，士風分剛動與柔靜，郭筠仙所謂西漢人好利，東漢人好名，唐人好利，宋人好名，元人好利，明人好名，今人好利，甚確而得要，好名剛，好利柔。

柔緩者黃老、剛急者刑名、好名者近墨、好利者近楊、治緩養成柔風、亦能容之使剛、治急激起剛風、亦能迫之使柔、緩急中自有高下、夸毘亦養姦、柔剛中自有是非、躁動亦致亂也。

觀風之變於其已成、則知將來之厭惡於其方始、則知異時之滋長。是曰知幾。故治史所得在能知幾。非惟就已往之事、陳述其變已也。此法自子夏之治春秋開之。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凡姦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絕之、今田常之爲亂、有漸久矣、而君不誅、晏子不使其君禁侵陵之臣、而使其主行惠、故簡公受其禍、故子夏曰、善持勢者、蚤絕姦之萌。

說苑復恩篇、楚人獻黿於靈公、公子家見、公子宋之食指動、謂子家曰、我如是、必嘗異味、及食大夫黿、召公子宋而不與、公子宋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之、公子宋與公子家謀先、遂弒靈公、子夏曰、春秋者、記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者也、此非一日之事也、有漸以至焉。

其原則自易坤卦初六以履霜、堅冰、括一切事變之由、漸而積。

易坤卦文言、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故易與春秋通、而春秋最重慎始、劉氏所謂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君、賊臣知懼者、據其已成、言之進之以慎始、則尤貴識微矣。

史義第七

前六章所述無慮皆史義也。然其本始猶未盡闡發。故宜專就史義論之。史之三要素曰事、曰文、曰義。此自孔孟發之。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明史學所重者在義也。（近世有所謂考據辭章義理之學，考據者事也，辭章者文也，以孔孟論史之義繩之，考據辭章必歸宿於義理，始得爲學，且可悟是三者之學皆出於史。）徒驚事迹，或精究文辭，皆未得治史之究竟。姑舉清之史學家治史之法爲證。如趙甌北廿二史劄記述晉八王之亂，綜合史事，敘述簡明善矣。然不如錢竹汀之說之精。蓋趙僅述事，而錢則斷以義也。（趙書亦多究史義，此特就事文義二端分析言之。錢書亦多偏重考事訂文，而時發史義，學者不可不知。）

廿二史攷異，晉書汝南王亮傳，西晉之政亂朝危，雖由時主，然而煽其風速其禍者，咎在八王，故序而論之。案晉史以汝南王亮楚王瑋，趙王倫，齊王冏，長沙王又成都王，潁河間王，顯，東海王越八人總爲一傳，不與宣文武諸子同篇，蓋因晉時有八王故事一書（隋志不言撰人，劉孝標注世說屢引之）故取其名。然於勸善懲惡之旨殊未當也。趙王倫晉之亂賊，當與桓玄同科，齊王冏起義討倫，雖以驕溢致敗，較諸成都河間東海之大失臣節者，不可同年語矣。史乃以趙倫齊冏同稱，何其不分皂白乎。汝南王亮爲賈后所害，本無大過，亦不當以煽風速禍責之。

世多以孔子僅言仁，至孟子始盛言義，此非知孔孟者也。論語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此非孔子之言義乎。他如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見利思義，諸語，更孟學所自出，不得以呂氏春秋謂孔子貴仁一語（呂氏春秋不二篇）區孔孟之學也。易繫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精義入神，以致

用也。人道以仁義而立。故君子精於此。以判斷天下事。卽以此判斷史事。其說固一貫者。人道何由立。則可以家人象辭證之。家人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子兄弟。夫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世或以此祇言家族倫理。若於社會國家無涉。不知自春秋以迄後世史事。孰非以正而治。以不正而亂。卽迨晚近斯義。猶未變也。說家人卦。故不及君臣。然其義正。與論語孔子對齊景公曰。君君臣臣父子之義相通。孔子之重正名。春秋之道名分。皆此義也。齊景公雖非令主。然聞孔子之言。亦知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其言之痛切。可發人深長思矣。

雖然孔子治史。重在義理。亦非孔子所獨。也。春秋賢者之治史。皆注重史義。觀春秋內外傳。趙衰稱郤穀之言。可以知其故矣。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晉侯蒐於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當時謀元帥。乃以說禮樂敦詩書。明德義爲重。此是何等見解）

晉語文公問元帥於趙衰。對曰。郤穀可行。年五十矣。守學彌惇。夫先王之法。志德義之府也。夫德義生民之本也。能惇篤者。不忘百姓也。詩書禮樂。先王法志。皆歷史也。當時之講歷史。重在能知德義之府。生民之本。不徒以誦述其事。研閱其文爲尙也。故孔子治春秋。竊取其義。亦以示生民之本。使人不忘百姓耳。不知生民之本。德義之府。治史果何爲乎。

準此以讀春秋內外傳。及先秦諸子。觀其稱引詩書。皆以明義。非矜博聞強識也。祭公謀父在穆王時。述

周頌卽以明義

周語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是故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允王保之。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韋注：懋勉也，性情性也。案此語與召噲節性惟日其邁及卷阿俾爾彌爾性，皆西周人講性學之語。世謂孟子始盛言性者，亦未知其朔也。）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鄉以文修之，使務利而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

楚莊王在春秋時舉周頌而闡其義尤詳由此類推始知趙衰所謂義府及爲大將必守學彌惇者之故

左傳宣公十二年，楚重至於郟，遂次於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今人考甲骨文，謂古武字蓋言人之步武，從兩止，不作止戈，然由兩止之武，演變而爲止戈之武，不得謂此語爲非。）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達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爲京觀乎。」祀於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

至孔門論學，博引詩書，推闡義理者尤多。大學之教，皆詩書之義，其言明德新民，止善者，皆自詩書得之也。

大學詩云：瞻彼淇澳，萋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僴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如切如磋者，道學也。（者下

諸語皆詩之講義其體例如周語叔向辱吳天有成命魯語叔孫穆子釋皇皇者華皆逐字逐句說明其義。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瑟兮僖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康誥曰克明德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明峻德皆自明也。（由衛武公之詩講爲學自修之義上溯之康誥上溯之太甲再上溯之至堯典所以言明德新民爲自堯以來相傳之心法捨此無所謂學也故古本大學之次序自有意義以下又由湯盤康誥而及周詩蓋其由後溯前及由前至後二法）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誥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詩云緝蠻黃鳥止於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此可見新民止善皆從詩義得來）

至如引康誥楚書秦誓或申述其語或第述其辭不必引申而義自見古之大學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者惟此義也。

大學康誥曰惟命不予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此卽五德代興不私一姓之說所由來其言最深切沈摯下引楚書舅犯之言及秦誓不加引申而總結以唯仁人能愛人能惡人又曰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又曰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得失鑑戒使人懷然。

司馬遷於六藝屢言不一言而所舉有別義有通義自序稱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辨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歷舉六藝分兩層說明而歸重於春秋此別義也滑稽列傳序孔子曰六藝

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太史公曰：天道恢恢，豈不大哉！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其文若與自序重複，實則舉孔子之言以明其通義也。六藝之形式不同，然其義理之關於政治則一。故曰：六藝於治一也。不知此義，不能知中國史學之根本，亦即不知中國一切學術之根本。故史公一再言之，而其通義不發於他傳，獨於滑稽列傳發之。最爲可以注意。滑稽者，最無關於政治者矣。史公以爲世變遷流，有國者已不知正義，故不可以莊語，而僅可以談笑諷之。其於政化何如哉！既爲此傳，恐學者不喻其義，特舉孔子之言莊嚴鄭重而出之，所以示學者治史宜觀其通也。然猶不獨此也。司馬相如傳贊曰：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所以言雖外殊，其合德一也。則更明白表示詩易與春秋之義相通，不可泥於形式。觀王公大人之言，可以推之黎庶；觀小己之得失，可以知政教之遷流。其言何等顯豁呈露，使治史者明於此義，自不至病吾國史籍，只述朝政，不及民衆社會。目爲帝王家譜，更不至以帝王制度已更，謂資治通鑑爲帝王教科書。而今之學者，不必研究矣。司馬相如一文人耳，然子虛上林諸賦，可與大小雅比較。其時代之變遷，讀史者可推見。漢武之至隱，故就相如一文人說明易詩春秋相通之大義，不舉書禮者。書禮之形式，世人多知爲史，不必贅述也。合司馬相如傳贊與滑稽列傳序觀之，始可以悟史公鄭重說明六藝通義在卽小以見大，舉此以例彼。治經史者，由此悟入，則知類通達，不爲形式所囿矣。班書無滑稽傳，而相如傳猶鈔史公之語。至與詩之風諫何異，而續以揚雄之言，則專就相如論相如，非史公卽相如，推闡六藝相通之義。夫就相如論相如，專以大小雅引起可矣。何必及易春秋乎？又班書刪去言雖外

殊之外字。作所言雖殊。是固明瞭。而外字實極可注意。外者。今之所謂表面也。表面雖殊。內容相通。故曰言雖外殊。其合德一也。范書以降。恆有文苑傳。而如班張崔蔡韓柳歐蘇之類。皆爲特傳。不列於文苑。固亦可觀社會之風尚。然本馬班之體。而擴充之。實未喻馬之用意也。

易之爲書。一卦一爻一言一象。皆本隱以之顯也。姑舉乾坤兩爻。以示例。如乾上九。亢龍有悔。此義隱約未易明也。文言釋之曰。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以觀史事。所賅多矣。自嬴政項羽王莽董卓苻堅蕭衍楊廣完顏亮。以迨近世袁世凱曹錕之失敗。推之亞歷山大。該撒拿破侖威廉第二。及近之德義日。諸侵略者。孰非坐此病乎。又如商鞅白起王安石張居正諸人。其進退得失之迹。不同而其未得其正一也。由此觀之。顯矣。又如坤初六。履霜。堅冰至。亦尋常之現象耳。文言釋之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徧衡史事。不可勝舉。其發之於坤之初爻者。戒女禍也。觀史漢外戚傳序。及惲敬論唐書之言。何其顯也。

史記外戚世家序。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非獨內德茂也。蓋亦有外戚之助焉。夏之興也。以塗山。而桀之放也。以末喜。殷之興也。以有城紂之殺也。嬖妲己。周之興也。以姜原及太任。而幽王之禽也。淫於褒姒。故易基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護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唯婚姻爲兢兢。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慎歟。人能弘道。無如命何。甚哉。妃匹之愛。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況卑下乎。既驩合矣。或不能成。子姓能成。子姓矣。或不能要其終。豈非命也哉。孔子罕言命。蓋難言之。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 (漢書直錄其文。蓋深取之也。史公自謂究天人之際。此論即其究天人之際之言。如紀孝惠后曰。呂太后

以重親故欲其生子萬方終無子又紀陳皇后曰陳皇后求子與醫錢凡九千萬然竟無子故有驩合而不能成子姓成子姓或不能要其終之語以戒世之妄意人力一切可爲者

惲敬駁朱錫鬯書楊太真傳後唐書玄宗紀開元二十五年四月乙丑廢太子瑛及鄂王瑤光王琚爲庶人皆殺之十二月丙午惠妃武氏薨二十八年十月甲子以壽王妃楊氏爲道士號太真天寶四載八月壬寅立太真爲貴妃數事皆大惡皆日之此史家之慎也

(春秋日不日皆有義後史不甚注意故讀史者亦多忽之惲氏於此以春秋之法推史義亦示履霜之義)

春秋推見至隱蓋史公承董仲舒之學董氏賢良策曰案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爲也正者王之所爲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正王道之端云爾又曰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壹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內者又曰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爲其美惡之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亦言天之一端也讀司馬相如傳贊必以董仲舒傳參之然後知史公所指史記儒林傳仲舒傳不載此文然自序載其春秋之學聞之董生故知推見至隱之義卽仲舒賢良策之意也

近人講史學不知推本春秋漫曰春秋是經非史而中國史學之根本不明惟就史以求史故其於史漢亦不解所謂不但於史漢不知所謂也卽衆所似甚崇拜之史學家若章氏之文史通義主要之語亦不能解矣章氏史德篇有一最精之語曰史之義出於天講章氏史學者不聞標舉此義也惟章氏解此故

於文、史、通、義、爲、原、道、三、篇、究、其、說、之、由、來、亦、卽、從、董、氏、賢、良、策、道、之、大、原、出、於、天、一、語、而、來、故、董、子、史、公、之、講、春、秋、直、至、清、代、章、實、齋、之、講、史、學、一、脈、相、承、無、二、義、也、夫、謂、道、之、大、原、出、於、天、聞、者、旣、若、廓、落、而、無、當、謂、史、之、義、出、於、天、讀、者、亦、且、茫、昧、而、不、解、是、又、可、以、董、子、之、言、解、之、春、秋、繁、露、玉、杯、篇、曰、一、人、受、命、於、天、有、善、善、惡、惡、之、性、可、養、而、不、可、改、可、豫、而、不、可、去、若、形、體、之、可、肥、瘠、而、不、可、得、革、也、一、是、故、史、之、爲、書、所、以、善、善、惡、惡、也、善、善、惡、惡、者、人、之、性、而、受、命、於、天、者、也、吾、國、之、爲、史、者、其、淺、深、高、下、固、亦、不、齊、而、由、經、典、相、傳、以、善、善、惡、惡、之、性、從、事、於、史、則、一、實、齋、有、見、於、此、故、爲、史、家、說、明、第、一、義、曰、史、之、義、出、於、天、卽、劉、知、幾、之、論、史、其、斤、斤、於、史、法、史、筆、者、何、一、不、本、善、善、惡、惡、故、曰、向、使、世、無、竹、帛、時、闕、史、官、雖、堯、舜、之、與、桀、紂、伊、周、之、與、莽、卓、夷、惠、之、與、跖、蹻、商、冒、之、與、曾、閔、但、一、從、物、化、墳、土、未、乾、則、善、惡、不、分、妍、媸、永、滅、者、矣、苟、史、官、不、絕、竹、帛、長、存、則、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漢、用、使、後、之、學、者、坐、披、囊、篋、而、神、交、萬、古、不、出、戶、庭、而、窮、覽、千、載、見、賢、而、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懼、南、史、至、而、賊、臣、書、其、紀、事、載、言、也、則、如、此、其、勸、善、懲、惡、也、又、如、彼、由、斯、而、言、則、史、之、爲、用、其、利、甚、溥、乃、生、人、之、急、務、國、家、之、要、道、有、國、有、家、者、其、可、缺、之、哉、（史通史官建置篇）是則人性必變而惡善善惡吾國史義乃可摧毀不談否則無從變更此定義也

易義有恆有變史義亦有正有變知其變方能識其正穀梁傳最重正變之義有明正有復正有變之正穀梁傳僖公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侵淺事也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爲知所侵也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

又昭公五年舍中軍。貴復正也。定公八年從祀先公。貴復正也。十四年天王使石尙來歸賑。石尙欲書春秋諫曰久矣周之不行禮於魯也請行賑。貴復正也。

又僖公五年秋八月諸侯盟於首戴。桓諸侯也不能朝天子是不臣也。王世子也塊然受諸侯之尊已而立乎其位是不子也。桓不臣王世子不子則其所善焉何也是則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覲桓控大國挾小國統諸侯不能以朝天子亦不敢致天王（此即以晉文公召王相比而見其正亦可以證論語所謂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之義）尊王世子於首戴乃所以尊王之命也。世子舍王命會齊桓亦所以尊王之命也。世子受之可乎是亦變之正也。襄公二十九年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杞人。古者天子封諸侯其地足以容其民其民足以滿城以自守也。杞危而不能自守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昭公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太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邾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天子微諸侯不享覲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蓋自開篇正隱治桓明春秋之貴義不貴惠信道不信邪以下凡種種不正之事均以其文之變者示其正義此所謂春秋以道義也。

穀梁傳隱公元年春王正月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即位（史家正格公即位必書即位春秋開卷不書公即位即以示意義）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此全書皆論正不正之發端）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此普通人所能解之善惡而君子於善惡必推見至隱故與常解異）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

又桓公元年春王桓無王（二年傳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十年傳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此外皆無王至十八年始桓

如齊遇弒始言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弒兄。臣弒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去王字。以見自天子至百姓皆失其正。是爲無王之道。然猶必以王道正之。故發此義。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正月公即位。繼故不言即位。正也。繼故不言即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弒也。此所謂推見至隱。繼故而言即位。是爲與聞乎弒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

又。隱公四年。衛人立晉。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晉既得衆。即常人所共稱之賢。春秋以爲其立不正。故惡之。其義之嚴如此。十年六月辛未。取郟。辛巳。取防。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不正其乘敗人而深爲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之也。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不正其因人之力而易取之。故主其事也。因人之力而易取之。是春秋所謂不正。桓公五年。天王使任叔之子來聘。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之辭也。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其不言使何也。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故弗與使也。莊公二十三年。祭叔來聘。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僖公四年。齊人執陳轅濞塗。齊人者齊侯也。其人之何也。於是侈然外齊侯也不正。其踰國而執也。二十三年春。齊侯伐宋圍闔。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不正其以惡報惡也。以惡報惡亦常人所謂正。而在春秋則不正。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燬之名何也。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其人諸侯何也。不正其信夷狄而伐中國也。昭公十二年。晉伐鮮虞。其曰晉狄之也。其狄之何也。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也。定公四年十一月庚辰。吳入楚。何以謂之吳也。狄之也。何謂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其乘敗人之績而深爲利居人之國。故狄之也。

左氏傳兩舉春秋之稱亦以言其變義

左傳成公十四年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又昭公三十一年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夫。所有名而不如其已。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爲不義弗可滅已。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齊豹爲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爲盜。

（昭公二十年經秋盜殺衛侯之兄繁杜注齊豹作而不義故書曰盜所謂求名而不得）邾庶其（襄公二十一年經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莒

牟夷（昭公五年經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邾黑肱（是年經冬黑肱以濫來奔）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此二

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此似預戒桓溫以遺臭萬年爲大丈夫之意）若

竊邑叛君以徼大利而無名貪冒之民將寘力焉。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

杜預春秋左氏傳序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

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辟壁假許田之

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觀杜此說可見凡謂春秋直書其事萬惡自見者

乃五種之一不足以盡春秋全書之義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

類而長之附於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

公羊傳言異辭同辭尤以見其變義

公羊傳隱公元年公子益師卒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桓公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於稷以成宋亂。

內大惡諱。此其自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又。隱公七年春王三月。滕侯卒。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則其稱侯。何不嫌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

何休公羊解詁所見者。謂昭定哀已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異辭者。

見恩有厚薄。義有深淺。時恩衰義缺。將以理人。倫序人類。因制治亂之法。故於所見之世。恩已與父之臣尤深。大夫卒。有罪無罪。皆日

錄之。丙申季孫隱如卒。是也。於所聞之世。王父之臣。恩少殺。大夫卒。無罪者日錄。有罪者不日錄之。叔孫得臣卒。是也。於所傳聞之世。

高祖曾祖之臣。恩淺。大夫卒。有罪無罪。皆不日略之也。公子益師無駭卒。是也。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尙齷齪。故內

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錄大略小。內小惡不書。外小惡不書。大夫。小國略稱人。內離會書。外離會不書。是也。於所聞之

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書外離會。小國有大夫。宣十一年秋。晉侯會狄於攢函。襄二十三年。邾婁來奔。是也。至所見之世。

著治太平。夷狄進至於僭。天下遠近大小。若一用心。尤深而詳。故崇仁義。讓二名。晉魏曼多。仲孫何忌。是也。

又。貴賤不嫌者。通同號稱也。若齊亦稱侯。滕亦稱侯。微者亦稱人。貶亦稱人。皆有起文。貴賤不嫌同號是也。楊疏滕侯卒不名。下恆稱子。

起其微也。齊侯恆在宋公之上。起其大也。宋人盟於宿。宿不書日。亦起微也。鄭人來輸。平稱人者。其國辭起其貶之。故曰皆有起文也。若繼體君亦稱

即位。繼弑君亦稱即位。皆有起文。美惡不嫌同辭是也。滕微國。所傳聞之世。未可卒。所以稱侯而卒者。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受命

王。滕子先朝隱公。春秋褒之以禮。嗣子得以其禮祭。故稱侯。見其義。

春秋繁露。尤專言變義。諸所論難。不可勝舉。約錄二則。以示經權。孔子稱舜。擇兩端而用中。又自稱叩兩

端而竭焉。義有相反而相成者。非合兩端而言。不能知因時制宜之義也。

春秋繁露。竹林難者曰。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恥伐喪而榮復讎。奈何以春秋爲無義戰而盡惡之也。曰。凡春

秋之記災異也。雖畝有數莖，猶謂之無麥苗也。今天下之大，三百年之久，戰攻侵伐，不可勝數，而復讎者有二焉。（莊公四年紀侯去其國，傳曰：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復讎也。又九年，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傳曰：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復讎也。何氏云：復讎以死敗爲祭，故錄之。）是何以異於無麥苗之有數莖哉？不足以難之，故謂之無義戰也。以無義戰爲不可，則無麥苗亦不可也。以無麥苗爲可，則無義戰亦可矣。若春秋之於偏戰也，善其偏，不善其戰，有以效其然也。春秋愛人而戰者，殺人君子奚說善殺其所愛哉？故春秋之於偏戰也，猶其於諸夏也。引之魯，則謂之外，引之夷狄，則謂之內。（成十五年傳曰：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故盟不如不盟，然而有所謂善盟戰，不如不戰，然而有所謂善戰。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辭不能及，皆在於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

又精華難者曰：春秋之法，大夫無遂事。（見僖三十年傳事見下）又曰：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見莊十九年傳）又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襄十九年晉士句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傳）又曰：聞喪徐行而不反也。（宣八年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傳）夫既曰無遂事矣，又曰專之可也，既曰進退在大夫矣，又曰徐行而不反也。若相悖，然是何謂也？曰：四者各有所處，得其處則皆是也。失其處則皆非也。春秋固有常義，又有應變。無遂事者，謂平生安寧也。專之可也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謂將率用兵也。徐行不反者，謂不以親害尊，不以私妨公也。此之謂將得其私，知其指，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於鄆，道生事，從齊桓盟。春秋弗非，以爲救莊公之危。（莊十九年）公子遂受命使京師，道生事之晉，春秋非之，以爲是時僖公安寧無危。（僖卅年）故有危而不專，救謂之不忠，無危而擅生事，是卑君也。故此二臣俱生事，春秋有是有非，其義然也。

擇兩端之中，明相反之義，而後可以治經，可以治史，而後可以無適，無莫而立人之義於天下。如孔子稱微子箕子比干爲三仁，而又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則管仲之不死子

糾不似匹夫匹婦之諒，不得以殷之三仁病之。此所謂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尊王是一義，護貶天王又是一義，爲尊者諱爲親者諱是一義，正隱治桓又是一義，衛諸夏攘夷狄是一義，諸侯用夷禮則夷之戎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又是一義，此所謂無適無莫也。後史不知此義，故南北各史及宋金之史，多事諱飾，趙甌北管歷舉之。今人言史亦多適莫，震於富強則咸稱吾國之能闢地而尙武功，病於侵略則偏重吾族尙和平而泯種異，皆適莫之見。）春秋之義，三傳各以師說闡發幾罄。雖有齟齬，要當觀其會通。第尙有一義，自來經師猶未盡瞭。而在今日不得不辨者，如左氏傳文公十七年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宣公四年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蓋言爲君爲臣，皆須各盡其道。臣不可以犯義而弑君，君亦不可無道以致弑。二義相反而相成。杜氏釋例言之甚當。

春秋釋例卷三書弑例第十五，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羣物所以繫命也。故戴之如天地，親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事之如神明，其或受雪霜之嚴，雷電之威，則奉身歸命，有死無貳。故傳曰：君，天也。天可逃乎？此人臣所執之常也。然本無父子自然之恩，未有家人習翫之愛，高下之隔懸殊，壅塞之否萬端，是以居上者降心以察下，表誠以威之，然後能相親也。若亢高自肆，羣下絕望，情義圯隔，是謂路人。非君，臣也。人心苟離，則位號雖存，無以自固。故傳例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稱君者，惟書君名，而稱國稱人以弑，言衆之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主名，以垂來世，終爲不義而不可赦也。然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故宋昭之惡，罪及國人，晉荀林父討宋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還，深見貶削諸懷賊亂以爲心者，固不容於誅也。

清儒焦循《陳澧皮錫瑞皆集矢杜氏以杜仕司馬氏故以經義爲魏晉事解》（見焦循《左傳補疏》陳澧《東塾讀書記皮錫瑞春秋通論》）不知杜氏仕晉是一事，左氏凡例是一事。此例之義，以魯語證之，即可知其爲周魯相

承史法

國語魯語晉人殺厲公，邊人以告，成公在朝，公曰：「臣殺其君，誰之過也？」大夫莫對。里革曰：「君之過也。夫君人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至於殺，其過多矣。且夫君也者，將牧民而正其邪者也。若君縱私回而棄民事，民旁有慝，無由省之，益邪多矣。若以邪臨民，陷而不振，用善不肯專，則不能使。至於殄滅而莫之恤也，將安用之？桀奔南巢，紂踣於京，厲流於莒，幽滅於戲，皆是術也。夫君也者，民之川澤也。行而從之，美惡皆君之由，民何能為焉？」（里革是魯史官，其言如此。知左傳之凡例，是魯史之舊，且必有所受，不始於里革也。然此是專責人君之義。晉語宋人弑昭公，趙宣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公曰：「非晉國之急也。」對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所以為明訓也。今宋人弑其君，是反天地而逆民則也。天必誅焉。晉為盟主而不修天罰，將懼及焉。」公許之。若與里革之言相勸，則二義並行而不悖。）

合之師曠謂衛君實甚。（左傳襄公十四年，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已見史權篇。」）晏嬰謂君民

者豈以陵民。春秋賢者論為君之義，若是之嚴。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崔氏弑君，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己死而為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

即公穀二傳於稱國以弑亦歸罪於其君。

公羊傳文公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稱國以弑何？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

穀梁傳成公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

後儒誤泥孟子亂臣賊子懼一語，遂若歸惡於君，乃助亂賊張目，不知聖哲之意，儆戒君臣，各使有所警。

惕初無所畸輕畸重。故孟子曰：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又曰：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寇讎。經子大義，何嘗專重尊君抑臣？後世君權日尊，儒生囿於所習，乃舉古義而忘之，昧者不察，乃以尊君抑臣，詬病儒家，而人倫大義愈以不明。視吾國所謂君者，皆若路易十四所謂朕，即國家一切惟其暴戾殘虐者，然而豈知吾國聖典訓裁制君權，實不亞於他國之憲法，且非獨經傳爲然也。史公自序有曰：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又曰：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何嘗專戒臣子哉。（史公之言，本春秋繁露引子夏之言。）

學者讀中國史籍，必先明吾國古代君臣之義，而後於秦漢以降君主制度演變之得失，始有一正確之權衡。其主要之語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師曠語見前）故曰：民爲貴，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其他以民爲主之精言，不可僂舉。呂氏春秋雖有長出於爭之語。

呂氏春秋蕩兵篇：未有蚩尤之時，民固糾林木以戰矣，勝者爲長，長則猶不足以治之，故立君。君又不足以治之，故立天子。天子之立也，出於君，君之立也，出於長，長之立也，出於爭。

而恃君覽又曰：君道立，則利出於羣，且盛言無君之害及德衰世亂，遞興遞廢之故。

呂氏春秋恃君覽：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衛，肌膚不足以扞寒暑，筋骨不足以從利辟害，勇敢不足以卻猛禁悍，然且猶裁萬物制禽獸，服狡蟲，寒暑燥溼，弗能害，不惟先有其備，而以羣聚邪。羣之可聚也，相與利之也。利之出於羣也，君道立也。故君道立，則利出於羣，而人備可完矣。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無進退揖讓之禮，無衣服履帶宮室畜積之便，無器械舟車城郭險阻之備，此無君之患。故君臣之義，不可不明也。自上世以來，天下亡國多矣，而君道不

廢者天下之利也。(太平御覽六百二十作天下利之也)故廢其非君而立其行君道者君道何如利而勿利章。(俞樾曰君道以利而勿利爲貴)四方之無君者其民麋鹿禽獸少者使長長者畏壯有力者賢暴傲者尊日夜相殘無時休息以盡其類聖人深見此患也故爲天下長慮莫如置天子也爲一國長慮莫如置君也置君非以阿君也置天子非以阿天子也置官長非以阿官長也德衰世亂然後天子利天下國君利國官長利官此國所以遞興遞廢也亂難之所以時作也故忠臣廉士內之則諫其君之過也外之則死

人臣之義也。

執一篇又曰一則治兩則亂。

呂氏春秋執一軍必有將所以一之也國必有君所以一之也天下必有天子所以一之也天子必執一所以搏之也一則治兩則亂今御驅馬者使四人操一策則不可以出於門閭者不一也。

蓋人羣之組織必有一最高之機構統攝一切始可以謀大羣之福利一切禮法皆從此出而所謂君者不過在此最高機構執行禮法使之搏一不亂之人而其臣民非以阿私獨俾此權於一人此一人者亦非以居此最高之機構爲其私人之利故孔孟皆曰舜禹有天下而不與苟言民主之真精神殆莫此言若矣。顧亭林論周室班爵祿最得古者立君之義。

日知錄卷七周室班爵祿爲民而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於三代之下矣。

黃梨洲原君原臣原法諸篇言之尤痛切故讀儒書者真知古義洵有考諸三王而不謬百世以俟聖人

而不惑之境。然亦未易爲執一者。道欲知斯義之兩端。必合溫公通鑑論與梨洲之言觀之。乃知君位之不可私。與禮法之不可墮。而杜專制絕亂萌義各有當矣。

通鑑卷一論周命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紀綱哉？是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支葉，下之事上，猶手足之衛心腹，支葉之庇本根。然後能上下相保而國家相安。故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也。文王序易，以乾坤爲首，孔子繫之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言君臣之位，猶天地之不可易也。春秋抑諸侯，尊王室，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以是見聖人於君臣之際，未嘗不惓惓也。非有桀紂之暴，湯武之仁，人歸之，天命之，君臣之分，當守節伏死而已矣。是故以微子而代紂，則成湯配天矣。以季札而君吳，則太伯血食矣。然二子寧亡國而不爲者，誠以禮之大節不可亂也。吾國之禮，相當於外國之法，禮法既定，人所必遵，不可以人而變。如合衆國選舉之際，黨魁可以依法競選，及選舉既定，競選者恪謹服從，雖膺選之正任，卒然病故，惟可依法以其副繼之。其先之競選者，不得謂選舉不過數月間事，吾仍可以號召衆人重選也。夫禮辨貴賤，序親疏，裁羣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倫，此禮之大經也。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在哉？昔仲叔于奚有功於衛，辭邑而請繁纓，孔子以爲不如多與之邑。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政亡則國家從之，衛君待孔子而爲政，孔子欲先正名，以爲名不正則民無所措手足。夫繁纓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誠以名器既亂，則上下無以相保故也。夫事未有生於微而成於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此史學家所以貴識微）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易曰：履霜，堅冰至。書曰：一日二日萬幾，謂此類也。故曰：分莫大於名也。（通鑑首揭此論，歷代君王賢否不一，爲其所恃以持其國者，舍此末

由也。嗚呼、幽厲失德、周道日衰、綱紀散壞、下陵上替、諸侯專征、大夫擅政、禮之大體什喪七八矣。然文武之祀、猶縣縣相屬者、蓋以周之子孫、尙能守其名分故也。何以言之、昔晉文公有大功於王室、請隧於襄王、襄王不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不然、叔父有地而隧、又何請焉。文公於是懼而不敢違。是故以周之地、則不大於曹滕、以周之民、則不衆於邾、邾、然歷數百年、宗主天下、雖以晉、楚、齊、秦之彊、不敢加者、何哉、徒以名分尙存故也。至於季氏之於魯、田常之於齊、白公之於楚、智伯之於晉、其勢皆足以逐君而自爲、然而卒不敢者、豈其力不足而心不忍哉、乃畏奸名犯分、而天下共誅之也。今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晉國、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列於諸侯、是區區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先王之禮於斯盡矣。或者以爲當是之時、周室微弱、三晉彊盛、雖欲勿許、其可得乎、是大不然。夫三晉雖彊、苟不顧天下之誅、而犯義侵禮、則不請於天子而自立矣。不請於天子而自立、則爲悖逆之臣。天下苟有桓文之君、必奉禮義而征之。今請於天子而天子許之、是受天子之命而爲諸侯也。誰得而討之。故三晉之列於諸侯、非三晉之壞禮、乃天子自壞之也。烏乎、君臣之禮既壞矣。則天下以智力相雄長。遂使聖賢之後爲諸侯者、社稷無不泯絕。生民之類、隳滅幾盡。豈不哀哉。

又二百二十至德二載、李懷玉殺平盧節度使王宣志之子、推侯希逸爲平盧軍使、朝廷因以希逸爲節度副使、節度使、山軍士廢立自此始。夫民生有欲、無主則亂。是故聖人制禮以治之。自天子諸侯、至於卿大夫士庶人、尊卑有分、大小有倫、若綱條之相維、臂指之相使、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其在周易、上天下澤履、象曰、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此之謂也。（今日民主國家、總統雖由民選、及履行職務、則國中官吏民衆、罔不遵守其命令、依然天澤之義、民志所由定也。）凡人君所以能有其臣民者、以八柄存乎己也。（胡注引周禮八柄全文。）苟或捨之、則彼此之勢均、何以使其下哉。肅宗遭唐中衰、幸而復國、是宜正其上下之禮、以綱紀四方、而偷取一時之安、不思永久之患、彼命將帥、統藩維、國之大事也。乃委一介之使、徇行伍之情、無問賢不肖、惟其所欲與者、則授之。自是之後、積習爲常、君

臣循守以爲得策，謂之姑息，乃至偏裨士卒，殺逐主帥，亦不治其罪，因其位任授之，然則爵祿廢置，殺生予奪，皆不出於上，而出於下，亂之生也，庸有極乎？（呂氏春秋曰：一則治兩則亂，卽此義也。）且夫有國家者，賞善而誅惡，故爲善者勸而爲惡者懲，彼爲人下而殺逐其上，惡孰大焉？乃使之擁旌秉鉞，師長一方，是賞之也，賞以勸，惡其何所不至乎？書云：遠乃猷。（康誥）詩云：猷之未遠，是用大諫。（大雅板）孔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爲天下之政而專事姑息，其憂患可勝校乎？由是爲下者常眇焉，伺其上苟得間，則攻而族之，爲上者常惴惴焉，畏其下苟得間，則掩而屠之，爭務先發，以逞其志，非有相保養，爲俱利久存之計也。如是而求天下之安，其可得乎？迹其厲階，肇於此矣。蓋古者治軍必本於禮，故晉文公城濮之戰，見其師少長有禮，知其可用，今唐治軍而不顧禮，使士卒得以陵偏裨，偏裨得以陵將帥，則將帥之陵天子，自然之勢也。由是禍亂繼起，兵革不息，民墜塗炭，無所控訴，凡二百餘年。（至德二載，至宋太祖開寶元年，凡經二百一十年。）然後大宋受命，太祖始制軍法，使以階級相承，小有違犯，咸伏斧質，是以上下有叙，令行禁止，四征不庭，無思不服，宇內乂安，兆民允殖，以迄於今，皆由治軍以禮，故也。豈非詭謀之遠哉？（郤發說禮樂而博詩書，始可爲元帥，此古義也。王閻運湘軍志曰：曾國藩首建義旗，終成大功，未嘗自以爲知兵，其所自負，獨在教練。至今湘軍尊上而知禮，畏法而愛民，猶可用也。則溫公之言，及清季猶驗矣。人之才德相懸，名位遂隔，禮也。禮之用必有階級，惟居上者不能憑權位以虐下，居下者不能逞野心以叛上，各盡其道，方得禮意，而一切民衆，自不惑於階級鬥爭之說矣。）

又二百九十一，顯德元年夏四月庚申，太師中書令瀛文懿王馮道卒。（書曰：書官書謚，皆譏之也。）下錄歐陽修五代史記論溫公又論之曰：天地設位，聖人則之，以制禮立法，內有夫婦，外有君臣，婦之從夫，終身不改。（此因歐公引王凝妻事故相承而言。）臣之事君，有死無貳，此人道之大倫也。苟或廢之，亂莫大焉。范質稱馮道厚德稽古，宏才偉量，雖朝代質遷，人無間言，屹若巨山，不可轉也。（胡注：范質之爲人，蓋學馮道者也。）臣愚以爲正女不從二夫，忠臣不事二君，爲女不正，雖復華色之美，織紉之巧，不足賢矣。爲臣不忠，雖復

材智之多，治行之優，不足貴矣。何則？大節已虧，故也。道之爲相，歷五朝八姓。若逆旅之視過客，朝爲仇敵，暮爲君臣。易面變辭，曾無愧怍。大節如此，雖有小善，庸可稱乎？或以爲自唐室之亡，羣雄力爭，帝王興廢，遠者十餘年，近者四三年，雖有忠智，將若之何？當是之時，失臣節者，非道一人。豈得獨罪道哉？臣愚以爲忠臣愛公如家，見危致命，君有過則強諫力爭，國敗亡則竭節致死。智士邦有道則見，邦無道則隱，或滅迹山林，或優游下僚。今道尊寵，則冠三師，權位則首諸相，國存則依違拱嘿，竊位素餐，國亡則圖全苟免，迎謁勸進，君則興亡接踵，道則富貴自如。茲乃姦臣之尤，安得與他人爲比哉？或謂道能全身遠害於亂世，斯亦賢已。臣謂君子有殺身成仁，無求生害仁，豈專以全身遠害爲賢哉？然則盜跖病終而子路醢，果誰賢乎？抑此非特道之愆也。時君亦有責焉。何則？不正之女，中士羞以爲家，不忠之人，中君羞以爲臣。彼相前朝，語其忠則反君事讎，語其智則社稷爲墟。後來之君，不誅不棄，乃復用以爲相。彼又安肯盡忠於我，而能獲其用乎？故曰：非特道之愆，亦時君之責也。（胡注：溫公以此警後世之君臣深矣。）

明夷待訪錄原君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於天下之人。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已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故古之人君，量而不欲入者，許由務光是也。（後世如郭子儀薄天子而不爲，視許由等之傳說尤可信。）入而又去之者，堯舜是也。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禹是也。豈古之人有所異哉？好逸惡勞，亦猶夫人之情也。後之爲人君者，不然，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公，始而慚焉，久而安焉。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漢高帝所謂某業所就，孰與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覺溢於辭矣。此無他，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爲君也。是以前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曾不慘然，曰：我固爲子孫創業也。其既得之也，敲剝天

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視爲當然、曰此我產業之花息也。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向使無君、人各得自私也。人各得自利也。嗚呼、豈設君之道固如是乎。古者天下之人、愛戴其君、比之如父、擬之如天、誠不爲過也。今也天下之人、怨惡其君、視之如寇讎、名之爲獨夫、固其所也。而小儒規規焉以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莊子之言、亦自顛撲不破、君臣猶主從也、一團體一組織必有主有從而後成、章實齋所謂三人居室而道形也、小儒特誤解此語之義耳、）至桀紂之暴、猶謂湯武不當誅之、而妄傳伯夷叔齊無稽之事、乃兆人萬姓崩潰之血肉、曾不異夫腐鼠、豈天地之大於兆人萬姓之中、獨私其一人一姓乎。是故武王聖人也、孟子之言、聖人之言也、後世之君、欲以如天如父之空名、禁人之親伺者、皆不便於其言、至廢孟子而不立、非導源於小儒乎。雖然、使後之爲君者、果能保此產業、傳之無窮、亦無怪乎其私之也。既以產業視之、人之欲得產業、誰不如我。攝絨膝固局錡、一人之智力、不能勝天下欲得之者之衆。遠者數世、近者及身、其血肉之崩潰、在其子孫矣。昔人願世世無生帝王家、而毅宗之語公主、亦曰若何爲生我家。痛哉斯言。回思創業時、其欲得天下之心、有不廢然摧沮者乎。是故明乎爲君之職分、則唐虞之世、人人能讓、許由務光、非絕塵也。不明乎爲君之職分、則市井之間、人人可欲。許由務光所以曠後世而不聞也。然君之職分難明、以俄頃淫樂、不易無窮之悲、雖愚者亦明之矣。

又原臣有人焉、視於無形、聽於無聲、以事其君、可謂之臣乎。曰否、殺其身以事其君、可謂之臣乎。曰否、（此卽以義斷之也、合於義、亦卽可也、）夫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資於事父、也殺其身者、無私之極則也、而猶不足、以當之、則臣道如何、而後可。曰緣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羣工、故我之出而仕也、爲天下非爲君也、爲萬民非爲一姓也。吾以天下萬民起見、非其道卽君、以形聲強我、未之敢從也。況於無形無聲乎。非其道卽立身於其朝、未之敢許也。況於殺其身乎。不然而以君之一身一姓起見、君有無形無聲之嗜欲、吾從而視之、聽之、此宦官宮妾之心也。君爲已死而爲己亡、吾從而死之、此其私瞞者之事也。是乃臣不臣之辨也。世之爲臣者、

昧於此義，以謂臣爲君而設者也。君分吾以天下而後治之，君授吾以人民而後牧之。視天下之人民，爲人君囊中之私物，今以四方之勞擾，民生之憔悴，足以危吾君也，不得不講治之術。苟無係於社稷之存亡，則四方之勞擾，民生之憔悴，雖有誠臣，亦以爲纖芥之疾也。夫古之爲臣者，於彼乎，於此乎？蓋天下之治亂，不在一姓之興亡，而在萬民之憂樂。是故桀紂之亡，乃所以爲治也。秦政蒙古之興，乃所以爲亂也。晉宋齊梁之興亡，無與於治亂者也。爲臣者，輕視斯民之水火，卽能輔君而興，從君而亡，其於臣道固未嘗不背也。（言卽如此，尙不得爲盡臣道，况如馮道者乎？讀書不可誤會此語，遂以馮道熟視八姓興亡，不爲不義也。）夫治天下，猶曳大木然，前者唱邪，後者唱許，君與臣共曳木之人也。若手不執紼，足不履地，曳木者惟嬉笑於曳木者之前，從曳木者以爲良，而曳木之職荒矣。嗟乎！後世驕君自恣，不以天下萬民爲事，其所求乎草野者，不過欲得奔走服役之人，乃使草野之應於上者，亦不出夫奔走服役一時免於寒餓，遂感在上之知遇，不復計其禮之備不備，躋之僕妾之間，而以爲當然。萬曆初年，神宗之待張居正，其禮稍優，比於古之師傅，未能百一。當時論者駭然，以居正之受無人臣禮，夫居正之罪，正坐不能以師傅自待，聽指使於僕妾而責之，反是何也？是則耳目浸淫於流俗之所謂臣者，以爲鵠矣，又豈知臣之與君，名異而實同耶。（同者，對天下負責同也。非謂臣與君當得其權威，同其享樂也。）或曰：臣不與子並稱乎？曰：非也。父子一氣，子分父之身而爲身，故孝子雖異身，而能日近其氣，久之無不通矣。不孝之子，分身而後，日遠日疏，久之而氣不相似矣。君臣之名，從天下而有之者也。吾無天下之責，則吾在君爲野人，出而仕於君也，不以天下爲事，則君之僕妾也。以天下爲事，則君之師友也。天然謂之臣，其名累變，夫父子固不可變者也。

又原法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無法。何以言之？二帝三王知天下之不可無養也，爲之授田以耕之，知天下之不可無衣也，爲之授地以桑麻之，知天下之不可無教也，爲之學校以興之，爲之昏姻之禮以防其淫，爲之卒乘之賦以防其亂，此三代以上之法也。固未嘗爲一己而立也。後之人主，旣得天下，惟恐其祚命之不長也，子孫之不能保有也，思患於未然，以爲之法。然則其所謂法者，一家之法。

而非天下之法也。是故秦變封建而爲郡縣。以郡縣得私於我也。漢建庶孽。以其可以藩屏於我也。宋解方鎮之兵。以方鎮之不利於我也。此其法何曾有一毫爲天下之心哉。而亦可謂之法乎。三代之法。藏天下於天下者也。山澤之利。不必其盡取。刑賞之權。不疑其旁落。貴不在朝廷也。賤不在草莽也。在後世方議其法之疏。而天下之人不見上之可欲。不見下之可惡。法愈疏而亂愈不作。所謂無法之法也。後世之法。藏天下於筐篋者也。利不欲其遺於下。福必欲其斂於上。用一人焉。則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焉。則慮其可欺。而又設一事以防其欺。天下之人。共知其筐篋之所在。吾亦嚙嚙然日惟筐篋之是虞。故其法不得不密。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卽生於法之中。所謂非法之法也。論者謂一代有一代之法。子孫以法祖爲孝。夫非法之法。前王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創之後。王或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壞之。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其創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者也。乃必欲周旋於此膠漆之中。以博憲章之餘名。此俗儒之剿說也。卽論者謂天下之治亂。不係於法之存亡。夫古今之變。至秦而一盡。至元而又一盡。經此二盡之後。古聖王之所惻隱愛人而經營者。蕩然無具。苟非爲之遠思深覽。一一通變。以復井田學校封建。卒乘之舊。雖小小更革。生民之戚戚。終無已時也。卽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謂有治法而後有治人。（此二義相反而皆未備。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始是盛水不漏之語。自清季以來。學者多奉梨洲有治法而後有治人之語。以駁荀子。然徒法之效。亦未覩也。）自非法之法。桎梏天下人之手足。卽有能治之人。終不勝其牽挽嫌疑之顧盼。有所設施。亦就其分之所得。安於苟簡。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使先王之法。而在。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間。其人是也。則可以無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羅網以害天下。故曰有治法而後有治人。

千古史迹之變遷。公私而已矣。公與私。初非二物。祇徇一身一家之計。不顧他人之私計。則爲私。推其祇徇一身一家之計之心。使任何人皆能使其一身一家之私計。則爲公。故大公者。羣私之總和。卽易文。言所謂利者。義之和也。由此推闡公之中。有私焉。私之中。亦有公焉。相反相成。推遷無既。亦卽董生所謂義。

之中有不義不義之中有義此學者所不可不知也封建郡縣此歷史形式之變也禮運以天下爲公天下爲家判古史之升降而柳宗元謂公天下之端自秦始則由公爲私由私爲公未易畫分矣

柳宗元封建論徇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私其力於己也私其衛於子孫也秦之所以革之者其爲制公之大者也其情私也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盡臣畜於我也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

封建之世列國並立而天子總其大綱舉所統治爲天下故古所謂天下者猶今之所謂世界而秦漢以後之天下則今之所謂國也論封建之私天子遂其大私列國遂其小私耳然以其推己及人遂得一調整世界之道書曰協和萬邦易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而周官以治典經邦國教典安邦國禮典和邦國政典平邦國刑典詰邦國事典富邦國夏官又詳言建邦國之九灋

周官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其謀各國之安全及生民之樂利者又散見於各官一本懷保協和之意蓋自蚩尤共工以來各民族之攘奪紛爭爲禍至酷然後產生此等思想制度而大造於世界雖古之世界與今之世界異然其原理一也故古所謂天子及王室易言之即當時列國共建之最高和平機構天子畿內爲其直接統治之一大國其於政教養衛經營慘淡必極其精懿以爲各國之模範而各國之休戚得失又息息與王室相通朝覲宗遇會同以及五物五書周摯曲盡

周官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

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慝。閒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賑、以交諸侯之福。慶賀、以贊諸侯之喜。致餼、以補諸侯之裁。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

又、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澂則。十有二歲、王巡狩殷國、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又、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賜委之。若國師役、則令犒餼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裁、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危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所謂聖人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者、初非空談理論。各有其宏綱要旨、良法美意、實可見諸施行。此所謂王道也。然人類生活、不能無變。其亙古殘存之獸性、有時而作。故亦必有極強之兵力、以鎮撫而威懾之。

周官夏官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大司馬以九伐之灋、正邦國。馮弱犯寡則膏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凌外則憚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凌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祭公謀父所謂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於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周語）及孟子所謂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以及春秋無義戰之說、皆由此而來也。孔子謂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卽此等詳密之條文。當時告魯哀公、不能備舉、第揭其要義曰、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

其若何懷若何畏固在方策也是故封建雖各徇其私而以保障全民不得不有至公之制度孔子修春秋欲立一王之法撥亂世而反之正豈其僭擬王者由其欲明明德於天下而生於亂世不得不慨想升平公羊家之說非以周官證之不明胡安國春秋傳恆發公天下之義

春秋胡氏傳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常者道之正變者道之中春秋大義公天下以講信修睦爲事而刑牲敵血要質鬼神則非所尙也

又僖公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爲誅賞故書法如此

又昭公九年夏四月陳災楚已滅陳夷於屬縣何以書於魯國之策乎蓋興滅國繼絕世以堯舜三代公天下之心爲心異於孤秦

罷侯置守欲私一人以自奉者所以歸民心合天德也穀梁以爲存陳得其旨矣

而秦儒之爲呂氏春秋者屢歎天下之無天子即患天下無此機構也

呂氏春秋振亂當今之世濁甚矣黔首之苦不可以加矣天子既絕賢者廢伏世主恣行與民相離黔首無所告愬

又觀世今周室既滅天子既廢亂莫大於無天子無天子則疆者勝弱衆者暴寡以兵相制不得休息今之世當之矣

而其說天子之定義即吾所謂得羣私之總和也

呂氏春秋本生始生之者天也養成之者人也能養天之所生而勿撓之謂之天子天子之動也以全天爲故者也此官之所自立也立

官者以全生也今世之惑主多官而反以害生則失所爲立之矣

秦漢以來之皇帝非古之天子也其形式則變古之世界而爲一國而環而處於四裔之蠻夷戎狄又非古之列國比故周官撫邦國之法寢以湮滅或征討四夷或綏懷屬國僅存古義於什一漢文帝之詔匈

奴廓然有天子之量矣。然制度不立，徒存王者之意耳。

漢書匈奴傳：孝文後二年，使使遺匈奴書曰：先帝制長城以北，引弓之國，受命單于。長城以內，冠帶之室，朕亦制之。使萬民耕織射獵，衣食父子，毋離臣主，相安俱無暴虐。今聞漢惡民貧，降其趨背，義絕約，忘萬民之命，離兩主之驩，然其事已在。前矣。書云：二國已和，親兩主驩，說寢兵休卒，養馬，世世昌樂，翕然更始。朕甚嘉之。聖者日新，改作更始，使老者得息，幼者得長，各保其首領，而終其天年。朕與單于俱由此道，順天恤民，世世相傳，施之無窮。天下莫不咸嘉，使漢與匈奴鄰敵之國，匈奴處北地寒，殺氣早降，故詔吏遺單于橐橐金帛，綿絮它物，歲有數。今天下大安，萬民熙熙，獨朕與單于爲之父母。朕追念前事，薄物細故，謀臣計失，皆不足以離昆弟之驩。朕聞天不顧覆地，不偏載，朕與單于皆捐細故，俱蹈大道也。墮壞前惡，以圖長久，使兩國之民若一家子。元元萬民，下及魚鼈，上及飛鳥，跂行喙息，顛動之類，莫不就安利，避危殆。故來者不止，天之道也。俱去前事，朕釋逃虜民，單于毋言章尼等。朕聞古之帝王，約分明而不食言。單于留志，天下大安，和親之後，漢過不先單于其察之。

故論秦漢以後之國際，或禦侮，或黷武，或屈辱，不能律以周官之世界。而王莽蘇綽王安石諸人之行，周官者亦僅采取周官自治其畿內之制之遺意，以國家之大小懸殊，故亦不易見其效。而歷代之私天下而亦不失公天下之義，又當別論焉。

國小則務競進，國大則務寬容。競進則國與民合體（周官曰：體國經野，即國與民合體也），而易於整齊。寬容則國與民相安而不易畫一。故古之治，王畿也；密而後之治，全國也；疏其疏之原則曰：無爲而治。自漢以來之治法，咸以清淨無爲，網漏吞舟爲主。一切政法無非去其太甚，救敵補偏，取其不擾民而已。是義公乎？曰：公以國之大而立法行政者之不能盡察，雖有良法美意而推行輒生弊害，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

自兩漢已然

漢書董仲舒傳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糞牆矣雖欲善治之亡可奈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

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十二年詔三公朕之腹心而未獲承天安民之策數詔有司務擇良吏今猶不改競爲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虛名委任下吏假勢行邪是以令下而姦生禁至而詐起巧法析律飾文增辭貨行於言罪成乎手朕甚痛焉

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且以種樹移之官理

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問者曰以子之道移之官理可乎駝曰我知種樹而已官理非吾所業也然吾居鄉見長人者好煩其令若甚憐焉而卒以禍且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勸爾植督爾穫蚤繯而緒蚤織而縷字而幼孩遂而雞豚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吾小人輟飧養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吾生而安吾性邪故病且怠若是則與吾業者其亦有類乎

呂端李沆在宋稱爲賢相而黃霸之米鹽靡密亦曰治道去其泰甚

漢書黃霸傳爲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爲善防姦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初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吏民見者語次尋繹問它陰伏以相參考嘗欲有所司察擇長年廉吏遣行屬令周密吏出不敢舍郵亭食於道旁烏攫其肉民有欲詣府口言事者適見之霸與語道此後日吏還謁霸見迎勞之曰甚苦食於道旁乃爲烏所盜肉吏大驚以霸爲知其起居所問豪強不敢有所隱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豬子可以祭吏往皆如其言其識事聰明如此吏民不知所出咸稱神明姦人去入它郡盜賊日少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許丞老病聾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尙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或問其故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耗費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

要之、使民各遂其私耳。皇帝以天下爲私產。因亦徇天下人之私。使之自營自遂。而不相擾。則此私產安矣。推之、選士求賢。教學設科。亦無非徇人之私之道。漢高曰：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班固論儒林曰：祿利之路然也。

漢書高帝紀：十一年二月詔，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我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

又儒林傳贊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寔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自漢之博士弟子員，至唐宋以來科舉制度，言其善，則曰興學育才，使平民得參朝政，究其弊，則謂書講學者，

專驚私人之榮利，何嘗知有天下國家，惟其根據經史，以相課試，故士所誦習，猶保留聖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精義於其心目。故雖多數人視爲拾金紫之階梯，而賢者猶體之於身心。時時欲見之於行事。此科試制度之利弊相因者也。祿利之途，病也。使知經史，藥也。病中有藥，故亦不乏賢哲出於其中。去其藥而病之根仍在，則病不可藥矣。）

大多數不識不知之人，既各遂其私，少數秀傑者，又有官階祿利以逞其私。武人梟將，亦不外乎威脅利誘，劫持而融冶之。其處置各得其平。又無敵國外患之逼迫，則人人自由，可相安於無事。故欲民之自由，莫若無爲而治。執政者，時時視泰甚者而去之，而資本家大地主，亦不至過甚。梨洲之言，未能及乎此也。然以帝王徇私，而臣民又各徇私。內則木腐蟲生，后妃宦寺宗室外戚，佞幸權奸盜賊之患，相因而生。既有以促其顛覆。民治地政武備軍力，侵尋竄敵，又不足以御外患而競鄰敵。不獨少數人之自私者不可保。大多數之自私者，亦不能永享無爲而治之政府之下之自由矣。顧亭林之論郡縣，欲廢封建於郡縣。

亦從人之私利著想。蓋欲以散碎不整之自私集爲千百數較團聚之自私再集此羣私以鞏固此龐大之全國。（見顧集郡縣論）其說顧未能實現。良以天下之事非一人之思議所可驟改也。物窮則變。寰海棧通。物質競進。人治亦有所考鏡而勃興。故君主世及之制鏟除而民選公治之法亦爲衆所共信焉。夫歷史之演變。孔多而制治之方式固亦無幾。五帝官天下變而爲三王家天下。由公而趨私焉。各地土司世襲既久。改爲流官。衆尤便之。由私而趨公也。君主世及之變爲民選公治。亦何異於改土歸流乎。至於異域民治。兩黨角立。各出政綱。取決民意。亦無非由散碎之小私集爲兩團體之大私。視吾國所謂舜禹有天下而不與者。猶若有閒。是故公之中有私。私之中有公之義。就古今中外史實。叩其兩端而竭焉。則治史者之責也。

嗚呼。無爲而治。傳自虞舜。其本在恭己修身。（皋陶謨曰：慎厥身，修思永。）其用在知人安民。固非漫不事事之謂。由虞夏而至周。禮法明備。其於地政民治政綱軍備。洪纖畢具。尤非漢宋君臣徒託無爲者所可比。然漢宋君臣竊其緒餘。猶若可以爲治。豈古之政術本天恤民所由來者遠。而所謂集私爲公者。固常能節制其私而恆出於公耶。他國之治亦多出於謀小己之私利。充其願力。共謀國是。萃私爲公。銳於有爲。其孟晉而爭新者。大勝於吾之窳敝而逞國族之私。弱肉強食。又轉以貽生人之大禍。則兩端之短長。固互見也。世運邁進。其必趨於各遂其私。而又各節其私之一途。而後可以謂之公理。大彰。今方在動盪洄瀆之中。未能驟臻上理也。吾人能深察乎此。以古之治王畿鄉遂者。搏大國爲一體。（交通工具之利。可以使大小遠近若一。故治大國亦可若烹小鮮。）以植於列辟之林。以古之撫邦國諸侯者。合天下爲一家。以啓其方新之

制。則。吾。史。之。義。豈。第。爲。一。國。一。族。之。福。利。已。哉。

史例第八

史出於禮。而承典志譜傳春秋世本之體系。演爲紀傳書表之式。其聯繫分合之故。特書不書之祕。已於各篇分論。合之已可得史例之大端矣。顧史之有例。亦惟吾國所特創。他國史家。莫之能先。而東亞各國之爲史者。多承用吾史之例。是不可不申言之也。史例權輿禮經。計時已在春秋之前。然左氏所舉五十凡例。尙未足爲吾國著書之有凡例之始。溯著述之有凡例。殆始於易之爻辭。易卦皆六爻。爻象陰陽。曰九曰六。此全書之通例也。而乾坤二卦六爻之後。各加一則。以示用九用六之例。此非羣書凡例之始乎。且乾卦用九見羣龍無首吉。而文言釋之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天則者。天之。大例。卽後世所謂則例也。坤卦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一書之體。有始有終。雖在開篇。必已包括。故吾以爲著述之有凡例。始於易也。

時至有周。上承千古。總攝萬邦。分職設官。政繁事曠。其於百爲。往往以一二三四條舉件繫。以示官守。觀逸周書及周官列舉之文。夥矣。然事有不勝列舉者。一一舉示。其繁猥。何如則必括其性質之相近者。駭以一詞。使知事物之相類者。一一皆依此措置。不必贅述。故發凡之用。由馭繁而得執簡者也。周官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正。掌官灋以治要。二曰師。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司。掌官灋以治目。四曰旅。旅。掌官成以治數。其第六卽曰史。史。掌官書以贊治。國家政令職務。有大綱焉。曰要。曰凡。有條流焉。曰數。曰目。史之爲官書也。卽此要。凡。目。數。之總匯。官書之體例。由此出。史官之凡例。卽由此來。史書不得與一切。

官書相悖也。綜周官五官之言，凡及考工記之言，凡不下六百條。左氏之五十凡，則禮官之史約舉而別存者耳。

周之爲教，言動有法，稱謂有別，治事有序，御物有方。如士相見禮言凡者六，即可見其精意。曲禮之言凡者尤多。

儀禮士相見禮，凡燕見於君，必辯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疑君。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辯君所在。凡言非對也。安而後傳言，與君言。

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於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日

之早晏，以食具告，改居則請退可也。夜侍坐，問夜膳，董請退可也。凡執幣者不趨，容彌蹙以爲儀。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凡

自稱於君，士大夫則曰下臣，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他國之人則曰外臣。

曲禮，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醜夷不爭。凡與客人者，每門讓於客。凡爲長者，葬之禮必加帶於箕上，以扶拘而

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凡進食之禮，左徹右，戴食居人之左，膾炙處外，醢醬處內，葱溲處末，酒漿處右，以

脯脩置者，左胸右末。（禮運曰：大禮之初，始諸飲食，周代飲食之禮至繁，即陳列一端，亦有定則如此。今人但知他國飲食之禮，以爲文明，對吾國之

禮則未之知也，故略舉以見例。）

由動作事爲，皆有規律。至於記言記事，亦必有共守之規律。自王朝之史，至諸國之史，一皆據以爲書。此非異事也。知此而後，可以言春秋之凡例。

左氏傳之發凡計五十則。

左傳隱公七年、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九年、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十一年、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滅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勝不告、克不書於策。桓公元年、凡平原出水爲大水。二年、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三年、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五年、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九年、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十一年、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僇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於某。二十五年、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二十七年、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於某。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二十九年、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凡物不爲災不書。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三十一年、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四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僖公元年、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四年、凡諸侯薨於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於是有以袞斂。五年、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八年、凡夫人不薨於寢、不殯於廟、不赴於同、不祔於姑、則弗致也。九年、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二十年、凡啓塞、從時。二十三年、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二十六年、凡師能左右之曰以。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文公元年、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也、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之基也。二年、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黍盛、孝也、孝禮之始也。三年、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七年、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十四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愆不敬也。十五年、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凡諸侯

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宣公四年、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七年、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

十年、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十六年、凡火人火曰火、天

火曰災。十七年、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十八年、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成公八年、凡諸

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十二年、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十五年、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

然則否。十八年、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襄公元年、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

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缺、禮之大者也。十二年、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禘廟、是故魯爲諸姬

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十三年、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昭公四年、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定公九年、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以上共四十九則、宣十七年、凡太子之母弟共二凡、故曰五十九例。）

杜元凱綜而論之曰、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左傳序）世或疑此諸凡、不專爲史策而發、而周之禮經、散見左氏傳者、或不言凡、然亦可以諸言凡者推之、謂此諸文全出自筆削之後、孔前絕無模範之文。

廖平左傳杜氏五十凡駁例、箋文公十五年、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玉命、古之制也、凡言即位朝、此言五年朝、二說不可闕一、故凡不凡皆經例。莊二十五年、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慫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於社、伐鼓於朝、此條與凡天災同在一年、互相發明、同舉禮例、可見言凡不言凡、非有二義也。言凡之中、有專詳禮制、全於經文無涉者二條、（凡馬日中而出、及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有專論推曆、無關於書法者二條、（凡啓塞從時、及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據此可見五十凡中、又有此四條溢出。

經例之外者，安得謂周公史書之舊章。杜氏所謂不言凡者，若以凡字冠其首，依然文義詳明，與言凡者一律相同，非有古今文字之異，前後體制之殊，可見左氏文筆隨宜，時或言凡，時或不言凡，亦傳記立言之常，初無容心於其間。通考傳文，其言凡與不言凡者，莫不互相補助，水乳交融，合之兩美，皆所以解釋經義，全出自筆削之後，故孔前絕無模範之文也。

不悟三禮言凡，豈皆出孔子之筆。孔子以前史官記事，皆漫無定例，何以屬辭如君無道而遇弑，則過在君。既是里革所言已可見舊史義例。趙宣子曰：大罪伐之，小罪憚之，襲侵之事，陵也。是故伐備鐘鼓，聲其罪也。（晉語）又可證凡師有鐘鼓曰伐之，有自來不必因推尊孔子，遂謂春秋以前無史例也。

杜氏又曰：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左傳序）按書與不書舊例已言，惟如不書即位之類，則所以發大義耳。劉蕡春秋釋例序謂釋例之作，宗本於舊章，非元凱獨斷而然，實包括三傳同歸於聖經之奧，四庫提要謂預用心周密，後人無以復加，其例亦皆參考經文，得其體要。又曰：春秋以左傳爲根本，左傳以杜解爲門徑，集解又以是書爲羽翼，緣是以求筆削之旨，亦可云考古之津梁，窮經之淵藪矣。杜氏釋例全書雖不可見，武英殿本從永樂大典中輯出者，猶可十得七八。言史例者不可不先從事此一家之學矣。

言春秋之例者，公羊、廣而穀、梁、精、公羊之學，自胡毋生作條例，至何休作文諡例，有三科九旨，二類七等七缺諸目，徐彥疏據以爲說。

公羊傳疏問曰：春秋說云，春秋設三科九旨，其義如何？答曰：何氏之意，以爲三科九旨，正是一物，若總言之，謂之三科，科者段也，若析而

言之謂之九旨，旨者意也。言三個科段之內，有此九種之意，故何氏作文謚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又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又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問曰：案宋氏之注春秋說三科者，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統，三曰異外內，是三科也。九旨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子，六曰天子，七曰譏，八曰貶，九曰絕，時與日月詳略之旨也。王與天王天子是錄遠近親疎之旨也。譏與貶絕則輕重之旨也。如是三科九旨，聊不相干，何故然乎？答曰：春秋之內，具斯三種理，故宋氏又有此說，賢者擇之。問曰：文謚例云：此春秋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之義，以矯枉撥亂爲受命品道之端，正德之紀也。然則三科九旨之義，已蒙前說，未審五始六輔二類七等之義如何？答曰：案文謚例下文云：五始者，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是也，七等者，州國氏人名字子是也，六輔者，公輔天子，卿輔公，大夫輔卿，士輔大夫，京師輔君，諸夏輔京師是也，二類者，人事與災異是也。問曰：春秋說云：春秋書有七缺，七缺之義如何？答曰：七缺者，惠公妃匹不正，隱桓之禍生，是爲夫之道缺也，文姜淫而害夫，爲婦之道缺也，大夫無罪而致戮，爲君之道缺也，臣而害上，爲臣之道缺也，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痤，殘虐枉殺其子，是爲父之道缺也，文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覺，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是爲子之道缺也，桓八年正月己卯蒸，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嘗，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郊祀不修，周公之禮缺，是爲七缺也矣。

清儒劉逢祿等，推闡其說，至康有爲，遂以春秋改制之義，倡導變法。夫以研究一部古史之條例，經數千年，可以發生絕大之影響，是亦他國史籍之所無也。清季言公羊之例者，衆推王代豐之春秋例表，其序曰：春秋者禮也，禮者例也，合其諸表觀之，方知其片言之居要也。

王代豐春秋例表序，故春秋者禮也，禮也者例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詞則孔子有焉矣，一予一奪，不出一字，一美一惡，不嫌同詞，非夫

聰明睿知縱心而不踰矩者其孰能當之而不亂乎。

范甯注穀梁傳並爲略例。陳澧謂其無穿鑿迂曲之病。

東塾讀書記范氏爲略例百餘條（見集解序楊疏）楊疏引之有稱范氏略例者有稱范例者有稱范氏別例者皆卽略例也范氏注

中已有例又別爲略例故可稱別例如莊二十年夏大災疏引范例云災有十二內則書日外則書時（以下文多不錄）此分別

書時月日之例亦不穿鑿迂曲如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於莊公疏引范略例云祭禮例有九皆書月以示譏九者謂桓有二蒸一

嘗總三也閔吉禘四也僖禘太廟五也文春禘嘗六也宣公有事七也昭公禘武宮八也定公從祀九也此以皆書月無異例故臚舉

其事而已凡疏所引二十餘條（王仁國漢魏遺書鈔已鈔出）皆無穿鑿迂曲之病蓋春秋無達例但當臚列書法之同異有可以必

知其意者則爲之說其不可知者則不爲妄說斯得之矣。

穀梁時月日之例視公羊尤精先叔祖賓叔先生穀梁大義述首述日月例其推勘各例之所從來及其相互相反之義范注楊疏皆不逮也夫史例經例皆本於禮禮必準情度理非可以意爲之故研究春秋時月日例亦以人情事理推之而已穀梁大義述得此要旨故於諸以時月日見義者皆以諸侯卒葬之正變推之以卒葬之日時最易解而其相反之義亦特明由此類推則準情度理褒貶予奪皆有至理而諸例迎刃而解矣。

穀梁大義述三諸侯卒葬春秋所以治諸侯故書其卒葬特詳而日月褒貶之例亦特備禮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大夫三日

而殯故傳例云日卒正也月卒非正也時卒惡之也天子七月而葬七月則歷三時矣諸侯五月而葬五月則歷二時矣大夫三月而

葬三月則盡一時矣故傳例云時葬正也月葬故也日葬故也危不得葬也其起例之反對實理之自然不假強爲者也而通傳之以

書日而褒者、皆自日卒正也之例推之、以書日爲貶者、皆自日葬故也之例推之、此更一以貫之矣。後儒未窺此秘、但見同一書日、此既爲褒、彼又爲貶、同一不書日、而此既爲貶、彼又爲褒、且同一事也、而前以不日爲信、後又以書日爲美、遂紛紛議之、固無怪其一唱而百和矣、自此說出、而穀梁日月之例、乃以懸諸日月而不刊云。

又卷一內盟條云、盟大事也、無論內盟外盟、舊史應皆書日、孔子成春秋、厲重內略外之義、於是有內盟日外盟不日之例、至內盟之當貶者、仍略其日、外盟之可褒者、仍不略其日、此意惟穀梁知之、所以爲善於經也、後儒紛紛校量、辯難多端、徒詞費爾、定元年傳例云、內之大事日、外亦同、凡日與不日之褒貶、皆自諸侯卒葬日正也不日略之也例來。

朱子論春秋頗病三傳之例不盡可通

朱子語類八十三、春秋大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貴王賤伯而已、未必如先儒所言字字有義也、想孔子當時只是要備二二百年之事、故取史文寫在這裏、何嘗云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邪。

又春秋傳例多不可信、聖人記事安有許多義例。

又或論春秋之凡例、先生曰、春秋之有例固矣、奈何非夫子之爲也、昔嘗有人言及命格、予曰、命格誰之所爲乎、曰善談五行者爲之也、予曰、然則何貴、設若自天而降、具言其爲美爲惡、則誠可信矣、今特出於人爲、烏可信也、知、則知春秋之例矣。

又或人論春秋、以爲多有變例、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有不同、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褒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爲也、曾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

又問春秋當如何看、曰只如看史樣看、曰程子所謂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僞、如何、曰便是亦有不可考慮、曰其間不知是聖

人果有褒貶否，曰也見不得，如許世子止嘗藥之類如何，曰聖人亦只因國史所載而言之耳，聖人光明正大，不應以一二字加褒貶於人，若如此屑屑求之，恐非聖人之本意。

後儒多本其說，顧棟高至謂看春秋須先破除一例字（春秋大事表讀春秋隨筆），此又是治春秋之一法。其實朱子爲綱目，凡例卽導源於春秋，特其意以爲孔子修春秋未嘗如其爲綱目先定凡例而三傳諸例多出他人推測，故不敢信爲孔子之意耳。然如後世史書多有未嘗自言其例而治史學者就其全書尋繹亦可以見其例意，如趙氏陔餘叢考所舉諸史之例多非當時修史者所自言，故卽以春秋爲史書亦不妨由後之學者推尋其例也。

陔餘叢考卷六宋齊二書，但記本國而隣國之事，僅書其與本國交涉者，其他雖興滅崩立，亦不書，卽與本國交涉之事於魏則書索虜，於魏主則書虜僞主，或書虜帥拓跋某，而宋書列傳後并立索虜傳，與鮮卑吐谷渾同，齊書列傳後亦立魏虜傳，與芮芮氏羌同，此宋齊二書體例也。魏書則詳記本國而隣國大事亦附書，然於東晉諸帝已斥其名，於宋齊梁諸帝則書島夷劉裕，島夷蕭道成，島夷蕭衍，於西魏及周亦斥名曰寶炬，曰黑獺，列傳後亦立島夷劉蕭諸傳，與匈奴劉聰，劉虎等同，此魏書體例也。（引此以證作史者未自言其體例，而後人推尋其書例如此，非以其體例合於春秋，讀者當識此意。）梁陳二書則不復稱索虜，而稱國號，并於魏齊周諸帝皆稱諡號（合諸史觀之，亦未始非公羊州國人漸進之意），然梁書亦但詳本國，而於北朝之事，除交兵通使外，如魏宣武孝明諸帝之崩立，及大通二年爾朱榮之弒，胡太后立莊帝，中大通二年莊帝殺爾朱榮，又爲其黨所弒等事，一概不書。陳書則兼紀蕭齊一國，如天嘉三年梁王蕭督死，子歸代立，則書，而天嘉元年周明帝殂，武帝立，二年齊孝昭殂，武成帝立等事，亦一概不書。此又梁陳二書體例也。北齊後周二書則不惟兼紀隣國大事，并書隣國之君曰某帝，如周書大統十三年書齊神武薨，子澄嗣，是爲文襄帝，武成元年書陳

武帝薨，兄子禧立，是爲文帝之類。齊書天保七年書魏相宇文覺受魏禪，八年書陳霸先弒其主自立，是爲陳武帝之類。此又周齊二書體例也。南北二史則更爲周密。南史不惟兼書魏事，於燕涼等國興廢亦書。如宋永初元年書是歲西涼亡，景平元年書是歲魏明元帝崩之類是也。又兼記隣國年號，使閱史者一覽瞭然。如宋元嘉二年書是歲魏神麴元年之類是也。北史亦兼記南朝之事，如魏泰常五年晉恭帝禪位於宋之類。至於高齊紀，則兼書南朝，而并及後周之事。如天保七年書魏恭帝遜位於周，八年書梁主遜位於陳之類。周紀亦兼書南朝，而并及北齊之事。如明帝元年書梁敬帝遜位於陳，武成元年書文宣帝殂之類。他如燕涼等國之興滅，亦一一附書。此又南北史體例也。至各史所書帝號，又有不同者。宋齊魏三史於本國之帝皆書廟號，如太祖高祖世祖之類，而隣國則斥其名。梁陳周齊諸史，則於本國書廟號，於隣國書諡號。南北史則本國隣國皆書諡號。此又各史書帝號之體例也。各史書法，又有窒碍者。史記漢高祖微時稱劉季，及封沛稱沛公，王於漢稱漢王，卽位乃稱帝。此本於尙書舜典及康王之誥，最爲古法。齊書則自蕭道成微時以至爲帝，皆稱太祖。梁書自蕭衍微時以至爲帝，亦皆稱高祖，殊無分別。宋書於蕭道成未封王以前卽書齊王，如昇明二年給太傅齊王三望車，三年加太傅齊王羽葆鼓吹而下，乃書詔太傅總百揆封十郡爲齊公，齊書於蕭衍未封王以前，亦卽書梁王。如中興二年詔大司馬梁王進位相國封十郡爲梁公，則更書王在前，封公在後。書法混淆，莫此爲甚。（解此然後知晉史所以須講書法，而講書法必自春秋道名分而來。）梁書於陳霸先未封時皆書其官號，爲司空則書司空，陳霸先爲丞相則書丞相，陳霸先此較爲合法。（所謂合法者，並非有人制定一法，令人必從，第求其合理，卽爲合法。）北齊書書法亦有失之者。魏莊帝時孝武及文帝尙爲王，不應卽稱其帝號，乃高隆之傳云，太昌初隆之爲驃騎將軍，與西魏文帝飲酒忿爭，文帝坐以黜免，竟似隆之與帝王對飲，而帝被廢矣。孝靜帝時高歡高澄皆臣也，不應卽書其追尊之帝號，乃於歡已書神武，於澄已書文襄，則似東魏同朝有兩帝矣。西魏時宇文泰亦臣也，不應卽書其追尊之帝號，乃亦書周文帝，如河陰之戰，書西魏帝與周文並未赴救，則亦似西魏同朝有兩帝矣。周書亦然。此皆書法

之失檢者也。（趙氏以君臣之義繩各史之失，即從禮教而來，不知禮教，則對於此等得失，皆懵然莫辨矣。）北史於魏紀書渤海王高歡安定公宇文泰較爲斟酌得宜。又南北兼書隣國大事，固屬周密，然亦略無分別。凡本國之事及隣國交兵通使與本國相涉者，自應按其月日，依次而書。若隣國興滅崩立之類，於本國無涉者，則第於一年之末，附書是歲某國某事，所以別內外也。（別內外，即春秋之義。）乃南北史以隣國之事，亦與本國之事一例順敘於每月每日之下，殊無界限矣。此例惟魏書最爲得法。周齊二書亦與南北史同。（原注：按齊梁書自微時至爲帝皆稱太祖高祖，亦有所本。漢書高祖本紀亦是如此。此又可見當時史家屬辭時，亦必考求前例，特未嘗自言其例所出。趙氏研究諸書，並推明其例之由來也。）

漢晉學者之治三傳，皆究心經例。故爲史者亦講求著述之例。此非偶然相類實學術相沿之塗轍也。史通序例篇歷舉諸史之例，今多不傳。

史通序例，夫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準。昔夫子修經，始發凡例，左氏立傳，顯其區域，科條一辨，彪炳可觀。降及戰國，迄乎有晉，年踰五百，史不乏才，雖其體屢變，而斯文中絕，唯令升先覺，遠述丘明，重立凡例，勒成晉紀。鄧孫已下，遂躡其蹤，史例中興，於斯爲盛。若沈宋之志序，蕭齊之序錄，雖皆以序爲名，其實例也。必定其臧否，徵其善惡，于寶范擘理，切而多功，鄧綰道鸞，詞煩而寡要，子顯雖文傷蹇躓，而義甚優長，斯一二家，皆序例之美者。夫事不師古，匪說攸聞，苟模楷義賢，理非可諱，而魏收作例，全取蔚宗，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異夫范依叔駿，班習子長，攘袂公行，不陷穿窬之罪也。蓋凡例既立，當與紀傳相符，案皇朝晉書，例云：凡天子廟號，唯書於卷末，依檢孝武崩後，竟不言廟曰烈宗，又案百藥齊書例云：人有本字行者，今並書其名，依檢如高慎，斛律光之徒，多所仍舊，謂之仲密，明月，此並非言之難行之難也。又晉齊史例，皆云坤道卑柔，中宮不可爲紀，今編同列傳，以戒牝雞之晨，竊匪錄皇后者，既爲傳體，自不可加以紀名，二史之以后爲傳，雖云允愜，而解釋非理，成其偶中，所謂畫蛇而加足，反失杯中酒也。

至於題目失據、褒貶多違、斯並散在諸篇、此可得而略矣。

按史之爲例、有去取焉、有差等焉、有聯散焉、有序第焉、有片語之例、有全書之例、有編年與紀傳相同之例、有二體獨具之例、如遷固之爲自序、標舉紀書表傳次第、此全書之例、卽紀傳體獨有之例、而編年體故無取乎此、以年次自有一定、不必盡述也、遷固自序、蓋出於易序卦、後史惟獨撰者、如宋書北史承之、集衆官修之書、紀傳之體久定、故不必再踵其序、聯散者、紀傳體所獨擅、若春秋及後世綱目之綱、似無涉於此、然左傳敘事、恆綜述前事、合於某年之大事、如述韓之戰、曰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悉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則編年之史亦宜斟酌於事之聯散矣、且春秋及史綱、散見各年之事、亦必聯合而觀、方得其屬辭之例、則載筆之始亦宜預籌及之、史通本紀列傳諸篇、多言及聯散之得失。

史通本紀紀者、既以編年爲主、唯敘天子一人、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此其義也、如近代述者、魏著作李

安平之徒、其撰魏齊二史、於諸帝篇或雜載臣下、或兼言他事、巨細畢書、洪纖備錄、全爲傳體、有異紀文、迷而不悟、無乃太甚。

又列傳傳之爲體、大抵相同、而述者多方、有時而異、如二人行事、首尾相隨、則有一傳兼書、包括令盡、若陳餘張耳合體成篇、陳勝吳廣相參並錄是也、亦有事跡雖寡、名行可崇、寄在他篇、爲其標冠、若商山四皓、事列王陽之首、廬江毛義、名在劉平之上是也。

又二體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此其所以爲短也。

趙甌北論南北史附傳及附著子孫之例。此亦傳體所重而編年史所不必議也。

廿二史劄記南北史子孫附傳之例。傳一人而其子孫皆附傳內。此史記世家例也。至列傳則各因其人之可傳而傳之。自不必及其後裔。間有父子祖孫各有傳者。則牽連書之。如前漢之於楚元王（裔孫向歆）周勃（子亞夫）李廣（孫陵）張湯（子安世孫延壽）金日磾（子安上）疏廣（兄子受）蕭望之（子育咸山）翟方進（子宣義）韋賢（子玄成）後漢書之於來歙（會孫歷）鄧禹（子訓孫驥）寇恂（會孫榮）耿弇（弟國子秉夔）竇融（弟固會孫憲玄孫章）馬援（子廖防）伏湛（子隆）梁統（子竦會孫商玄孫冀）桓榮（子郁孫焉會孫鸞玄孫典彬）班彪（子固）班超（子勇）楊震（子秉孫賜會孫彪玄孫修）荀淑（子爽孫悅）陳寔（子紀）三國志之於袁紹（子譚尙）公孫度（子康孫淵）曹真（子爽）荀彧（子惲孫繼）鍾繇（子毓）王朗（子肅）杜畿（子恕預）胡質（子威）諸葛亮（子喬瞻）張昭（子承休）步騭（子闡）呂範（子據）朱桓（子異）陸遜（子抗）陸凱（弟允）代不過十餘人。然後漢班彪與固爲一傳。班超與勇又爲一傳。一家父子尙各爲傳。三國志諸葛瑾與諸葛恪父子也。而亦各爲傳。其以子孫附祖父傳之例。沈約宋書已開其端。然如蕭思話蕭惠開徐羨之徐湛之謝宏徵謝莊王宏王僧達范泰范奕王曇首王僧綽顏延之顏竣皆父子也。檀道濟檀詔檀祗謝晦謝瞻皆兄弟也。猶皆各自爲傳。則以其事當各見。故不牽混。使閱者一覽瞭如也。若一人立傳。而其子孫兄弟宗族。不論有官無官。有事無事。一概附入。竟似代人作家譜。則自魏收始。收謂中原喪亂。譜牒遺逸。是以具書支派。然當時楊愔陸操等已謂其過於繁碎。乃南北史仿之。而更有甚者。魏書一傳數十人。尙只是元魏一朝之人。南北史則并其子孫之仕於列朝者俱附此一人之後。遂使一傳之中。南朝則有仕於宋者。又於仕於齊梁及陳者。北朝則有仕於魏者。又有仕於齊周隋者。每閱一傳。卽當檢閱數朝之事。轉覺眉目不清。且史雖分南北。而南北又分各朝。今既以子孫附祖父。則魏史內又有齊周隋之人。成何魏史乎。宋史內又有齊梁陳之人。成何宋史乎。又如褚淵王儉爲蕭齊開國文

臣之首、而淵附於宋代褚裕之傳內、儉附於宋代王曇首傳內、遂覺蕭齊少。此二人劉宋又多。此二人此究是作史者之弄巧成拙、其後宋子京修唐書、反奉以爲成例、而踵行之、其意以爲簡括而不知究非史法也。南北史仿魏書子孫附傳之例、亦稍有不同、魏書凡是某人之子孫盡附於其傳後、如朱端子孟允及弟珍珍弟騰騰弟慶賓慶賓子清、皆但有官位、毫無事迹、北史則刪之、較爲簡淨、新唐書仿之、又更有別擇、必其子孫有事可傳者附之、否則削而不書、尙不至如魏書北史之代人作家譜也。

去取、差等、則編年紀事之史、皆所必重。源本、春秋、根據、禮義、非此、不足、爲、史、也。自史原至史識、標舉諸史大例、已備。至如范書序例及史通所載荀氏之說五志二科、皆由春秋來也。

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五年、李賢注、范曄序例云、帝紀略依春秋、唯李慧日食地震書、餘悉備於志。安帝紀注引序例、已見前史德篇。史通書事、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干寶之釋五志也、體國經野之言、則書之用兵征伐之權、則書之忠臣烈士孝子貞婦之節、則書之文誥專對之辭、則書之才力技藝殊異、則書之。於是探二家之所謂、徵五志之所取、蓋記言之所網羅、書事之所總括、粗得於茲矣。然必謂故無遺恨、猶恐未盡者乎。今更廣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敘沿革、二曰明罪惡、三曰旌怪異。何者、禮儀用舍、節文升降、則書之、君臣邪僻、國家喪亂、則書之、幽明感應、禍福萌兆、則書之。於是以此三科、參諸五志、則史氏所載、庶幾無闕、求諸筆削、何莫由斯。

魏澹史例亦本春秋、而其意重在差等。蓋春秋道名分、尤爲抉擇、史事去取、既定之後、所當注意者矣。

隋書魏澹傳、高祖以魏收所撰書褒貶失實、平繪爲中興書、事不倫序、詔澹別成魏史、澹自道武下及恭帝、爲十二紀七十八傳、別爲史論及例一卷、并目錄、合爲十二卷。澹之義例、與魏收多所不同。其一曰、臣聞天子者、繼天立極、終始絕名、故穀梁傳曰、太上不名、曲禮曰、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諸侯尙不生名、況天子乎。若爲太子、必須書名、良由子者對父生稱、父前子名、禮之意也。是以桓公六年

九月丁卯子同生，傳曰：舉以太子之禮。杜預注曰：桓公子莊公也。十二公惟子同是嫡夫人之長子，備用太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即位之日，尊成君而不名，春秋之義，聖人之微旨也。至如馬遷、周之太子，並皆言名，漢之儲兩，俱沒其諱，以尊漢室，同臣子之意也。竊謂雖立此理，恐非其義，何者？春秋禮記太子必書名，天王不言出，此仲尼之褒貶，皇王之稱謂，非常時與異代，遂可優劣也。班固、范曄、陳壽、王隱、沈約，參差不同，尊卑失序，至於魏收、諱儲君之名，書天子之字，過又甚焉。今所撰史，諱皇帝名，書太子字，欲以尊君卑臣，依春秋之義也。其二曰：五帝之聖，三代之英，積德累功，乃文乃武，賢聖相承，莫過周室，名器不及后稷，追諡止於三王，此卽前代之茂實，後人之龜鏡也。魏氏平文以前，部落之君長耳，太祖遠追二十八帝，並極崇高，違堯舜憲章，越周公典禮，但道武出自結繩，未師典誥，當須南董直筆，裁而正之，反更飾非，言是親過，所謂決渤海之水，復去隄防，襄陵之哭，未可免也。但力徵天女所誕，靈異絕世，尊爲始祖，得禮之宜，平文昭成，雄據塞表，英風漸盛，圖南之業，基自此始，長孫斤之亂也，兵交御座，太子授命，昭成獲免，道武此時，后婚方姤，宗廟復存，社稷有主，大功大孝，實在獻明，此之三世，稱諡可也。自茲以外，未之敢聞。其三曰：臣以爲南巢桀亡，牧野紂滅，斬以黃鉞，懸首白旗，幽王死於驪山，厲王出奔於虢，未嘗隱諱，也筆書之，欲以勸善懲惡，貽誡將來者也。而太武獻文，並皆非命，前史立紀，不異天年，言論之間，頗露首尾，殺主害君，莫知名姓，逆臣賊子，何所懼哉？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圓首方足，孰不瞻仰，況復兵交御座，矢及王屋，而可隱沒者乎？今所撰史，分明直書，不敢迴避，且隱桓之死，閔昭殺遂，丘明據實錄於經下，況復懸隔異代，而致依違哉。其四曰：周道陵遲，不勝其弊，楚子親問九鼎，吳人來徵百牢，無君之心，實彰行路，夫子刊經，皆書曰卒，自晉德不競，宇宙分崩，或帝或王，各自署置，當其生日，聘使往來，略如敵國，及其終也，書之曰死，便同庶人，存沒頓殊，能無懷媿。今所撰史，諸國凡處華夏之地者，皆書曰卒，同之吳楚。其五曰：壺遂發問，馬遷答之，義已盡矣，後之述者，仍未領悟，董仲舒司馬遷之意，本云尙書者隆平之典，春秋者撥亂之法，興喪禮異，制作亦殊，治定則直敘欽明，世亂則辭兼顯晦，分路命家（此卽史通分六家所本），不相依放，故云周道廢春秋作焉。

堯舜盛尚書載之是也。漢興以來，改正朔，易服色，臣力誦聖德，仍不能盡。余所謂述故事，而君比之春秋，謬哉！然則紀傳之體，出自尚書，不學春秋明矣。而范曄云：春秋者，文既總略，好失事形。今之擬作，所以爲短。紀傳者，史班之所變也。網維一代，事義周悉。適之後學，此焉爲優。故繼而述之，觀曄此言，豈直非聖人之無法，又失馬遷之意旨。孫盛自謂鑽仰具體而放之，魏收云：魯史既修，達者貽則。子長自拘紀傳，不存師表。蓋泉源所出，地非企及。雖復遙詞畏聖，亦未思紀傳之所由來也。澹又以爲司馬遷創立紀傳以來，述者非一人，無善惡，皆爲立論，計在身行迹，具在正書，事既無奇，不足懲勸。再述乍同銘頌，重敘唯覺繁文。案丘明亞聖之才，發揚聖旨，言君子曰者，無非甚泰，其間尋常直書而已。今所撰史，竊有慕焉，可爲勸戒者，論其得失，其無損益者，所不論也。

歐陽修五代史記上法春秋其義例多自爲論說以釋世疑

五代史記，梁本紀論天下之惡，梁久矣。自後唐以來，皆以爲僞也。至予論次五代，獨不僞梁，而議者或譏予大失春秋之旨，以謂梁負大惡，當加誅絕，而反進之，是獎篡也。非春秋之志也。予應之曰：是春秋之志爾。魯桓公弑隱公而自立者，宣公弑子赤而自立者，鄭厲公逐其子忽而自立者，衛公孫剽逐其君衍而自立者，聖人於春秋皆不絕其爲君。此予所以不僞梁者，用春秋之法也。然則春秋亦獎篡乎？曰：惟不絕四者之爲君，於此見春秋之意也。聖人之於春秋，用意深，故能勸戒切，爲言信，然後善惡明。夫欲著其罪於後世，在乎不沒其實，其實嘗爲君矣，書其爲君，其實篡也，書其篡，各傳其實，而使後世信之，則四君之罪，不可得而掩爾。使爲君者不得掩其惡，然後人知惡名不可逃，則爲惡者庶乎其息矣。是謂用意深而勸戒切，爲言信而善惡明也。桀紂不待貶其王，而萬世所共惡者也。春秋於大惡之君，不誅絕之者，不害其褒善貶惡之旨也。惟不沒其實，以著其罪，而信乎後世，與其爲君而不得掩其惡，以息人之爲惡，能知春秋此意，然後知予不僞梁之旨也。

十國世家年譜論或問十國固非中國有也，然猶命以封爵而稱中國年號來朝貢者，亦有之矣。本紀之不書何也？曰：封爵之不書，所以

見其非中國有也。其朝貢之來如夷狄，以夷狄書之，則甚矣。問者曰：四夷十國皆非中國有也，四夷之封爵朝貢則書，而十國之不書，何也？曰：以中國而視夷狄，夷狄之可也，以五代之君而視十國，夷狄之則未可也。（此卽所差等也，內外夷夏一，一須權其分際，而後可以爲史例。）故十國之封爵朝貢，不如夷狄，則無以書之。書如夷狄，則五代之君未可以夷狄之也，是以外而不書，見其自絕於中國焉。爾問者曰：外而不書，則東漢之立何以書？曰：吾於東漢，常異其辭於九國也。（此又是一種差等。）春秋因亂世而立治法，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世亂則疑難之事多，正疑慮難，敢不懼也。周漢之事可謂難矣哉，或謂劉旻嘗致書於周求其子，不得而後自立，然則旻之志不以忘漢爲辭，而以失子爲辭也。曰：漢嘗詔立質爲嗣，則質爲漢之國君，不獨爲旻子也。旻之大義，宜不爲周屈，其立雖未必是，而義當不屈於周，此其可以異乎九國矣。終旻之世，猶稱乾祐，至承鈞立，然後改元，則旻之志，豈不可哀也哉。

又託爲徐無黨注，詳述其屬詞之例。如梁本紀注，自卽位以後大事則書，變古則書，非常則書，意有所示則書。後有所因則書，非此五者則否。又曰：夷狄來不言朝，不責其禮，不言貢，不責其物。故書曰：來。五代亂世，著其屢來，以見夷狄之來不來，不因治亂而亂，世屢來不足貴也。又曰：於好殺之世，小赦必書，見其亦有愛人之意也。又曰：五代亂世，兵無虛日，不可悉書，故用兵無勝敗，攻城無得失，皆不書。其命大將與天子有所如，自著大事，爾此如懷澤者，以兵方攻潞州也。又曰：自唐末之亂，禮樂亡，至此始用樂，故書。又曰：御殿而云入閣，錄其本語，書之以見禮失。事在李琪列傳，此禮其後屢行，皆不書。一書以見其失足矣。又曰：書屠著其酷之甚者，諸所言書不書，故書之類，皆三傳所以解春秋者，其去取差等，曉然可見。趙甌北卽本其例，詳考紀傳以證之，是亦猶杜孔諸儒詳考春秋各事以釋經例也。

廿二史劄記不閱舊唐書，不知新唐書之綜核也。不閱薛史，不知歐史之簡嚴也。歐史不惟文筆潔淨，直追史記，而以春秋書法腐衰貶

於紀傳之中，則雖史記亦不及也。其用兵之名，有四：兩相攻曰攻，如梁紀孫儒攻揚行密於揚州是也；以大加小曰伐，如梁紀遣劉知俊伐岐是也；有罪曰討，如唐紀命李嗣源討趙在禮是也；天子自往曰征，如周紀東征慕容彥超是也；攻戰得地之名，有二：易得曰取，如張全義取河陽是也；難得曰克，如龐師古克徐州是也；以身歸曰降，如馮霸殺潞將李克恭來降是也；以地歸曰附，如劉知俊叛附於岐是也；立后得，其正者曰以某妃某夫人爲皇后，如唐明宗紀立淑妃曹氏爲皇后是也；立不以正者曰以某氏爲皇后，如唐莊宗紀立劉氏爲皇后是也。凡此皆先立一例而各以事從之，褒貶自見。（其實是先將各事權其差等，然後立一例，俾事與例合耳。）其他書法亦各有用意之處。如梁紀書弒濟陰王，王卽唐昭宣帝也，不曰昭宣帝而曰濟陰王者，遜位後梁所封之，王書之以著其實，又書弒以著梁罪也。襄州軍亂殺其刺史王班，不書王班死之，而以被殺爲文者，智不足以衛身而被殺，不可以死節予之也。殺王師範不曰伏誅而曰殺者，有罪當殺曰伏誅，不當殺則以兩相殺爲文也。郢王友珪反，反與叛不同。（一字之差等如此。）叛者背彼附此，反則自下謀上，惡逆更大也。反不書日者，反非一朝一夕，難得其日也。梁太祖唐莊宗皆被弒，故不書葬。唐明宗考終，宜書葬矣，以賊子從珂所葬，故亦不書也。梁紀天雄軍亂，節度使賀德倫叛附於晉，亂首係張彥，而書德倫者，責在貴者也，而德倫究不可加以首惡，而可責以不死，故書叛附於晉也。唐滅梁，敬翔自殺，翔因梁亡而自殺，可謂忠矣，不書死之，而但書自殺，以梁祖之惡，皆翔所爲，故不以死節予之也。除官非宰相樞密使不書。（原書唐本紀同光元年夏四月行臺左丞相盧革爲門下侍郎右丞相，盧程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中門使郭崇韜昭義監軍張居翰爲樞密使，注樞密使唐故以宦者爲之，其職甚微，至此始參用士人，而與宰相權位鈞矣，故與宰相並書。）而唐紀書教坊使陳俊爲景州刺史，內園裁接使儲德源爲憲州刺史者，著其授官之太濫也。明宗紀先書皇帝卽位於柩前，繼書魏王繼岌薨，見其卽位時君之子尙在，則其反不待辨而自明也。又書郭從謙爲景州刺史，旣而殺之，從謙弒莊宗乃不討而反官之，見明宗之無君也，其罪本宜誅，乃不書伏誅而書殺者，明宗亦同罪，不得行誅，故以兩相殺爲文也。秦王從榮以兵入興聖宮，不克伏誅，從榮本明

宗子以明宗病恐不得立，以兵自助，故不書。反而擅以兵入宮，其罪當誅，故其死書伏誅也。漢紀隱帝崩，即書漢亡，隱帝被殺後，尚有李太后臨朝及迎湘陰公贇嗣位之事，漢猶未亡也。而即書漢亡，見太后臨朝等事，皆周所假託，非漢尚有統也。周太祖紀書漢人來討，周祖篡漢得位，崇之於周，義所當討，故書討也。世宗紀書帝如潞川攻漢，不曰伐而曰攻者，曲在周也。此可見歐史本紀書法一字不苟也。其列傳亦有折衷至當者，死節分明，如王彥章、裴約、劉仁贍，既列之死節傳矣，尚有宋令詢、李遐、張彥卿、鄭昭榮等，皆一意矢節，以死殉國，而傳無之，則以其事迹不完，不能立傳故也。然於本紀特書死之，以表其忠，固不在傳之有無矣。張憲留守太原，莊宗被弑後，皇弟存霸來奔，或勸憲拘存霸以俟朝命，張昭又勸共奉表明宗，憲皆涕泣拒之，已而存霸爲符彥超軍士所殺，憲出奔沂州，薛史書憲棄城賜死，歐獨明其不然。然以其不死於太原，故亦不入於死事傳，但書憲出奔沂州見殺而已。藥彥稠、王思同皆以兵討潞王從珂，爲從珂所執而死，乃思同入死事傳，而彥稠不入，則以思同詞義不屈，係甘心殉國者，彥稠第被執見殺，不可竟以死節予之也。（此又可見差等之例）於此可見歐史之斟酌至當矣。

世之議歐史者，多以不書韓通死節爲歐公疵累，而錢氏廿二史攷異就前史之例，明其限斷，謂不應自紊其例。此又歐史徐注所未自言，而錢氏能爲之解釋，以明史例治史者，能如此用心，則觸處洞然，一切皆得，是非之公矣。

廿二史考異新五代史孫晟傳，亟召侍衛軍虞候韓通。案韓通名惟此傳及契丹附錄兩見之，昔人譏歐陽公不爲通立傳，失春秋之旨。余考前史之例，如王凌、毋丘儉諸葛誕之死，魏未亡也，故列於魏志；袁粲、劉秉之死，宋未亡也，故列於宋書。若通之死事，乃在宋已受禪之日，於例不當入五代史矣。五代史七十四篇，自世家而外，絕不涉宋一字，符彥卿、李洪信等功名顯於五代，而沒在宋初，卽不爲立傳，史家限斷之法宜爾，不得以通一人而紊其例也。

司馬溫公修通鑑。自定凡例。其曾孫伋輯錄一卷。稱有三十六例。四庫提要謂其蓋并各類中細目計之。且其書出於南渡後。不無以意增損。未必盡光本旨。

通鑑凡例。用天子例。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九州。傳祚於後。子孫雖微弱播遷。四方皆其故臣。故全用天子之禮。以臨之。帝后稱

崩。王公稱薨。書列國例。三國南北五代。與諸國本非君臣。從列國之例。帝后稱殂。王公稱卒。秦隋未併天下。亦依列國之例。此

兩條已見論正統文中。書帝王未即位及受禪例。帝王未即位皆名。自贊拜不名以後不書名。書稱號例。天子近出稱還宮。

遠出稱還京師。列國曰還某郡。凡新君即位必曰某宗。後皆曰上。太上皇止稱上皇。上太上皇太后號曰尊。皇后太子曰立。

改封曰徙。公侯有國邑曰封。無曰賜爵。列國非臣下之言。不稱乘輿車駕行在京師天子及崩。臣下所稱仍其舊文。書官名例。

節度使赴鎮曰爲。使相曰充。遙授曰領。凡官名可省者不必備書。公相以善去曰罷。以罪去曰免。書事同日。兩國事同日

不可中斷者。以日先序一國事。已更以其日起之。如齊建武元年十月辛亥。魏主發平城云云。辛亥太后廢帝爲海陵王云云。書兩

國相涉例。凡兩國事相涉則稱某主。兩君相涉則稱諡號。不相涉而事首已見。則稱上稱帝。書斬獲例。凡戰僞走而設伏斬之

曰斬首。斬首千級以下不書獲。輜重兵械雜畜非極多不書。書復姓例。宋永初三年長孫嵩實姓拓跋。時魏之羣臣出於代北

者皆複姓。孝文遷洛改爲單姓。史患其煩。悉從後姓。書字例。凡以字行者始則曰名某字某。以字行及小字可知者。不復重述。難

知者乃述之。書反亂例。凡誅得譽曰有罪。逆上曰反。爭疆曰亂。

觀通鑑問疑似初修書時諸例尙未定。至周秦漢紀已修畢。始與劉道原詳加討論。故書法亦不一律。

通鑑問疑君實曰。凡用天子法者。所統諸侯皆稱薨。而晉書帝紀惟親王三公及二王後稱薨。餘雖令僕方伯開府如羊祜杜預之徒。亦

止稱卒。隋書帝紀內史令納言及封國公郡公者亦稱卒。惟親王三公及開府儀同三司稱薨。新舊唐書令僕中書令侍中平章事參

知機務政事皆稱薨，若依古禮，五等稱薨，則晉惠帝時令長卒伍皆有爵邑，不可概稱薨也。西晉荀勗等爲尙書令，中書監令，雖用事不謂之宰相，東晉庾亮何充等始謂之宰相，欲自晉以後，惟王爵及三公宰相稱薨，餘皆稱卒。南北朝王公亦稱卒。至隋則令僕內史令納言爲宰相，至唐則平章事爲宰相，三師三公皆爲散官，欲皆以爲薨，可乎？道原曰：周秦漢魏諸侯稱薨，至晉已後，惟王爵及三公宰相稱薨，或薨或卒，於例未勻。不如用陸淳例，皆稱卒。君實曰：諸臣稱卒，誠爲確論，但恨已進者周秦漢紀不可請本追改，其晉隋唐紀除諸王三公三師稱薨，餘雖宰相亦稱卒，尙書令僕射及門下中書權任所在，謂之宰相，終非正三公也。道原曰：散官若亦稱薨，宰相不應稱卒。

蓋歷代官制既殊，權任亦異，諸史舊文又多牴牾，故統括二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卽尋常一二薨卒之例，已不易示其差等，更不克就一二字，腐褒貶別善惡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周制尙存，後之漢唐不過數百年，五代則僅五十餘年，其事較易，此時間之差別所宜爲修通史者原也。世多議通鑑書諸葛亮寇魏之非，蓋沿陳壽之失。

魏志明帝紀太和五年諸葛亮寇天水。

通鑑太和五年二月漢丞相亮帥諸軍入寇圍祁山。

又青龍二年二月亮悉大衆十萬出斜谷入寇（魏志曰：諸葛亮出斜谷也，渭南）。

然如書孔融棄市，又不用范書，則帝魏之見與范氏惡曹操者異也。

後漢書獻帝紀建安十三年八月壬子曹操殺太中大夫孔融，夷其族。通鑑書太中大夫孔融棄市。

又如操封魏公後不書姓，亦與班書不同。班書平帝紀王莽封安漢公後仍書王莽，不曰安漢公莽也。

通鑑建安十八年五月丙申，以冀州十郡封曹操爲魏公。秋七月，魏公操納三女爲貴人。胡注：自此以後，曹操不書姓而冠以國。顧通鑑雖帝魏亦有區別，如魏文帝書殂，與東晉諸帝書崩不同，以晉嘗混一而魏不能有天下也。

通鑑黃初七年，魏文帝殂。胡注：通鑑書法，天子奄有四海者書崩，分治者書殂，惟東晉諸帝以先嘗混一書崩。（此即胡注本通鑑凡例以明書法）

史例之詳，以朱子所定通鑑綱目凡例爲最蓋承春秋三傳通鑑諸史而集其大成，所謂後起者易爲功也。其例凡十九類：曰統系，曰歲年，曰名號，曰即位，曰改元，曰尊立，曰崩葬，曰篡賊，曰廢徙，曰祭祀，曰行幸，曰恩澤，曰朝會，曰封拜，曰征伐，曰廢黜，曰罷免，曰人事，曰災祥，十九類中，可以統系爲之綱，其十八類大都以正統列國無統別之，其文又有朱墨之別，使閱者一目瞭然。

通鑑綱目歲年例，凡歲不用歲陽名（以通鑑用歲陽名也），只用甲子（依史記年表以從簡便），大書於橫行之上，甲字子字別之以朱，其餘皆墨。

凡正統，周自篇首，秦漢晉隋唐自初并天下，皆大書於橫行之下，朱書國號（如云周秦漢晉隋唐），諡號（如周威烈王秦始皇），君名（如云午）年號（如太康開皇武德），墨書某年（如周云二十三年秦云二十六年），次年以後，但於行下墨書某年，篇首周年下朱注列國（如云秦晉楚燕等），墨書諡爵（如云簡公烈公之類），君名（如止如之類），某年，所注列國，以興起先後爲次，而於新舊之間，以圈隔之，其末又以圈隔，下朱注總結統緒舊國若干，新國若干，凡若干國，次年以後，唯元年注之，如前注。凡天子繼世，則但於行下朱書諡號年號，墨書元年（周則列國之元亦注其下），次年以後，如篇首次年之法。建國僭國之大者，則於年下朱書國名，諡號姓名（如楚隱王陳勝魏文帝曹丕之類），年號（如魏黃初之類），墨注元年，次年以後，則朱注國名，墨注年號某年，其小者，則

依周列國例，但年號用墨注，首尾增損新舊之間亦如前法。其篡賊干統，而正統已絕，無年可繫，則朱注其國名墨注年號於行下。（如呂氏薨葬）正統雖絕，而故君尙存，則追繫正統之年而注其下。（如唐之武氏，用范氏唐鑑之例）其不成君，亦依正統已絕之例。（如漢帝玄之類）凡無統自更端處。（如秦昭襄王五十一年，楚漢元年，吳黃武元年，宋永初元年，梁開平元年）即於行下分注諸國之年，大者紀年，小者紀元，朱書新舊首尾增損皆如前法，但其與廢促數，則歲結之，不紀年者，亦列數其國號。

其辭例不可備舉。姑就征伐一類言之。左氏傳但曰敵未陣，曰敗某師，皆陣曰戰，大崩曰敗績，得僇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於某，及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耳。公羊傳但曰物者曰侵，精者曰伐，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莊公八年）耳。五代史記用兵之名，亦止兩相攻曰攻，以大加小曰伐，有罪曰討，天子自往曰征，四例通鑑凡例所言尤簡。觀綱目征伐例，則自戰國以降，中外兵事所應依其分際而區別書之者，靡不具焉。蓋史實猥多，史例必隨而演進，其斤斤於一字一辭者，皆事理所應爾，非好爲是纖瑣也。

綱目征伐例：凡正統自下逆上曰反，有謀未發者曰謀反，兵向闕者曰舉兵犯闕。凡調兵曰發，集兵曰募，整兵曰勒，行定曰徇，行取曰略，肆掠曰侵，掩其不備曰襲，同欲曰同，合勢曰連，兵並進曰合，兵在遠而附之曰應，相接曰通，服屬曰從，益其勢曰助，援其急曰救，其圍曰解，交兵曰戰，尾其後曰追，環其城曰圍。凡勝之易者曰敗某師，平之難者曰捕斬之，舍此之彼曰叛，曰降於某，附於某，犯城邑寇得曰陷，居曰據。凡僭名號曰稱。（周列國稱王稱帝，漢以後僭國號稱皇帝，盜賊稱帝稱天子之類）人微事小曰作亂，人微衆少曰盜，衆多曰羣盜。犯順曰寇。凡中國有主，則夷狄曰入寇，或曰寇某郡，事小曰擾某處，中國無主，則但云入邊，或云入塞，或云入某郡，殺掠吏民。凡正統天子親將兵曰帝自將，遣將則曰遣某官某將兵。大將兼統諸軍則曰率幾將軍，或云督諸軍，或云護

諸將。將卑師少無大勝負，則但云遣兵。不遣兵而州郡自討，則云州郡或云州兵或云郡兵，置守令平盜賊曰以某人爲某云。

（如漢成帝河平二年西夷相攻，以陳立爲牂牁太守討平之，及後漢以虞詡爲朝歌長之類。）凡正統用兵於臣子之僭叛者，曰征曰討，於

夷狄若非其臣子者曰伐曰攻曰擊，其應兵曰備曰禦曰拒，皆因其本文。凡人舉兵討篡逆之賊，皆曰討。凡戰不地，屢戰則地，極

遠則地。凡書敵於敵國曰滅之，於亂賊曰平之，敵國亂賊歲久地廣屢戰而後定，則結之曰某地悉定，或曰某地平。凡得其罪人

者於臣子曰誅，於夷狄若非臣子者曰斬曰殺。凡執其君長將帥，曰執曰虜曰禽曰獲曰得，皆從其本文。凡師入曰還，全勝而歸

曰振旅，小敗曰不利，彼爲主曰不克，大敗曰大敗，或曰敗績，將帥死節曰死之。凡人討逆賊而敗者亦曰不克，死曰死之。（劉崇翟

義之類。）其破滅者亦以自敗爲文。（三輔兵皆破滅之類。）凡非正統而相攻，先發者不曰寇陷，後應者不曰征討，其他皆從本文，

惟治其臣子之叛亂者書討，討而殺之曰誅。

官局修史雜出衆手要亦必有共循之例。若唐修晉書例云：天子廟號書於卷末者是也。元修三史其例簡略，屬辭之例大抵依據宋賢故不縷舉。元史之例亦然。

遼宋金史凡例：一、帝紀各史書法準史記漢書新唐書各國稱號準南北史。二、各史所載取其所重者作志。三、表與志同。四、列傳

（后妃宗室外戚羣臣雜傳）人臣有大功者雖父子各傳，餘以類相從，或數人共一傳。三國所書事有與本朝相關涉者，當稟金宋

死節之臣，皆立合傳，不須避忌，其餘該載不盡從總裁官與修史官臨文詳議。五、疑事傳疑，信事傳信，準春秋。

元史凡例：一本紀按兩漢本紀事實與言辭並載，兼有書春秋之義，及唐本紀則書法嚴謹，全做乎春秋，今修元史本紀準兩漢史。一、

志按歷代史志爲法間有不同，至唐志則悉以事實組織成篇，考覈之際，學者憚之，惟近代宋史所志條分件列，覽者易見，今修元史

志準宋史。一、表按漢唐史表所載爲詳，而三國志五代史則無之，唯遼金史據所可考者作表，不計詳略，今修元史表準遼金史。

一、列傳按史傳之目，冠以后妃尊也，次以宗室諸王親也，次以一代諸臣善惡之總也，次以叛逆成敗之歸也，次以四夷王化之及也。然諸臣之傳，歷代名目又自增減不同，今修元史，傳準歷代史而參酌之。一、歷代史書紀志表傳之末，各有論贊之辭，今修元史，不作論贊，但據事直書，具文見意，使其善惡自見，準春秋。

清修明史。當時在事諸人，討議體例之文孔多。觀劉承幹所刊明史例案，可以考見其修訂之矜慎。徐乾學首陳例議六十一條，如分合繁省補遺互見諸條，皆有精義。

徐乾學修史條議第四條，元末羣雄如韓林兒徐壽輝張士誠陳友諒明玉珍陳友定方國珍輩，元史既不爲立傳，今所作諸人傳，當詳列其事蹟，不得過於簡略。第六條，元之遺臣如也速王保保輩，雖元史已爲立傳，然自遷荒之後，闕而不書，今當載其後事，以補前史之遺。第十五條，史之有志，所以紀一代之大制度也，如郡縣之沿革，官職之廢置，刑罰之輕重，戶籍之登耗，以及兵衛修廢，河漕通塞，日食星變之類，既詳列於志，不得復入本紀，本紀之體，貴乎簡要，新唐書文求其省，固矢之略，宋元史事求其備，亦失之繁，斟酌於二者之間，務使詳略適宜，始爲盡善，今惟大典大政登諸本紀，其他宜入志者，歸之於志，宜入表者，歸之於表，宜入傳者，歸之於傳，則事簡而文省矣。第廿二條，有一事而數人分功者，如順義之封，內則閣部，（內閣李春芳高拱張居正趙貞吉中樞郭乾）外則督撫，（督臣王崇古撫臣方逢時）皆有決策之勞者也，如寧夏之征，文則督撫，（前總督魏學首後總督董應熊巡撫宋正包監軍御史梅國楨）武則總兵，（李如松蕭如薰麻貴）皆有戡定之績者也，不得專屬一人，以掩他人之美，當使彼此互見，詳略得宜。第三十三條，明之戰功，大約文武數人共之，如麓川之役，王驥與蔣貴共事，大藤峽之役，韓雍與趙輔共事，播州之役，李化龍與劉綎共事，決機發策，當歸於文，衝鋒陷陣，必歸於武，不得重文輕武，以血戰之功，歸諸文墨之士，必使數人之傳，出於一人之手，庶無抵牾，且免重複。

而詳臚忠義，附著四王，則有用其議而不盡者。

修史條議第三十五條忠義之士莫多於明一盛於建文之朝再盛於崇禎之季此固當大書特書用光史籍若乃國亡之後吳越閩廣多有其人此雖洛邑之頑民固卽商家之義士考之前典陸（秀夫）張（世傑）文（天祥）謝（枋得）並列於趙宋之書福壽宜孫亦入於有元之史此皆前例之可據何獨今史爲不然當搜逸事於遐陬用備一朝之巨典第三十六條莊烈愍皇帝紀後宜照宋史瀛國公紀後二王附見之例以福唐魯桂四王附入以不泯一時事蹟且見本朝創業之隆

王鴻緒史例議首舉書日書事諸法視徐議尤細密

王鴻緒史例議一卽位以前前史例不書日間有書日者事或不得不日也卽位以後舉動必書不可不日然事亦有不可以日者則以是月繫之有不可以月者則以是歲繫之一命官不書封王則書侯則不書非常而有故則書（下引史例甚多）一宰相除拜前漢不書有特詔則書罷書薨書唐則除罷俱詳載矣明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理庶務於是六部之職權始重似六卿亦宜並書然六卿書矣陪京之六卿可不書乎添注之六卿可不書乎詞臣而督尙書採傳者可不書乎六卿之拜書矣罷可不書乎抑將書六卿而殿閣之學士大學士預機務者反不書乎倘殿閣之預機務者當書而六卿又不可不書則一月之中除罷不一而足本紀竟成除書矣且表又何用焉（下略）如必以爲尙書不可不書或擇其人之有關理亂張本者書之一攻戰所克郡邑非兩國相爭要地不書非敵都不書（已見史議篇）

其論史體與綱目不同尤爲精卓故讀王氏史例議不獨知明史之例兼可貫通羣史之例惟其以元爲正統則滿清入主時不得不以明承元此其與明人治史之觀念不同者也

史例議一紫陽綱目體例精嚴提綱大書法並春秋真千古褒善貶惡之大經也或曰本紀卽做其綱而書之不亦善乎愚應之曰此紫陽氏之書而非史家之書也史家之書踵其文於勝國而筆削之其用意寬紫陽之書合前史所書之事而賞罰之其用意嚴不惟是

也。其體例亦有不同。本紀是載一帝之事，而分見於志傳之中者也。綱目是摘紀志傳之事，而彙見於一帝之下者也。如漢書文帝元年召河南守吳公爲廷尉，以賈誼爲大中大夫，三年以張釋之爲廷尉，四年召河東守季布至罷歸郡，唐書貞觀元年制諫官隨宰相入閣議事，五年修洛陽宮，十二月開黨項之地爲十六州，六年羣臣請封禪不許，七月宴近臣於丹霄殿，如此類者不可枚舉，要皆本紀之所不書，而紫陽從志傳中摘之，以示一帝之理亂得失爲後世之法戒，其體例一而已矣。非若史之有紀志表傳可以錯綜互見者也。（觀此更可以悟史聯之義）故曰此紫陽氏之書，而非史家之書也。或曰綱目一書，子朱子義例全法春秋，尙已，若司馬遷承五伯之運，繼春秋而纂史，昔賢謂自麟經絕筆之後，而得褒貶之遺意者，於遷史有取焉，若然，則二者異名同原，子何得而岐視之乎？余曰：作史而不取則於春秋曷以成其爲史？然一書有一書之體，亦各有命意之所在，綱目在存統，史書在尊王也。（此語未盡論，須知尊王是一義，以王道治時王又是一義）何以言之？文公答呂伯恭書曰：溫公舊例皆以後改者爲正（指改年號之事），此殊未安，如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尙未亡，今便作魏黃初元年，奪漢太速，與魏太遽，大非春秋存陳之意，恐亦不可爲法。又文公語錄載問通鑑提綱主意，曰：主在正統，問何以主在正統，曰：三國當以蜀漢爲正，而溫公乃云某年某月諸葛亮入寇，是冠履倒置，何以示訓？若夫史則不然，史記列項羽於紀，以羽爲伯王，政由己出，是時漢未得天下，雖紀羽可也。班則本紀屬之帝，而列羽爲傳矣。當沛公至霸上，秦王子嬰降羽入關屠咸陽而東自立爲西楚霸王，尊楚懷王孫心爲義帝，史記羽紀書漢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而不以楚紀年，高紀則書漢元年冬十月沛公至霸上，秦王子嬰素車白馬繫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軹道旁，是以子嬰降爲漢受命之元，而義帝之元置之不論矣，亦不獨史漢，他史率多類此。

史例議下。按本紀之體，元是正統，明是龍興，故稱元稱順帝，稱明稱太祖，可順文意以立言。若陳友諒之稱漢，明玉珍之稱夏，在友諒與玉珍傳中則著其國號曰漢曰夏，而於太祖本紀中有戰伐交兵者，止宜稱友諒將某某，玉珍將某某，不當以其國號稱也。光武本紀

書破公孫述將某某、新唐書高祖本紀書王世充竇建德劉武周等陷某州或云與某某等戰敗之、皆不稱其國號、而以名、此乃史例。
（此論自當、惟元尚非漢之比耳、）往見史館太祖本紀友諒稱漢將而不書友諒名、與張士誠二例、似宜易。

史術第九

史術卽史學。猶之經學。亦曰經術。儒家之學。亦曰儒術也。吾意史術通貫經術。爲儒術之正宗。故以史術名篇。術卽道也。爲古今人所共由之道。然學者亦須知所擇。知所遵。始不誤於歧途。曲徑。易繫辭曰。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大過卦之初爻）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無所失矣。此孔子讀易教人慎遵其術也。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由孟子之言推之。豈惟矢。函。巫。匠。讀史亦然。讀殖民史。則馳心於遠略。讀戰爭史。則極意於爭雄。讀外交史。則務誇縱。橫。捭。闔。之能。讀商業史。則醉心經濟。侵略之策。史能轉人。而人不能轉史。世界之禍。遂窮慘極酷。幾於不可收拾矣。惟吾國史不然。其中固不乏拓地殖民。耀兵奮武。縱橫鉤距。輕重買遷之術。而以儒術爲之主宰。乃以開發建樹。此東亞數千年之世界。其術猶可以用之。今日而造福於未來。故史之中。亦有函矢焉。吾史則視其時。而用函矢者也。（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矢之不仁。用之得當。亦卽仁術。學者知此意。始不疑於吾言。）宋張詠勸寇準讀霍光傳。準讀

至不學無術句。知其諷已也。故讀史可得持身處事之術。其例不可勝舉。

宋史寇準傳。初張詠在成都。聞準入相。謂其僚屬曰。寇公奇材。惜學術不足。及準出陝。詠適自成都罷還。準嚴供帳。大爲具。待詠將去。

準送之郊。問曰。何以教準。詠徐曰。霍光傳不可不讀也。準莫諭其意。歸取其傳讀之。至不學無術。笑曰。此張公謂我矣。

漢書霍光傳。贊霍光以結髮內侍。起於階閣之間。確然秉志。誼形於主。受權樞之託。任漢室之寄。當廟堂。擁幼君。摧燕王。仆上官。因權制。

敵以成其忠、處廢置之際、臨大節而不可奪、遂匡國家、安社稷、擁昭立宣、光爲師保、雖周公阿衡、何以加此。然光不學無術、闇於大理、陰妻邪謀、立女爲后、湛溺盈溢之欲、以增顛覆之禍、死財三年、宗族誅夷、哀哉。

雋不疑以春秋之義執成方遂

漢書雋不疑傳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旒、衣黃襜褕、著黃冒、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至者立莫敢發言、京兆尹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蒯聵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公羊傳哀公三年、輒者梟爲者也、蒯聵之子也、然則易爲不立蒯聵而立輒、蒯聵爲無道、嬰公逐蒯聵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穀梁傳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范寧穀梁傳序非之曰、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害教傷義、不可強通。）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卽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誼、繇是名聲著於朝廷、在位者皆自以不及也、後趙廣漢爲京兆尹、言我擊姦止邪、行於吏民、至於朝廷事、不及不疑遠甚、廷尉驗治何人、竟得姦詐、本夏陽人、姓名方遂、居湖、以卜筮爲事、有故太子舍人嘗從方遂、卜、謂曰子狀貌甚似衛太子、方遂心利其言、幾得以富貴、卽詐自稱詣闕、廷尉逮召鄉里識知者張宗祿等、方遂坐誣罔不道要斬東市、（後漢書王昌傳、一名郎、自稱孝成皇帝子、與、數戰不利、使其諛議大夫杜威持節請降、威雅稱郎實成帝遺體、光武曰、設使成帝復生、天下不可得、況詐子與者乎、亦卽不疑執成方遂之意。）

諸葛亮以晉國之事開悟劉琦

後漢書劉表傳、二子琦琮、初表以琮貌類於己、甚愛之、後爲琮娶其後妻蔡氏之姪、蔡氏遂愛琮而惡琦、毀譽之言日聞於表、表寵琮後

妻每信受焉。又妻弟蔡瑁及外甥張允並得幸於表，又睦於琮，而琦不自寧，嘗與瑠邪人諸葛亮謀自安之術。亮初不對，後乃共升高樓，因令去梯，謂亮曰：「今日上不至天，下不至地，言出口而不可入吾耳，可以言未亮，君不見申生在內而危，重耳在外而安乎？琦意感悟，陰規出計，會表將江夏太守黃祖爲孫權所殺，遂求代其任。」（本蜀志諸葛亮傳）

呂蒙識超魯肅由讀二史

吳志呂蒙傳注：江表傳孫權謂蒙及蔣欽曰：「卿今並當塗掌事，宜學問以自開益。」蒙曰：「在軍中常苦多務，恐不容復讀書。」權曰：「孤豈欲卿治經爲博士邪？但當令涉獵見往事耳。」卿言多務，孰若孤？孤少時歷詩書禮記左傳國語，惟不讀易。至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自以爲大有所益。如卿二人意性朗悟，學必得之，寧當不爲乎？宜亟讀孫子六韜左傳國語及三史。孔子言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光武當兵馬之務，手不釋卷，孟德亦自謂老而好學。卿何獨不自勉勸邪？蒙始就學，篤志不倦，其所覽見，舊儒不勝。後魯肅上代周瑜，過蒙言議，常欲受屈。肅拊蒙背曰：「吾謂大弟但有武略耳，至於今者，學識英博，非復吳下阿蒙。」蒙曰：「士別三日，卽更刮目相待，大兄今論，何一稱穢侯乎？」兄今代公瑾，旣難爲繼，且與關羽爲鄰，斯人長而好學，讀左傳略皆上口，梗亮有雄氣，然性頗自負，好陵人，今與爲對，當有單複，以卿待之，密爲肅陳三策，肅敬受之，祕而不宣，權常歎曰：「人長而進益，如呂蒙、蔣欽，蓋不可及也。富貴榮顯，更能折節好學，耽悅書傳，輕財尚義，所行可跡，並作國士，不亦休乎？」

崔浩主伐涼州實本漢志讀史之益多矣

通鑑卷百二十三魏主（太武）議伐涼州，衆云：「彼無水草。」崔浩曰：「漢書地理志稱涼州之畜爲天下饑，若無水草，畜何以蕃？又漢人終不於無水草地築城郭建郡縣也。太武用其議，至涼州時，賜太子晃詔曰：「姑臧城東西門外涌泉合於城中，其大如河，自餘溝渠流入漢中，其間乃無燥地。」按古之大將，必說禮樂敦詩書，後世大將，亦必涉獵史傳，或咨詢學者，或聽人誦讀，蜀志王平使人讀史，漢諸

傳記聽之、備知其大義、往往論說不失其指、晉書載記石勒、晉令儒生讀書史而聽之、亦以其意論古帝王善惡、晉使人讀漢書、聞鄧食其勸立六國後、大驚曰、此法當失、何得遂成天下、至留侯諫、乃曰、賴有此耳、都可與所引孫權、呂蒙、崔浩之事互證、故用兵之學、莫備於史、方輿紀要讀史兵略所載例證尤多、不第局部戰事制勝策敵已也、又如鼂錯言兵事疏曰、卑身以事強、小國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敵國之形也、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形也、此數語括盡兵謀外交之術、漢武通西域、通西南夷、用此術也、李泌對唐德宗曰、臣能不用中國之兵、使吐蕃坐困、因言欲結回紇、大食、雲南與共圍吐蕃、（通鑑貞元三年）迄清季李鴻章、澆俄、法、德三國干涉割讓遼東半島、以啓日俄之戰、皆此術也、故倭人常恨李氏以夷制夷之術、古所謂蠻夷易言之、亦卽列國以制一敵、豈非鼂錯之術、通貫古今者乎、然用此術亦當監於前史、困學紀聞卷六曰、列國之變、極於吳越、通吳以疲楚者、晉也、通越以撓吳者、楚也、春秋於是終焉、唐以南詔攻吐蕃、而唐之亡、以南詔、本朝（指宋）以女真滅契丹、而中原之亡、以女真、女真之將亡也、吾國又不監於宣和而用夾攻之策、不知春秋之義也、王伯厚所謂不知春秋之義者、卽人事因果、孔多知其利而不知其害、未爲善讀史也。

反而觀之、漢廷不以太史公書予諸侯王。

漢書東平思王傳、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上以問大將軍王鳳、對曰、臣聞諸侯朝聘、考文章、正法度、非禮不言、今東平王幸得來朝、不思制節謹度以防危、而求諸書、非朝聘之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意、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予。

宋彭城王義康、悔不知淮南王事。

通鑑卷一百三十四、彭城王義康被廢在安成郡讀書、見淮南厲王長事、廢書歎曰、自古有此、我乃不知、得罪爲宜也。

可知史學之益、自持身涉世、謀國用兵、爲術多而且精、非徒記問、撰著卽可爲史學也、程伊川讀史、必先

料成敗

近思錄伊川先生每讀史到一半，便掩卷思量，料其成敗，然後卻看看不合處，又更精思，其間多有幸而成，不幸而敗，今人只見成者便以爲是，敗者便以爲非，不知成者煞有不是，敗者亦煞有是處。

包世臣教人讀通鑑必如置身當時閱衆議而籌善策

包世臣姚生傳，生一日閱通鑑數十卷，問之略能言其始末，余曰：此經生對策之技，非真學者也。通鑑善在先述其事，乃敘衆議，然後載廷議所從，而詳記其得失於後。學者閱其事，先爲畫上中下三策，然後閱衆議而驗已見之是否有合，又籌廷議所當從，再閱廷議，則後之收效與否，已可十得八九。如是則如置身當時之朝端，庶幾異日遇事能不惑也。生自是每日止盡一卷，一月之後，其意與古人合者十常四五也。

曾國藩教其弟讀史亦曰莫妙於設身處地記一人恍如接其人記一事恍如親其事斯皆大儒之學也

曾文正家書（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讀史之法，莫妙於設身處地，每看一處，如我便與當時之人酬酢笑語於其間，不必人人皆能記也，但記一人，則恍如接其人，不必事事皆能記也，但記一事，則恍如親其事。

曹操自矜其更事之多，故能預知應變。顧人事萬變，豈能悉經？讀史則事變紛紜，比例昭著，讀史而能精通其意，雖前所未有，亦可推知。莊子謂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讀史則知識之豐，可賅千百國千萬年，自等大知大年矣。

魏志武帝紀，毋丘興爲安定太守，公戒之曰：羌胡欲與中國通，自當遣人來，慎勿遣人往。善人難得，必將使羌胡妄有所請求，因以自利，不從便爲失異俗意，從之則無益於事。興至，遣校尉范陵至羌中，陵果教羌使自請爲屬國都尉，公曰：吾預知當爾，非聖也。但更事多。

耳。

雖然史之爲術，蓋尤有大於此者。司馬遷自述其書曰：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紀軒轅，下至於茲。又曰：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又曰：扶義俶儻，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又曰：略以拾遺補蕪，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其意量之閎遠，何如！班固自述其書，亦曰：凡漢書敘帝皇，列官司，建侯王，準天地，統陰陽，闡元極，步三光，分州域，物土疆，窮人理，該萬方，緯六經，綴道綱，總百氏，贊篇章，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惟學林，合之馬遷之言，知史術無所不賅，非徒可以謀一身，斷一事之借鏡也。前言古史，已舉其所掌典法，則枋之弘偉，若就其中歷考之，則上之測天揆日，觀象授時，星野躔度，雲物禳祥，下之分州畫野，導山濬川，城郭宮室，封疆道路，都鄙鄉遂，井牧田萊，廛市閭館，山林川澤，無所不賅。其人則帝皇君長，官吏師儒，農工商賈，嬪婦臣妾，巫醫朦瞽，其物則九穀六畜，酒漿絲枲，金玉錫石，章服車旗，袞冕黻珽，衰麻經杖，度量權衡，鼓鐘同律，其文則詩書繫世，方志名數，版圖簡稽，盟誓約劑，其事則建國設官，陳殷置輔，分職任民，理財阜貨，懸書讀法，校比登下，師田行役，選賢與能，刑憲刺宥，慶弔調恤，月要歲會，輔志弊謀，乃至鳥獸語言，圉畜教擾，土化糞種，瀦防涉揚，無不定其制度，存其法守，釐其倫脊，究其中失，以之作人立極，參兩天地，此史職所包函，皆儒術所貫澈。中庸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特言其略耳。詳究之，則祖述憲章，上律下襲者，一一皆有實事實政，非空言高論已也。莊周知此術，故於天下篇極言古之道術，六通四辟，無所不在，而儒史所傳特設於中國爲

百家所自出。今之學者，不究其舊法世傳之全，而喜舉後之不賅不徧一曲之說，惡得爲知史哉。

莊子：天下篇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

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

病儒者，動謂博而寡要，勞而少功，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實則儒者自有其要，曰中，曰和，爲自古相傳之通術，蓋自虞廷教胄，允執厥中，臯陶陳謨，廣爲九德，箕子述洪範，以正直剛柔戒頽僻。

洪範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變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

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於而家，凶於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周公言立政，以迪知忱恂章大競。

立政：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頌俊事上帝，迪知忱恂於九德之行。（據此知臯陶謨所陳九德，確爲虞夏名言，故周公引之也。）

而周官鄉三物之教，六德則曰知仁聖義忠和，成均以禮樂教國子，則曰中和祗庸孝友，司徒之職曰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宗伯之職曰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故曰虞夏至周，皆以中和爲教，而詩之頌湯曰不競不絀，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遘。（商頌長發）美仲山甫曰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鰥寡，不畏疆禦。（大雅烝民，此詩最可推見中和之德，中和非卑弱也，故須柔亦不茹，剛亦不吐，惟其當而施之，且以見不畏疆禦者）

惟不侮鰥寡而後能書無逸曰文王不敢侮於鰥寡孝經曰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凡侮鰥寡虐士民者即其自恃彊禦遇有彊禦則畏蕙無似矣。其以中和爲主要實源遠而流長故中庸舉之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達道卽通術也以周官證之蓋自君師以至國子鄉民皆尚中和故推致其中和之德可以位天地育萬物非一人獨坐靜悟保持中和而天地萬物自然位育也一人獨坐靜悟保持中和固亦可以感覺天地萬物與吾一體之境然非治國平天下之義治國平天下在致一人之中和致官民之中和又一一致之於事物而後可達位育之效故中庸一致字具有無窮事理必參之周官而後見自捨官禮言中庸而儒術遂流於空寂而驚事功者又徒眩惑於物質不知大本達道而莊生所謂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內聖外王之道乃沈翳千載焉嗚呼。

明乎莊周所言古之道術然後可以知遷固所言之術遷史言術歸申商於黃老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

又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

其於黃老術多連言之。

史記曹相國世家其治用黃老術

又陳丞相世家贊陳丞相平少時本好黃帝老子之術漢書陳平傳少時家貧好讀書治黃帝老子之言

又外戚世家竇太后好黃帝老子之言帝及太子諸竇不得不讀黃帝老子事其術

漢書劉德傳少修黃老術有智略

而其譏貶申屠嘉灌夫之無術，殆亦指黃老之術。

史記張丞相列傳贊周昌木彊人也，任敖以舊德用，申屠嘉可謂剛毅守節矣，然無術學，殆與蕭曹陳平異矣。（蕭曹陳平皆治黃老術，故

知此所謂術學，即指黃老之術。）

又魏其武安侯列傳贊灌夫無術而不遜。

即其譏淮陰侯不能學道謙讓，亦惜其不學此種道術也。

史記淮陰侯列傳贊假令韓信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則庶幾哉，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後世血食矣。

班氏譏霍光不學無術，當亦類是。夫黃老之術，何自而來？由古史而來也。其術之大，可以君人，南面即爲將相，亦可臨民，柄國名遂，身安觀漢志之言，可以知黃老之術，即史術矣。

漢書藝文志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

雖然，道家出於史，實與儒家同源。周官曰：儒以道得民。王制曰：樂正崇四術，立四教。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說文曰：儒柔也，術士之稱，故道術者，儒所專，有道家，特與儒術相表裏耳。淮南要略稱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墨學亦本詩書，固儒術也。特其學有所偏，故荀卿極言墨術不逮儒術。

荀子富國篇：故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富，使有功，撞鐘擊鼓而和。墨術誠行，則天下尙儉而彌貧，非鬥而日爭，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

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

司馬談雖似揚道抑儒，而一再曰：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班志評九家之長短，歸於修六藝之術，可以通萬方之略，是則史家之定論，不可翻案者也。

漢書藝文志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竊出並作 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此與彼傳窮人理該萬方詞意一致備術之長即在窮人理該萬方也）

孔門講學根據六藝以之從政告冉有以富教語子貢以食兵示顏淵以爲邦許仲由以治賦未嘗離家國天下而言學惟其術本末始終一貫相承必自身心推暨事物無所畸輕畸重故空言心性偏尙事功亦不可謂非儒術特非其全耳其爲學也必先博文而終以約禮故論士曰推十合一爲士蓋必先從事於十百千萬之事跡文物而後歸納於一理則其持之也約而用之也弘矣推十合一卽學記大學九年大成知類通達之境也讀書講學而不能通達人事適成書廚耳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其警學者徒驚記誦不能貫通之病至矣孔子許子貢之達曰於從政乎何有觀其論貧富而悟衛詩切磋琢磨之功論衛君而以伯夷叔齊爲問其胸中之六通四辟可見然猶自遜爲聞一知二不逮顏子之聞一知十蓋卽同一知類通達尙有淺深高下之判也樊遲問仁問知疑愛人知人之術相違而子夏聞之卽知孔子之言函義之富爲舉例曰舜有天下選於衆舉臯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孔門之講史學如是如是蹈空炫博蓋俱無當矣孔子欲爲東周孟子欲以齊王皆志在於用世然其同一鵠的實欲明明德於天下非今之標舉政綱競執政權所可同日語孟子且推論伯夷伊尹孔子之同曰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其懸格之嚴如此孟子之學尤長於詩書（趙岐孟子題辭）其於井地之制爵祿之略皆確然有條理可見諸施行故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講求經史之學知類通達可以施之家國天下者始條

理之智也。由之集義養氣，盡心知性，則終條理之聖也。孟子懼人以聖爲難，學則誘人曰：聖人與我同類，又懼人以其學非自古所傳，而懼其無效，則示人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孟子之學，澈始澈終者，通倫類耳。司馬遷傳稷下諸子，附墨子於末，而獨推尊孟子，且首論之曰：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利者，常防其原也。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自天子至於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蓋史家歷觀好利之弊，乃有以知其誠爲亂始，而必有以防其原，乃知孔孟之術之未嘗誤人。夫自天子至庶人，以好利致亂者，就一國而言耳。推其類，則舉一國家一民族，以競利而亂世界，亦何以異？是故孟子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所患者人同此心，而爲物所囿，不能擴而充之耳。

荀子之學，尤尙倫類。開卷卽言倫類不通，仁義不一，不足謂善學。（勸學篇）其稱大儒，則曰：法先王，統禮義，一制度，以淺持博，以古持今，以一持萬。苟仁義之類也，雖在鳥獸之中，若別白黑，倚物怪變，所未嘗聞也，所未嘗見也，卒然起一方，則舉統類而應之，無所擬恁。張法而度之，則瞭然若合符節。是大儒者也。（儒效篇）先王之禮義制度，舉有統類，以應萬事，非史術乎？又曰：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推禮義之統，分是非之分，總天下之要，治海內之衆。若使一人，故操彌約而事彌大，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故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內之情舉，積此者，則操術然也。（不苟篇）唐李翰之序通典，亦曰：不出戶，知天下，未從政，達人情，罕更事，知時變，翰與杜佑之境地，未知視荀子何如？要其由史迹而知類通。

達則一術也。

荀子之學最精於禮。且尤重周禮。故曰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禮莫大於聖王。聖王有百。吾孰法焉。故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禘。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故曰欲觀千歲。則數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欲知上世。則審周道。欲知周道。則審其所貴君子。故曰以近知遠。以一知萬。以微知明。又曰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無善政也。久故也。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清儒論此者。多謂後王爲文武。俞樾推之曰。荀子生於周末。以文武爲後王可也。若漢人則必以漢高祖爲後王。唐人則必以唐高祖太宗爲後王。設於漢唐之世。而言三代之制。是所謂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矣。豈其必以文武爲後王乎。在清季。以荀子之說講史學。固亦甚當。朱一新示學者曰。史愈近者愈切實用。故國朝掌故。必須講求。亦所謂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之術也。

無邪堂答問。漢時去古未遠。制度風俗皆於經義爲近。故致用在乎窮經。猶今人之言經濟。當讀史也。史愈近者愈切實用。故國朝掌故。必須講求。明史亦須熟讀。明嘉靖以後之事。卽稗史皆須博覽。其朝局民風邊才軍政。無一非取證之資。第其書最多亦最雜。又皆參以恩怨之私。標榜之說。非博觀而約取之不見也。明史於此持論最詳慎。然不博觀野史。不知明史抉擇之精。漢之視周。猶今之視明耳。鄭君注禮。每以漢制況周制。本朝掌故之學也。

又史漢通鑑。史學之綱領。然此後當讀范書陳志新五代明史通典。其餘諸史以次及之。稗史則惟力是視。國朝掌故尤宜講求。典章制

度兵河漕鹽以逮國家大政名臣事蹟各以類從畢力搜討治一事已復治一事此東坡自言讀書之法也近儒史學校訂最精但恐勞而鮮獲且不必爲

顧在今日外鏡列邦內新庶政舉凡立國交鄰選賢興學民治兵役地政路工反惟古制可以取資而近史轉多隔闕蓋聖哲創垂之制多積極而運以精心後史補苴之爲多演變而失其原事故不獨作述迥殊其中聯貫之精神且非囿於後世心習者所能了解例如國防必本徵兵役政必基鄉治戶口版圖之核實又必施教受教者皆明於其義而後可以合羣力而切實推行非官吏奉行具文所能善其事此中甲乙相因子午相貫他國之制然吾國古制亦然而宋元明清之記載乃祇可證明其窳弊積惰之由初無提高改進之要此治史者所不可不知也

知類通達之術源出於易同人卦象曰君子以類族辨物蓋自庖犧仰觀俯察近取遠取之餘乃畫卦以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而一切政教遂出於此繫辭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易其吾國類書之祖乎顧乾卦文言已有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各以其類之說坤卦彖辭又曰牝馬地類行地無疆西南得朋乃與類行何卦何爻不以類示象而獨於同人曰類族辨物者以人類心同理同精究之無不可通也然其彖曰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知小人必不通矣易之六十四卦象言君子以者五十有三先王八后二大人一以者用也用其術以應人事也人之與人類也而君子卽大人爲一類小人爲一類小人祇謀其一身一家君子大人則必通其志於國家天下故先王之道仁義之統將爲天下生民之屬長慮顧後而保萬世而偷生淺知之屬不之知也（荀子榮辱篇語）秦漢以降聖哲政教陵遲衰微矣然勵志篤

學者猶往往爲天下長慮。顧後范滂爲清詔使，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陳蕃曰：大丈夫處世，當掃除天下安事一室乎？范仲淹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是則古先大人君子流風餘韻所孕育者也。此文讀後，世之史當與古之經傳通觀而類擇者也。

道家與儒同源，尤精於知類通達之術。惟視史籍事迹爲糟粕，不屑屑依六藝爲說。然其通天下之志，則一舌存齒，敵老聃以喻剛柔，暮四朝三，莊周以判名實。其言雖約，若就史迹證之，固貫通古今，莫之能外也。（略舉其例，如唐改租庸調爲兩稅，明合銀差力差爲一條鞭，及近日改田賦徵收貨幣爲實物，皆不過一轉移耳。）莊生曰：不

龜手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泝澠，統則所用之異也。呂覽亦曰：古之人貴能射也，以長幼養老也。今之人貴能射也，以攻戰侵奪也。其細者以劫弱暴寡也，以遏奪爲務也。仁人之得飴，以養疾侍老也。跖與企足（高注企足莊躄也）得飴，以開閉取捷也。（異用）故史籍之用，亦視學者之用心何如。用之當則可爲人類謀幸福爲國家臻治平，用之不當則可以啓亂飾姦。如王莽王安石用周官之不得其效，而驚博溺心，譁衆取寵者，更無論矣。

文史通義釋通首述易曰：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又曰：先王懼人之有匿志，於是乎以文明出治，通明倫類而廣同人之量焉。是其意亦隱以同人卦象所謂類族辨物者爲一切學術之來源。惟謂人官分職絕不爲通，則猶泥於形式而未察其貫通之妙。

文史通義釋通易曰：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說者謂君子以文明爲德，同人之時能達天下之志也。書曰：乃命重黎絕地天通，說者謂人神不擾，各得其序也。夫先王懼人有匿志，於是乎以文明出治，通明倫類而廣同人之量焉。先王懼世有禁治，於是乎以人官分職。

絕不爲通，而嚴畔援之防焉。自六卿分典，五史治書，學專其師，官守其法，是絕地天通之義也。（此文蓋推本官守以言專門之學，其意實從漢志某家者流出於某官而來，然後世之不該不徧，實與古官守有殊，即以五史而論，典法則仿，以春官之屬而與天官相通，其他可知。）數會於九，書要於六，雜物撰德，同文共軌，是達天下志之義也。

又其下盛論撰著之通，歷舉諸書類例，謂經解之通失其本旨，史部之通亡其大原。

釋通師法失傳，而人情怯於復古，末流浸失，而學者囿於見聞，訓詁流而爲經解，一變而入於子部儒家，再變而入於俗儒語錄，三變而入於庸師講章，不知者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經解之通而失其本旨者也。載筆彙而爲通史，一變而流爲史鈔，再變而流爲策士之括類，（文獻通考之類，雖仿通典，而分析次比，實爲類書之學，書無別裁通議，便於對策敷陳之用。）三變而流爲兔園之摘比，不知者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史部之通而亡其大原者也。

而於周孔孟荀老莊之學之通者，未之及也。（第亦散見易教諸篇，未可謂章氏無所見，惟章氏生清中葉，實不敢言史之大用，雖標舉春秋經世，要偏重撰著之通識別裁，他非所及。）夫就史書而論，史學固僅爲商榷歷代撰著之類例，若就史學而言，通則必就史學與心身家國天下之關繫而言，不獨孔老之史學如是，卽馬班之書，所謂俟後世聖人君子窮人理該萬方者，亦必由吾說而後知其言之非誇誕也。夫後世撰著之類例，亦自古先聖哲類族辨物之全體中演變而爲一部分之術，必以遠大眼光求之，始可觀其會通。姑就讀史而言，如顧氏日知錄，趙氏廿二史劄記，所爲治史之方法，何一非類族辨物及推十合一之術。然顧氏之治史，求通之於心身家國天下，趙氏之治史，祇求通於史籍耳。

史術之正在以道濟天下，參贊位育，禮樂兵刑，經緯萬端，非徒智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能徵一國

已也。第人事之對待，安危存亡禍福利害，亦演變而無窮。治史者必求其類例以資鑑戒，則原始察終，見盛觀衰，又爲史術所最重者也。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召穆公述文王曰：咨者七，是鑒觀前史文王之法也。

詩序：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蕩蕩上帝，下民之辟。疾威上帝，其命多辟。天生烝民，其命

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曾是疆禦，曾是掎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天降愆德，女興是力。文王曰：咨，咨女殷

商，而秉義類，疆禦多慙，流言以對，寇攘式內，侯作侯視，靡屆靡究。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怠然於中國，斂怨以爲德，不明爾德，時無

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泯爾以酒，不義從式，既愆爾止，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晝作夜。文王曰

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蟴，如沸如蠁，小大近喪，人尙乎由行，內罔於中國，覃及鬼方。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

老成人，尙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人亦有言，顛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鄭玄詩譜序云：勸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不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此吾

國之詩所以爲史，而學詩即可達之於政，非徒抒情感爲文藝也。）

召公奭本此術以誥成王周公

召誥：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

周公亦本此術歷舉殷周先王勞逸修短資成王之監戒

無逸：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

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此以賢勞而享祚久者），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十年，或四三年（此以逸樂而短祚者），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微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於日中，昃不皇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於觀於逸，於遊於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不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於酒德哉。

故周之國史，明於得失之迹。（詩大序）而師氏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周官地官）史之專重，鑑戒遂垂爲數千年定法。周書載左史戎夫取遂事之要戒，朔望以聞於穆王，所舉亡國二十有四，國之分裂者，一民叛及君走各一。蓋最古之史記，足資鑑戒者多矣。戎夫擷其要以儆危亡，讀之可以使人慄然聳懼。

逸周書史記解維正月，王在成周，味爽召三公左史戎夫曰：今夕朕寤遂事，驚予，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主之，朔望以聞。（序曰：穆王思保位懼難，恐貽世羞，欲自警悟，作史記，竹書紀年穆王二十四年命左史戎夫作記）信不行，義不立，則哲士凌君政，禁而生亂，皮氏以亡。

詔諛日近，方正日遠，則邪人專國政，禁而生亂，華氏以亡。好貨財珍怪，則邪人進，邪人進，則賢良日蔽而遠，賞罰無位，隨財而行，夏后氏以亡。嚴兵而不仁者，其臣懼，其臣懼，則不敢忠，不敢忠，則民不親吏，刑始於親，遠者寒心，殷商以亡。樂專於君者，權專於臣，權專於臣，則刑專於民，君娛於樂，臣爭於權，民盡於刑，有虞氏以亡。（有虞商均之後）奉孤以專命者，謀主必畏其威，而疑其前。

事挾德而責數日疏位均而爭平林以亡。大臣有銅職譁誅者危昔者質沙三卿朝而無禮君怒而久拘之譁而弗加三卿謀變質沙以亡。外內相閒下撓其民民無所附三苗以亡。弱小在疆大之間存亡將由之則無天命矣不知命者死夏之方興也扈氏弱而不恭身死國亡。嬖子兩重者亡昔者義渠氏有兩子異母皆重君疾大臣分黨而爭義渠以亡。功大不賞者危昔平州之臣功大而不賞諸臣日貴功臣日怒而生變平州之君以走出。召遠不親者危昔有林氏召離戎之君而朝之至而不禮留而弗親離戎逃而去之林氏誅之天下叛林氏。昔者曲集之君伐智而專事彊力而不信其臣忠良皆伏愉州氏伐之君孤而無使曲集以亡。昔者有巢氏有亂臣而貴任之以國假之以權擅國而主斷君已而奪之臣怒而生變有巢以亡。斧小不勝柯者亡昔有鄧君蓄儉滅爵損祿羣臣卑讓上下不臨後鄧小弱禁罰不行重氏伐之鄧君以亡。久空重位者危昔有共工自賢以爲無臣久空大官下官交亂民無所附唐氏伐之共工以亡。犯難爭權疑者死昔有林氏上衡氏爭權林氏再戰而勝上衡氏僞義弗克俱身死國亡。知能均而不親並重事君者危昔有南氏有二臣貴寵力鈞勢敵下爭朋黨君弗能禁南氏以分。昔有果氏好以新易故故者疾怨新故不和內爭朋黨陰事外權有果氏以亡。爵重祿輕比口不成者亡昔有畢程氏損祿增爵羣臣貌匿比而戾民畢程氏以亡。變故易常者亡昔陽氏之君自伐而好變事無故業官無定位民運於下陽氏以亡。業形而復者危昔穀平之君復類無親破國弗剋業形用國內外相援穀平以亡。武不止者亡昔阪泉氏用兵無已誅戰不休并兼無親文無所立智士寒心徙居至於獨鹿諸侯畔之阪泉以亡。俱而無親者亡昔者縣宗之君俱而無聽執事不從宗職者疑發大事羣臣解體國無立功縣宗以亡。昔者玄都賢鬼道廢人事天謀臣不用龜策是從神巫用國哲士在外玄都以亡。文武不行者亡昔者西夏性仁非兵城郭不修武士無位惠而好賞財屈而無以賞唐氏伐之城郭不守武士不用西夏以亡。美女破國昔者績陽彊力四征重丘遺之美女績陽之君悅之熒惑不治大臣爭權達近不相聽國分爲二。宮室破國昔者有洛氏宮室無常池園廣大工功日進以後更前民不得休農失其時饑饉

無食成商伐之有洛以亡。

大學引康誥惟命不于常。釋之曰：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又引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於殷。峻命不易。釋之曰：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古之大學教人學史，亦惟此爲兢兢耳。

中庸言中和位育之功始於戒慎恐懼。大學陳絜矩治平之效亦本於誠意慎獨。古人豈故偏於畏懼，劣不示人以奮厲振興哉！歷睹成敗存亡，推求因果，知人心一念之縱肆，欺詐可推演而成，無涯之禍，謂非兢兢業業無一時之不慎，不能成盛德大業。且以此通天下之志，知世人同此心理，無一人可以受欺詐而願侵陵，欲其同情於我，惟有以至誠極恕感之，捨此更無妙術。凡恃己之私智，謂人甘受其愚者，皆至愚之見也。秦漢以來有國者，亦知鑒於前事，惟未能澈底，率循儒術而略取其一部分之制度，或徵師其一二端之精神，故其鑒往史而植國基者，亦不無高下之差。等漢光武鑒於西漢王莽，而能存儒道之精神，行以柔道，不事四夷，而其後世尙能摧滅匈奴，歷久而後失國。宋太祖鑒於唐季五代，亦知操儒家之八枋，優待士夫，以靖國內，而其後世卒至屈於異族，矯枉病其過中，由是可知鑒於前史而精神意量之中，微有等差，其得失卽懸絕而不知鑒戒，肆無忌憚者，更無論矣。

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十七年，宗室諸母因酬悅相與語曰：文叔少時謹信，與人不款曲，唯直柔耳。今乃能如此，帝聞之大笑曰：吾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此語最堪玩味，以許書儒柔也，證之柔道者儒術也，亦卽道家君人南面之術也，易大有象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

大有，蓋易義爲儒道所同，遼內剛外柔，知雄守雌，其術一也。）

又，臧宮傳匈奴饑疫，自相分爭，帝以問宮，宮曰：願得五千騎以立功，帝笑曰：常勝之家，難與慮敵，吾方自思之。二十七年，宮乃與揚虛侯

馬武上書曰：匈奴貪利，無有禮信，窮則稽首，安則侵盜，緣邊被其毒痛，內國憂其抵突，虜人畜疫死，旱蝗赤地，疫困之力，不當中國一郡，萬里死命，縣在陛下，福不再來，時或易失，豈宜固守文德而墮武事乎？今命將臨塞，厚賜購賞，喻告高句驪、烏桓、鮮卑，攻其左，發河西四郡天水隴右羌胡擊其右。（此即儲備以蠻夷攻蠻夷之術，賊馬等具有將略，非徒自恃其勇。）如此北虜之滅，不過數年，臣恐陛下仁恩不忍，謀臣狐疑，令萬世刻石之功，不立於聖世，詔報曰：黃石公記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強，柔者德也，剛者賊也，弱者仁之助也，強者怨之歸也，故曰：有德之君以所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所樂樂身，樂人者其樂長。（孟子曰：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光武其知之矣，後漢此時力足以覆匈奴，而光武不輕用兵者，其所以爲有德，宋初之力即不足以制契丹，而宋初惟約東武人，其事不同。）樂身者不久而亡，舍近謀遠者勞而無功，舍遠謀近者逸而有終，逸政多忠臣，勞政多亂人，故曰：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疆，有其有者安，貪人有者殘，殘滅之政，雖成必敗。（歐史英雄皆陷此轍。）今國無善政，災變不息，百姓驚惶，人不自保，而復欲遠事邊外乎？孔子曰：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顯與，且北狄尙疆，而屯田警備傳聞之事，恆多失實，誠能舉天下之半以滅大寇，豈非至願，苟非其時，不如息人，自是諸將莫敢復言兵事者。論曰：山西既定，威臨天下，戎羯喪其精膽，羣帥賈其餘壯，是誠雄心尙武之幾，先志翫兵之日，臧宮、馬武之徒，撫鳴鑼而抵掌，志馳於伊吾之北矣，光武審黃石存包桑閉玉門以謝西域之質，卑辭幣以禮匈奴之使，其意防蓋已弘深，豈其顛沛平城之圍，忍傷黥王之陳乎？

又儒林傳：光武中興，愛好儒術，未及下車，而先訪儒雅，採求闕文，補綴漏逸，先是四方學士，多懷挾圖書，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負墳策，雲集京師，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稽式古典，籩豆干戚之容，備之於列。（王莽以經術飾其姦，光武戒其欺飾，而仍尊經崇儒，不因噎廢食也。）論曰：自光武中年以後，干戈稍戢，專事經學，自是其風世篤焉。其服儒衣，稱先王遊庠序，聚橫塾者，蓋布之於邦域矣。所談者仁義，所傳者聖法也，故人識君臣父子之綱，家知違邪歸正之路。（此段上論漢儲分爭王廷，樹朋私里，繁其章條，穿求崖穴，以合一家之

說之弊，然其根本之美在此，此亦可見范氏史識。自桓靈之間，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彊之臣，息其闖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議者，（注謂董卓欲大起兵，鄭泰止之，卓從其言。）人誦先王言也，下畏逆順勢也。（注言政化雖壞，而朝久不傾危者，以經籍道行，下人懼逆順之勢。）至如張溫皇甫嵩之徒，功定天下之半，聲馳四海之表，俯仰顧盼，則天業可移，猶鞠躬昏主之下，狼狽折札之命，散成兵就繩約而無悔心，暨乎剝撓自極，人神數盡，然後羣英乘其運，世德終其祚，跡衰敗之所由致，而能多歷年所者，斯豈非學之效乎？故先師垂典文，獎勵學者之功，篤矣切矣。（此論推究因果，不但可爲後漢一朝總論，亦可謂爲歷代總論，自漢以降，政法雖不及周，崇儒亦不盡用，要以人誦先王之言，識父子君臣之綱，故歷久而不敝，此中國史跡最大之因果，亦即司馬談所謂百家弗能易者矣。）

宋葉適上孝宗皇帝劄子，國家規模特異前代，本緣唐季陵夷，其極爲五代廢立士卒斷制之禍，是以收攬天下之權，銖分以上，悉總於朝，上獨專操制之勞，而下獲享其富貴之逸，故內治柔和，無狡悍思亂之民，不煩寸兵尺鐵，可以安枕無事，此其得也。然外網疎漏，有驕橫不臣之虜，雖聚重兵勇將，而無一捷之用，卒不免屈意損威，以就和好，此其失也。論者方偏樂安靖，以爲寧有外虞，而無使內變，課其功效，固已過於漢唐遠矣。且靖康之事，未聞我有一城一邑敢爲叛命，而坐視胡虜長驅直入，惕息待死，屠戮之慘，與五代何異，則得失之算，豈不明哉！夫徒鑒五代之致亂，而不思靖康之得禍，故李綱請裂河南爲鎮，范宗尹嘗割邊面爲鎮，撫皆隨以廢格，陛下循守舊模，而欲驅一世之人以報君仇，則形勢乖阻，誠無展力之地。

儒道二家之學，皆精於用兵。孔子曰：我戰則克，蓋得其道矣。老子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皆可見其深，有以自信而禁攻寢兵之說，亦爲儒道二家所屏。（觀呂氏春秋蕩兵等篇之言可見。）然又極戒兵禍，此非徒執一端者所能喻也。孟子曰：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

則非自殺之也。一聞耳。其論用兵之因果深切著明。迄今不可易也。史家持論亦多與此合者。觀班書武五子傳論可見。

漢書武五子傳贊曰：巫蠱之禍，豈不哀哉！此不惟一江充之辜，亦有天時，非人力所致焉。建元六年，蚩尤之旗見，其長竟天，後遂命將出征，略取河南，建置朔方，其春戾太子生，自是之後，師行三十年，兵所誅屠夷滅死者不可勝數，及巫蠱事起，京師流血，僵尸數萬，太子父子皆敗，故太子生長於兵，與之終始，何獨一孽臣哉！秦始皇即位三十九年，內平六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暴骨長城之下，頭盧相屬於道，不一日而無兵，由是山東之難興，四方潰而逆秦，秦將吏外畔，賊臣內發，亂作蕭牆，禍成二世，故曰兵猶火也，弗戢必自焚，信矣。是以倉頡作書，止戈爲武，聖人以武禁暴，整亂，止息兵戈，非以爲殘而興縱之也。

夫積善餘慶，積不善餘殃，普通人事之因果，豈至立國而遂不同？故謂國家道德與尋常人事道德相殊者，必未切究歷史之因果也。馬遷述白起陳平李廣事，及論蒙氏受禍之由，雖若止爲個人鑒戒，要以見佳兵不祥而不仁之禍爲尤酷也。

史記白起列傳：武安君引劍將自剄，曰：我何罪於天而至此哉！良久曰：我固當死，長平之戰，趙卒降者數十萬人，我詐而盡阬之，是足以死。

又蒙恬列傳：蒙恬喟然太息曰：我何罪於天，無過而死乎？徐曰：恬固當死矣。起臨洮屬之遼東城，塹萬餘里，此其中不能無絕地脈哉！此乃恬之罪也，乃吞藥自殺。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塹山陁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夫秦之初滅諸侯，天下之心未定，痍傷者未瘳，而恬爲名將，不以此時彊諫，振百姓之急，養老存孤，務修衆庶之和，而阿意興功，此其兄弟遇誅，不亦宜乎？何乃罪地脈哉！

又陳丞相世家始陳平曰：我多陰謀，是道家之所禁，吾世即廢亦已矣，終不能復起，以吾多陰禍也。其後曾孫陳掌以衛氏親貴，感顯得續封陳氏，然終不得。

又李廣列傳：廣嘗與望氣王朔燕語曰：自漢擊匈奴，而廣未嘗不在其中，而諸部校尉以下才能不及中人，然以擊胡軍功取侯者數十人，而廣不爲後人，然無尺寸之功，以得封邑者，何也？豈吾相不當侯邪？且固命也。朔曰：將軍自念豈嘗有所恨乎？廣曰：吾嘗爲隴西守，羌嘗反，吾誘而降，降者八百餘人，吾詐而同日殺之，至今大恨獨此耳。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此乃將軍所以不得侯者也。

大學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儒書究國家治亂興衰之因果，以柄國者負責最多，故歸本於一人一家。然切究其旨，則社會中人固無一不與社會相爲因果。孟子稱殷之故家遺俗，微子痛殷之草竊姦宄，其義相反而相成。

孟子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

書微子：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

魚爛土崩必歸於多人之積因。

公羊傳：僖公十九年梁亡，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

穀梁傳：梁亡，自亡也。溺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皆叛，民爲寇盜，梁亡，自亡也。

漢書徐樂傳：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不在瓦解，古今一也。何謂土崩？秦之末世是也。民困而主不恤，下怨而上不知，俗已亂而政不修，此

三者陳涉之所以爲資也，此之謂土崩。

故觀周初之興盛，免置野人可備干城。

詩：免置序，闕雝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賢人衆多也。肅肅免置，椽之丁丁，赴赴武夫，公侯干城。

論漢宣之時世技巧工匠皆足稱述。

漢書：宣帝紀贊：孝宣之治，信賞必罰，綜核名實，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於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間鮮能及之，亦足以知吏稱

其職，民安其業也。遭值匈奴衰亂，推亡固存，信威北夷，單于慕義，稽首稱藩，功光祖宗，業垂後嗣，可謂中興，侔德殷宗周宣矣。（論漢

宣帝之能伸威北夷，不但政事文學法理之士，與有關繫，即技巧工匠器械之精，亦其成功之原因，此義古今一也。讀史者必於此等因果特加注意，

錯言兵事，嘗謂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匈奴之弓弗能格，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匈奴之兵弗能當，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可見

漢之工匠技術，在漢初已優越異族，推其原且當溯之先秦考工之法矣。陳湯稱胡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朴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

而當一，漢之能制匈奴，豈徒恃武宣之主，衛霍之將哉？讀史者不知注意，且厚誣吾民族，謂自來器械工巧，不迨異族矣。）

而干寶論西晉之窳敗曰：朝寡純德之士，鄉乏不貳之老，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薄爲辯，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又曰：選者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而秉鈞當軸之士，身兼官以十數，大極其尊，小錄其要，機事之失，十恆八九。又曰：婦女裝櫛織紉，皆取成於婢僕，未嘗知女工絲枲之業，中饋酒色之事，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佚之過，不拘妬忌之惡，有逆於舅姑，有反易剛柔，有殺戮妾媵，有黷亂上下，父兄弗之罪也。天下莫知非也。又況責之聞四教於古，修貞順於今，以輔佐君子者哉。（晉紀總論）夫漢族淪胥，由於黜經鄙正，苟得奔競，且由士夫及於婦女，之不恥淫佚爲國亡本顛之證，痛哉言乎！願

亭林謂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爲亡天下。又曰：保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日知錄正始）以干氏之言衡之，當推廣顧氏之語曰：保天下者匹夫匹婦之賤，與有責焉矣。（曾國藩原才曰：能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非特居高明之地者然也。凡一命以上皆與有責焉者也。亦本顧氏之說，其實講學者何必待受一命，但知天下國家之休戚與一己相通，則此志自不容不立矣。）

史化第十

食稻菽。衣絲麻。持箸而運筆。尙陶而飲茶。單音之語。遐邇皆通。形聲之文。流播至廣。建築合於衛生。醫藥多所全活。藝術有其特。工作不憚勤劬。鄉黨尙齒。貿遷貴信。處事咸知講理。教子恆期成人。重貞淑而賤淫邪。守分際而恥攘竊。武術兼具剛柔。娛樂亦存風雅。設塾則敬禮文士。論治則崇尙清官。刑禁協於倫理。教宗未釀戰爭。方志綿延。木刻普遍。坊表碑碣。散見於僻壤遐陬。楣語楹聯。廣及於窮簷茆屋。宗祠譜牒之聯繫。以氏族爲里巷村莊。燕粵海隴之迢遙。雖疏逖若家庭兄弟。外史多具錄於吾籍。學人每卓著於異邦。此非吾之史化耶。悉數之不能終其物也。

史之爲化。有因有革。其初因天。因地。因物。其繼因人。之性。因人。之情。因先。覺。因舊。習。而成。史分至因日。朔望。因月。裘葛。因寒暑。州域。因山川。水工。因地勢。城郭宮室。相陰陽而觀流泉。由是而因物。因人。更僕難數。故聖哲之說。多言因如。

論語。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

中庸。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

王制。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禮器。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故作大事。必順天時。爲朝夕必放於日月。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是故天

時雨澤君子達塵塵焉。

周官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庠。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競。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荀子解蔽篇由天謂之道盡因矣。

呂氏春秋貴因篇三代所寶莫如因因則無敵禹通三江五湖決伊闕溝迴陸注之東海因水之力也舜一徙成邑再徙成都三徙成國而堯授之禪位因人之心也湯武以千乘制夏商因民之欲也夫審天者察列星而知四時因也推曆者視月行而知晦朔因也禹之裸國裸入衣出因也墨子見荆王錦衣吹笙因也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因也湯武遭亂世臨苦民揚其義成其功因也故因則功專則拙因者無敵國雖大民雖衆何益（慎大覺首曰賢主愈大愈懼愈憂愈恐蓋懼敵之因其強大而覆之也此篇末語與之相呼應）孫子作戰篇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虛實篇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用間篇因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

公羊傳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於昧與公盟者衆矣曷爲獨褒於此因其可褒而褒之史記管仲列傳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

爲功

又貨殖列傳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

又太史公自序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率循不越，是爲因循，其流弊亦曰因循）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會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

皆最精之言。班孟堅謂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推論風俗得其主因而因之革之之道厲焉是故知因然後知革

易革卦象曰君子以治曆明時蓋古代曆法改革最爲立國臨民務農行政之要事故舉此爲說然曆之原則因日月者也行之久而與原則不符則必革之以求復合於所因之原則焉推之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亦緣國君之原則因天人者也（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荀子曰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故古者列地建國非以貴諸侯而已列官職差爵祿非以尊大夫而已大明）夏商行之久而與原則不符故湯武必革之以求復合於所因之原則焉推之後世嬴秦新莽違背因天因人之原則而羣雄紛起猶之他國之以政術競選然陳勝項籍更始隗囂公孫述等皆失敗而劉邦劉秀乃當選焉亦以其用兵立政有漸合於所因之原則者在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損者革也革其漸行漸久不合於所因之原則者又就當時之需要益以若干合於原則者而所因之原則故未嘗變此其所以百世可知也戴記大傳曰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

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此觀史化者所宜深味也。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有精言曰。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又曰。古之所謂國家者。非徒政治之樞機。亦道德之樞機也。使天子諸侯大夫士各奉其制度典禮以親親尊尊賢明男女之別於上。而民風化於下。此之謂治。反是則謂之亂。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者。民之表也。制度典禮者。道德之器也。周人爲政之精髓實存於此。（觀堂集林卷十）王氏精研周制。謂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且究其立制之本意。出於萬世治安之大計。其心術與規摹。迥非後世帝王所能夢見。故其例證多就周之宗法服術之類言之。實則所謂合天下以成一道。德之團體之精髓。周制獨隆而前。此必有所因。雖周亡而其精髓依然。爲後世之所因。不限於有周一代也。以近今而論。祠祭喪服。遠異於周。然其意何嘗不由周而來。猶存什之一二。故千古共同之鵠的。惟此道德之團體。歷代之史。匪帳簿也。臚陳此團體之合此原則與否也。地方志。乘。家。族。譜。一。人。傳。記。亦。匪。帳。簿。也。臚。陳。此。團。體。中。之。一。部。分。合。此。原。則。與。否。也。吾。謂。史。出。於。禮。熟。察。之。莫。非。王。氏。所。謂。精。髓。之。所。寄。也。

爲國以禮。爲史以禮。禮者理也。以故迄今大多數之人。猶都明理。此其化之源。遠流長。有如李白詩所謂

抽刀斷水。水更流者。不易以時代畫分也。第有一事。往往爲今人所不喻。蓋禮莫大於等威之辨。而與今人所持平。等觀念鑿柄也。荀卿最精於禮。而極言制禮義以分之。謂之至平。

荀子榮辱篇。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則從人之欲。則勢不能容。物不能贍也。故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使有

貴賤之等。長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然後使慤（俞樾曰。慤當作毅）。祿多少厚薄之稱。是夫羣居和一之道也。故仁人在上。則農以力。蠶田賈以察。盡財。百工以巧。盡械器。士大夫以上至於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盡官職。夫是之謂至平。

故或祿天下而不自以爲多。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爲寡。故曰斬而齊。枉而順。不同而一。夫是之謂人倫。

又其表示最平等之義。曰。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士大夫。（王制篇）此自春秋譏世卿。以至後世之重世族。門第終歸於考試之原理。具於是矣。強不平爲平。何如因其智愚賢不肖爲之。差等之爲平乎。

抑又有進者。他族之言平等。多本於天賦人權之說。吾之言平等。則基於人性皆善之說。然人性皆善。特原其始耳。至列於禮之階級。則相差而不平矣。吾之言。又爲之下一定義。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大學）則禮之階級。爲表而修身之平。爲裏。顯示階級制度。不足以限人而人之平等者。惟在道德。何其言之無厭。義也。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荀子亦曰。塗之人可以爲禹。（性惡篇）是從原始言。孟荀之說。或殊。（後世多本孟子）從標準言。孟荀之說。無二也。大學言修身平等。中庸更就知行言平等。曰。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大學中庸皆言禮之書也。禮之精髓。能合智愚賢不肖而平等。此吾史所以無階級爭

門之故歟。

他國以憲法制裁君主之強暴吾國則惟以教育覺悟權貴之昏愚賈生陳政事疏及大戴記保傅篇言之綦備是即天子必以修身爲本之見於實事者觀其所引學禮之言雖未能斷爲何時之制度然以呂氏春秋尊師篇所言證之蓋必自古相傳居高位者必從師而受學可斷言也。

保傅篇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遺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隲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此五學者既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

呂氏春秋尊師篇神農師悉諸黃帝師大撓帝顓頊師伯夷帝學師伯招帝堯師子州支帝舜師許由禹師大成贊湯師小臣文王武王師呂尙周公旦齊桓公師管夷吾晉文公師咎犯隨會秦穆公師百里奚公孫枝登莊王師孫叔敖沈尹巫吳王闔廬師伍子胥文之儀越王句踐師范蠡大夫種此十聖人六賢者未有不尊師者也。

秦人蔑學而始皇阮儒之時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絕之臣恐天下不安是秦自扶蘇以至天下諸生皆誦法孔子也史稱漢高祖不修文學然楚元王交好書多材藝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伯者孫卿門人也（漢書楚元王交傳）兄弟之間豈無濡染叔孫通制朝儀亦及帝左右之爲學者（漢書叔孫通傳注左右謂近臣也爲學謂素有學術）陸賈爲帝著秦所以失天下漢所以得之者及古成敗之國凡十篇每奏一篇帝未嘗不稱善（漢書陸賈傳）後世若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范祖禹之唐鑑眞德秀之大學衍義邱濬之大學衍義補皆此意也而凡臨雍視學養老

乞言。開經筵。獻圖說諸事。抑此政權。所集至高無上之身。俯同學子。視臺諫。爭執於後。史家貶斥於終者。尤有先事圖維之妙。用雖不學。或學而不行者。歷世多有。而其隱銷殘暴。牖啓仁明。蓋已多矣。

王船山最惡異族之襲吾文化。故謂石勒起明堂辟雍靈臺。拓跋宏修禮樂立明堂。皆敗類之儒鬻道統而教之竊。而君臣皆自絕於天。（讀通鑑論卷十三）又謂自胡后死。宏始親政。以後五年之間。作明堂正祀典。定祧廟。祀園丘。迎春東郊。定次五德。朝日。養老。修舜禹周孔之祀。耕藉田。行三載考績之典。禁胡服胡語。親祠闕里。求遺書。立國子大學四門小學。定族姓。宴國老庶老。聽羣臣終三年之喪。小儒爭豔稱之以爲榮。凡此者。典謨之所不道。孔孟之所不言。立學終喪之外。皆漢儒依託附會。逐末舍本。雜識緯巫覡之言。塗飾耳目。是爲拓跋宏所行之王道而已。尉元爲三老。游明根爲五更。豈不辱名教而羞當世之士哉。（卷十六）其義峻矣。然異族襲吾華化。固未得吾聖哲之真精神。第卽其旃裘毳幘。戰鬥鬪頑之習。能折服於吾禮法。雖曰塗飾觀瞻。要亦不無影響。推聖哲有教無類之義。亦未始不可以進之。故由種族而言。固宜力嚴其辨。而由文化而論。則又宜容保無疆。觀唐裴光庭請許賜吐蕃諸書。欲使忠信禮義化流無外。則知後來女真滿清諸帝之嚮學。趙曾諸氏稱之。亦未爲失當矣。

通鑑二百十三。開元十九年。吐蕃使者稱公主求毛詩春秋禮記正字。于休烈上疏以爲東平王漢之懿親。求史記諸子。漢猶不與。況吐蕃國之寇讎。今資之以書。使知用兵權略。愈生變詐。非中國之利也。事下中書門下議之。裴光庭等奏吐蕃驛昧頑。久叛新服。因其有請。賜以詩書。庶使之漸陶聲教。化流無外。休烈徒知書有權略。變詐之語。不知忠信禮義。皆從書出也。上曰。善。遂與之。

廿二史劄記。金代文物遠勝遼元。會國藩。先正事略序。（可參考）

史迹之蛻變。有由簡質而漸臻繁曠者。有由廣博而漸卽單純者。未可一概論也。由邃古之榛狉。累進而至有周之禮教。此由簡質而臻繁曠也。秦漢以降。雖亦由周制而演變。而論其教化。則時時有由廣博而趨單純之勢。周之爲教也。曰知仁聖義忠和。曰孝友睦婣任恤。曰禮樂射御書數。又曰中和祇庸孝友。曰興道諷誦言語。曰雲門大卷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又曰三德。曰六藝。曰六儀。其目繁矣。其舉人也。閭書敬敏任恤。族書孝弟睦婣有學。黨書德行道藝。州考德行道藝。亦與所教之繁曠相應。越數百年。典籍漸湮。制度漸廢。乃變爲專事讀書及游說干進二途。如蘇秦讀陰符簡牘以爲揣摩。歷說列國之類。自漢以降。教學亦惟讀書。而選士取人。往往設科雖多。而惟重其一二。如漢時雖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茂材異等。可使絕國及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參漢書武帝紀後漢書左雄傳論。而仕進之途。惟選舉孝廉及博士弟子爲重。簡言之。行則孝廉。學則讀書而已。唐制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書。有算。自京師郡縣皆有學。而士族所趨嚮。唯明經進士二科。通典選舉三。簡言之。則讀書作文而已。古意之漸演漸湮。由禮樂政教之胥替。而蛻化之中。亦自有其精髓者存。是不可不察也。

漢自惠帝四年。詔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高后元年。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不知爲何人所倡。議也。至武帝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又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後漢和帝時。又令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通典注推當

時戶口一歲所貢不過二百餘人，然其立法甚均平，由內地及於邊郡，無不察舉，故視周之比閭族黨之選舉，德目爲簡，而懸孝與廉爲選人之標準，則各地易知易行也。其於人之所求，孝與廉而已，擇德目能知其要，教國民深探其本，不可謂無識也。雖自武帝時政俗已敝，議者力言宜貴孝弟，賤賈人，進真賢，舉實廉，知貴孝弟，舉實廉，非帝王一人之所偏嚮而爲士大夫所共祈求矣。

漢書賈禹傳，禹又言孝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壻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疑者以與民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奢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此法與選孝廉之義相矛盾）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諂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於是。（此皆俗人之觀念，在有識者觀之，是爲壞敗）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真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臧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則爭盡力爲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真賢，舉實廉，而天下治矣。

游牧之俗，遷徙無常，賤老貴壯，故以夫婦爲本位，而父子可不相聞，農稼之俗，世業相承，老幼一體，故以父子爲本位，而夫婦重其相代。（冠義冠於阼以著代也，昏義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故吾謂喪考妣三年之俗，蓋在唐虞之前已有之，緣國族之由漁牧而進於農耕，殆已經若干萬

年。聖哲之倡孝德。特因其俗而爲之節文耳。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又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上原天性，下推相續，蓋農業民族，天性特厚，有非游牧民族之習於涼薄所得喻者。且卽喻之，而於吾聖哲之制爲節文之精，猶難體察也。士禮喪服傳最精之言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故不知孝者，無論知矣，而不知母，不知父，其去禽獸未遠也。又進而曰：父母何算焉，猶是野人之見也。至都邑之士之尊禰，始爲由野蠻而進於文明，此吾國之文明所以早軼於他族也。（唐明之改服制，已山周之都邑之士之見，退而至於野人，然更有山野人而益降者，則墨家兼愛之說也。墨家之說曰：視人之父若己之父，驟聆之，似若較儒家之說爲博大，然人之父惡得若己之父，此卽其說之最不通者。故曰：山野人而益降也。析理不精，反若說理之粗者爲可貴，世之欲以墨易儒者多矣。）

莊子雖有繙十二經之語，而先秦諸子引據詩書，未有以詩經書經稱者。惟呂氏春秋察微篇，引高而不危，滿而不溢等語，明著曰：孝經而蔡邕明堂論，曾引魏文侯孝經傳，其書更早於呂覽矣。公羊疏引孝經鈎命決曰：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而曾子之名最著於戰國。莊子多以曾史並稱。（胙篋篇曰：削曾史之行，錯楊墨之口，在宥篇曰：曾史之術，天地篇曰：蹈與曾史，行義有間矣。）蓋以曾史爲忠孝之代表，然史、鮪爲魏名臣，曾子之位不之逮，荀卿多詆史、鮪於曾子，無間然，蓋由人性之尙孝，故信鄉曾子若是篤也。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鉏耰，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諄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僂，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相稽，其慈子者，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漢書賈誼傳）而秦儒爲呂不韋著書作孝行覽曰：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

天下從者其惟孝也。使非人性有所同然。其說惡能鳴之於秦國。吾以是知漢惠帝呂后及武帝之以孝教天下。殆由於秦儒之說而秦儒之說又自堯舜禹契周公及孔曾而來。漢人乃因此遠源以爲教也。貢禹述俗人之言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漢末之諺曰：舉秀才不知書，舉孝廉父別居。（見抱朴子）俗之易澆而難化可見矣。然漢代諸帝皆以孝爲諡，而天下皆誦孝經。（後漢書荀爽傳：漢制使天下皆誦孝經）蓋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以孝爲本務之義。漢武帝雄才大略，不拘拘於儒說也。而其行之無愧於孝武之諡者有二焉：一曰，援公羊之誼而征匈奴。

漢書匈奴列傳：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困胡，迺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變，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是歲太初四年也。

一曰，守先帝之法而誅昭平君。

漢書東九朔傳：隆慮公主子昭平君，尚帝女夷安公主，隆慮主病，因以金千斤，錢千萬爲昭平君豫贖死罪，上許之。隆慮主卒，昭平君日驕，醉殺主傅，獄繫內官，以公主子，廷尉上請請論，左右人人爲言，前又入贖，陛下許之，上曰：吾弟老，有是一子，死以屬我，於是爲之垂涕歎息，良久曰：法令者先帝所造也，用弟故而誣先帝之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又下負萬民，迺可其奏，哀不能自止。

而東方朔傳敘昭平君事，尤可見帝之至性過人，不以私情而損國法，俗人惡知此之爲孝乎？讀史者知此義，然後知宋光宗不過重華宮，張居正奪情戀政，以君相之尊，爲舉世所非，宋之濬議，明之大禮，皆帝王家事，無與於國事，而徇私情以爲孝，不合於禮，士夫乃不憚昌言力爭，均由天子至於庶人，以孝爲修身之本，之誼深中於人心，其身不修，卽不能宴然居於臣民之上，士大夫之持清議者，不容不辨此當時

所以認爲大事。史家所以必爲詳書。否則以今日之心習眼光觀之。何能解此意義耶。

教孝一術耳。而秦儒言其廣義曰：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其本而後末。所謂本者，非耕耘種植之謂。務其人也。（此所謂人本主義）務其人，非貧而富之，寡而衆之，務其本也。務本莫貴於孝。人主孝，則名章榮，下服聽。天下譽人，臣孝則事君，忠處官，廉臨難，死士民，孝則耕芸疾，守戰固不罷。北其言蓋自曾子所謂居處不莊，事君不忠，蒞官不敬，朋友不信，戰陳無勇，皆非孝而來。夫人羣至渙也，豈惟生存競爭，蓋必有同情互助之爲。其羣始可以膠固而發達，世之立國者，或以宗教，或以法律，或以經濟，皆以膠此渙散之羣，而使之發展者也。然不本於性情之正，其膠也反，以促其爭。惟吾聖哲以孝爲教，實本於天性而合於人情，而國家社會緣以永久而益弘。其爲義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又曰：愛親者不敢忤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建國家安社會，胥從孝出。蓋人子之於父母，同情出於天性，由是而服勞奉養，由是而屈己受教，其犧牲私利，私見以助他人，以從他人之心習，自童稚至成人時，已於家庭無形養成，則其致身於社會國家，至順之勢也。故曰：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其所因者本也。（孝經）歷代政教，惟曹操有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之令。（魏志注）外此，未有不以孝爲重者。夫以孝爲重，卽訓練一世之人，不自私而利人之基礎，由其基礎深厚，雖亦未嘗無僨薄橫逆悖於家族，害於羣衆之流，而愛羣奉法，砥節首公，明於致身之義者，不可勝數。極之精忠大節，取義成仁，皆自其真性情中發出，非浮慕虛名，漫拚一死，或宗教法律經濟誘惑而約束之由是。國族綿延，疆宇恢擴，廣之任恤，睦婣（如范文正設義莊之類）斂之循分守法。

斯豈無故而然哉。

孝廉之選。北周以降不復舉。（北周宣帝大威元年詔州舉黃材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孝弟力田之科。至中唐而遂罷。（唐代宗廣德二年五月禮部侍郎楊綰奏歲貢孝弟力田無實狀及童子科皆僥倖，悉罷之。）宋蘇軾謂設科立名以取之。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敝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德行之弊。一至於此。（論貢舉疏）雖至清世俗之稱。猶目舉人爲孝廉。（陔餘叢考今世俗別稱舉人曰考廉。以孝廉本郡國所舉也。）每帝卽位。直省府縣各舉孝廉方正一人。固與漢制迥殊矣。然風化所重。實深入於人心。不繫於科目之有無。觀於古禮漸久漸湮。惟喪服之名相承不墜。雖衰麻升數等差莫辨。禮之深於文者。惟經生知之。而俗尙所沿。未始不存其意。百行孝爲先之語。普及於社會。（卽呂氏春秋所謂執一術百善至百邪去之意。）史化之深。無有過於此者矣。遷固二大史。家皆由繼承父志。姚思廉歐陽修之行業。亦猶遷固也。讀龍門執手垂泣之言。味灑岡其來有自之語。其精神能感人於百世。此其史之所以不朽者乎。

漢之以廉與孝並重也。有近因焉。有遠因焉。就其近者言之。六國之亡。漢室之興。多由金錢之關繫。用是知貪人敗類。苟相率於拜金。則舉國家軍隊皆可爲多金者所市。故雖出身狗屠之樊噲。猶知勸沛公勿爲富家翁。此漢家開國君臣共同之意識。

史記信陵君列傳。公子威振天下。秦王患之。乃行金萬斤於魏。求晉鄙客。令毀公子於魏王。

又李牧傳。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爲反間言。李牧司馬尙欲反。趙王乃使趙蔥及齊將顏聚代李牧。

又李斯列傳秦王乃拜李斯爲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游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

又高祖本紀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陷以利因襲攻武闕破之。

又聞豨（陳豨）將皆故賈人也上曰吾知所以與之乃多以金啗豨將豨將多降者。

又陳丞相世家絳侯灌嬰等咸讒陳平曰平受諸將金金多者得善處金少者得惡處漢王召讓平平曰臣裸身來不受金無以爲資。

大王誠能出捐數萬斤金行反間間其君臣以疑其心項王爲人意忌信讒必內相誅漢因舉兵而攻之破楚必矣漢王以爲然乃出

黃金四萬斤與陳平恣所爲不問其出入陳平多以金縱反間於楚。

又留侯世家沛公入秦宮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意欲留居之樊噲諫沛公出舍沛公不聽良曰夫秦爲無道故沛公得至此

夫爲天下除殘賊宜縞素爲資今始入秦即安其樂此所謂助桀爲虐且忠言逆耳利於行毒藥苦口利於病願沛公聽樊噲言沛公

乃還軍霸上集解徐廣曰一本噲諫曰沛公欲有天下邪將欲爲富家翁耶沛公曰吾欲有天下噲曰今臣從入秦宮所觀宮室帷

帳珠玉重寶鐘鼓之飾奇物不可勝極入其後宮美人婦女以千數此皆秦所以亡天下也願沛公急還霸上無留宮中（通鑑採此

語）

又項羽本紀范增說項羽曰沛公居山東時貪於財貨好美姬今入關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此其志不在小。

故自文帝卽以廉吏爲民之表。

漢書文帝紀十二年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廉吏民之表也。

景帝又以廉士失職貪夫長利爲戒。

漢書景帝紀後二年詔曰：人不患其不知，患其爲詐也；不患其不勇，患其爲暴也；不患其不富，患其亡厭也。其惟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官。（應劭曰：古者疾吏之貪，衣食足知榮辱，限訾十算，適得爲吏，十算十萬也。買人有財不得爲吏，廉士無訾又不得官，故減訾。算得官矣。）廉士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卽所謂買人有財不得官也。）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貧夫長利。

武帝既擢舉孝廉之法，又置部刺史，以六條察州，而侵漁百姓，聚斂爲姦，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之弊，占六條之二。

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注引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以六條問事。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行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

以貢禹之言觀之，似武帝時貪風甚熾，然張湯與賈人錢通，而其死也，家產直不過五百金，皆所得奉賜。無他業，霍去病以外戚爲大將，能知匈奴未滅，無以家爲其尙廉之化，固行於貴近矣。

史記酷吏列傳：張湯傳，湯之客田甲，雖賈人有賢操，始湯爲小吏時，與錢通，及湯爲大夫，甲所以責湯行義過失，有烈士風，湯死，家產直不過五百金，皆所得奉賜，無他業。

文選霍去病傳：天子爲治，令驃騎視之，對曰：匈奴未滅，無以家爲也。

至論其遠原則，自盤庚已以無總於貨寶，生生自庸爲訓，卒以草竊姦宄亡國，故周之六計以廉爲本。

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

蓋必廉而後可善，可能可敬，可正可法，可辨，未有不廉而善且正者也。管子以廉爲四維之一，而釋之曰：

廉不蔽惡。蓋廉之本義爲廉隅。卽凡事皆有界限之謂。臨財毋苟得者。卽審於羣己公私之界限。不敢爲惡而肆爲欺蔽也。

管子牧民。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尹注。自進謂不自薦舉也。）廉不蔽惡。（注。隱蔽其惡。非貞廉也。）恥不從枉。（注。詭隨邪枉無羞之人。）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儒者制行。砥厲廉隅。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儒行）與周官管子之持義一也。然其精義則在胸襟之高。有超乎富貴貧賤之境。中庸曰。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君子無入而不自得。故孔子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有此境界。始能視不義之富貴如浮雲。自孔子以身示範。戰國時人卽已誦述其說。如蔡澤說應侯曰。聖人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史記蔡澤傳）可見戰國時人心服此說。尊孔子爲聖人。舉其說與易並重也。孟子嚴義利之辨。視孔子之說尤詳。穿窬乞墾。譬喻痛切。斥壟斷嗜利者爲賤丈夫。而定大丈夫之標準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漢孝文時。孟子已立博士。其學說爲漢人所信仰。可想故漢之舉士。以廉與孝並重。又有此等遠源。非徒鑒於秦楚之際矣。

古之爲政。正德與利用厚生相劑。其言理財以生之者衆。爲之者疾。爲主初非不知經濟。惟事消極保息。養民亦曰安富。而其懲游惰之不生。產者又有法焉。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又曰。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椹。不蠶者。不帛。不

績者不衰（均見周官）其重生計至矣。然此爲凡民言耳。至於士大夫，則不能假口於此。孔子曰：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坊記）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蓋經濟宜分公私，士大夫當爲國民謀，公經濟不得以其地位與凡民爭私，經濟士大夫與國民爭私，經濟則公經濟，何自增進而平均乎？董生知此義，舉公儀休以告漢武。

漢書董仲舒傳受祿之家，食祿而已，不與民爭業，然後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而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爲制，大夫之所當循以爲行也。故公儀子相魯，之其家，見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葵，慍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紅女利，魯古之賢人，君子在列位者皆如是，是故下高其行而從其教，民化其廉而不貪鄙。及至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綏於誼而急於利，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故詩人疾而刺之曰：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其爾瞻，爾好誼，則民鄉仁，而俗善，爾好利，則民好邪，而俗敗。由是觀之，天子大夫者，下民之所視效，遠方之所四面而內望也，近者視而放之，遠者望而效之，豈可以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夫皇皇求財，常恐乏匱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易曰：負且乘，致寇至，乘車者君子之位也，負擔者小人之事也。此言居君子之位而爲庶人之行者，其患禍必至也。若居君子之位，當君子之行，則舍公儀休之相魯，亡可爲者矣。

史遷亦知此義，故舉公儀休以式循吏，後史之美清廉，貶貪墨，及歷朝之重除貪，罔非本此義也。

日知錄：漢時贓罪被劾，或死獄中，或道自殺。唐時贓吏，多於朝堂決殺，其持宥者，乃長流嶺南。睿宗太極元年四月，制官典主司枉法贓一匹已上，並先決一百，而改元及南郊赦文，每曰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官典犯贓不在此限。然猶有左降遐方謫官，贗微者，而盧懷慎重以爲言，謂屈法惠姦，非正本塞源之術，是知亂政同位，夏后作其不刑，貪以

敗官、夏書訓之必殺三代之王、罔不由此道者矣。宋初郡縣吏承五季之習、黷貨厲民、故尤嚴貪墨之罪、開寶三年董元吉守英州、受贓七十餘萬、帝以嶺表初平、欲懲措克之吏、特詔棄市、而南郊大赦、十惡故劫殺及官吏受贓者不原、史言宋法可以得循吏者、三而不赦、犯贓其一也、天聖以後、士大夫皆知飾簞篋而厲廉隅、蓋上有以勸之矣。（參閱廿二史劄記明代重懲貪吏條）

史家持論、或有憤疾濁世、故爲激宕之言。如史記游俠列傳序、謂季次原憲、閭巷人也、讀書懷獨行君子之德、義不苟合當世、當世亦笑之。又曰、伯夷醜周、餓死首陽山、而文武不以其故貶王、跖躡暴戾、其徒誦義無窮。由此觀之、竊鉤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非虛言也。其感慨至矣。然其上文、以何知仁義已嚮、其利者爲有德、屬於鄙人之言、蓋史公鄙王侯爲跖躡之行、故設此論也。歷觀史事、廉正之能化人者多矣。張奐能化羌豪。

後漢書張奐傳、張奐字然明、敦煌酒泉人也、少游三輔、學歐陽尙書。永壽元年、遷安定屬國都尉、初到職、而南匈奴左莫鞬耆且渠

伯德等七十餘人寇美稷、東羌復舉種應之、而奐壁唯有二百許人、聞卽勒兵而出、軍吏以爲力不敵、叩頭爭止之、奐不聽、遂進屯長

城、收集兵士、遣將王術招誘東羌、因據龜茲、使南匈奴不得交通、東羌諸豪遂相率與奐和親、共擊莫鞬等、連戰破之、伯德惶恐、將其

衆降、郡界以寧。羌豪感奐恩德、上馬二十匹、先零酋長又遺金銀八枚、奐並受之、而召主簿於諸羌前、以酒酌地曰、使馬如羊、不以入

廄、使金如粟、不以入懷、悉以金馬還之。羌性貪而貴、吏清前有八部都尉、率好財貨、爲所患苦、及奐正身、絜己威化、大行。

袁紹畏見許劭

後漢書許劭傳、同郡表紹公族豪俠、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將入郡界、乃謝遣賓客曰、吾輿服豈可使許子將見、遂以單車歸家。

毛玠之倡廉節、楊綰之格豪侈、知風氣固、亦惟人所轉移。

魏志毛玠傳玠嘗爲東曹掾與崔琰並典選舉其所舉用皆清正之士雖於時有盛名而行不由本者終莫得進務以儉率人由是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

通鑑二百二十五。大曆十二年夏四月壬午以太常卿楊綰爲中書侍郎禮部侍郎常袞爲門下侍郎並同平章事綰性清儉簡素制下之日朝野相賀郭子儀方宴客聞之減坐中聲樂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驕從甚盛即日省之止存十騎中丞崔寬第舍宏侈亟毀撤之。

至如武侯佐蜀宣公相唐遺表矢無贏財史徵其實饋遺一皆拒絕詔知其清偉人長德其高潔之出於至誠者信當時而垂奕世則有守而又有猷爲非徒以廉靖鎮俗矣

蜀志諸葛亮傳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

通鑑三百三十四。貞元九年上使人諭陸贄曰卿清慎太過諸道饋遺一皆拒絕恐事情不通如鞭靴之類受亦無傷贄上奏曰監臨受賄盈尺有刑（胡注律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諸監臨主司受財而在法者一尺杖一百）至於士吏之微尙當嚴禁矧居風化之首反可通行賄道一開展轉甚鞭鞭不已必及金玉目見可欲何能自窒於心已與交私何能申絕其意是以涓流不絕溪壑成災矣又曰若有所受有所却則遇却者疑乎見拒而不通矣若俱辭不受則咸知不受者乃其常理復何嫌阻之有乎

孟子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歷代士風雖隆污不一而以其習於教訓慎於名檢與商賈胥吏殊科有時以士人治財務而見特效劉晏之治鹽運湘軍之舉釐金皆得士力原士之多廉者浸淫漸漬於儒史之化也此又治史者所當深察也

通鑑二百二十六劉晏常以爲辦集衆務在於得人故必擇通敏精悍廉勤之士而用之至於句檢簿書出納錢穀必委之士類吏惟書符牒不得輕出一言常言士陷賊賄則淪棄於時名重於利（此亦可見唐時風化）故士多清修吏雖潔廉終無顯榮利重於名故吏多貪污。

王闓運湘軍志籌餉篇刑部侍郎雷以誠治軍揚州用錢江謀奏權商稅關稅正則本千而取三權之塵肆則入千而取十謂之釐金言金取一釐也釐金雖始於揚州然無所得（蓋雷所用者多官吏徒以滋弊）曾國藩克武昌下九江乃令胡大任何玉葵孫謀於漢口行之姦民訴之總督下檄名捕大任等大任者禮部主事故國藩亦移咨楊需爭之需不得已委過藩司未幾武昌漢口復陷而湖南釐局興矣郭嵩燾尤喜言釐金始倡用士人使其弟佐總局而府縣釐局皆舉貢生員（彼時舉貢生員皆讀孔孟書不染胥吏商賈之習故能奏效）商民便之院司雖或委員總成列銜而已（實則湘軍成功多由士學不止於辦釐金專用士人淮軍不逮湘軍以其將領不皆士也然李鴻章師友曾左猶足爲晚清偉人士學之效如是）

古之爲學自童時舞勺舞象學射御長而學干戈羽籥習射習鄉不惟以諷誦爲事也孔子謂立於禮成於樂又曰執御乎執射乎至孟子始專言誦詩讀書荀子曰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勸學篇）於禮言讀與孔子之執禮已不盡同呂氏春秋尊師亦曰疾諷誦問書意後世之學偏重讀書所由來遠矣漢法學僅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吏司馬遷十歲則誦古文東方朔雖嘗學擊劍及孫吳兵法戰陣之具鉦鼓之教然所自詡者在能誦若干萬言

漢書東方朔傳年十二學書三冬文史足用十五學擊劍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兵法戰陣之具鉦鼓之教亦誦二十

二萬言凡臣朔固已誦四十四萬言（學兵法亦是讀書趙括徒讀父書可與朔言相證）

故董遇教學者。初不爲講解。第曰讀書百遍而義自見。

三國志王肅傳注董遇性質訥而好學。人有從學者。遇不肯教。而云必當先讀百遍。言讀書百遍而義自見。

鍾會自述四歲讀孝經。至後按年讀諸經。可以見其時士大夫家教子弟之程序。

三國志鍾會傳注會爲其母傳曰。夫人性矜嚴。明於教訓。會雖童稚。勤見規誨。年四歲授孝經。七歲誦論語。八歲誦詩。十歲誦尚書。十一

誦易。十二誦春秋。左氏傳國語。十三誦周禮禮記。十四誦成侯易記。十五使入太學。

以段玉裁十三歲所讀書證之。漢魏及清世家之教讀書。前後一軌。而天資之高者。十三四歲卽能讀。若千古書初不損其腦力也。

殷玉裁。朱子小學跋。乾隆丁卯。余年十三。先君子授以小學。是年應學使者童子試。試之日。能背誦小學四子書詩書易周禮禮記春秋。

左氏傳吏部侍郎尹公元孚爲孺子可教。賜飯寵異之。

六代以降。世益尙文詞之美。科舉考試。競於文藝。韓愈自述其學曰。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答李翊書)

又曰。上規姚姒。渾渾無涯。周誥殷盤。佶屈聱牙。春秋謹嚴。左氏浮誇。易奇而法。詩正而葩。下逮莊騷。太史所錄。子雲相如。同工異曲。(進學解)柳宗元曰。文者以明道。是固不苟爲炳炳烺烺。務采色誇聲音。而以

爲能也。又曰。本之書以求其質。本之詩以求其恆。本之禮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斷。本之易以求其動。此吾所以取道之原也。參之穀梁氏以厲其氣。參之孟荀以暢其支。參之莊老以肆其端。參之國語以博其趣。參之離騷以致其幽。參之太史以著其潔。此吾所以旁推交通。而以爲之文也。(答韋中立書)故

雖專尙文章。去古益遠。而其根本仍在讀書。且所讀惟周秦兩漢之書。此豈迷信及功令使然。其必出於

讀及惟此是讀者實經若干時代若干人物選擇考慮知他途之不逮是也。

宋以來學者讀書之程序見於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大抵先讀朱子小學次讀大學論語孟子中庸次讀孝經易書詩儀禮禮記春秋經及三傳次看通鑑讀韓文讀楚辭其言讀法尤詳。

讀書分年日程日止讀一書自幼至長皆然隨日力資性自一二百字漸增至六七百字日永年長可近千字而已每大段內必分作細

段每細段必看讀百遍倍讀百遍又通倍讀二三十遍（如此用上便可終身不忘）後凡讀經書做此每夙興即先自倍讀已讀

冊首書至昨日所讀書一徧內一日看讀一日倍讀生處誤處記號以待夜間補正徧數其間日看讀本爲童功文理未通誤不自知

者設年十四五以上者只倍讀師標起止於日程空暇簿凡冊首書爛熟無一句生誤方是工夫已到方可他日退在夜間與平日已

讀書輪流倍溫如未精熟遽然退混諸書中則溫倍漸疎不得力矣凡倍讀熟書逐字逐句要讀之緩而又緩思而又思使理與心決

朱子所謂精思所謂虛心涵泳孔子所謂溫故知新以異於記問之學者在乎此也。

數百年間塾師之教雖不盡同大都先倍誦而後理解世多病其戕賊兒童不知人生數十寒暑惟童時記憶力最強前人深知此意利用天機不使浪費而多讀有用之書如農種穀非朝時而暮穫必俟秋至而後豐收如賈儲金非旦入而夕支必俟年久而得厚利且其法抑人浮躁勉使沈潛養其恆心歸於篤實故對所讀之書能切實從事者長而執業服務求所未知未能之學即亦不憚繁難而必求其精當養成良好之心習實基於讀書焉自漢以來經師文士層出疊進傳世名家各有獨造者以其讀之熟也且自羣經之外天文曆算地記史志醫藥方術名著如林非科目所必治非學校所嘗授而爲之者光溢前史蓋讀書之習既成弓冶箕裘知類通達故能就其性之所近銳精赴之也（例如唐有三史料宋則無此科目

然宋人史學最精，史部撰著最富，可以爲證。夫漢唐迄清，政法禮樂，遠不及古，交通物質，又不逮今，而崛起競興，而爲名臣名將，循吏名賢者，項背相望，其原因固不一，蓋必有一總因爲此千數百年之中，人物所自出，此總因爲何？讀書也。其讀書之法，等於儲金，年愈久而利愈厚，相率而支用不窮也。名人傑出者，無論卽村塾童稚，家庭婦女，所誦不多，而寸語片言，深入心坎，觸事值機，咸悟其用。吾國人多明理，殆基於此。衡其所讀，固似遠於治生常識及科學工藝之初基。然政治（如曰政者正也，及爲政在人）、經濟（如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及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爲之者疾，諸語）、倫理（如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父止於慈，爲人子止於孝，與國人交止於信之類）、教育（如學而時習之，有教無類之類）、種種要言，及歷史之經驗，卽所謂歷史哲學者，皆儲之兒童腦中。自通都大邑，及於邊鄙鄉村，積千百年之教化，纏纏相承，當時習之者，不之覺。今日反之者，亦不之察。苟靜思之，謂吾國舊教育，乃舉今日大學校中人文科學之各種原理原則，納之於兒童教育之中，不亦奇耶？唐仇士良教其徒，勿令人主讀書，初不料清季以來之言教育者，乃持仇士良之術，以對吾四萬萬之主人翁也。

通鑑二百四十七會昌三年六月癸酉，仇士良以左衛上將軍內侍監致仕，其黨送歸私第。士良教以固權寵之術，曰：天子不可令閑，常宜以奢靡娛其耳目，使日新月盛，無暇更及他事，然後吾輩可以得志。慎勿使之讀書，親近儒生，彼見前代興亡，必知憂懼，則吾輩疎斥矣。其黨拜謝而去。

孔門重博學，儒行言強學（夙夜強學以待問）董仲舒論學，謂事在彊勉。

漢書董仲舒傳，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安全之，專在彊勉而已矣。彊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彊勉行道，則德日進而大

有功此皆可使還至而立有效者也。

頗似前人立教。專強人所難。實則古之教義。最重因材施教。而篤。即讀書而論。亦非專舉上智以督人。敏睿之資。如鍾會段玉裁者。十三四歲已徧誦羣經。此爲特出之人。而非定制所望。定制則爲中人計。不強以讀多書。兒童必讀者。蓋惟孝經論語。（漢昭帝年十三通保傳傳孝經論語尙書宣帝年十八師受詩論語孝經均著帝紀可見漢

時孝經論語爲自天子至於庶人所通習唐試童子科者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予出身國子生習孝經論語限一年業成見唐志及六典）長而治經。則止限一經或二經。漢之博士各授一經。守其家法。傳其章句。已足爲學。

唐分大中小經。（禮記左氏春秋爲大經周易毛詩周禮儀禮爲中經尙書春秋穀梁公羊爲小經）國學生治一大經。卽不兼他經。中小經乃使兼習。許鄭賈孔諸通儒俟其自求。非懸格以相強也。明代至清乾隆中葉。試士以經分房。士子各占一經。其通習者。四子書耳。上智不加限制。（分經試士時亦有兼治五經得第者）羣材皆可勉爲前人制事之準。情理若是。徒以上智無多。而常人不可不詔。以困勉。則可與生知安行者平等。而天下皆無棄材。必待其有興味。而自求。率不免於時過而後學。且於讀書。縱其惰性。何能期其泄事。必矢恆心。講求教化。其亦深慮及此乎。清初顏元李塉有鑒於宋明以來專知讀書之弊。欲反之於周官三物之教。其實顏李之學。正由讀書得來。眞讀書者。自知盡己及人物之性。昔之教也。偏於盡人。今之教也。偏於盡物。由周官而通之。諷誦必兼六藝。卽知格致。亦必讀書矣。

任何國族之心習。皆其歷史所陶鑄。惟所因於天地人物者。有殊故演進各循其軌。轍吾之立國。以農業以家族。以士大夫之文化。以大一統之國家。與他族以牧獵以海商以武士以教宗以都市演爲各國並

立者孔殊而其探本以爲化亦各有其獨至驟觀之若因循而不進若陳腐而無當又若廣漠而不得要領深察之則其進境實多（如疆域之推廣種族之鎔化物產之精製文藝之深造等）而其本原不二近世承之宋明宋明承之漢唐漢唐承之周秦其由簡而繁或由繁而簡者固由少數聖哲所創垂要亦經多數人民所選擇此史遷治史所以必極之於究天人之際也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又曰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吾之人本主義卽王氏所謂合全國爲一道德之團體者過去之化若斯未來之望無既通萬方之略弘盡性之功所願與吾明理之民族共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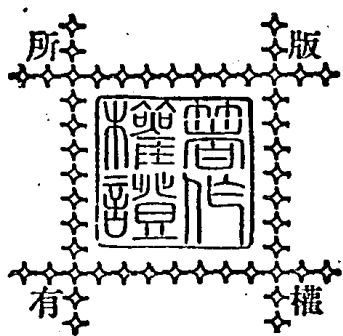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初版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初版

大學國史要義 (全一冊)

◎

定價國幣八元二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柳詒徵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三五二二)



(13523)